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　第四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四期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詹素娟、謝國興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許雪姬、詹素娟、劉士永、鍾淑敏
助理編輯：曾文亮、曾品滄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Su-chuan Chan	Kuo-hsing Hsieh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Wen-liang Tseng	Pin-tsang Tseng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四期

研究論著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
以清代哆囉嘓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洪麗完 …………… 1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
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陳文松 ………………………………… 57

鄉土文學、歷史與歌謠：
重層殖民統治下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陳培豐 ……… 109

濁水溪的歷史難題／張素玢 …………………………………… 165

資料介紹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
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廖振富 ………………………201

書評

評柳書琴著
《荊棘之道：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曾士榮 …241

第十八卷總索引 ………………………………………………………25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1-5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嘓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

洪麗完**

摘　要

本文擬從地域史與族群關係史的觀點，以文獻史料、古文書、教會資料為主，輔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及田野調查、口述歷史等，以舊社在急水溪中游的哆囉嘓社，如何展開其搬遷上游（即白水溪流域）的行動，並形成以熟番為主體的社會為討論重點。除了重建哆囉嘓社址變動暨其搬遷沿山地區的歷史外，並探討十八世紀中葉，南嘉南平原（八將溪，今八掌溪以南）蕭壠、蔴荳等熟番族群（並及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社群）出走原鄉的緣由與影響，亦考察埔、漢勢力變遷圖像與熟番移住模式，並回應過去有關清代熟番聚居沿山地帶的主張之適用性。

本文指出：熟番遷居原因涉及番漢族群、熟番社群間的生存競爭，且早在乾隆年間土牛新、舊界劃定時已展開沿山邊區的搬遷行動；既非國家政策安排而遷居，亦無關傳統生活方式的維持與否（帶著受漢文化洗禮的生活方式而移住）。另方面顯示，乾隆中葉以來，因自然環境的限制，白水溪流域沿山地帶的漢人社會邊區，反而得以成為熟番生息休養的主要根據地。本文不僅釐清沿山邊區向來屬於臺灣史灰色地帶的歷史發展圖像，也有助於理解清代埔、漢族群及熟番社群的互動情形。

關鍵詞：族群關係、白水溪流域、哆囉嘓社、蕭壠社、蔴荳社、大武壠社群、土牛界

---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開山撫番』以前沿山地區之聚落與族群關係：以北港溪、灣裡溪上游為例（歷史初期至 1874 年）」（NSC97-24101-H-001-037-MY2）成果之一，特此向該會致意。本文得以完成，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以及前計畫助理李瑞源、現任助理李孟勳、鄭螢憶等，協助田調、資料收集與繪圖工作。並感謝今臺南市、高雄市（田寮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旗山區）與臺東縣（池上鄉）、花蓮縣（玉里鄉、富里鄉）等戶政事務所，提供日治時期戶籍舊簿資料，以及岩前教會提供教會資料。同時，感謝地方上諸位耆老接受訪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8 月 19 日。

一、前言
二、哆囉嘓社之原始地理範圍
三、漢人移墾急水溪中游與哆囉嘓社址變遷
四、漢人、熟番他群移墾沿山丘陵地與白水溪流域哆囉嘓村落之形成
五、結論

一、前言

族群遷徙為古今中外歷史上的重要議題，無論被迫「他遷」或主動「擴散」生活空間，皆無時無刻不在進行中。十七世紀的南嘉南平原（指八將溪，又稱八獎溪，即今八掌溪至二層行溪〔今二仁溪〕間），原為熟番（平埔族）生活領域；由於外力入殖，特別是明清時期漢族大量移入，雙方生存競爭結果，十八世紀中葉熟番主力逐漸退出，並移住平原東側沿山丘陵等漢人社會邊區（其中部分地區屬於界外），[1] 乃至內山地帶的趨勢。[2] 除了熟番之外，隨著西部平原拓墾工作日趨飽和，也不斷有漢人主動移墾與進駐土牛界外。[3] 為了釐清清代臺灣社會建立的全貌，有必要針對沿山邊區漢人、熟番的開墾活動，乃至埔、漢新移民與生番原住族群間的互動關係，進行整體考察。

清末開港、「開山撫番」以來，歷經建省、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清賦以後，接著進入日治時期，由於國家力量強力介入，伴隨政府的內山資源開發，對邊區社會衝擊不小，除了面對國家的管控外，高山族群和已長住界外沿山邊區百餘年的漢人、熟番居民，均面臨逐次移入的閩、客（以北客為主）[4] 新移民在社會經

1 指康熙 61 年的界碑或乾隆 25 年的土牛界以東地區。參見本文討論。

2 如大武壠社群移住界外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今高雄市甲仙、杉林與六龜等區）。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1-71。

3 如漢人在嘉南平原東側界外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拓墾活動。參見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 1（2011 年 3 月），頁 41-102。

4 「北客」指日治時期自桃竹苗地區移入的客籍人士，乃相對於清及清以前自中國移入臺灣南部的客

濟活動上的競爭，以及較從前複雜的人群互動關係、文化交流活動。因此，從清代埔、漢移民進入沿山邊區，至日本殖民統治為止，長時段考察沿山地區社會變遷，無論就國家與社會關係、沿山區域發展或臺灣社會的形成過程與風貌之釐清，均有其重要意義。以上研究議題複雜，本文主要以清代哆囉嘓熟番搬遷其社域東面白水溪流域為中心，並論及各沿山熟番村落的形成，考察熟番遷徙、擴散模式及埔、漢族群勢力變化圖像。

整體而言，南嘉南平原的平埔研究，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其中頗多關於信仰方面的討論，[5] 少數及於單一平埔村落發展的論析，如人類學家潘英海的〈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從祖靈祭祀討論頭社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歷史學者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主要透過祀壺信仰勾勒西拉雅拜壺民族的分布狀況，與族群勢力變遷情形。[6]

此外，張瑋蓁〈東山鄉吉貝耍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著重聚落空間與居民生活方式的討論；林志秋〈漢化平埔村落的神聖空間：以臺南縣東山鄉吉貝耍聚落為例〉則重視宗教儀式的空間分析；林清財〈從歌謠看西拉雅族的聚落與族群〉、

籍人群「南客」而言。依據曾國明對楠仔仙溪中游地區的研究，南北客關係頗為緊張。參見曾國明，〈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24-50。

5 參見莊英章主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此外，較重要的論著包括：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Autumn 1984), pp. 1-81；李國銘，〈頭社夜祭與祀壺信仰初探〉，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129-208；潘英海，〈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收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235-256；潘英海，〈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收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229-319；潘英海，〈祀壺釋疑：從祀壺之村到壺的信仰叢結〉，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445-473；潘英海，〈「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63-202；葉春榮，〈葫蘆福佬裔漢人的祀壺行為〉，收於黃應貴、葉春榮編，《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7），頁 91-127；葉春榮，〈西拉雅平埔族的宗教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3 日；葉春榮，〈阿立祖信仰的地方化〉，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8（1981 年 9 月），頁 143-181；翁佳音，〈頭社的阿立祖祭典〉，《臺灣風物》34: 2（1984 年 6 月），頁 98-104。

6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994 年 6 月），頁 89-123；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

《歌謠、聚落與族群：論臺灣西拉雅族的歌謠》，主要從西拉雅的歌謠看族群聚落分布與意義。[7] 以上均未重視聚落歷史脈絡的分析，亦少涉及族群關係的討論。

以上研究多半集中於日治時期的宗教、文化變遷等課題，部分則討論聚落發展，上溯清代，特別是有關沿山邊區熟番移住的歷史研究，十分有限。[8] 本文以哆囉嘓社為中心，分析其搬遷背景，並考察清代南嘉南平原埔、漢歷史變遷，有研究上補缺的意義。

哆囉嘓社在現代族群分類上，被劃入八將溪北岸的洪雅族（Hoanya），其歷史變遷卻與地緣上同在南岸、被歸入（狹義）西拉雅族（Siraya）及四社熟番（Taivoan）[9] 等族社有密切的互動。本研究可說明清代熟番的歷史研究，與其用「族群（ethnic group）」為單位，毋寧從區域入手較能掌握人群的互動關係與地域歷史發展脈絡。雖然南嘉南平原的平埔研究一直為學界所重視，哆囉嘓社的相關研究卻較少被重視。因此，本研究以哆囉嘓在白水溪流域成立的村落作為討論對象，無論在清代哆囉嘓社群歷史變遷或整體平埔研究上，均具有重要意義。[10]

有關南嘉南平原的熟番他遷活動，如新港社群移入今臺南市左鎮、南化等區境；蔴荳、蕭壠、目加溜灣等移入今臺南市大內區（以上為大武壠社群故居），造成大武壠社人（也與漢人移墾活動有關），一則東向界外楠仔仙溪（今旗山溪）、荖濃溪中游，進入內優六社（即南鄒四社生番與魯凱下三社的芒仔、墩仔）的生

---

7 張瑋蓁，〈東山鄉吉貝耍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2）；林志秋，〈漢化平埔族村落的神聖空間：以臺南縣東山鄉吉貝耍聚落為例〉，《臺灣人文》3（1999年6月），頁87-116；林清財，〈從歌謠看西拉雅族的聚落與族群〉，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475-498；林清財，《歌謠、聚落與族群：論臺灣西拉雅族的歌謠》（臺北：東江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

8 如溫振華，《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55-72；簡炯仁，〈大武壠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溪流域的拓墾〉，《臺灣風物》52: 1（2002年3月），頁127-191，均曾論析大武壠社群的移住活動。此外，簡文敏，〈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收於廖峰正主編，《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1999），頁84-98，偏向大武壠社群移居後的文化、宗教與歷史記憶的探討。

9 狹義西拉雅族，指今臺南市境的西拉雅族，其與玉井盆地的四社熟番、屏東平原的馬卡道族，合為「廣義」的西拉雅族。關於平埔族群分類問題，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 1（1992年3月），頁233。

10 筆者曾與陳秀卿共同發表沿山地區三個哆囉嘓移住村落的研究構想。此外，陳秀卿的博士論文主要處理晚清「開山撫番」以來今白河區境的哆囉嘓及大武壠村落發展。參見洪麗完、陳秀卿，〈急水溪上游沿山地區三個哆囉嘓移住村落之比較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7年沿山地區研究群工作坊」，2007年7月24-25日，頁1-26；陳秀卿，〈急水溪中上游平埔聚落之比較研究（1875-1945）：以哆囉嘓社、大武壠社移住村落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活空間；一則溯灣裡溪（今曾文溪）上游北上、往哆囉嘓社域移動，筆者已在相關論文分析。[11]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十八世紀中葉南嘉南平原的熟番遭到漢人拓墾壓力時，同樣選擇進入哆囉嘓社域東緣丘陵地帶，似乎說明沿山地區具有作為熟番最後基地的特色？熟番他群究竟在哆囉嘓社域東側如何展開新生活？其對原住族社哆囉嘓人又造成何種影響？哆囉嘓社人在其社域內的搬遷，主因漢人勢力膨脹而「被迫」遷徙，蕭壠、蔴荳、大武壠等社離開故鄉，雖亦來自漢人墾殖活動所迫，就其擴散生活空間、抵哆囉嘓社域則屬「主動」突破生活領域被壓縮的舉動。那麼一般以清代熟番移動為「被迫遷徙」之舉，主動「擴散」是否可視為其搬遷的另一模式？

本文承接筆者過去對南部平埔族史與沿山邊區社會研究的基礎，[12] 擬從地域史與族群關係史的觀點，以史料、古文書、教會資料及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為主，輔以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以舊社在急水溪中游的哆囉嘓社，如何展開其搬遷至上游（即白水溪流域）的行動及各熟番在沿山地區形成主體社會為個案，一方面試圖重建哆囉嘓社域限縮暨其社址搬遷的歷史；一方面勾勒明清時期漢人入墾以來，對南嘉南平原熟番生活領域變遷影響的整體面貌。從而分析十八世紀中葉熟番族群出走原鄉的緣由與影響，並考察熟番移住的模式與埔、漢勢力變遷圖像。

文獻上，關於熟番部落生活領域（社域）範圍的紀錄有限，本文主要依古文書與方志資料進行哆囉嘓社域的勾勒。有關白水溪流域的哆囉嘓社沿山村落的記載亦不多；對其社會的描述，更無直接紀錄。但根據教會留下的地方性資料，與耆老的口述歷史，可作部分面貌的復原。所謂「社域」，亦稱原始地理範圍，指十七世紀臺灣歷史時期以來，文獻資料所呈現、未遭受漢人開墾以前的生活空間。但不包括乾隆年間施行番屯制度時清廷所提供的養贍埔地，[13] 以及乾隆中葉以後

---

11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1-71；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Ⅱ》（臺南：臺南縣政府、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0），頁 77-116。

12 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1-71；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頁 77-116；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41-102。此外，若干會議論文正出版、審查中。

13 如哆囉嘓社的養贍埔地，在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1041-1048。

各社群主動擴散社域外的生活空間。因資料限制，歷史初期以前的族群空間，筆者暫不納入討論範圍。所謂「舊社／本社」乃相對於其後陸續形成的「新社／支社」而言。

二、哆囉嘓社之原始地理範圍

依荷蘭時期的資料，哆囉嘓社被記為 Droko，[14] 即清初文獻紀錄上的「倒咯嘓社」、「哆咯嘓社」，十八世紀（清康熙末年）以來始稱「哆囉嘓社」。[15] 該社為活動於八將溪以南，急水溪中、上游地區的主要村社。[16] 據 1636 年 9 月 5 日，傳教士 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報告，Dorko（哆囉嘓）由 Magkinam、Bakloan 兩個村落組成。[17] 1650 年應是荷蘭統治盛期，十七世紀哆囉嘓村落的人口數也以此時最多，共有 32 戶、202 人，平均每戶 7 人。[18]

哆囉嘓社的原始地理範圍，包括今臺南市白河區（關仔嶺除外）、[19] 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部分），以及嘉義縣中埔鄉的一部分。[20] 其中除了後壁區位於八將溪南岸的嘉南平原、全境地形平坦外，位在急水溪中、上游的東山區與白河區，其西半部屬於嘉南平原，東半部則在集集竹崎丘陵南端，地形起伏不平。

相較於嘉南平原，集集竹崎丘陵位於臺灣西部平原至中央山脈過渡地帶的狹長區域，全長約 135 公里，平均寬度不超過 12 公里，由眾多交錯溝谷所形成的阻隔形勢，較不適合漢式水田農業活動。[21] 該丘陵北隔大甲溪、接苗栗臺地，南

---

14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 11。

15 陳夢林，《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卷一：封域志，頁5：「由哆囉嘓社至臺灣界七十六里（以洋仔港為界）。」

16 依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22-23。

17 R. Junius 著、林偉盛譯，〈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 2（1996 年 6 月），頁 69。

18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

19 關仔嶺為阿里山番固有生活領域，參見本節討論。

20 參見林春水，〈白河鎮志（上）〉，《南瀛文獻》3: 3/4（1956 年 6 月），頁 59；另依據乾隆 34 年「哆囉嘓社番管業碑」的資料，哆囉嘓社的生活領域，北抵今嘉義縣中埔鄉沄水仔。參見本節討論。

21 從蕭壠、蘇荳及大武壠等社在哆囉嘓社域東面集集竹崎丘陵南端落腳、成立村落的地方，及其所經營的土地多屬於旱地、山園可說明。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2009），頁218-225；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218種，1966），第二冊，

以曾文溪毗連內門丘陵。內門丘陵河谷切蝕地表的程度劇烈，具有相當緻密的水系網絡，且佈滿河谷，區內平均高度為 100 公尺左右，局部地區的起伏卻長達 60-80 公尺之間，並不適宜人類活動，地理學上因此稱為「惡地形」。[22]

雖然地形上的限制頗大，集集竹崎丘陵與外界的溝通並未完全斷絕。依十八世紀初，康熙 61 年（1722）藍鼎元在《東征集》對集集竹崎丘陵的描述：

> 諸羅邑治出郭，南行二十五里至楓子林，皆坦道。稍過則為山蹊。十里至番仔嶺。嶺下為一重溪，仄逕迂迴。連涉十五重溪，則至大埔莊，四面大山環繞，人跡至此止矣。東南有一小路，行二十五里至南寮，可通大武壠，高嶺陡絕。由大山峭壁而上，壁間鑿小洞可容足。如登梯然……。北路山寇捕急，每從此遁大武壠，通羅漢門、阿猴林，而為南中二路之患。[23]

顯示哆囉嘓社域東面集集竹崎丘陵，地形上雖然四面環山，往東卻可通往大武壠（玉井盆地）、羅漢門（今高雄市內門區、旗山區）一帶。十八世紀初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亦載：

> 自社尾庄、割蘭坡嶺可赴南路，由木岡社、卓猴可赴北路；外此羊腸鳥道，觸處皆通；峻嶺深谷，叢奸最易。土人運灰輦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晝則自內而外，夜則自外而內，因以無阻。[24]

從居民需避開雙向往來的牛車，說明其路徑狹小、不容並行的情形。

整體而言，地形上哆囉嘓社域可分兩部分，即西半部的平原（嘉南平原）與東半部的丘陵區（集集竹崎丘陵）。如表一、二所示，自 1690 年代到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嘓社址有過多次變遷，且有由嘉南平原（今東山區）往集集竹崎丘陵地帶（今東山區水雲里、白河區仙草里）逼近的趨勢。就目前所見有限的哆囉嘓古文書資料考察，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其生活空間似乎已被侷限於白水溪流域的丘陵區？

〈玉枕火山碧雲寺募為緣業碑記（嘉慶十六年）〉，頁193-194。有關地形的敘述，參見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中冊，頁840-855、865-867。

22 鍾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3-27。

23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紀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 83-84。

2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24 年原刊），頁 8。

表一　清代哆囉嘓新、舊社分布情形

類別	新舊社名	地理位置	今地名	（最晚）出現年代	備註
舊社	舊咯社／舊嘓社	離府治 120 里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1690 年代	漢人入墾並形成新、舊咯庄。
	舊社／倒咯嘓社	離府治 130 里；急水溪、嘓溪南岸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	1690 年代	
新社	番社／哆囉嘓社	九重溪之南	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	1710 年代	
	新嘓社／哆囉嘓社	十八重溪北岸	不詳	十八世紀初、中葉	
	番仔厝／哆囉嘓社	十八重溪北岸	土地公崎（土牛界址）西北面	十八世紀初、中葉	
	番仔坑／哆囉嘓社	十八重溪南岸	坑口東南方山谷；疑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	十八世紀初、中葉	
	哆囉嘓社岩前庄	十八重溪以北（白水溪流域）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最遲 1760 年代	（1）漢人入墾並形成哆囉嘓街（今臺南市東山區東山、東中、東正等村）；同時成立哆囉嘓東保、哆囉嘓西保。（2）大武壠社群、蕭壠社及蔴荳社入墾，並形成大武壠派社、吉貝耍（蕭壠社）等。
	哆囉嘓社响潭庄				
	白水溪社仔頂庄				

資料來源：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番社圖、店仔口圖；陳夢林，《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64 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 80；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臺南：東山鄉公所，2010），上冊，頁 114、116；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嘓古文書〉，T305D252：002-000、003-000、009-000。

表二　清末古文書所示哆囉嘓社群生活領域

社名	契字性質	發生原因	年代	生活領域		
				土名	今地名	地理區
哆囉嘓社	典字	乏銀費用	道光 13 年（1833）	木柵庄頭竹圍仔東畔	臺南市白河區三榮里	嘉南平原
哆囉嘓社	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元年（1875）	二增坪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集集竹崎丘陵（白水溪流域）
哆囉嘓社响潭庄	出仝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3 年（1877）	白水溪觀音石		
哆囉嘓社	出仝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3 年（1877）	白水溪觀音石		
哆囉嘓社	出墾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7 年（1881）	白水溪二增坪		
哆囉嘓社	典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7 年（1881）	觀音石頂		
哆囉嘓社	賣盡根契字	乏銀費用	光緒 9 年（1883）	觀音石豬朝胡口		
哆囉嘓社	賣絕盡根契字	乏銀費用	明治 31 年（1898）	白水溪二增坪		
哆囉嘓社	開墾字	乏銀費用	明治 33（1900）	觀音石頂二讚坪		
白水溪社仔頂庄	盡根契字	乏銀費用	明治 35 年（1902）	白水溪二增坪		

資料來源：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89 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嘓古文書〉，T305D252：001-000～009-000。

但從表二，道光 13 年（1833）哆囉嘓社番婦大哈含彌，因「乏銀費用」，將其祖母開墾的水田（木柵庄頭竹圍仔東畔，今臺南市白河區三榮里），典給附近鳳尾厝莊（今臺南市白河區東中里）漢人蘇快，則說明可能仍有社人未搬遷至白水溪流域或仍有社地留在急水溪中游？本文第三、四節將進一步說明哆囉嘓社人生活空間變化並證明清末其侷限於白水溪流域的情形。

三、漢人移墾急水溪中游與哆囉嘓社址變遷

十七世紀海權時代來臨，荷蘭勢力進入臺灣後，西部平原已非平埔原住民獨自活動的空間。但新移民（殖民者與其引入的漢人）主要聚集新港社域（舊臺南市境），[25] 對哆囉嘓原住民的生活空間並未造成重大衝擊。

1660 年代，鄭軍從中國大陸跨海而來，在嚴重缺糧情況下，特別著重墾荒工作。在其攻佔赤崁城（舊臺南市）後，國姓爺鄭成功僅留下少數軍力包圍臺灣城（指安平熱蘭遮城），而將左先鋒十一個鎮的兵力，派到南北各路屯墾開荒。[26] 永曆 16 年（1662），荷人投降後，鄭氏更進一步採取「寓兵於農」的政策；僅以兩旅軍力擔任防務，其餘各鎮按鎮分地，按地開墾。官方除了頒布開墾條例、允許文武各官圈佔土地外，並讓各鎮官兵分撥汛地，鼓勵墾荒。同時，鄭氏王權將荷蘭的王田改為官田，另置私田、營盤田。[27] 雖然鄭成功令諭「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28] 實則各鎮與新移民所墾土地，多半為部落的獵場。按當時清廷為了對付鄭軍，對中國東南實施沿海五省遷界政策，鄭氏則積極召納流亡，鼓勵中國東南沿海的人民移居臺灣，從而補充了臺灣的勞力；於是「閩浙沿海居民附舟師來歸，煙火相接，開闢荒土，盡為膏腴」。[29]

---

[25] 參見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83。

[26] 關於鄭氏的開墾情形，參見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1），頁 255-293。

[27] 參見程家潁，《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第 184 種，1963），頁 2-3。其中營盤田的賦率已不可考，東嘉生以為或許免稅。參見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4），頁 53。

[28]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1662 年原刊），頁 189-190。

[29]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頁 273-274。

由於外來移民人口增加後，糧食需求量大，耕地的開闢更為積極。依據永曆15年（1661）受鄭成功之命前往北路進行鄭軍屯地測量之荷籍土地測量師的日記：

> 中國人稱為 Hoem Cangbooij（茅港尾，在今臺南縣下營鄉）的地方，開始測量第一個領地。經過哆囉嘓、諸羅山（今嘉義市）、他里霧（雲林縣斗南）、貓兒干（Bossaccan 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虎尾壠（雲林縣褒忠鄉），到達二林（彰化縣二林鎮）。……在那些村裡住有很多中國士兵，每一個將官手下的軍隊約有一千至一千兩百人，他們在山腳以及所有能開墾成水田的土地上，每一、兩百人為一群，很認真地耕種土地，無論年紀多小，全無例外地，都必須種很多蕃薯……村社的外面和裡面，幾乎沒有一個角落沒被耕種，或沒被圍起籬笆來。……連接各村社，經常有人來回走動的鄉村道路也被栽種了。[30]（底線為筆者所加）

據此，鄭氏軍民的屯墾工作，以蕭壠社域的茅港尾（在今臺南市下營區境）為第一個領地。其次由南向北依序為哆囉嘓、諸羅（舊社在今嘉義市）、他里霧（舊社在今雲林縣斗南鎮）、貓兒干（舊社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虎尾壠（舊社疑在今雲林縣褒忠鄉），而止於二林社域（舊社在今彰化縣二林鎮）。屯墾方式是以一、兩百人為一群，在「村社與村社外面的山腳以及所有能開墾成水田的土地上」，包括連接各村社的鄉村道路均被耕墾。可見所謂「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的範圍，可能僅限於部落的村社屋宇與各社已耕墾的土地。[31]（參見本節）

上述，十七世紀中葉，明鄭入臺，自永曆年間開始實施屯田制度。其中在哆囉嘓社域內的本協莊（今後壁區嘉苳里）為其屯兵營盤所在；[32] 漢人在哆囉嘓社域的墾殖活動，或即開始於此（圖一）。[33] 有關明鄭時代的屯墾資料有限，其對

---

30 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en 著、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頁 50-51。

31 曾品滄認為明鄭拓墾者似未有混圈原住民土地的情形，因為其墾地多分布在蔴荳社、蕭壠社等村落外圍。但從《梅氏日記》的紀錄，卻非如此。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7（2006 年 3 月），頁 6-7；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en 著、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 50-51。另，有關鄭軍的屯墾活動，可參見阮旻錫，《海上見聞錄》（文叢第 24 種，1956；1683 年原刊），卷二，頁 38-39。

32 林春水，〈白河鎮志（上）〉，頁 59-60。

33 明鄭入臺之初，派荷蘭測量師梅氏進行北路道路的測量，沿途經過茅港尾、哆囉嘓、諸羅山，直到二林地區。梅氏目睹許多中國士兵，在原住民村社附近開墾土地、耕種水田。參見阮旻錫，《海上見

哆囉嘓社人生活空間的衝擊如何，並無直接紀錄。入清以來，有關漢人的入墾活動則有較多記載，其對社人的影響也較明顯。

依高拱乾完成於康熙36年（1697）的《臺灣府志》記載：

> 新舊咯莊（離府治一百二十里）……倒咯嘓社（離府治一百三十里）。[34]

清代將臺灣本地居民分成漢族與非漢族群，[35] 在人群分類外，基於治安上的考慮，漢與非漢族群的居址也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漢人村落稱為「莊」。[36] 故所謂「新舊咯莊」，應是漢人在「舊咯社」（今東山區東山里）附近形成的莊落。按歷史初期平埔村社多建立在近水源、草埔又安全的地帶（如舊嘓社臨嘓溪、倒咯嘓社在急水溪南），因此漢人入墾之初也多在其附近落足，[37] 並有不少漢莊名稱依熟番社名命名而來。[38] 另方面，由《臺灣府志》所記「倒咯嘓社」離府治 130 里（今東山區東中里），也說明其應為新舊咯（「漢人莊落，離府治 120 里」）形成後，社人離開舊咯社（舊嘓社）成立的新社，即 1690 年代《臺灣府志》成書時，已有進入今東山區哆囉嘓生活領域活動的漢人，並已形成某種

聞錄》，卷二，頁 38-39；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en 著、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 50-51。

34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7。按：里約為 0.5 公里。里為東亞傳統的長度單位，又稱「華里」，以與英里區別，實際長度歷代不同。至近代市制的「里」，等於 500 米／公尺（公制），即 0.5 公里（公制）。

35 過去清廷依統治與餉稅關係，分別臺灣非漢民族為兩種不同的群體，即輸餉、應徭、服教化的「熟番」與清廷政權所不及的「生番」／「野番」。此外，有介於熟番、生番間，只有輸餉但不薙髮、不應徭的「歸化生番」。而所謂「生、熟番」的分類，並非固定的兩群人，隨著他們與官方的關係演變，生、熟番的邊界也有所更動。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41-89。

36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 3-116。值得一提者，並非有史以來就如此界定「社」的內涵。在福建，「社」指的是漢人村落；少數民族的村落稱為「洞」。「社」字意義的轉變，可能是在臺灣入清版圖後，才逐漸用來指稱原住民村落，並以「莊」別指漢人村落。換言之，明清之際，「社」並不完全用來指原住民聚落而言。參見李亦園，〈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23-41；李國銘，〈文獻上平埔族空白的高雄平原〉，收於氏著，《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13-114。

37 無論舊嘓或倒咯嘓社，皆位在急水溪主、支流流經之處，社人日常用水不虞。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2-23。

38 此一現象，常見於臺灣較早成立的漢莊名。除了出現不少稱「社口莊」的地名外，也有不少漢莊依部落村社原有名稱而來，如出現在《諸羅縣志》中的半線莊、半線街（以上均在半線社附近）；《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的柴坑仔莊（在柴坑仔社附近）、阿東莊（在阿東社附近）、南北投莊（在南北投社附近）、牛罵新莊（在牛罵〔頭〕社附近）。參見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30、32；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79-85。

規模的村落。

依據較《臺灣府志》晚成書二十年的陳夢林所著《諸羅縣志》（康熙 56 年〔1717〕），出現新嘓莊、舊嘓莊的紀錄，或為十八世紀初，新舊咯莊市街發展結果一分為二，不得而知。由該書記載「哆囉嘓舖　在哆囉嘓社。舖兵三人。新嘓舖　在新嘓莊。舖兵三名。」[39] 則說明新嘓莊、哆囉嘓社為同時、各自存在的獨立村落，均設有舖兵。故新嘓莊應為漢人在新嘓社附近成立的漢人村落；如圖二所示，社人離開新嘓社，可能更往南搬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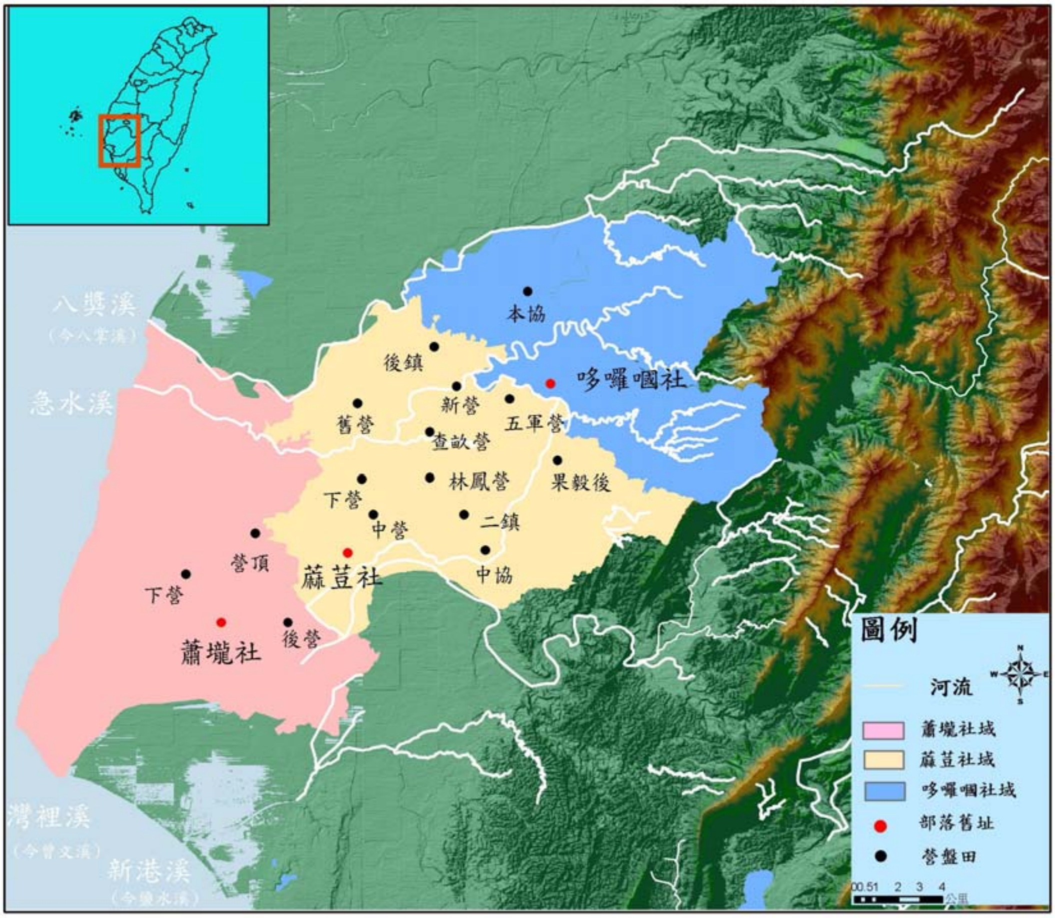

圖一　明鄭時代屯墾蕭壠社、蔴荳社、哆囉嘓社域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協助繪製。

39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30、43。

圖二　清代漢人、熟番遷徙與擴散哆囉嘓社域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二、三節與表一繪製；計畫助理李孟勳、鄭螢憶協助繪製。

說明：1. 本圖植入康熙 61 年的生番界碑與乾隆 25 年的土牛紅線，目的在標示哆囉嘓社域東面一度被官方畫出界外，及其與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空間關係。土牛紅線僅屬示意圖，並不盡然可完全表達其真實走向。

2. 康熙 61 年大溪頭（今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嘉苳里）、埔姜林（今嘉義縣中埔鄉義仁村）的界碑，到乾隆年間的土牛界址，移往枕頭山（今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社口（今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

按十八世紀初，清廷在哆囉嘓社域今後壁區境設有陸路防汛，如在急水溪北岸的下茄冬（今後壁區後壁里、嘉苳里）設北路營把總一員，目兵 85 名；南岸的哆囉嘓（應指舊社附近）因「漢番雜處」，設目兵 8 名，可見設官駐兵乃基於漢人人口成長的管理考慮（兼有監督部落之意）。[40] 而因官方增設相關治安措施，漢人移民的安全獲得進一步保障，更能大事開墾。此外，官方獎勵民間修築水圳，對漢人的開墾活動也有促成作用。依據《諸羅縣志》的紀錄，十八世紀初，嘉南平原有「築堤瀦水灌田」的「陂」34 條，其中由諸羅知縣周鍾瑄捐銀者佔 44.12%（15 條），可見一般。[41]

相對於漢人墾殖成果的累積與勢力的成長，哆囉嘓社人的生活空間日被壓縮，並離開「舊社」（指倒咯嘓社），再遷其南邊、成立新社（新嘓社）；在土地公崎（土牛界址，詳後）西北面現留有地名「番仔厝」（今東山區林安里，新嘓社或成立於附近）可能為新嘓社再次搬遷後形成的居址（詳後）；社人同時也在舊社北邊「番社」（今東山區東正里）聚居。依據《臺灣堡圖集》的資料，[42] 今東山區境東中里有「舊社」地名，應是《臺灣府志》所記倒咯嘓社的舊址。此由陳夢林《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可說明；當時哆囉嘓社被畫在大排竹（今白河區大竹里）之南，其北有嘓溪、急水溪經過。[43]

依據《臺灣府志》記錄：

> 一曰嘓溪　從大武壠山北，西出大武壠社，過舊嘓之北；又西過開化里之北，稍轉而北，而與急水溪會，入於海。一曰急水溪　從大武壠山北，西過大排竹之南，又過下茄冬，經倒咯嘓之北西迤，而與嘓溪會，同入於海。[44]

則舊嘓應為漢人在舊嘓社舊址附近成立的村落；新嘓莊則相對於舊嘓莊新成立的漢人村落，可能位於新嘓社附近。陳夢林《諸羅縣志》則記載：

> 曰白水溪，發源於玉案（山名），西灌於大排竹、臭祐、下加冬（俱莊名……）。

---

40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頁 119；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風俗雜記，頁 119。
41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34-38。
42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番社圖。
43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2-23；陳夢林，《諸羅縣志》，山川總圖。
44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2-23。

曰嘓溪，發源於大武壠（山名）、十八重溪……，合哆囉嘓社北　九重溪（狹淺如十八重）之流，過雙溪口西南，為急水溪（往郡大路。有渡）；……。[45]

急水溪源出於阿里山脈關仔嶺附近之檳榔山，蜿蜒山間。其上游稱「白水溪」，今「白河」區地名由來於此。[46] 其主要支流有：白水溪、九重溪（今六重溪）、十八重溪（今龜重溪）、溫厝廍溪等。[47]

以上兩種志書對急水溪附近景觀的描述，頗為吻合。但《諸羅縣志》指十八世紀初，哆囉嘓社位於九重溪之南，不同於《臺灣府志》所言，舊嘓位處嘓溪南方、倒咯嘓在急水溪之南。簡言之，《臺灣府志》所標示的倒咯嘓社址在流經今東山區、後壁區境之嘓溪南岸；而《諸羅縣志》所標示的哆囉嘓（此後文獻資料都稱哆囉嘓社）則在急水溪支流九重溪之南，可能因生活領域被擠壓的哆囉嘓社人，由倒咯嘓往北搬遷、成立的新社（自稱哆囉嘓社；漢人稱「番社」）。[48]

依據乾隆 29 年（1764）《續修臺灣府志》的紀錄，十八世紀中葉，除了新、舊嘓莊外，漢人也在哆囉嘓的社域形成「哆咯嘓街」，如圖二所示，其範圍含括今東山里的舊咯社／舊嘓、東中里的倒咯囉社／舊社、東正里的哆囉嘓社／番社，[49] 可見隨著漢人墾拓工作的推展，其人口成長快速；人口密集，交易頻繁之地，又形成街市。[50]

從 1760 年代漢人的行政區域保（堡）——哆咯嘓東保、哆咯嘓西保的出現，也可說明漢人勢力發展狀況。[51] 按保的成立表示漢人人數有所增長。換言之，從街、莊、保數的成長，均說明埔、漢勢力變遷狀況。1740 年代社人乃自「番社」

---

45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5。

46 該溪自今白河區以西，過縣道 65 號，至東山區境，匯入六重溪（清代稱九重溪）後，往西行，至新營區，與龜重溪（清代稱十八重溪）合流，再經今北門區，在境內雙春入海。

47 參見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番社圖、店仔口圖；張雅連，〈大河戀：臺灣重要水系〉，《臺灣月刊》183（1998 年 3 月），頁 4-7。

48 2003 年夏天，筆者拜訪紐西蘭奧克蘭（Oakland）毛利人（Mori），獲知因其在奧克蘭市中心的土地值錢，族人因此將房地產等轉給華人，並搬遷較郊外的地區居住的訊息。據此，哆囉嘓的遷徙是否也有類似情形，值得再釐清。

4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 72-73、87。

50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卷二：規制志，頁 39：「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闤闠囂塵，居處叢雜，人烟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衚衕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

51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 72-73。

再往南搬遷十八重溪的沿山丘陵地帶（表一）。位在坑口東南方山谷的「番仔坑」（今東山區水雲里），可能為十八世紀中葉社人居址之一。故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完成《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時，其「諸羅縣圖」將哆囉嘓社置於十八重溪南側。[5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晚劉志二十餘年完成）則指：「哆囉嘓社（縣南三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十八里溪內）」。[53] 所謂「十八里溪內」，簡稱「溪內」，指從坊仔林（今東山區科里里），沿河道至大埔（指前大埔，今東山區東原里、嶺南里），需渡河數次才能抵達。[54]

位在急水溪東南近山地帶的「十八里溪內」，其東側緊鄰今嘉義縣大埔鄉，為界外「剽悍」的阿里山社人活動領域之一（詳下），而急水溪諸多支流上游河道具有曲流特徵（河道蜿蜒如蛇行）、易於氾濫成災，[55] 實非理想的居住環境。可見哆囉嘓社在十八重溪的沿山地區另立新社，應與漢人入墾導致其生活領域日蹙有關。雖則當地早在康熙末年已有漢人入墾並形成大埔等客籍村落，前已述及。而從社人搬遷所建新社居址，仍自稱「哆囉嘓社」，漢人卻以「番社」、「番仔厝」、「番仔坑」等稱之，說明漢人已成為當地優勢族群，故能以帶有族群意涵的命名方式指稱非漢族群的居址。（參閱第四節）

四、漢人、熟番他群移墾沿山丘陵地與白水溪流域哆囉嘓村落之形成

前舉入清以來，由於漢人大量入墾，人口成長快速，漢莊不斷擴張。隨著漢人勢力的膨脹，哆囉嘓社人離開本社（舊社），另立新社／支社。此一現象並非獨見於哆囉嘓社，也是南嘉南平原熟番普遍的遭遇。他們除了在各自的社域尋找空間、另立新社外，也擴散到社域外的其他地區，如蕭壠、蔴荳兩社於乾隆中葉

---

5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諸羅縣圖，頁 8。

53 證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晚劉志二十餘年完成）的紀錄：「哆囉嘓社（縣南三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十八里溪內）。」所謂十八里溪，指「十八重溪」而言，位在急水溪東南近山地帶。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80。

54 戴文鋒主編，《東山鄉志》，上冊，頁 117。

55 依據林朝棨，〈臺灣中南部之河谷地形〉，收於氏著，《臺灣之河谷地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85 種，1966），頁 65-73。

移入十八重溪流域的丘陵地帶。此外，故居在玉井盆地、遭到漢人與熟番他群移墾雙重壓力的大武壠社群，也進入白水溪支流九重溪流域。熟番他群的移墾、定住，影響哆囉嘓社人在白水溪流域生活空間的形成。而康熙末年，漢人已進墾十八重溪內陸，甚至界外阿里山生活領域（闕仔嶺山一帶）；往後並不斷發生侵墾社地之事，埔、漢族群關係日益複雜。本節針對漢族、熟番他群移墾活動，暨其對哆囉嘓社人生活空間變遷的影響及哆囉嘓沿山丘陵村落的建立，進行分析。

（一）漢人、熟番他群之移墾沿山丘陵地

1. 漢人移墾活動

本文第三節分析十七、十八世紀初，漢人入墾哆囉嘓社域平原地帶的情形。最晚十八世紀初，漢移民也進駐社域的東面沿山丘陵區。依藍鼎元〈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

> 十八重溪在哆囉嘓之東，去諸羅邑治五十里，……大埔莊，土頗寬曠，旁附以溪背、員潭、崁下、北勢、楓樹岡等小村落。……多潮籍，無土著，或有漳泉人雜其間，猶未及十分之一也。……其田共三十二甲，視內地三百六十餘畝。亦據報聞，無核實清丈。本哆囉嘓社番之業，武舉李貞鎬代番納社餉、招客民墾之者也。[56]（底線為筆者所加）

說明1720年代，潮籍大埔縣漢人已在集集竹崎丘陵南端的十八重溪上游老古崎生番界碑西側形成若干客民村落；[57] 大埔莊為其主要村落（圖二）。[58] 而以武舉李貞鎬為首的客籍人士之能入墾哆囉嘓社地，主因代社人輸納社餉。從表二契字資料所示，移住急水溪內陸地區的社人，十九世紀初、中葉以後，典賣土地的理由都與「乏銀費用」有關，且契文都書明需年帶「番租」〔按：納社餉〕，說明清代社餉對社人應是一大負擔。

---

56 參見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 83。

57 按清代臺灣行政區劃屬於福建省，因此福建省籍以外的臺灣漢移民皆稱為「客」。其與今日族群分類下的客家人有所出入。但從地名判斷，大埔的漢人移民，應來自中國的嘉應州大埔縣（現改轄於潮州府）的客籍人士。換言之，此處所指的漢移民，行政上不屬於福建省所轄，但為今日族群分類下的「客籍人士」。有關清代方志對「客」的紀錄，相關討論請參見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2003 年 6 月），頁 141-168。

58 乃相對於「後大埔」（今嘉義縣大埔鄉）而言。

除了十八重溪內陸地區外，康熙末年，漢人也越過十八重溪，到達九重溪（康熙 61 年界碑、乾隆 25 年〔1760〕土牛界址所在，詳後），深入北邊界外玉枕山（俗稱枕頭山，乾隆 25 年土牛界所在，詳後）東側遍布高山峻嶺的阿里山脈鬮仔嶺地區活動；[59] 從陳夢林《諸羅縣志》的紀錄：「鬮子嶺〔按：鬮仔嶺〕山（下有漢人耕種其中）」可說明。[60] 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

> 阿里山離縣治十里許，山廣而深峻。番剽悍，諸羅山、哆咯嘓諸番皆畏之，遇輒引避。[61]

顯示居住在阿里山脈一帶的阿里山番（依現在族群分類，主要為南鄒族）[62] 十分「剽悍」，附近如活動於八將溪北岸的諸羅山社、南岸的哆囉嘓社等熟番都感到害怕，因此寧可迴避之。清代漢人不畏此強悍的山地民族到界外謀生，除了土地的誘因外，應與鬮仔嶺山的山林資源有關，其間漢人或也擔任平原與內山間交易活動的中介角色，值得未來進一步釐清。

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資料，清代鬮仔嶺居民需繳納阿里山番「大社油香租」，[63] 說明其原屬阿里山番的生活領域。直到日治初期，當地漢人居民仍維持繳租的習慣。[64] 油香租的收取方式，主要由各村莊頭人（總理、董事、牌戶）或庄民負責。租額與物品內容，則依照當地農作物與所得多寡定出比例。如大社蓁館（今中埔鄉社口村）向每戶居民收取的物品（額度），包括租谷（從 0.08-7.9

---

59 廣義的「鬮仔嶺」，指今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東邊的山區，即枕頭山東麓。

60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0。

6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21。

62 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阿里山頂四社與下四社（四社生番除外）而言。目前活動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一帶的各部落，以新美村為界，以北一般稱為北鄒；以南為南鄒。換言之，阿里山番是一集稱。關於「阿里山社」的多重性質及其生活領域，請參見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43-58。

63 除了油香租外，漢人另有直接繳付阿里山社的「番食租」，以及年度款待阿里山社人的活動。雖然光緒年間劉銘傳的賦稅改革，將具有安撫性質的阿里山番租視為「番大租」（一般土地租賃關係），而採行「減四留六」辦法。清丈後，油香租仍由城隍廟收取，原本作為番食租的部分，則轉由撫墾局徵收。而款待的習俗，直到戰後還持續進行。所謂「減四留六」，指減四成給小租戶作為繳交官方的正供用，留存六成給大租戶。參見〈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 35-23-12-3（1896），頁 68；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67-78。

64 參見〈復命書〉（1896.3.2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 35-23-12-3（1896），頁 264。

石不等）、龍眼或苧（0.15-3.75 元）；沄水溪館（今中埔鄉沄水村）主要收取現金（20-150 元不等）。[65] 而生產額又與自然環境（水利資源與地利肥瘠）有關，可見沿山界外的土地，兼有水田與旱園。而關仔嶺地區（交沄水溪館）以現金為主，[66] 或與當地環境以經營木材、山產為主有關。此由相關研究，指進入日治時期的關仔嶺地區，已發展為嶺上自給自足的「林業聚落區」、嶺下「溫泉商業區」兩種聚落型態可說明。[67] 從繳交油香租者主要為漢人（而無熟番）則顯示無論經營林業或溫泉商業可能均以漢人為主。[68]

2. 熟番他群移墾活動

(1) 蔴荳社

位於南嘉南平原灣裡溪中游較靠內陸地帶的蔴荳部落，其舊社位在倒風內海之南的公廨埔（今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麻豆監理站一帶）。[69] 依據已有的研究成果，明鄭時期漢人墾殖的蔴荳社域，[70] 皆在蔴荳舊社附近；此與前舉一般漢人入

---

65 目前所知，嘉南平原沿山地帶繳交這類番租的村落共有 18 處，大約分布於今嘉義縣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與臺南市白河區等，各村落租稅按地理位置就近交給租館，如哆囉嘓東下保（今白河區）、嘉義東保部分（今中埔部分地區）等轄區交給沄水溪館；嘉義東保部分轄區（今中埔鄉部分地區、番路鄉）則交給大社蔘館。參見〈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頁 267-268。

66 參見〈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頁 267-268。

67 參見朱淑芳，〈關仔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以嶺上林業與嶺下溫泉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4、101。

68 參見〈佐藤少尉ノ蕃租取調報告〉，頁 267-268。

69 陳榮輝，〈臺南縣史・平埔族群篇（期末審查報告書）〉（臺南：臺南縣政府委託，2004），頁 113。另說在後牛椆（今麻豆區南勢里），但後牛椆為虞朝社所在，虞朝社可能為蔴荳社乾隆年間的分社。再者，以方位關係來看，大埕里西側有蔴荳口（今麻豆區麻口里），亦即蔴荳社的出口，荷蘭人在蔴荳口南方接近蔴荳社處駐軍，即在監督社人動靜。參見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收於吳新榮等主修，《臺南縣志》（臺南：臺南縣政府，1980），第一冊，頁 106；以及筆者現地調查所得。

70 蔴荳社域，包括今臺南市麻豆、官田、鹽水、六甲、新營與柳營（部分）、下營（部分）等區。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T0359D0296：002-000～006-000、009-000、010-000、012-000、014-000、023-000、108-000；〈臺南麻豆、佳里地區土地文書〉，T0393D032：0001-000；〈臺南麻豆林家文書〉，T0411D0336：0001-000～0003-000、0005-000；王世慶蒐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第三冊，頁 113、114、473、502、520；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33），頁 133 附錄第七號蔴荳文書、頁 136-137 附錄第九號蔴荳文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09），第一卷中冊，頁 386-387；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46-66；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106。

墾之初，基於部落村社舊址多建立在近水源草埔又安全的地帶，因此選擇在舊社附近落足並無二致。目前可考者，包括郭、柯、黃、溫等家族。其中以荷治時期（1648 年），郭姓入墾公廨埔南邊的大埕（今麻豆區大埕里）為最早。其他各姓入墾地點也多在蔴荳舊社附近，如柯姓進墾蔴荳（永曆 17 年〔1663〕，今麻豆區大埕里）；黃姓在公廨埔東方的牛稠（永曆 22 年〔1668〕）；溫姓在尪祖廟（永曆 35 年〔1681〕，今麻豆區油車里）開墾。[71]

如圖一所示，明鄭各鎮士兵在蔴荳社域屯墾的營盤田，除了蔴荳舊社附近外，遍佈其社域各角落。目前資料顯示下營（今下營區海墘營）、中營（今下營區中營村、開化村）、林鳳營（今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龜港里、菁埔里）、二鎮（今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中協（今官田區官田里）、查畝營（今柳營區街上）、五軍營（今柳營區重溪里）、果毅後（今柳營區果毅里）、舊營（今臺南市鹽水區舊營里）、後鎮（今臺南市新營區護鎮里）、新營（今新營區中營里）等，均為鄭軍屯墾地。[72]

相對於民間墾殖活動的規模，十七世紀中葉，明鄭官方的墾拓政策，對蔴荳社生活領域的衝擊顯然較大，但目前並無社人從原鄉出走的紀錄。如表三所示，進入清治時期，蔴荳社人不僅在社域內有過多次搬遷，也往社域外遷徙；推測因漢人移墾導致其生活空間被壓縮的情況，到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更加明顯。

依據《諸羅縣志》所記載：

> 麻豆水窟〔按：堀〕頭，南出灣裡溪墘，北出茅尾港，西出佳里興。漢番雜處之地。目兵二十名。[73]

位在蔴荳舊社公廨埔東方的水堀頭（又稱麻豆港），因漢人入墾、經商，形成番、漢雜處的景象。按此地不僅為荷治時期埔、漢捕撈（荷治時期出贌漁場之一）與舢舨小船、貨物進出的港道，也是南北孔道必經之處，[74] 入清以來，官方並設有

---

71 陳榮輝，〈臺南縣史·平埔族群篇（期末審查報告書）〉，頁 113。

72 梁茂隆編著，《西拉雅族麻豆社人》（臺南：麻豆總爺文史工作室，2000），頁 92；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106、110-102。

73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頁 120。

74 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社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頁 12；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41-42。

表三　明清時期蔴荳新、舊社分布情形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新舊社名</th><th>今地名</th><th>（最晚）出現年代</th><th>備註</th></tr>
<tr><td>舊社</td><td colspan="2">蔴荳社</td><td>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新社</td><td colspan="2">蔴荳寮</td><td>臺南市下營區境</td><td>乾隆 8 年（1743）</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仔</td><td>臺南市麻豆區安正里</td><td>乾隆 13 年（1748）</td><td></td></tr>
<tr><td rowspan="4">社仔</td><td>社仔</td><td rowspan="4">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td><td>乾隆 29 年（1764）</td><td></td></tr>
<tr><td>社子舊社</td><td rowspan="3">不詳</td><td>在社仔南方</td></tr>
<tr><td>社仔中社</td><td>在社仔西方</td></tr>
<tr><td>社仔新社</td><td>在社仔北方</td></tr>
<tr><td colspan="2">虞朝社</td><td>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td><td>乾隆 54 年（1789）</td><td></td></tr>
<tr><td colspan="2">番仔溝</td><td>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td><td>疑最遲不晚於十八世紀中葉[7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埤內社</td><td>疑臺南市麻豆區鎮埤頭里</td><td>乾隆年間</td><td></td></tr>
<tr><td colspan="2">番仔田</td><td>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td><td>乾隆末年</td><td>番仔田</td></tr>
<tr><td colspan="2">番仔庄</td><td>臺南市鹽水區大庄里</td><td rowspan="5">不詳</td><td></td></tr>
<tr><td colspan="2">番仔寮</td><td>臺南市鹽水區中下里</td><td></td></tr>
<tr><td colspan="2">番仔寮</td><td>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td><td></td></tr>
<tr><td colspan="2">番仔坑</td><td>臺南市六甲區王爺里</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社</td><td>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拔仔林圖、蔴荳圖、鹽水港圖；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80；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106；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T0359D0296：004-000、014-000、023-000。

塘兵與鋪遞。而從《諸羅縣志》已出現「麻豆街」的紀錄，顯示十八世紀初漢人移民已在此匯集成一街市的盛況。[76]

依相關研究，指麻豆街位在水堀頭一帶。[77] 筆者認為以漢人入墾之初多選擇在舊社附近（近水源草埔又安全的地帶）落足的經驗法則，「麻豆街」應在「蔴荳社」舊址附近發展而成的漢人街市。漢人若在水路交通便捷的水堀頭發展街市，顯然無須以「麻豆」為街名。無論麻豆街位於何處，當漢人勢力相對膨漲後，蔴荳社人的生活領域必然遭到壓縮。依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的資料：「縣西南六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中協庄後，距舊社十二里」，[78] 主要描述十八世紀中葉，社人在蔴荳舊社東方另擇居址的情形。

---

[75] 參見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頁 34-135，附錄第八號文書，及本文討論。

[76]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32。

[77] 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社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頁 12-13。

[7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80。

如表三所示，乾隆初年以來，蔴荳社人另在社域邊境今下營、鹽水、六甲，甚至社域外今大內成立新社／支社。其中乾隆 22 年（1757），蔴荳社番因「乏銀別置」，杜賣二重橋（疑今大內區二西里、曲溪里，原大武壠社群故居）的資料，說明十八世紀中葉，蔴荳社人可能已東向往社域外的沿山丘陵區移動。[79]

除了進入大武壠社域移墾外，蔴荳社人可能也往東北方的哆囉嘓社域前進。依據目前所見古文書資料，蔴荳社業主陳國興（也是該社通事）於乾隆 60 年（1795），因前佃黃義退耕，將其買來的茄苳坑（枷柊坑）山二湖、三贊湖（以上在今東山區水雲里）再招新佃曾振生開墾；任其再種「菓子、什物」，年納餉銀各 1 及 0.5「員」，「永付」佃人為「己業」。[80] 茄苳坑山在哆囉嘓社域的十八里溪內，可見十八世紀末蔴荳社人已往哆囉嘓社的沿山丘陵發展。從其設有「通事」管理社務，說明移住活動應有一定的人口規模參與。由茄苳坑山只能種植菓子、什物等耐旱作物，顯示其墾拓之地地形不平外，可能地利不佳。而蔴荳社業主將原先自哆囉嘓社買來的產業招佃開墾，主要希望佃人代納餉銀，顯見離開故居的熟番仍需負擔社餉。[81]

蔴荳社人另在蔴埔有「蔴荳社業主陳國興」名下的產業。[82] 蔴埔指今柳營區旭山里的丘陵地，位於現臺南尖山埤水庫第三號觀音埤後面。今日仍有蔴荳社裔聚居當地。[83] 而蔴荳社業主陳國興在茄苳坑山的土地，似與蕭壠社段姓業主共有產權，[84] 兩者間的關係究竟為何？不得而知。據此，卻可說明蕭壠社也進入哆囉嘓社地尋找生機。（圖三）

---

79 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頁 34-135，附錄第八號文書。

80 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214。

81 此與施添福的「國家剝削」促使熟番出走故居的主張有所出入。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

82 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215 印記「蔴埔業主、蔴荳社通事陳國興記」，說明陳國興既是蔴荳社通事，也兼蔴埔業主身分。

83 依筆者田野調查所得（2005 年 10 月 15 日），位於臺南尖山埤水庫的江南渡假村（今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第三號觀音埤後面，仍有民眾口中的「番仔」居住；雖然蔴埔同時有蕭壠社、蔴荳社人經營的土地，從地緣上（臨近蔴荳社域）推估，應為蔴荳社裔移居地（蕭壠社在哆囉嘓社域成立吉貝耍村落，圖二）。

84 從兩社在「枷柊坑」的土地契字上同時具名，可能關係匪淺，值得未來再釐清。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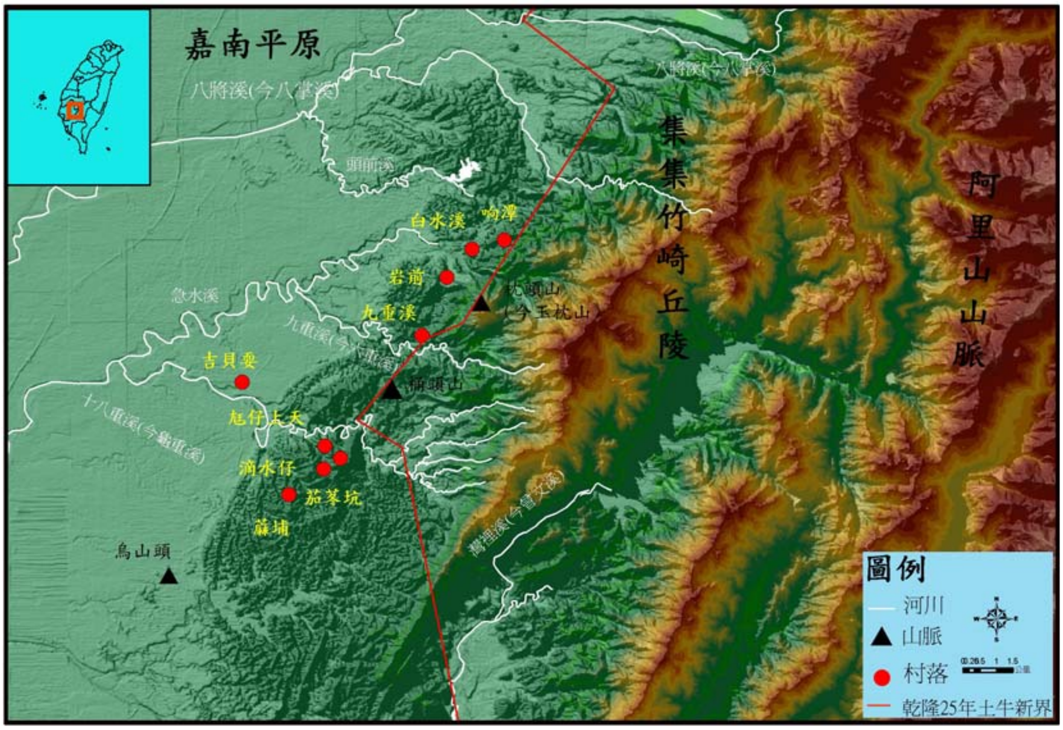

圖三　急水溪上游地形與十八世紀中葉熟番拓墾村落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第三、四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鄭螢憶協助繪製。

(2) 蕭壠社

前舉明鄭入臺，因米糧問題，積極實施屯田制度。就目前已有資料，其在灣裡溪下游設置的屯營，在蕭壠社域[85] 者，至少有下營（今臺南市佳里區下廍里、頂廍里）、營頂（今佳里區營頂里）、後營（今佳里區後營里、營西里）等。[86] 如圖一所示，相對於蔴荳社的屯墾活動，明鄭軍民在蕭壠社域進行的規模較小，或

[85] 明清時期，蕭壠社域主要在今臺南市佳里、學甲、將軍、七股、西港、安定（部分）、柳營（部分）、下營（部分）等區境。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南麻豆、佳里地區土地文書〉，T0393D032：0004-000、0007-000、0008-000、0010-000、0022-00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北：該局，1904），上卷，頁 252、37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383、384-385；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6；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10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99；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蕭壠圖；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頁 74。

[86] 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107-108。

與其偏處沿海地帶有關。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可說明屯墾造成蕭壠社人他遷社域外的現象。

入清以來，在過去的屯墾基礎上，漢人更大規模入墾，人口成長快速，漢莊不斷擴張。依清代方志（《續修臺灣府志》）的紀錄：「西港仔街……濱海民番貿易」；[87] 據此，十八世紀中葉，位於蕭壠社域西南方臺江內海的叉港西港仔（今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已成為埔、漢交易的地方，推測漢人勢力已由灣裡溪的平原地帶往濱海地區擴張。

隨著漢人勢力的膨脹，蕭壠社人因而離開本社（即蕭壠舊社），另立新社。如表四所示，蕭壠舊社即蕭壠社南勢（今佳里區建南里）。康熙年間出現的歐汪社、史椰甲社，乾隆年間的學甲社、佳里興社、桔根要莊、吉貝要莊，與形成年代不詳的番子藔、篤加、番仔塭、社內等新社／支社，有些或同時存在，有待釐清。而依據道光 28 年（1848）為了出讓潭乾角（今佳里區三協里）宅地，訂立買賣契約的雙方，分別稱「蕭壠社」李江、「蕭壠庄」楊葵，基於清代臺灣的「莊」、「社」為漢人、部落居址，李江自稱「蕭壠社」人，說明立契時可能部分社人仍留居舊址。換言之，蕭壠人的遷徙並非廢社他遷。[88]

蕭壠舊社北方的佳里興社（今佳里區佳化里），[89] 入清以後，官方在其社域設諸羅縣衙、北路參將營。[90] 漢移民安全獲得保護，拓墾事業更順利進展。最晚至乾隆中葉，漢人村落「佳里興庄」已形成。[91] 如表四所示，佳里興之北、灣裡溪東面的營頂社（在今佳里區營頂里），出現於乾隆初年。可能因水路位置重要，明鄭時代當地設有屯兵處所，前已述及。日治時期營頂、溪洲納入舊大字溪洲庄的行政區。溪洲位於今佳里區舊曾文溪故道東側、佳里興北面；顧名思義，其因鄰近溪河、地勢相對較低而得名。營頂的位置偏在溪洲的東方，乾隆初年佳里興社人選擇在營頂附近成立新社，並以漢莊（營頂）為社名（營頂社），一則顯示

---

8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志，頁 87。

88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383。

89 佳里興社的社域範圍，包括佳里區、將軍區在內。參閱註 85。

90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0；卷四：武備志，頁 71。

91 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南麻豆、佳里地區土地文書〉，T0393D032：0010-000，嘉慶 8 年佳里興庄呂旺等出讓祖父開墾的宅地，以一世代 20 年計算，呂旺祖父約在 1760 年代的乾隆中葉開墾佳里興庄的土地。

其成立時間在漢莊形成之後，[92] 一則說明社人選擇這類地勢相對較低（易有水患）之處，再建新社，可能與漢人壓縮其生活空間有關。換言之，漢人進入佳里興庄定居時間應早於乾隆初年，隨著其勢力發展，社人不得不另覓生活空間。

表四　明清時期蕭壠新、舊社分布情形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3">新舊社名</th><th>今地名</th><th>（最晚）出現年代</th><th>備註</th></tr>
<tr><td>舊社</td><td colspan="3">蕭壠社南勢</td><td>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7">新社</td><td rowspan="2">歐汪社</td><td colspan="2">歐汪社</td><td>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td><td>康熙 23 年（1684）</td><td rowspan="2">社仔可能為歐汪社新社</td></tr>
<tr><td colspan="2">社仔</td><td>臺南市將軍區北埔里</td><td>不詳</td></tr>
<tr><td colspan="3">史椰甲社</td><td>將軍區廣山里、玉山里</td><td>康熙 56 年（1717）</td><td></td></tr>
<tr><td rowspan="4">學甲社</td><td colspan="2">學甲社</td><td rowspan="4">臺南市學甲區境</td><td>乾隆 8 年（1743）</td><td rowspan="4">後社、中社、下社仔疑為學甲社分社</td></tr>
<tr><td colspan="2">後社</td><td rowspan="3">不詳</td></tr>
<tr><td colspan="2">中社</td></tr>
<tr><td colspan="2">下社仔</td></tr>
<tr><td rowspan="4">佳里興社</td><td rowspan="2">佳里興社</td><td>本社東勢</td><td rowspan="2">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td><td rowspan="2">乾隆 23 年（1758）</td><td rowspan="4">營頂社、番子厝為佳里興社新社</td></tr>
<tr><td>本社西勢</td></tr>
<tr><td colspan="2">營頂社</td><td>臺南市佳里區營頂里</td><td>乾隆初年</td></tr>
<tr><td colspan="2">番子厝</td><td>臺南市將軍區西河里</td><td>不詳</td></tr>
<tr><td colspan="3">桔根要莊</td><td>不詳</td><td>乾隆 29 年（1764）</td><td></td></tr>
<tr><td colspan="3">吉貝耍莊</td><td>臺南市東山區東和里</td><td>乾隆 29 年（1764）以後</td><td></td></tr>
<tr><td colspan="3">番子藔</td><td>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漳州里</td><td rowspan="3">不詳</td><td>北頭洋在海澄里</td></tr>
<tr><td colspan="3">篤加</td><td rowspan="2">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td><td></td></tr>
<tr><td colspan="3">番仔塭</td><td>在篤加東南二里處</td></tr>
<tr><td colspan="3">社內</td><td>臺南市下營區茅尾里</td><td>不詳</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 16；盧嘉興、吳新榮纂修，〈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頁 10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99；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蕭壠圖；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頁 7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南麻豆、佳里地區土地文書〉，T0393D0321：0004-000、0008-00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383。

---

[92] 按平埔新社形成時，若附近已有漢人村落，社人移居後往往以漢莊為新社名，故有以莊名為社名的現象。如中部臺灣的萬斗六社（乾隆 55 年實施番屯制度後成立）位於萬斗六莊（最遲乾隆 30 年已形成）旁。黃仔坑社則因柴仔坑社人在黃竹坑隘口守隘，於嘉道年間形成。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第二冊（下），頁 116-118；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頁 167；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會社，1910），頁 82；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 4（2003 年 3 月），頁 15-1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南麻豆、佳里地區土地文書〉，T0393D032：0008-000。

從表四所示，康熙年間以來，特別是乾隆時期，蕭壠社人有往臺江內海（今七股、將軍等區）濱海地區移動的趨勢，雖然番子藔、篤加、番仔塭等成立時間不詳，由其地理位置均偏處蕭壠社域西面近海地區，似可說明蕭壠社人在較不適合漢人耕墾之社地另立新社，乃漢人勢力發展結果。其成立時間，應在乾隆年間或稍後。換言之，社域中位置較近河流、海域低窪之地，乾隆年間以來仍為社人活動的空間，可能與當地並非漢人首要選擇之處有關。另方面（最晚乾隆 29 年）社人也北上、沿急水溪越過蔴荳社域，長程搬遷、進入哆囉嘓社域擴散其生活空間。（圖三）

依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載：

> 蕭壠社（縣西七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桔根要莊，距舊社十五里）。[93]

可見十八世紀中葉，部分蕭壠社人分居在離蕭壠舊社 15 里處的「社東桔根要莊」；桔根要莊原址何處不得而知，[94] 後來再遷十八重溪北岸的吉貝耍莊（今東山區東河里）。

前舉十八世紀初、中葉，哆囉嘓新社／支社分散在九重溪之南（番社）、十八里溪內（番仔坑、番仔厝）及其西側（新嘓社）；1760 年代以後，蕭壠社人可能沿急水溪移入，並選擇定住十八里溪內西側的吉貝耍莊（新嘓社可能在附近）。依據在岩前莊（今白河區仙草里）發現的乾隆 34 年（1769）「哆囉嘓社番管業碑」所示，[95] 哆囉嘓社人最晚於 1760 年代往北、向今白河區更內陸的沿山地帶移動。其中部分社人選擇留居吉貝耍莊（如向、毛、許、葉等姓）。[96] 由契字資料所示，吉貝耍莊的蕭壠社人，從嘉慶 19 年（1814）起，到光緒 13 年（1887），

---

93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志，頁 80。

94 石萬壽認為應在今麻豆區西南方番仔蔡。參見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頁 76。

95 參見張溪南等撰，《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1998），頁 395。

96 根據相關研究，吉貝耍聚落有哆囉嘓與蕭壠兩社人共同居住的事實，並形成集村的型態。居民中的向、毛、許、葉等姓氏，均為哆囉嘓社人；在甘為霖牧師傳教過程中，其與移住白水溪、岩前的哆囉嘓人，同樣放棄傳統信仰、改信基督教。另外，段姓至今仍為吉貝耍蕭壠後裔的大姓。雖然吉貝耍、白水溪和岩前等地的熟番有信仰上的差異，清末以來，彼此間因婚姻關係所形成的親屬網絡卻相當密切。參見陸文照，〈吉貝耍（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3-19。另，依據前臺南縣白河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0001～0049、〈本籍除戶簿〉，0050～0129，共 137 冊；岩前教會藏，〈洗禮簿（成人姓名簿）〉等資料，有吉貝耍教友因婚姻關係遷入岩前教會。

由段姓蔴埔業主與佃人訂立的「山批字」、「墾字」等，包括十八里溪內的尪仔上天山內、大坵埔山、塗城坵，及滴水仔庄崎頭（以上在今東山區澐水里）等地，在收取「山批銀」、「墾銀」外，佃人均需另付少許「山租銀」。[97] 十八里溪內既是哆囉嘓社域範圍，筆者推論該微量的「山租銀」，可能作為交付原始土地所有人哆囉嘓社的補償。而直到日治時期，哆囉嘓社人仍向吉貝耍的蕭壠社人收取番租，進一步證明兩社間存在的土地關係。[98]

(3) 大武壠社群

前舉十八世紀初、中葉，哆囉嘓社人主要聚居在九重溪南、十八重溪流域；乾隆 14 年（1749），諸羅知縣周芬斗「哆咯嘓詩」的紀錄：「十八重溪外九重。山環水複草蒙茸。既知族類臻饒裕。秫酒清過漢釀濃。」[99] 可見九重溪（溪名）一帶，當時仍為哆囉嘓社人的生活空間。然而最晚 1760 年代，哆囉嘓社人已越過九重溪，北向白水溪流域更內陸沿山丘陵地帶移動，推測與大武壠社群的移入有關。[100] 如圖二所示，大武壠社群在九重溪一帶建立村落，應與其自大武壠（玉井盆地）溯灣裡溪而上的動線有關。[101]

---

97 參見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218-225。

98 參見張溪南等撰，《白河鎮志》，頁 396。

99 參見周芬斗，〈留題諸羅十一番社〉，收於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六：藝文（七），頁955。

100 依據筆者的研究，大武壠社群移住哆囉嘓社域，約在十八世紀 40 年代末與 70 年代末之間。參見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頁 100-102。

101 灣裡溪支流大埔溪、後堀溪會流的玉井盆地，在內門丘陵的西面，鄰接嘉南平原，為大武壠社群的故居（大約在今臺南市玉井、楠西〔龜丹庄除外，為阿里山生活領域〕兩區，並及南化、大內、左鎮等區境）。參見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364、367、370、377、379；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88 上、190；曾振銘、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頁 82-91、94-99、102-109；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中卷，頁 548；村上直次郎，《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頁 138-139，附錄第 10 號大武壠文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卷，頁 205-206、251-25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中卷，頁 258-25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冊，頁 255-260、第二卷上冊，頁 60-64；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冊，頁 190、下冊，頁 653、671 及 672 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T0230D0201：0030-000；《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文書契約·永久保存公文類纂》，〈楠梓仙溪西里龜丹庄地番四〇之二〉、〈楠梓仙溪西里龜丹庄一〇之四、一二之一、一二之二〉，編號：od-ta_02161_000165-0001-u.doc、od-ta_02161_000159-0001-u.doc（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另，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 98 記載：大匏崙渡、龍蛟瀨渡、走馬瀨渡（以上在大內區境）均在大

十八世紀中葉，當大武壠社群進入九重溪一帶定住，蕭、蔴兩社可能已在十八重溪流域落足。依乾隆 44 年（1779）臺灣北部理番同知史崧壽所立「哆咯嘓大武壠番租碑記」記錄：

> 「啟等番佃耕種社番田園，俱照督憲行清之案，每甲旱田斷貼番租三石七斗、定租一石六斗，……。」……哆咯嘓、大武壠派二社通土、社番、佃戶人等知悉……。[102]

據此，1770 年代，大武壠派社與哆囉嘓社既列名於同一碑文中，且兩者似乎均以業主身分與漢佃存在土地關係，說明他們在九重溪活動可能已有一段時間。

就地形而言，九重溪流域帶有顯著之掘鑿曲流橫斷的地形特徵。其四面為丘陵所環繞，土質以旱園為主，[103] 居民主要以種植龍眼、樣仔等旱園作物維生（現多種植菓樹）；清代交通不便，人群往來全賴崎嶇的山路，[104] 說明大武壠社群的墾地並不比十八里溪內蕭、蔴的墾地佳，同為非優良的生活環境。[105] 可見其移墾、再建新社，應與原鄉生活領域日蹙有關。關於其移住原因、在哆囉嘓社域形成的五個小村落，及其對外以「大武壠派社」為集體稱呼，筆者已有專文分析，茲不贅述。[106]

如上所述，十七世紀外力入殖嘉南平原以來，對原住民的生活產生莫大衝擊。但真正讓熟番族群面臨存亡問題並需另闢生活空間的壓力，主要來自清代以來大量漢人農墾移民的土地需求。如本文分析，蔴荳、蕭壠及大武壠等社群移住

武壠，前者是乾隆 6 年知縣何衢詳令歸大武壠頭社番設渡濟人；後兩者則歸大武壠二社番設渡濟人。據此，今大內區應為大武壠頭社、二社的生活領域，官方才作如此分派。

102 該碑現存東山區東山里東山警察派出所。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頁 410-412。

103 從嘉慶 16 年，漢人為了在大武壠派社居址北方山上建觀音廟「火山碧雲寺」（今白河區關嶺里），由廟方向大武壠派社番婦斗鵰加弄承購其在七重坑口（在六重溪上游七重溪附近）、番目京龜勿等在六重溪溪□的荒埔園可說明。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二冊，〈玉枕火山碧雲寺募為緣業碑記（嘉慶十六年）〉，頁 193-194。

104 九重溪位於大埔莊北邊，大埔莊四周為大山環繞的情形，本文第二節已述及。2010年2月22-23日農曆年底，筆者參與今臺南市東山區碧軒寺觀音媽回白河區碧雲寺過年，舊曆年初再返回本寺（碧軒寺）的遶境活動，即由仙草埔，循山路，進入九重溪大武壠派社村落，到東山街區。

105 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二冊，〈玉枕火山碧雲寺募為緣業碑記（嘉慶十六年）〉，頁193-194。

106 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 1-71；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頁 77-116。

哆囉嘓社域的背景，涉及漢人拓墾活動；大武壠社群尚與熟番他群的移入有關。其中蕭壠社自灣裡溪下游北上，進入急水溪上游，形成吉貝耍莊，並耕墾於十八里溪內的山坡地；蔴荳社聚居十八里溪內的蔴埔，並入墾山坡地（可能與蕭壠社聯手）；大武壠社群則溯灣裡溪而上、進入檳榔山西側九重溪流域。即哆囉嘓社故地十八里溪內及九重溪一帶的空間，成為熟番他群的新故鄉。同時，由於漢人勢力擴充，十八世紀初、中葉漸次退出急水溪中游平原的哆囉嘓社人，先是往南、落足於十八里溪內。十八世紀中葉，因各熟番他群入墾，再遷九重溪以北的沿山社域。此後哆囉嘓社的生活空間逐漸侷限在白水溪流域。換言之，哆囉嘓社人的搬遷行動涉及漢人與熟番他群的墾拓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移墾哆囉嘓社域的蕭壠社、蔴荳社，最初可能皆以繳租的方式取得土地。此與往後其土地再移轉於漢人的經營方式，皆源自漢人的土地經營理念。然而長期受到漢人生活經驗影響的熟番，一般私有土地觀念已普遍，蕭、蔴卻由「業主」代表處理相關土地業務，是否表示其仍受部落傳統集體概念的影響？[107] 值得未來再釐清。其次，哆囉嘓社人與各社在白水溪流域的生活空間，如圖二所示，大部分位於康熙年間的界碑外，小部分在乾隆年間土牛界東側。國家的族群隔離政策究竟對熟番遷居沿山地帶有何推或阻的作用？本文將進一步分析。

（二）番界與白水溪流域之生活空間

1. 由「界外」到「界內」

康熙 61 年，朱一貴之亂後，基於治安考慮，官方首度在沿山地帶「豎石立界」。[108] 其中，從哆囉嘓九重溪（溪名），沿老古崎（今東山區嶺南里）、土地公崎（今東山區林安里）、下茄冬大溪頭（今後壁區後壁里、嘉苳里），經諸

107　有關部落集體概念，可由農作、捕鹿與捕魚活動說明：(1) 關於農作：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2：「七月成熟。集通社鬮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蠲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銍。歸即相勞以酒，酕陶醺醺，慶豐收焉。」(2) 關於捕鹿：杜臻，《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1684 年原刊)，頁 6：「其捕鹿，嘗以冬；伺其群出，乃集眾逐而圍之。」(3) 關於捕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04 云：「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膀，眾番持竹竿從上游毆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

10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112。

羅山埔姜林（今中埔鄉義仁村）、白望埔（白芒埔，今中埔鄉同仁村）一線，通過哆囉嘓社域東面，以東地區均劃為界外生番的地域範圍。[109] 所謂界外生番指阿里山社而言，前已述及。

往後因各移民（埔、漢）不斷進入界外地區，[110] 乾隆年間屢經官方整頓，番界往東移動。依乾隆 25 年「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所示，[111] 原在今後壁區的大溪頭界碑，東移到今白河區關仔嶺前的玉枕山麓；原在今中埔鄉義仁村的埔姜林界碑，移同鄉社口村。如圖二所示，康熙 61 年官方劃為界外的沿山邊境，往東推移；從社口到枕頭山、九重溪、土地公崎、老古崎以西的範圍，亦納入國家版圖。因此，乾隆 34 年埔、漢發生仙草埔（今白河區仙草里）的土地爭執（原在界碑以東），熟番在無法自保的狀況下，得以透過通（事）土（官）眉八稀等向諸羅知縣求助，並獲得官府統治力量的保護。

依據乾隆 34 年「哆囉嘓社番管業碑」的紀錄：

> 據哆囉嘓社番通土眉八稀等呈仙草埔地被武生李必秀佔收一案，……東至玉枕山大嶺，西至雙叉路，南至糞箕湖，北至溫水溪等……。[112]

說明 1760 年代，漢人武生李必秀因佔墾白水溪沿山地區的先草埔（仙草埔）地，與哆囉嘓社人發生嚴重的土地糾紛。武生李必秀究竟與康熙末年開墾十八重溪流域的武舉人李貞鎬有無關係？先草埔土地糾紛是否為李氏家族由南往北推進墾務的結果？值得未來再釐清。

如碑文所示，經由官方認可的哆囉嘓社域範圍：（1）東到今白河區東方玉枕山一帶（乾隆25年的土牛新界），（2）西到雙叉路，（3）南至漢人村落糞箕湖（今白河區河東里），（4）北至溫水溪；以閩南語發音，應即澐水溪，土名沄水仔（今

---

[10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7。另，埔姜林番界碑原在今中埔鄉義仁村，後移同鄉社口村。陳美鈴認為社口村（現改為隆興村）石山店的番漢界碑為康熙 61 年的界碑，從石山店位於忠王祠前阿里山公路旁，及吳鳳被殺地點今義仁村位在社口村西側判斷，石山店的番漢界碑應為漢人入墾後移動的結果。參閱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下冊，頁 584-585、589-590。

[110] 如十八世紀初，已有少數漢人冒險越界，在關仔嶺山下方開墾。另，由武舉人李貞鎬代番納餉、開墾十八里溪內的大埔庄，其地點在界碑附近，若往界外推移並非不可能。參見本文討論。

[111] 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乾隆中葉番界圖」，善本室 A909.2232.704。

[112] 參見張溪南等撰，《白河鎮志》，頁 395。

嘉義縣中埔鄉澐〔沄〕水村)，原屬阿里山番生活領域，清代發展為漢人村落，前已述及。[113] 換言之，介於沄水溪與岩前之間、東到土牛界為止的「仙草埔」，判為哆囉嘓社地範圍。令人好奇的是，官方何以作如此判決？

前舉嘉南平原東側原屬清代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如沄水仔、鬬仔嶺山等地，移墾漢人以繳納大社油香租的方式取得土地。而白水溪流域的哆囉嘓社村落响潭、白水溪、岩前及南方的坑內，坑內南邊的大武壠派社村落石廟、六重溪、頂埔、崁下仔、九重溪（檳榔腳）等，大約從鬬仔嶺以西、沄水仔以南地帶，均無繳交阿里山番租的紀錄，則說明其不屬於阿里山番的生活領域範圍。由目前白水溪流域所見土地資料，主要為熟番、漢人間進行土地租賃、買賣的契約，[114] 也證明其非阿里山社的生活領域。(圖二)

上述，白水溪流域可能原為哆囉嘓社人的狩獵區域(與阿里山社傳統生活領域交錯)，因官方施行族群隔離政策，成為「界外」之地。[115] 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嘓社人搬遷時，因乾隆年間重新清釐邊界，再由「界外」變成「界內」社地。其南的九重溪生番界碑位置維持不變，理論上其仍為界外生番地，但已為大武壠派社的生活空間（實際上如圖所示，五個小村落可能分別落在邊界內外)。從大武壠派社被納入乾隆末年的番屯中，說明官方可能已將九重溪界外地納入國家管理的範圍。[116] 因此，官方在判定仙草埔地紛爭時，將南到漢人村落糞箕湖的地帶判為哆囉嘓社所有，而將九重溪除外。換言之，由於公權力介入埔、漢雙方土地的紛爭，哆囉嘓社不僅得以保護其社地，其與阿里山番、大武壠派社的邊界，可能也因此獲得進一步確認。

2. 埔、漢錯雜而以熟番為主體之社會

如前所述，南嘉南平原遭到漢人墾殖壓力的熟番，不約而同於乾隆中葉往社域外擴散，並選擇在哆囉嘓社沿山丘陵的社地建立新居，從而促使哆囉嘓社人北

---

113 今嘉義縣中埔鄉，為清代嘉南平原進入內山地帶的交通孔道，也是土牛界外漢人與阿里山番接觸的前鋒。今中埔鄉社口村清代設有公廨，為阿里山通事吳鳳辦公處所，現仍有「忠王祠」為人祭拜。筆者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進行現地攷察所得。

114 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頁 410-412；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88、189。

115 此一現象，即原為熟番生活領域，因官方政策被劃為界外，可能還發生在其他熟番部落，有待未來進一步釐清。

116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

向白水溪更內陸地帶移動。基於治安考慮，康熙年間，清廷在哆囉嘓與大武壠兩社域接近阿里山番的沿山地帶立石為界，因而哆囉嘓社域東半部一度劃為界外。[117] 隨熟番、漢人族群的陸續進駐，枕頭山以西地帶始再收入國家版圖（直到清中葉，部分地區仍處於土牛界外）。

十八世紀中葉，在國家力量較少觸及的沿山丘陵地區，以哆囉嘓村落為中心，其周緣族群多元而複雜；東面有強悍的阿里山番（其中沄水仔、鬮仔嶺已成為漢人村落），南有漢人及大武壠派社、蕭壠社、蔴荳社等熟番他群移來、聚居與開墾。大致上，哆囉嘓社及其他熟番社移入之初，為沿山丘陵地區的主要族群。本文擬由哆囉嘓新社具主體性的命名方式，說明之。

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嘓社人在枕頭山西側山腳下、白水溪東方小支流附近，形成岩前村落；依古文書資料，社人自稱新居為「哆囉嘓社岩前庄」。[118] 另在白水溪上游南岸約 220 公尺的丘陵地，[119] 建立「白水溪社仔頂庄」；並深入其東方山間，形成「哆囉嘓社响潭庄」（俗稱險潭）等村落。[120] （圖二、圖三；詳後）

從「哆囉嘓社」岩前庄、响潭庄與「白水溪社」仔頂庄的村落命名方式，似乎哆囉嘓社分成兩個不同系統。此或來自前舉十七世紀 Dorko 由 Magkinam、Bakloan 兩個村落組成的歷史傳承。因資料限制，目前無法進一步分析哆囉嘓社人組成村落的方式。但無論在行政上或對外關係上，「哆囉嘓社」為所有關係社的集稱；官方設有一名哆囉嘓通事管理社務並負責對外溝通、聯絡。

值得注意的是，社人在急水溪上游形成的新村落，均保有具主體性的村落稱呼，而未出現本文第三節所述十八世紀初中葉在急水溪中游的「番社」泛稱。除了白水溪（以溪名為村落名）、响潭（險潭）、岩前（以上因地理位置）外，其他小村落如鰗鰡坑、溪底（以上以地形命名）、坑內（因地勢高低不平而得名），主要依當地的地形命名。以移入九重溪流域的大武壠新移民的五個村落名，主要依當地的地形、產物命名，[121] 也可以佐證十八世紀中葉熟番為當地主要族群的看

117 大武壠社域可能也有類似情形，值得再釐清。

118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嘓社古文書〉，T305D252：002-000。

119 根據臺灣地區地名整合檢索系統資料，白水溪山高度約 220 公尺，其下方的白水溪村落，則位於 140-150 坡度間。其東北方的險潭地勢較高，約在 300-350 公尺間。

120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哆囉嘓社古文書〉，T305D252：003-000、009-000。

121 參見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林聖欽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195。

法。其中「石牌仔」因有座石碑而得名（今碑文已無法辨識），村落內的公廨為社人的信仰中心；石牌仔南邊的集村「六重溪」地名緣起，跟溪流曲流有關；六重溪右側的頂埔，位在九重溪高位河階上，「崁下仔」則在頂埔河階臺地下方；位於石牌仔東方山谷間的檳榔腳（檳榔山前緣，又稱九重溪），因多數居民種植檳榔而得名。[122]

依據官方埔、漢村落「莊」、「社」的區別，哆囉嘓位在界內地區的村落，分別冠上「哆囉嘓社」岩前庄、响潭庄與「白水溪社仔頂庄」；移入之初，仍屬「界外」的大武壠派社村落，則直到官方力量介入後（最遲1770年代立碑時，前已述及），始出現「大武壠派社」的對外集稱。

以上說明哆囉嘓社群在白水溪一帶開闢新生活空間之初，其周圍雖有漢人村落分布，從其具有主體性的村落命名方式，說明熟番為當地優勢族群的事實。本文第二節指出，漢人入墾哆囉嘓社域之初，不僅沿用部落、村社的原有稱呼，指稱原住族群居址（如舊咯社、倒咯嘓社），也沿用社名為漢莊命名（如在舊咯社附近的漢莊，稱為「新舊咯庄」）。此種尊重原住族群原有聚落舊稱的現象，也常見於西部平原（古文書）的舊地名。[123]

然而，當漢人拓荒生活隨其開墾活動的成果逐漸穩定、人數日多，社經勢力超越熟番原住族群後，開始以其所思強加在熟番身上，並逐漸顯現其為臺灣社會多數族群的特質。[124] 如十八世紀初中葉，在哆囉嘓舊社北邊出現「番社」；[125] 在其東南方有「番仔嶺」（一重溪附近，今東山區科里里）外，[126] 十八里溪內有

122　檳榔為南部臺灣熟番的嗜好品，也是祭拜太祖的重要物品，直到今日仍如此。當地據說原為哆囉嘓人居址，大武壠派社人進入後，往北遷徙。有待釐清。

123　如麻豆崙、武鹿（在牛罵〔頭〕社域）；烏瓦磘、杉漢崎（在水裡社域）；阿佛地、轆遇勝膌（在大肚社域）；巴巴里（在阿束社域）、烏瓦磘（在半線社域）、眉屯、孩兒安（以上在馬芝遴社域）、哩洋（在猫羅社域）、夏里莊（在東螺社域）、巴劉巴來（在大突社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0、443、452、478、540、596、600、700。

124　所謂優勢族群／多數族群（majority），指居於社會主導地位的社會人群：(1) 他們有足夠力量視自己為正常、具較高人一等的社會地位；(2) 有能力正當化本身不平等對待少數族群的理由；(3) 有能力將自己的意願、標準與法律加諸整個社會，並否定或壓制不同於自己的想法和生活方式的人群，並常視少數族群為能力低劣、不正常與危險的對象。參見李憲榮，〈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25-226。另關於 majority 與 minority 的討論，可參見 Norman R. Yetman ed., *Majority and Minority: The Dynamics of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1).

125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番社圖。

126　參見藍鼎元，《東征集》，〈記十八重溪示諸將弁〉，頁 83。

「番仔坑」、「番仔厝」等地名（現當地仍留下「番仔厝」地名），由其具有族群意涵的名稱，顯係由漢人所給的村落名。換言之，漢人入墾臺灣之初，作為一個少數族群與外來的新移民（the outsiders），多半入境隨俗（其實漢人也無法以本身想法規範社人）。但當漢人主流社會逐漸形成，相對成為少數族群的平埔人開始受其某種壓迫、忽視與剝削、歧視。

依據筆者過去針對臺灣中部漢人優勢社會形成之研究，[127] 指（1）臺灣中部各地的「番社」、「番仔城」、「番仔藔」等地名的出現，多半在雍乾年間漢人墾殖成果逐漸累積以後。因此，由這些帶有族群用語「番」字的地名，可以判斷其為漢人入墾後始形成的部落新居；（2）在其他帶有「番」字的地點，如「番婆井」、「番公井」或「番婆橋」等，其附近也都為漢人社會逐漸形成以來平埔社群駐足地；這些帶有「番」字的地名，通常也都分布於新社附近。（3）以上「番××」泛稱地點，一般都分布在旱田、[128] 墓園或河口低地，一方面說明適合漢人水田化耕墾的社地，清代以來多已成為漢人耕墾的良田；而在清代科技無法改善地力、避免水災的貧瘠旱地與低窪地帶等不適合漢人農墾活動之地，反而成為社人最後的保留地。[129]

上述說明漢人主流社會逐漸形成時，始得以用具有區別漢人我群與熟番他群的族群用語「番××」等來泛稱所有與平埔部落具有某種關聯性的事務。即將清初原為官方用以區分原住族群與漢人住所的族群用語「（番）社」，普遍使用於俗民社會的現象，應在漢人優勢社會漸次形成時。此一現象也見於南部臺灣。除前舉哆囉嘓社域外，如表三、四所示，蕭、蔴兩社域內的平原地帶，「番××」地名多出現在十八世紀初、中葉，而不見於更早的清初時期，更不會出現在明鄭時期。因為漢人成為臺灣社會的優勢族群，不早於十八世紀初。

---

127 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03-136。

128 以清代的耕墾、灌溉技術，以及作物品種而言，屬地質差較難大量生產之地。

129 但也有少數例外的情形，如岸裡社群透過大規模的「割地換水」方式，進行「番業漢佃」的土地經營型態，在漢通事張達京的主持下，雖然 1730 年代，社人所能直接支配的土地，僅餘岸裡舊社所在的后里臺地東半部，與臺中盆地東北半部二處。由於「割地換水」目的在於換取水源以灌溉耕地，岸裡社人所擁有的地區，除了舊社后里臺地東半部非猫霧捒圳流路所經，社人所經營之地不一定屬於貧瘠旱地或低窪地帶。參見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45-52。

沿山丘陵區則有些不同；「番××」出現時間多在十八世紀末、進入十九世紀時。前舉十八世紀中葉，大武壠派社移入之初，其新居未被漢人以「番社」泛稱命名。但嘉慶3年（1798）的「典契」，立契人大武壠派社番桂、耀等承祖父分內的山田位於「番仔蓁」，說明距離大武壠社群入墾九重溪之初，大約二世代40年左右（以一世代20年計算），漢人已逐漸成為沿山丘陵區的優勢族群。

整體而言，大約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嘓社域以糞箕湖為界，以西為漢人優勢社會；以東沿山丘陵區，雖然漢人、熟番錯雜而居，卻是以熟番為主體的社會。此一形式，到十八世紀末可能已有所改變。從古文書資料顯示，進入白水溪流域的漢移民，不斷向各熟番社租贌、買賣耕地，嘉慶年間，其經濟地位已居於各族群之上，成為沿山邊區各熟番社的土地經營代理人與債權人。[130] 十九世紀以來，漢人勢力更越過熟番；不僅出現白水溪庄的埔、漢混居現象，也發生十五股漢人侵墾白水溪土地的事件。從沿山哆囉嘓村落生活圖像可具體說明。

（三）十八世紀末以來沿山哆囉嘓社村落圖像

1. 聚落形成

白水溪流域的哆囉嘓新社，包括「哆囉嘓社岩前庄」、「哆囉嘓社响潭庄」與「白水溪社仔頂庄」三聚落。

(1) 哆囉嘓社岩前庄

依據乾隆 34 年「哆囉嘓社番管業碑」資料，岩前庄的形成時間，最晚不遲於此時。雖然其對外交通受限於地形，不如白水溪庄便利（建莊時間應不比白水溪晚，人口總數也相當，詳下），而未成為教會優先考慮作為傳教的據點，[131] 卻得以在埔、漢族群勢力競逐中保有防衛上的優勢。至今，其村落內部格局與外圍形式（圍牆），仍保留相當完整的傳統部落佈局，易於防衛、團結居民。

---

130 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第四冊，頁 410-412；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88-18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嘓社古文書〉，T305D252：001-000～009-000；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頁 214-225。

131 因此由教會宣道初期的場所，選擇以白水溪庄為據點，聯繫吉貝耍、番仔田（蕭壠社新社，在今臺南市隆田區隆本里）、頭社（蕭壠、蕭壠、目加溜灣、社仔社等新社，在今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木柵（新港社新社，在今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等熟番村落。參見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1889), vol.Ⅱ, pp. 234-238.

岩前、白水溪兩熟番村落間，隔以漢人村落仙草埔（原為哆囉嘓社地），族群關係頗緊張。據當地耆老回憶：

> 岩前與白水溪，每每遭受優勢族群攻擊，下場卻十分不同。故當地有句諺語「白水溪像裂紙、岩前鐵骨山、仙草埔攻不破」。[132]

不僅反映急水溪上游的族群關係複雜，且十九世紀埔、漢族群勢力有明顯強弱之分。

關於岩前的文獻資料，除了碑文外，以教會資料較齊全。依據黃茂卿的研究，同治9年（1870）基督長老教會牧師（臺灣宣教之父）馬雅各（James L. Maxwell，1836-1921）醫生到各平埔村落巡視，有意將岩前建為嘉南地區的傳教據點。[133] 如前所論，可能因交通問題而作罷。同治12年（1873），因白水溪教友被迫攤派大仙寺（位於岩前東側）迎神賽會費用，引起埔、漢爭執。英國長老教會（第二位醫療宣教師）德馬太醫生（Matthew Dickson，1871-1876在臺宣教），為了善後，親自前往岩前（Giamcheng）村落的哆囉嘓社公廨，[134] 拜訪通事。[135]

此外，從光緒15年（1889）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1841-1917）牧師出版的書信、筆記，也有相關描述：

---

132 本俗諺閩南語發音問題，感謝審查人之一的校正。參見陳秀卿，〈急水溪中上游平埔聚落之比較研究（1875-1945）：以哆囉嘓社、大武壠社移住村落為例〉，頁55註99，原文為「白水溪像撕紙、岩前鐵谷山、仙草補攻不進」。

133 黃茂卿，《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1865-1955）》（臺南：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64-65、73-74、317-319。

134 甘為霖的紀錄，是目前所見最早有關岩前公廨的資料，當時公廨可能除了祭祀的功能外，主要為部落日常辦公處所。依據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廬舍，頁159載：「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

135 德馬太於1871年2月10日抵臺。參見Edward Band,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Taipei: Che'ng Wen Pub. Co., 1972), p. 85；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 131。另，早期通事多為習知原住民族語言、風俗的漢人，早在官方設通事職之前，這些漢人已在村社活動，因而成為社人與官方的主要溝通中介。通事在官方的層級雖然不高，但負有官方與土著間傳譯、溝通、催辦勞役等要務，即官役、官差、嚮導、蹼社的角色。但由於漢通事的橫徵暴虐，常引發衝突、抗官事件，乾隆中葉改由土著擔任。有關漢通事權責暨其權力的擴張，可參見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之角色與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173-278。

加入我們教會的人，大部分來自一個叫做岩前〔按：今臺南市白河區〕的小村子，這個小村莊景色美麗，位於枕頭山附近低矮的山丘中間，裡面住了總共約二十戶的家庭。其中有一對父子幾乎是從我們第一次到白水溪後就一直參加做禮拜。[136]

據此，十九世紀下半葉岩前村落的人口規模，約 20 戶、120-140 人。[137] 由於岩前教會[138] 成立時間晚於白水溪教會，故岩前教友需步行經仙草埔的山崙小路（約 30-40 分鐘路程），到白水溪進行禮拜。但並非全部熟番居民都接受西洋宗教洗禮。[139] 因為教會傳教關係，位於山丘間、有美麗景色的岩前熟番村落，廣為人知。岩前南邊坑內小村落，也有社人聚居。[140]

(2) 白水溪社仔頂庄

如前所述，白水溪社仔頂庄的成立時間，應不晚於岩前庄建立時。依據表二所示，道光 13 年以後，甚至到日治初期，白水溪庄的土地，包括以出贌、典或

---

136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Ⅱ, pp. 380-386；甘為霖著、陳復國譯，《臺灣佈教之成功》（臺南：教會公報出版社，2007），頁 186-189。

137 因清代為賦稅目的而登錄的人口（非總人口），缺乏熟番總人口數的精確數據限制，本文僅能以荷治時期的番社戶口調查資料作為說明依據。依 1650 年荷人統治全盛時期的番社戶口資料，哆囉嘓社共有 32 戶／202 人，每戶規模平均為 6.3 人。據此推測，十九世紀末有 20 戶，以每戶 6-7 人計算，約 120-140 人。參見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

138 1865 年馬雅各牧師從廈門前來臺灣佈道，初期傳教工作並不順利。直到 1870 年之後，甘為霖牧師確立「醫療傳教」的策略，傳教事業始有所發展。因此將 1872-1874 年間成立的教會，稱為創始教會（絕大多數為平埔教會），岩前為其中之一。參見白尚德著、鄭順德譯，《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接觸 1865-1940》（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4），頁 2-3；臺灣教會公報週刊編，《臺灣古早教會巡禮》（臺南：人光出版社，1996），頁 169。

139 參見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Ⅱ, pp. 380-386；甘為霖著、陳復國譯，《臺灣佈教之成功》，頁 186。依據教會〈洗禮簿（成人姓名簿）〉，清末岩前共有 10 人受洗、日治時期有 23 人，若以大正 4 年關仔嶺庄（含岩前）的熟番總人口 106 人計算，受洗人數約佔總人口 40.1%；白水溪（共 117 人）則有 90%的熟番改信基督教。參見岩前教會藏，〈洗禮簿（成人姓名簿）〉；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12；陳秀卿，〈急水溪中上游平埔聚落之比較研究（1875-1945）：以哆囉嘓社、大武壠社移住村落為例〉，頁 136-153 的討論及本文表五。

140 參見臺南縣白河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0001～0049、〈本籍除戶簿〉，0050～0129，共 137 冊；另當地漢人大姓吳家老屋附近，發現岩前熟番大姓朱屋祖先的漢式墓碑，立碑時間為乾隆 60 年，現放置在吳家廢棄老屋牆邊，說明坑內與岩前具有某種關係。筆者親自探訪；另該碑文內容，可參見劉澤民，〈哆囉嘓社老墳・朱姓墓碑〉，《臺灣文獻》別冊 1（2002 年 6 月），頁 9-11。

賣的方式，不斷轉入漢人手中，說明十九世紀初漢移民逐漸成為當地實際上的土地經營者。

依據耆老口述資料，十九世紀初中葉，漢人沈阿貓招集 15 股私墾白水溪庄土地（漢人視為荒埔地）[141] 並移入庄內定居；今當地仍有 15 股後裔。[142] 其中潘春家族為白水溪當地最具財力的熟番家庭；[143] 潘春之父潘保才生於道光 30 年（1850），較他年長且入教的教友，包括陳蔥（1829-1910，沈阿貓妻）、潘沈娘（1822-1916）等人。[144] 沈姓家族為今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的大姓，家人曾與當地平埔女性通婚，或因教會關係，不得而知。[145] 從沈姓入墾白水溪庄的歷史，說明漢移民勢力最晚於 1840 年代已進入白水溪庄內。埔、漢混居，與清廷庄、社分治的規定，有所出入。[146] 此一現象，並非獨見於偏處沿山丘陵的白水溪庄。[147]

十九世紀中葉的白水溪庄，不僅埔、漢雜處，漢人人口可能已超越熟番總人數。依據沈姓耆老表示，其父祖沈阿貓移墾時，漢移民僅有 7 戶（約 6、70 人）；哆囉嘓社人也不超過 10 戶（50 人）。[148] 就基督長老教會的記載，十九世紀末，聚集禮拜的人數（白水溪外加岩前的熟番村民）約 80-100 人，被教會列為南臺灣 14 個傳教站中，最被看好的據點之一。[149] 前舉並非所有哆囉嘓社人均改信基督教，說明岩前加白水溪的熟番人口約百人以上。

位於今白水溪橋（又稱泥鰍橋）東方約 1 公里處的鰗鰡坑，地形隱密。筆者探訪時但見泥濘的小石路兩旁，雜木、芒草叢生，難以通行。清代曾建有社人祭

---

141 按傳統部落採游耕方式，土地休耕、未利用時，容易被漢人誤以為無主荒地。

142 筆者訪問沈阿貓裔孫所得資料（2009 年 8-10 月）。

143 筆者訪問潘春家族裔孫所得資料（2009 年 10 月）。

144 參見岩前教會藏，〈洗禮簿（成人姓名簿）〉；臺南縣白河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本籍戶口調查簿〉，0001～0049、〈本籍除戶簿〉，0050～0129，共 137 冊。

145 沈阿貓的後代與當地平埔女性通婚，其子孫自認有女性平埔祖先的血緣，也參與前臺南縣政府發起的正名運動，卻無法取得平埔原住民的登記。筆者訪問沈阿貓裔孫所得資料（2009 年 8-10 月）。

146 按清代基於治安上的考慮，埔、漢居址有所區分。其中「（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漢人村落稱為「莊」；理論上，不僅兩者的管理系統不同，住民往來也受限制。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116。

147 例如中部臺灣勢力極盛的岸裡部落，也不例外。參見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56-173。

148 筆者訪問潘春家族裔孫所得資料（2009 年 10 月）。

149 參見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Ⅱ, pp. 380-386；甘為霖著、陳復國譯，《臺灣佈教之成功》，頁 186。

拜祖靈的公廨，同治 11 年（1872），基督長老教會牧師進入白水溪庄傳教，因社人改信，祭祀地點移往險潭，[150] 村落逐漸荒廢，現人煙稀少（僅一戶民家）。[151]

白水溪流過的凹谷有「溪底」小村落；既是白水溪聚落對外交通必經之地，也是社人耕種與休息（暫居）之所。關於溪底村落的相關記載，最早見於「吳志高事件」爆發時，牧師甘為霖先在溪崁避難，後夤夜跋涉，經溪底崎嶇的地形，奔走古道十餘里，抵達嘉義城告官求救。[152] 民國 54 年（1965）完工的白河水庫，是以白水溪為水源。水庫完成，溪底村落沒入庫底。

(3) 哆囉嘓社响潭庄

位在白水溪村落前方，俗稱「險潭」的小村落，在古文書資料上，社人自稱為「哆囉嘓社响潭庄」；理論上應與「哆囉嘓社岩前庄」的關係較親密，而是否與「白水溪社仔頂庄」屬不同系統，不得而知。雖則其地理位置更近白水溪社仔頂庄。戰後其地名門牌編號為「白水溪」，說明險潭（自然村）應為「白水溪庄」行政村的一部分（詳下）。筆者探訪時，驅車進入白水溪庄前一小段路程右轉，沿著水泥小道，向東北方山區行駛約 2 公里，下了陡坡後，先經「外險潭」；再前行約 700、800 公尺，抵達「內險潭」。

依據當地李姓居民的口述資料，李姓家族為清末沈姓漢人招募 15 股人入墾時，移住白水溪，後再分徙險潭；說明該村落的形成時間，可能在白水溪村落成立之後。[153] 從光緒 3 年（1877）的古文書資料：

> 仝立出仝典契字人哆囉嘓社响潭庄吳萬傳、潘娘等，有承祖父母開墾山田宅物業貳段，坐落土名白水溪觀音石，……。今因乏銀費用……外托中引就，向與本社岩前庄朱屋觀出首承典……。[154]

---

[150] 吳新榮，〈追跡洪雅族後裔〉，《南瀛文獻》7（1961 年 12 月），頁 102-109。

[151] 筆者現地踏查。

[152] 參見楊士養著、吳新榮譯，〈南部臺灣基督教會史略〉，《南瀛文獻》2: 3/4（1955 年 6 月），頁 419；楊士養著、雷一鳴譯，〈清末宣教臺灣之英人：節錄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臺灣文獻》7: 3/4（1956 年 12 月），頁 83；賴永祥，〈白水溪遭難〉，收於氏著，《教會史話》（臺南：人光出版社，1990），第一輯，頁 204；黃武東、徐謙信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臺南：人光出版社，1982），頁 37；張義生，〈基督教在臺初期宣教所遭遇迫害事件的探討（1865-1895）〉（臺南：臺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 20；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頁 139。

[153] 筆者訪問潘春家族裔孫所得資料（2009 年 10 月）。

[154] 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哆囉嘓社古文書〉，T305D252：003-000。

典契人吳萬傳、潘娘，自稱為「哆囉嘓社响潭庄」人，他們所典出的物業係承自祖父母所開山田與宅屋。以一世代 20 年計算，說明最晚十九世紀初（嘉慶中葉），响潭庄已成立，其成庄時間或較鰗鰡坑晚；日治時期，彼此間有山崙小路可互通有無。

2. 村落規模與人口組成變化

如前所述，若以岩前聚落（含南邊的坑內）為中心，其北為白水溪庄（含東邊的鰗鰡坑，西側的溪底等小村落），白水溪前方為响潭聚落。究竟哆囉嘓社人入墾白水溪流域之初，有多少人？不得而知。從前舉乾隆 34 年「哆囉嘓社番管業碑」的紀錄，官方設有管理部落的通事，說明其既有獨立的部落組織，當時已有一定的村落規模。

依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資料，乾隆 55 年（1790）清政府設立屯番制度時，各社屯丁數額主要依社人總額酌撥，[155] 其與總人口的比例如何，固然無從知悉。若以十七世紀哆囉嘓社群的家戶規模 6-7 人計算，平均 6 或 7 人中抽撥一人為屯丁，以哆囉嘓社有屯丁 20 名推估，[156] 其總人口約有 120-140 人。前舉十九世紀下半葉，岩前有 20 戶、約 120-140 人；白水溪有 10 戶、約 50 人，共 30 戶、約 170-190 人。以上數據雖非精確數字，仍可作為哆囉嘓社人口成長的參考。而其入墾之初的總人口，應少於 200 人。

雖然清代的人口統計資料不夠準確，難以說明最初移住白水溪流域的哆囉嘓社人口總數。進入日治時期已有較全面性的人口數據，略可呈現清末以來的人口成長狀況。以明治38年（1905）首度進行的全臺性戶口調查統計為例，主要以清末保的行政區劃為基礎，哆囉嘓社裔的人口資料被納入哆囉嘓東下保；該保總人口數為4,356人，其中熟番573人，除了哆囉嘓社外，另包含六重溪的熟番村落（大武壠派社）人口。[157] 換言之，受限於行政區劃，日治初期的人口普查，無法真正反映哆囉嘓社的人口狀況。

---

1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

156 參見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

157 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該部，1907），頁 14-19。

經過殖民政府幾番行政區劃改革，[158] 大正 4 年（1915）以大字為單位的統計方式，兼有各類人群分布資料。[159] 當時哆囉國社域的熟番人口主要集中於吉貝耍、六重溪、關仔嶺、白水溪，少數在糞箕湖（今白河區河東里）。[160] 其中吉貝耍為蕭壠社建立的新社、六重溪為大武壠派社聚居地，其餘為哆囉國社人村落。按因行政調整，日治初期白水溪流域的村落，包括仙草埔大集村及白水溪、關仔嶺兩散村聚落群。[161] 哆囉嘓村落岩前被納入仙草埔庄（另含仙草埔、內厝、外厝、頂寮、下寮、大仙寺巖頂等以漢人吳姓為主姓的小村落）。其餘白水溪、險潭，以及鰗鰡坑（現已散庄）、溪底（已埋入水底）等小村落併入白水溪庄（包括漢人村落姜仔崙）。大正年間，又將岩前納入關仔嶺庄轄區。該庄以枕頭山腰碧雲寺為核心，另含半嶺、巖腳與火山的散村。可見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名雖有調整，仍沿用清代的莊域範圍。

簡言之，清末哆囉嘓村落分別納入哆囉嘓東下保關仔嶺莊、白水溪莊。此外，哆囉嘓西保糞箕湖莊也有少數社人落足。如表五所示，關仔嶺庄總人口數 1,012 人，含內地人 71 人，福建籍 838 人（82.81%），熟番 106 人（10.47%），外國人

158 包括置縣（1895-1901）、置廳（1901-1920）及置州（1920-1945）等時期的變遷。白水溪流域的熟番人口，先是納入嘉義廳店仔口區哆囉嘓東下保關仔嶺莊、白水溪莊，與哆囉嘓西保木屐寮庄；再改為臺南州關仔嶺、仙草埔、白水溪、糞箕湖木屐寮。參見〈臺南民政支部直轄區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 3-13-2-2（1895），頁 78-93；〈臺南廳支廳設置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 599-16-2-2（1901），頁 142-158；〈鹽水港廳支廳設置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 599-7-2-2（1901），頁 54-61。

159 日治時期的人口資料，主要依據殖民政府的人群分類而登錄。由於其戶口登記依父系法則進行，在舊簿「種族欄」的登錄上，平埔男子與漢人女子婚生子女被登記為「熟番」；平埔女子與漢人男子所生子女則為漢人。換言之，對混血兒身分與埔漢婚姻關係的呈現，官方統計數據採忽略的態度。

160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該部，1918），頁 60-70。

161 關於清代急水溪上游各集村、散村，如何變成日治時期的仙草埔庄、關仔嶺庄、白水溪庄，除了殖民政府「廢社入庄」的行政調整外，推測與十九世紀劉銘傳推行清賦事業、進行行政區調整有關。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文叢第 197 種，1964），頁 1：「清光緒十一年臺灣著手建省，需用浩繁。巡撫劉銘傳鑒於臺灣民間『隱田』特多，因奏准『量丈田畝、清查賦稅』以增加收入，並藉以建立土地制度的基礎。此項工作，計自光緒十二年四月開始籌劃、至十八年五月結束，中經編制保甲、清丈、改賦以及發給丈單，先後歷時六年兩個月之久。……當日清丈完成，各縣廳編製有土地清丈『簡明總括圖冊』，現在〔按：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按：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尚藏有淡水、新竹、鳳山三縣圖冊抄本可供查閱。」另關於清末清丈區域之街莊社相關分析，可參見洪麗完、陳秀卿，〈戰前臺灣邊區熟番社會發展之考察：以六重溪庄為例〉，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第一屆臺灣史研究論壇學術研討會：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及其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1 月 5-10 日，頁 8-11。

3 人；白水溪庄總人口數 275 人，其中福建籍 158 人（57.46%），熟番 117 人（42.55%）;糞箕湖庄總人口數 1,770 人,其中內地人 11 人,福建籍 1,757(99.3%),熟番 2 人（0.11%）。以上總計熟番 225 人，佔三庄總人口的 7.36%，其中白水溪庄、關仔嶺庄所佔比例相當（分別為 52%、47.1%）；漢人則達 90.06%。可見經過清代的族群空間調整，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哆囉嘓社人主要聚集在白水溪流域，而且當地已成為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162]

表五　大正 4 年哆囉國社裔人口分布暨其他族群之總人數

保名	庄名	總計（男：女）	內地人（男：女）	福建人（男：女）	廣東人（男：女）	熟番（男：女）	外國人（男：女）
哆囉嘓東下保	關仔嶺	1,012（540:472）	71（38:27）	838（445:393）	0	106（54:52）	3（3:0）
	白水溪	275（143:132）	0	158（81:77）	0	117（62:55）	o
哆囉嘓西保	糞箕湖	1,770（943:827）	11（6:5）	1,757（936:821）	0	2（1:1）	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頁 60-70。
說明：日本治臺第二年（1896），為了有效控制臺灣社會，開始進行各類居民的戶籍登記；在戶籍制度與相關統計資料上，主要依據清代的人群分類（以行政區劃而非族群意識為依據）[163] 而稍作調整。按清廷依統治與餉稅關係，分別臺灣非漢民族為兩種不同的群體，即已文明化的「熟（熟番）」，與未開化的「生（生番）」。據此，日本殖民統治者將「熟」、「生」等非漢族群與「福（祖先來自福建）」、「廣（祖先來自廣東）」等漢民族，統稱為「本島人」，以與來自日本本土、自稱「內地人」的殖民者相對照。以上分類，從明治到昭和年間略有變動。[164]

---

162 戰後重新調整，將白水溪、關仔嶺西側，與舊大字糞箕湖的木屐寮東側劃為一里，其中以仙草埔為最大集村，故沿其名為仙草里。今哆囉嘓社裔的居住空間，分屬於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8-9 鄰（岩前）、12-13 鄰（白水溪）、14 鄰（險潭）。參見王世慶，《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第三冊，頁 199。依據〈仙草里里民聯絡簿（97 年度）〉（仙草里里長林介仁自印）資料，險潭（14 鄰）有 7 戶；岩前（第 8 鄰 1-6 號）共 17 戶。

163 關於福、廣的分別，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頁4-7；Sow-theng Leong, in Tim Wright ed.,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8).

164 最初本島人不包括生番。更正確地說，昭和 7 年以前的戶口統計，分內地人（含朝鮮人）、本島人（普通行政區的漢人：包括福建與廣東、其他熟番、生番），與生番地的生番以及外國人。但大正 14 年以前的國勢調查（五年一次）不包括生番人口。昭和 7 年及以後的分類，將朝鮮人自內地人分離、獨立成項，生番則納入本島人，不再獨立成項。此外，改外國人項為「其他外國人」。昭和 10 年，戶口規則再調整，戶籍簿的種族欄全部被取消，但官方於戶口調查數據仍維持舊有形式——內地人、本島人、朝鮮人、中華民國人、外國人的分類。其中本島人項下改變為「福建系、廣東系、其他漢人系、平埔族、高砂族」等。昭和 11 年，再次調整戶口規則，戶口調查數據中的「種族」，分為本籍、國籍；其中本籍包括內地籍、本島籍、朝鮮籍，國籍有中華民國籍、其他外國籍。昭和 12 年以後，又將本島籍改為臺灣籍。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課編，《明治三十六年臺灣

五、結論

明清時期，故居在八將溪（今八掌溪）至二層行溪（今二仁溪）間及其東側沿山地區（即南嘉南平原及集集竹崎丘陵、內門丘陵，約今臺南市境）的熟番族群，在現代學術族群分類上，包括歸入狹義西拉雅族（Siraya）的蔴荳、新港、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群，以及四社熟番（Taivoan）大武壠社群、洪雅族（Hoanya）哆囉嘓社等。他們均屬於學界所稱的南島語族（Austronesian，又稱馬來波利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其傳統經濟生活主要為山田燒墾並從事狩獵、漁撈與採集野生植物的種子、植物纖維，以及種植根莖類作物等。[165] 此種生產方式所能維持的村社規模，一般不大。[166] 因此，社大人繁之時，必然分支發展、往外擴散。此為臺灣南島語族村社發展的一般過程。此外，搬遷也涉及習俗、信仰等因素。[167] 換言之，因生產方式、人口增加、習俗或信仰關係，原住民村社的遷徙、擴散活動，十分頻繁。

歷史時期以來，嘉南平原南端熟番族群在社域內的搬遷活動，既是南臺灣平埔社會的重要現象，其往漢人拓墾邊區移動的特色，也是臺灣西海岸平埔社群的共同生活經歷。然而如大武壠社群與蔴荳、蕭壠等社移入哆囉嘓社域的情形，則獨具一格。而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嘓社人往沿山邊區的社域搬遷，除了明清時期漢人的移墾影響，也與熟番他群的移住活動息息相關。

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該課，1903）；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該課，1908-1909）；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該課，1910-1933）；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該課，1934-1942）。

165 不同於距今 3-5 萬年前的更新世冰河時代晚期已在臺灣居住的舊石器時代人類，這群移民而來的新文化，以新北市八里區的大坌坑遺址下層為代表，故考古學者稱為大坌坑文化，其年代距今 7,000-5,000 年之間，或可延續到 4,700 年前。由於其與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之間並無直接發展關係，而且在臺灣又找不到大坌坑文化的祖型文化，因此，一般學者認為這群人由海外移民而來，Peter Bellwood 更將大坌坑文化視為南島族群的起源文化，並繪出南島民族遷徙過程的時空分布圖。參見劉益昌，《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 Peter Bellwood,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 1 (July 1991), pp. 88-93.

166 如臺灣西部平原的族群，一般人口規模為二、三十人至百人不等，只有嘉南平原的四大社人口規模較大，從一千至三千人都有。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42；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3。

167 參見石再添，〈濁大流域聚落分布與地形關係的研究〉，《臺灣文獻》28: 2（1977 年 6 月），頁 82。

十八世紀中葉，哆囉嘓社人在白水溪流域（急水溪上游）聚集生聚以來，直到今日仍為白水溪仙草里當地主要居民之一。[168] 他們應是文獻紀錄上目前所知當地最早的居民之一。本文以舊社在急水溪中游的哆囉嘓社人，如何展開其搬遷社域東面白水溪流域的行動並形成以熟番為主體的社會為中心，一方面試圖重建哆囉嘓社域限縮、社址變化暨其搬遷沿山丘陵地區的歷史，一方面勾勒明清時期漢人入墾以來，對南嘉南平原暨集集竹崎丘陵、玉井盆地熟番生活領域變遷影響的整體面貌。除了探討熟番族群出走原鄉的緣由與影響外，同時考察埔、漢勢力變遷圖像與熟番移住模式，並回應過去有關清代熟番聚居沿山地帶的主張之適用性。指清代哆囉嘓社的搬遷行動，涉及埔、漢間的生存競爭及熟番他群的移墾活動。其中漢人以來自中國的閩南人為主，雖則客籍人士可能早於康熙年間已進駐；熟番包括原鄉在南嘉南平原的蕭壠、蔴荳，與玉井盆地的大武壠等社群。

有關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熟番聚集沿山丘陵、深山地區的現象，由於清代為賦稅目的而登錄的人口（非總人口），缺乏精確數據，無法具體描述熟番遷徙規模，也不能呈現埔、漢空間分布狀況。藉助於日治初期較清代準確的人口資料，略可呈現清末族群空間分布及長期以來埔、漢勢力的變遷情形。[169] 根據相關統計資料所示，南嘉南平原及集集竹崎丘陵、內門丘陵（今臺南市境）的熟番人口，總計 6,295 人，佔全體居民總人口（包括漢與非漢族群）308,582 人的 2.03%。清代自今臺南市境移出境外的熟番人口，其中在現高雄市甲仙、杉林與六龜等區境（大武壠社群）有 9,034 人，佔全部熟番人口的 54.55%；在花東地區約有 1,231 人，佔 7.43%。[170] 換言之，留住原鄉的熟番人口僅佔原居今臺南市境的全體熟番

---

168 2008 年 8 月，仙草里總人口 720 戶、1,822 人，其中男性 1,078 人，女性 744 人。但 1996 年，依張溪南《白河鎮志》的資料，總共有 2,765 人。在山區有如此多人口，除了仙草埔為大集村的因素外，主要與 1963 年設立白河榮民之家有關。因老榮民逐漸凋零，現在人口反而減少（1,822），但性別比例仍明顯呈現男多於女的不平均狀態。參見「數位臺南村里通」網站資料，下載時間：201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tn.village.tnn.tw/village05.html?id=119；張溪南等撰，《白河鎮志》，頁 89。

169 明治 38 年，臺灣首度出現全面性人口普查的資料。但較正確的統計數字，開始於大正 4 年。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頁 14-19；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頁 60-70。

170 以原鄉在嘉南平原南端及玉井盆地（今臺南市境）的熟番 6,295 人，內門丘陵（原高雄縣境）的 9,034 人及花東地區的 1,231 人，共 16,560 人計算。按原高雄縣境的 9,034 人，分布於楠梓仙溪東里（今杉林區、甲仙區）、加祥外里（今岡山區）、加祥內里、羅漢內門里（以上均內門區）、羅漢外門里（今旗山區）；花東地區的 1,231 人，包括西拉雅族（混有少數四社熟番）的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太昌里）、螺仔溪（今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以及四社熟

人口總數的 38.01%，其中哆囉嘓、蕭壠、蔴荳、灣裡、大武壠派社與新港等社，主要聚集集集竹崎與內門丘陵等地；移住境外內山地區的熟番人口則高達 61.73%，以新港、大武壠社群為主，大部分聚集在原高雄縣及花蓮縣境。

根據日治時期的人口資料及田野調查所得，[171] 日治時期熟番在原鄉的居址，主要分布在（1）哆囉嘓社故居（今白河、東山）：除了哆囉嘓社人外，主要為蕭壠、蔴荳、大武壠社人移住、聚居地，（2）蕭壠社故居（今佳里）：蕭壠社人居址，（3）蔴荳社故居（今官田）：蔴荳社居址，（4）大武壠社群故居（今大內）：蕭壠、蔴荳、目加溜灣、社仔社移住地，（5）卓猴社故居（今山上）：卓猴社人居址，（6）大武壠社群故居（今左鎮）：卓猴社、新港社移住地，（7）大目降社故居（今新化）：大目降社居址，（8）大武壠社群故居（今楠西、玉井、南化）：大武壠社人居址。其次，分布於新港社故居（今新市、龍崎、關廟、永康、西港、鹽水、柳營等地），主要為新港社人居址。

以上熟番居址，除了目加溜灣的舊社（今臺南市善化區）已無社人駐足外，[172] 其他主要集中於各社群的舊社及其在沿山地帶的擴散地。即各社的擴散、遷徙活動並非廢社他遷，但主要聚集故居東方沿山丘陵地。此種分布狀態，與本文所論十八世紀中葉，漢人拓墾勢力發展結果，平原地帶的熟番社域逐漸變成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熟番則遷往沿山地帶的漢人社會邊區，甚至偏遠的花東地區的趨勢，若合符節。但十八世紀末以來，沿山丘陵地帶最初原以熟番為主體的社會已有所改變。

過去有關清代熟番聚居沿山地帶的討論，至少有以下幾種說法值得回應。歷史社會學家柯志明，立基於歷史地理學家施添福的土牛溝基礎並進一步理論化族群三層制的分析（將施的土牛虛線部分變成實線）。柯書乃少數針對清代族群政

番的觀音山莊（今玉里鎮觀音里）、大庄（今富里鄉東里村）、挽興庄（蠻人埔、萬人埔；今富里鄉萬寧村）、蔴加鎟庄（今富里鄉馬加鎟）、里巷庄（里行；今富里鄉明里村）。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頁 14-20；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00 年原刊），頁 66-67。

171 筆者自 2003 年夏天起，除了長期在各地進行訪查外，為了瞭解熟番後裔分布，也調閱今臺南市境與部分高雄市與臺東、花蓮縣境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目前共調閱舊臺南市（429 冊）、舊臺南縣（2,673 冊）、舊高雄縣（252 冊）與臺東（252 冊）、花蓮（252 冊）等縣。

172 依據筆者調查所得，除了目加溜灣的舊社（今臺南市善化區）已無社人駐足外，哆囉嘓（今東山）、蕭壠（今佳里）、蔴荳（今麻豆）、新港（今新市）、大武壠社群（今楠西、玉井），均有少數社裔聚居。

治與熟番地權進行分析且重要的歷史制度論作品，有關熟番遷徙沿山地區的現象，強調其被官府「重新配置」於漢人社會邊區的看法。[173] 歷史人類學者John R. Shepherd（邵式柏）則認為（1）清政府的邊陲控制策略，主要以平埔社群作為戍邊的對象，而山腳地帶的環境較有機會從事游耕、狩獵，因此吸引一些社人移居；（2）部落社會因受中央統治政策的影響，造成部落內部權力結構的重整，形成受漢文化影響較深的新領導階層與較淺的傳統勢力；通常傳統勢力受漢文化洗禮較少，與官方關係較差，也是勢力較薄弱的群體，因而搬離舊居，前往近山地帶定居者多半為這群人。換言之，熟番社群的遷徙活動與清廷中央統治政策（理性計算）的發展有關。[174]

本文發現哆囉嘓與蕭壠、蔴荳及大武壠社群等熟番他群，遷居哆囉嘓社域東側的沿山邊區的活動，早在乾隆年間土牛新、舊界劃定時已展開。移住原因涉及番漢族群、有些還與熟番他群間的生存競爭有關；既非國家政策安排而遷居，亦無關傳統生活方式的維持與否（帶著受漢文化洗禮的生活方式而移住），[175] 而是迫於現實生活壓力，主動尋找突破的行動。無論施添福的「國家壓迫說」，[176] 或柯志明的「重新配置」，乃至John R. Shepherd的「理性計算」主張，都不盡然可解釋哆囉嘓社、大武壠社群與蕭壠社、蔴荳社等在哆囉嘓社域沿山丘陵區的新社形成之背景。

其次，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相對於平原地區，由於自然條件限制，哆囉嘓社的東半部社域，並非漢人進行漢式水田耕種的第一選擇，故得以成為熟番各族群延續其族群命脈之地。雖則沿山丘陵區仍不乏存在埔、漢競逐的緊張關係。至於哆囉嘓社及鄰近南嘉南平原、玉井盆地等熟番的新生活空間接近，所處自然環境類似，面臨漢人社會發展的處境也頗一致；無論哆囉嘓社的被迫遷徙或蕭、蔴與大武壠社群等主動擴散生活領域而來的熟番族群，他們在沿山地區彼此間的交流如何？值得筆者未來進一步就族群遷徙與文化交流的議題，進行討論。

17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55、154。

174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357-358, 388-390.

175 雖然沿山邊區確實較平原地區有機會採集並狩獵。參見洪麗完、簡文敏，〈西拉雅族日常生活變遷研究（1700-1950）：以飲食為例〉（臺南：臺南縣文化處結案報告，2010），第三章。

176 指族人為了避免國家剝削（稅賦、勞役等）而出走。但本文第二、三節指出，出走的熟番仍須繳交社餉。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頁 301-332。

引用書目

〈仙草里里民聯絡簿（97 年度）〉（臺南：仙草里里長林介仁自印）。

〈本籍戶口調查簿〉，0001~0049、〈本籍除戶簿〉，0050-0129，共 137 冊。臺南：白河區戶政事務所藏。

〈洗禮簿（成人姓名簿）〉。臺南：岩前教會藏。

〈哆囉嘓社古文書〉，T305D25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南麻豆、佳里地區土地文書〉，T0393D0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南麻豆林家土地文書〉，T0359D029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南麻豆林家文書〉，T0411D0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南蔡自記土地文書〉，T0230D02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第三冊。臺北：王世慶蒐輯（影本）。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 35-23-12-3、v. 599-16-2-2、v. 599-7-2-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網址：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清乾隆中葉番界圖」，檔號：善本室 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數位臺南村里通」網站資料，下載時間：2011 年 4 月 10 日，網址：http://tn.village.tnn.tw/village05.html?id=119。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文書契約・永久保存公文類纂》，編號：od-ta_02161_000165-0001-u.doc、od-ta_02161_000159-0001-u.doc。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Junius, R.（著）、林偉盛（譯）

1996 〈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一六三六・九・五〉，《臺灣文獻》47(2): 65-84。

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en（著）、江樹生（譯註）

2003 《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六十七

1961(1747)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慶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臺北：捷幼出版社。

白尚德（著）、鄭順德（譯）

2004 《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接觸 1865-1940》。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石再添

1977 〈濁大流域聚落分布與地形關係的研究〉，《臺灣文獻》28(2): 75-94。

石萬壽

1981 〈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8: 143-181。

1990 《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
甘為霖（著）、陳復國（譯）
2007 《臺灣佈教之成功》。臺南：教會公報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10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會社。
1928 《臺灣文化志》，中卷。東京：刀江書院。
杜 臻
1961(1684)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淑芳
1987 〈關仔嶺聚落的形成與發展：以嶺上林業與嶺下溫泉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文儀
1962(176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新榮
1961 〈追跡洪雅族後裔〉，《南瀛文獻》7: 102-109。
李亦園
1994 〈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23-4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壬癸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 211-238。
李文良
2003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 141-168。
李憲榮
1997 〈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頁 223-239。臺北：前衛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
1933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第二卷第一號：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
阮旻錫
1956(1683) 《海上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東嘉生
1944 《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林玉茹（主編）
2009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林志秋
1999 〈漢化平埔族村落的神聖空間：以臺南縣東山鄉吉貝耍聚落為例〉，《臺灣人文》3: 87-116。

林清財

1995 〈從歌謠看西拉雅族的聚落與族群〉，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75-49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歌謠、聚落與族群：論臺灣西拉雅族的歌謠》。臺北：東江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春水

1956 〈白河鎮志（上）〉，《南瀛文獻》3(3/4): 58-66。

林朝棨

1966 《臺灣之河谷地形》，臺灣研究叢刊第 8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1969 《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流域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Ⅱ》，頁 77-116。臺南：臺南縣政府、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 41-102。

洪麗完、陳秀卿

2007 〈急水溪上游沿山地區三個哆囉嘓移住村落之比較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07 年沿山地區研究群工作坊」，2007 年 7 月 24-25 日，頁 1-26。

2010 〈戰前臺灣邊區熟番社會發展之考察：以六重溪庄為例〉，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第一屆臺灣史研究論壇學術研討會：臺灣光復六十五周年及其抗戰史實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1 月 5-10 日，頁 1-36。

洪麗完、簡文敏

2010 〈西拉雅族日常生活變遷研究（1700-1950）：以飲食為例〉。臺南：臺南縣文化處結案報告。

施添福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39-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陳美鈴（撰述）

2008 《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林聖欽（撰述）
2002 《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84 〈頭社的阿立祖祭典〉，《臺灣風物》34(2): 98-104。
曹永和
1981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溫振華
1997 《高雄縣平埔族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張雅連
1998 〈大河戀：臺灣重要水系〉，《臺灣月刊》183: 4-7。
張義生
1985 〈基督教在臺初期宣教所遭遇迫害事件的探討（1865-1895）〉。臺南：臺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溪南等（撰）
1998 《白河鎮志》。臺南：白河鎮公所。
張瑋蓁
2002 〈東山鄉吉貝耍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秀卿
2010 〈急水溪中上游平埔聚落之比較研究（1875-1945）：以哆囉嘓社、大武壠社移住村落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夢林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榮輝
2004 〈臺南縣史·平埔族群篇（期末審查報告書）〉。臺南：臺南縣政府委託。
陸文照
2003 〈吉貝耍（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莊英章（主編）
1988 《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曾品滄
2006 〈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7: 1-44。
曾振銘、童元昭（主編）
1999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曾國明
2003 〈日治時代楠梓仙溪中游地區的土地開發與區域特色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程家潁

1963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梁茂隆（編著）

2000　《西拉雅族麻豆社人》。臺南：麻豆總爺文史工作室。

黃典權（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957(1724)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武東、徐謙信（編）

1982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年譜》。臺南：人光出版社

黃茂卿

1988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1865-1955）》。臺南：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偉

1999　〈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春榮

1997　〈葫蘆福佬裔漢人的祀壺行為〉，收於黃應貴、葉春榮編，《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頁 91-12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9　〈西拉雅平埔族的宗教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3 日。

2000　〈阿立祖信仰的地方化〉，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楊士養（著）、吳新榮（譯）

1955　〈南部臺灣基督教會史略〉，《南瀛文獻》，2(3/4): 9-22。

楊士養（著）、雷一鳴（譯）

1956　〈清末宣教臺灣之英人：節錄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臺灣文獻》7(3/4): 79-84。

楊　英

1958(1662)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教會公報週刊（編）

1996　《臺灣古早教會巡禮》。臺南：人光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9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85(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

1903　《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07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8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

1908-1909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1910-1933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4-1942 《臺灣常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劉良璧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

2002 〈哆囉嘓社老墳・朱姓墓碑〉,《臺灣文獻》別冊 1: 9-11。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3 〈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 4: 15-18。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益昌

1999 《存在的未知:臺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潘英海

1994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收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235-25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89-123。

1995 〈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收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頁 229-31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祀壺釋疑:從祀壺之村到壺的信仰叢結〉,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45-47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文化系」、「文化叢」與「文化圈」:有關「壺的信仰叢結」分布與西拉雅族群遷徙的思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63-20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蔚群

2000 《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寶珍

1992 〈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嘉興、吳新榮(纂修)

1980 〈臺南縣志:卷一自然志(上)〉,收於吳新榮等主修,《臺南縣志》,第一冊,頁 1-114。臺南:臺南縣政府。

賴永祥

1990 《教會史話》，第一輯。臺南：人光出版社。

戴文鋒（主編）

2010 《東山鄉志》，上冊。臺南：東山鄉公所。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文敏

1999 〈小林地區平埔族群聚落形成與發展〉，收於廖峰正主編，《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研討會論文集》，頁 84-98。高雄：高雄縣自然史教育館。

簡炯仁

2002 〈大武壠芒仔芒社與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溪流域的拓墾〉，《臺灣風物》52(1): 127-19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Band, Edward

1972 *Working His Purpose Out: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1847-1947*. Taipei: Che'ng Wen Pub. Co.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265(1): 88-93.

Campbell, William

1889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Trübner.

Leong, Sow-theng, Tim Wright (ed.)

1998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Shepherd , John R.

1984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1-81.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etman, Norman R. (ed.)

1991 *Majority and Minority: The Dynamics of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4, pp.1-55, December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thnic Interaction, Migration and Expanded Living Space of *Shufan* in Mountain Peripheral Areas of Jia Nan Plain during Qing Dynasty:
A Study of *Duo-luo-guo-she*

Li-wan Hung

ABSTRACT

The migration of ethnic groups has been an important topic in history. This paper traces the migration and the expanded living space of ethnic groups in the mountain peripheral areas of Jia Nan Pla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cient literatur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Qing Dynasty, household registry record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oral histories and other religious data were reviewed. Field work was also carried out to examine in particular the migration of *Duo-luo-guo-she* to hillside areas in face of competition from both the Hans and other aborigines.

With the influx of Han immigrants, *shufan* of *Da-wu-long-she*, *Madou she* and *Xiaorong she* not only faced intense competition for survival but also suffered the reduction in living space. As a result, beginning from the 1850s, they moved out from their original settlement in Jia Nan Plain and the hills of Neimen northward to the living territory of *Duo-luo-guo-she*.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migration of three tribes of *shufan* to new distant settlement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Duo-luo-guo* aborigines was also explored in the light of the change in living space.

Before the 1860s,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putting T'u-niu boundary epitaphs (*tu niu xin jie*) all over Taiwan, clearly demarcating territories under Qing rule. The main reason behind the migration of *shufan* to the hillside near Bai-shui River was competition for survival, rather than driven by state policy or motivated by their desire to preserve their traditional lifestyle. From the mid 18th century when the *shufan* first migrated and then settled, they had remained the dominant tribes in the hillside areas of Jia Nan Plain. Poor accessibility of the areas and sterile land had contributed to the preservation of their living spac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not only shed light on the somber histo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shufan* communities, but als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migration patterns along the mountain peripheral areas.

Keywords: Ethnic Relationship, Bai-shui River*, Duo-luo-guo-she, Xiaorong she, Madou she*, *Da-wu-long-pai-she*, T'u-niu bounda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57-10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

陳文松**

摘　要

日本統治之初，殖民政府除藉由軍事討伐以鎮壓各地武裝抗日分子外，為了落實和推行殖民政策，一方面籠絡鄉紳階層出錢出力，協助殖民統治；一方面則積極設立新式學校，招募鄉紳階層的年輕子弟就讀，以培養殖民統治所需的近代化人才——「雙語學歷菁英」。而以草屯地域來看，這批雙語學歷菁英在長達半個世紀的殖民統治中，不論是對殖民地政府或地域社會，都扮演著重要且發揮相當作用的角色。

本文是以草屯地域與抗日運動領導者之一的洪元煌同屬洪姓一族的三位雙語學歷菁英——洪清江（1881-1964）、洪深坑（1897-1941）和吳萬成（1902-？）為例，具體論述三人自國語學校畢業後，一直到殖民統治體制崩壞前，在殖民政府的政策推動與地域社會臺灣人自治傳統維繫之間，如何從事政治實踐的歷程。

從結果來看，原任公學校訓導的三人，在日本統治時期，參與殖民政治的程度卻深淺不同。洪清江因職務關係（區長後出任助役）介入最深，洪深坑（官製青年團運動）其次，吳萬成則不僅涉入最淺（僅曾任公學校訓導），且對殖民統治

* 本文曾分別以〈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台湾人青年教師の役割：草屯地域の洪氏一族を事例にして〉和〈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跨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洪元煌的乘龍快婿兼左右手吳萬成為例〉為題，發表於日本大阪經濟大學日本經濟史研究所第 61 回經濟史研究會「近代における日本と台湾」（2010 年 12 月 11 日），以及京都「同志社大学ＤＯＳＣ＋国立成功大学共同ワークショップ」（2011 年 6 月 4-5 日），會中先後承蒙評論人大阪經濟大學經濟學部教授近藤直美與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術院國際政治經濟學科教授若林正丈，以及與會人士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其次，感謝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建議與修正意見，讓本文內容更加充實完整。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與地域社會的變遷」（NSC98-2410-H-259-045-MY2）成果之一，特此一併致意。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7 月 27 日。

體制批判最厲。由此可以看出，雙語學歷菁英的政治參與和政治實踐，呈現出多元多重的樣貌。

關鍵字：雙語學歷菁英、洪元煌、洪清江、洪深坑、吳萬成、草屯、國語學校

一、前言
二、殖民政策推動的得力助手：洪清江（1881-1964）
三、地域社會青年教化的指導者：洪深坑（1897-1941）
四、洪元煌的乘龍快婿兼左右手：吳萬成（1902-？）
五、結論：雙語學歷菁英殖民政治參與的多元樣貌

一、前言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與醫學校培養出來的新一代知識菁英，與 1920 年代抗日運動的關係，以及師範教育所培育出的新社會領導階層，其與舊世代的異同，都已有深厚且經典性的研究成果。[1] 宮崎聖子的研究則延續蔡慧玉與吳文星等人對街庄層級之地方菁英和地方制度的討論，更具體指出青年團制度在地域社會中所扮演的多重角色，尤其是官製青年團的指導者大多出自國語學校畢業的臺灣人教師。[2] 而臺灣人醫師與殖民統治的關係性，則有駱明正的深入分析。[3] 但綜觀以上所述，有關國語學校以及教師這項近代職業與殖民統治的關聯性，尤其是地域社會中，國語學校內、臺人教師所扮演的角色，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換言之，國語學校畢業生有一部分是活躍於 1920 年代非武裝抗日運動中的全島性菁英，如蔡培火、黃呈聰、陳逢源、林呈祿與黃旺成等人；[4] 有一部分成

---

1 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等。

2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陳文松，〈評介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247。

3 Ming-cheng Miriam Lo,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4 在史料上，最早有林呈祿、陳旺成、陳逢源三位的口述訪談紀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1〕），而蔡培火等人亦有全集（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但這些仍

為總督府協力體制中的全島性菁英，其中又以劉克明、魏清德等最受矚目。[5] 除了上述兩者之外，有更多不為人知的地方性菁英，其知名度雖不如上述兩者，卻是一股地域社會不可忽視的能量，且呈現的面貌更為多元。因此，本文的目的，便在於探討這批在地域社會擔任教師一職的「雙語學歷菁英」臺灣人，在殖民統治體制下涉入殖民政治的深淺程度，進一步描繪殖民統治下政治實踐的多元樣貌。其中，有關國語學校內地人畢業生在地域社會扮演的角色，弘谷多喜夫雖曾有專文論述，[6] 但並未進行細部的討論及個案的研究。因此，本文將於相關之處一併討論地域社會中國語學校內地人畢業生的角色，藉以呈現殖民統治下內、臺人[7]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相關性。

有關本文在分析概念上所使用的「雙語學歷菁英」一詞，先說明如下。戰後時人在回憶日治時期抗日運動人物時，曾稱跨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臺灣人知識菁英為「跨越語言一代」。[8] 本文援用此一概念，並援引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1936-）在其名著《想像的共同體》中，針對西方帝國統治下，印尼社會「殖民地青年」所具有的「雙重語言讀寫能力」概念，相互參照融合，[9] 而將

偏重全島性菁英的殖民地經驗談。而其中陳旺成（即黃旺成）日記的問世，尤其任職公學校期間的日記已全部出版，對於公學校訓導一職的實證研究，將可望有重大的發展（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2010〕）。而本文將在以上的研究成果及史料基礎上，針對上述與黃旺成具有同樣背景，卻活躍於不同地域的臺灣人青年教師的政治參加樣態加以考察，藉此探討除了知名的全島性菁英之外，究竟在地域社會當中，臺灣人教師與殖民統治之間，又呈現出何等樣態。

5 陳文松，〈臺灣近代學閥形成之原形：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同窗會為中心〉，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103-136。

6 弘谷多喜夫，〈植民地教育と日本人教師〉，收於「講座日本教育史」編集委員会編，《講座日本教育史》（東京：第一法規出版，1984），第 3 卷，頁 361-381。

7 本文所稱內地人專指日本人；臺灣人當時稱本島人，乃專指漢民族為主的臺灣人但不包含臺灣原住民。

8 此一用語出自詩人林亨泰，後經洪銘水加以詮釋「泛指歷經兩種語文環境的一代作家」。（洪銘水，〈《少奇吟草》跨越世代的見證〉，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陳昭瑛主編，《少奇吟草》〔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39-72，以及註 14。）而在林莊生書中，則有更深入的描述，且更往前追溯與其父同世代的朋友，指出「他們都是出生在日本領臺（1895）以後，所受的正規學校教育是日本的。……這種人多半是少年時期受過漢文教育。」（參見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238。）換言之，不論是由日文轉換為中文（二次大戰前後），或從漢文轉換為日文（甲午戰爭前後），長達半個世紀的日治時期「正規學校教育」，對於臺灣人語言情境的使用和轉換，扮演著最具關鍵性地位的形塑角色，而筆者所討論的對象不以林莊生所言出生 1895 年以後為限。

9 ベネディクト・アンダーソン著，白石さや、白石隆訳，《想像の共同体：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起源と流行》（東京：NTT 出版，1997），頁 191-192。中譯本請參照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

日治時期受過傳統漢文教育並取得公學校畢業（含）以上新式學校教育之學歷，而有「雙重語言〔按：日文與漢文〕[10] 讀寫能力」的臺灣「殖民地青年」，統稱「雙語學歷菁英世代」，或簡稱「雙語世代」。至於所謂政治實踐或政治參與，目前的研究成果多半以臺灣人是否進入日本帝國或殖民地官僚體制為基準，並將抗日為主體的反殖民運動視為一種「政治」運動。然而，殖民統治體制下的「政治」不應作如此狹義的解釋。[11] 對於被統治者而言，殖民統治的相關機制幾乎無所不在，從高度政治性的揚文會[12] 到詩社的設立，[13] 或日常生活的「空間」[14] 和「時間」，[15] 都可以說是另一種廣義的「政治」參與或實踐。基於此，進入殖民地學校就讀，本身便是一種「政治」參與，[16] 更何況是擔任臺灣人教師一職，[17] 不但在體制上已成為殖民地官僚體制的一環，在職業之外的所作所為，更應視為具有能動性的政治施為。故不管是參與抗日政治運動，或協助殖民統治等，這些程度或許深淺不一，但仍是一種「政治」參與和實踐。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170。

10 有關殖民地臺灣「漢文」發展之歷史脈絡及其複雜性，請參考陳培豐詳細之論考。陳培豐，〈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游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臺灣史研究》15: 4（2008 年 12 月），頁 31-86。

11 對此，岡本真希子早已指出殖民地與殖民地母國的不同：「臺灣與朝鮮等處在殖民地統治體制下的人們，並未被賦與國政參政權，在地方自治體層級上的政治參與的範圍也有相當大的限制。處在殖民地統治這種非常不利的政治狀況下的人們，在追求一種政治自由時，其運動必然會經過一個與殖民地政權或殖民地本國的對抗與妥協的政治過程。」岡本真希子，〈殖民地統治下臺灣的政治經驗〉，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 172。而岡本真希子有關殖民地官僚研究的最新成果，請參照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

12 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倡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 105-181。

13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14 顏杏如，〈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東京大学總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論文，2009）。

15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16 洪元煌就讀公學校便是一種「示範性」的展演。陳文松，〈從傳統士人到「近代青年」的文化交錯與轉換：「不倒翁」洪元煌與草屯碧山吟社〉，《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1（2009 年 6 月），頁 289-343。

17 臺灣人教師又稱「訓導」，比照判任官待遇，即低階普通文官；內地人教師則稱教諭，可兼校長，有指揮訓導之權。「臺灣公學校官制」，收於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224-225。

筆者曾利用 1999 年 9 月 21 日臺灣中部大地震後，新出土的個人詩集等相關史料，分析 1920 年代活躍全臺的抗日運動領導人物之一的洪元煌，有關其在日治時期堅持臺灣人自治的思想與晚年心境的變化，[18] 以及青年時期創設「碧山吟社」連結草屯年輕世代，與中部文人抒發對殖民統治的「新仇舊恨」。[19] 但在這兩篇討論中，對於支持並協助其「政治」行動的重要參與者，特別是洪姓一族的主要支持者未及深論。由於這些重要參與者不但如洪元煌般，受過地域社會的傳統書房或漢文教育，更是得到殖民地近代教育的青年，尤其洪姓一族有多人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擔任公學校教師，具有「新領土經營者」[20] 的政策代理人身分，其角色扮演更令人玩味。尤其在地域社會中，當他們處在洪元煌所領導的抗日（臺灣人自治）運動與遂行殖民地教育、教化政策之間，究竟如何取捨和自處，更值得深論。

具體而言，本文將以洪清江（1881-1964）、[21] 洪深坑（1897-1941）與吳萬成（1902-?）三位人物，作為論述分析和比較的對象。主要理由乃基於以下幾個特點：首先，三者都是國語學校畢業，是具有「雙重語言讀寫能力」的「殖民地青年」，屬於本文所稱的「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其次，三者在國語學校畢業後，皆曾先後擔任臺灣人教師（訓導）一職，符合殖民地政治參與的要件。但三者參與的層面和程度深淺不同，其中吳萬成更毅然辭去教師一職，投身與殖民政府針鋒相對的抗日運動。由此顯見，政治參與並非只是加入殖民統治體制，脫離體制更

---

18 陳文松，〈洪元煌の抗日思想：ある「台湾青年」の活動と漢詩〉，《日本台湾学会報》9（2007 年 5 月），頁 67-92。另，關於草屯地域開發史的相關研究有：曾敏怡，〈草屯地區清代漢人社會的建立與發展〉（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張家綸，〈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等。而針對洪姓一族的研究成果，則可參見：石田浩，〈台湾中部における漢人村落の展開過程とその社会構造：南投県草屯鎮加老里の洪同族の調查事例〉，收於氏著，《台湾漢人村落の社会経済構造》（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1985），頁 91-140；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3），頁 415-442 等。

19 陳文松，〈從傳統士人到「近代青年」的文化交錯與轉換：「不倒翁」洪元煌與草屯碧山吟社〉，頁 289-344。

20 町田則文，〈會員に告く〉，《校友會雜誌》1（1899 年 2 月），頁 1。

21 「其畢生致力教育，不分男女親疏遠近，皆勉人力學。」（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誌編纂委員會，1986〕，頁 934-935。）據此，洪清江的出生年份為 1882 年，本文則依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籍簿與《臺灣人士鑑》所記明治 14 年（1881）為準。（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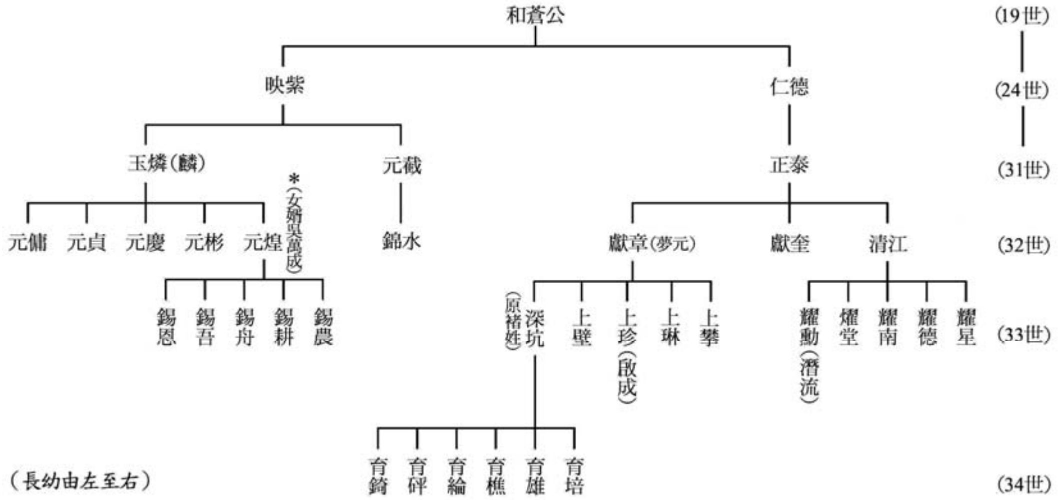

圖一　洪氏族譜簡表（以與本研究相關的人物為主）

資料來源：洪敏麟總編輯、許錫專等編，《洪氏族譜》(南投：重修洪氏族譜編輯委員會，1994)，頁 110-111、126-127。

是從事體制外政治實踐的「政治性宣示」；第三，三者皆屬草屯地域洪姓一族，不過除了洪清江與洪元煌有同宗血緣關係外，洪深坑和吳萬成則是透過婚姻關係成為洪姓一族的成員（參見圖一）。由此可看出藉由國語學校取得高學歷的臺灣人（不分男女）之間，通婚儼然成為社會流動的另一種管道，同時也顯示新式學歷受到傳統大家族的青睞。[22] 更重要的是，這三位先後來自不同地域的雙語學歷菁英，1920 年代皆集結於洪元煌旗下，不同程度地參與了臺灣文化協會所掀起的一連串抗日運動。然而，也因為三者與殖民統治體制之間不同程度的政治參與，因此可讓後人得以檢視這類菁英是如何面對與拿捏參與「政治性」運動，與遂行殖民政策間的態度與分寸。

就結論來看，洪清江因職務關係介入最深，洪深坑其次，吳萬成則不僅涉入最淺，且對殖民統治體制批判最厲（詳後述與附表一）。但批判最厲者，未必能

[22] 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2001)，頁 231-238。

脫離殖民統治之網，吳萬成即因此淪為「高等遊民」[23] 而遠赴中土。涉入愈深者，卻也常陷於兩面為難之境，尤其長期寄身殖民體制的洪清江和洪深坑，夾在洪元煌所領導的「政治性」運動，與君臨草屯地域貫徹殖民政策的統治者渥美寬藏[24] 之間，如同身陷夾縫，各自扮演著吃力不討好、既矛盾又揉合的角色。

二、殖民政策推動的得力助手：洪清江（1881-1964）

殖民統治初期以北投堡總理洪玉麟[25] 為首的草屯地域鄉紳階層，在面對統治者時，一方面致力於維繫傳統書房教育，一方面出錢出力，與國語學校內地人校友共同創建公學校，以推進殖民地近代教育。除了創校經費之外，他們還必須「捐輸」自己的子弟，如草屯地域第一位公學校畢業生洪元煌，正是洪玉麟之子。[26] 因此，自 1899 年草鞋墩分教場（日後的草屯公學校）創設以來，畢業生人數雖逐年增加，但其中四大姓（洪、李、林、簡四姓氏）的子弟，尤其出自於洪姓和李姓的子弟，仍占絕大部分。[27] 而且，為了培養出符合統治需求的新式人才，除了基礎的公學校教育之外，統治者更進一步將各地的優秀學生送往島都臺北的國語學校，使其成為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化與殖民政策的新領土經營者。而草屯地域中，扮演領頭羊角色者，便是洪清江。

---

23 「高等遊民有別於流浪漢或無家可歸的遊民，泛指受過高等教育卻找不到固定工作的人，這句話在明治 40 年代起經常被使用。」後來因這些人往往易受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等「危險」思想的影響，而成為社會一大隱憂。（參見竹內洋，《立身出世主義：近代日本のロマンと欲望》（京都：世界思想社，2005），頁 102）而高等教育幾乎完全不存在的臺灣，國語學校等中等教育機關以上畢業的臺灣人，1920 年代臺灣人意識覺醒之後，便經常被殖民政府視為「高等遊民」，受到高度警戒與打壓。

24 日本宮城縣人，國語學校內地人畢業生，曾長期擔任草鞋墩公學校首屆校長，之後歷任草屯庄長、街長等職。「日據時期為草鞋墩公學校首任校長，洪元煌、洪火煉、李烏棕暨其他地方名士，均為受業弟子。」參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43。

25 1831-1914 年，北投堡番仔田（今草屯鎮新豐里）人，家世為總理。乙未之役，出任「保良局長」，綏撫人心，地方賴以安寧。1899 年，洪玉麟與諸紳集資興建草鞋墩公學校校舍，以利子弟。洪元煌即洪玉麟之五男。參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32-933。

26 參見陳文松，〈從傳統士人到「近代青年」的文化交錯與轉換：「不倒翁」洪元煌與草屯碧山吟社〉，頁 318-319。

27 草屯國民小學，《創立七十週年紀念同學錄》（南投：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1970），頁 3。

如上所述，草鞋墩公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只有洪玉麟之子洪元煌一人，但自第二屆以後，洪姓出身的畢業生逐年增加，其中，文秀才洪獻章[28] 的弟弟洪清江，因在第二屆的 6 名學生中成績特別優異，便經由公學校推薦，越級就讀國語學校師範部走上教師之路。[29] 洪清江在國語學校畢業之後，長年服務於母校，並與首任草鞋墩公學校校長渥美寬藏共同推動校務。1920 年，渥美寬藏升任首屆臺灣地方制度改正後的草屯庄長時，洪清江受其青睞，被任命為助役，協助街庄行政事務的推動。

有關洪清江戰前的主要經歷，在此根據 1934 年《臺灣人士鑑》的記載，簡述如下：

> 〔按：洪清江，以下同〕明治 14 年 5 月 19 日出生於現址（即番子田），為洪正泰氏的四男。明治 39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後至大正 4 年為止約十年間，先後在皮子寮、草屯各校擔任公學校訓導一職，專心致力於教化工作。大正 4 年 9 月被任命為新庄區長，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正之同時被任命為草屯庄助役迄今。大正 9 年 6 月 14 日，依據臺灣紳章條例頒授紳章。[30]

其兄洪獻章亦獲頒紳章，兄弟兩人先後成為殖民政府頒授紳章的受贈者，但前者為傳統科舉出身的文秀才（「舊士」），後者則是接受近代新式高等教育的新青年（「新士」）；這種新、舊「士」同時交錯在臺灣社會的景象，正彰顯出傳統漢人科舉致仕的「履歷」內涵，如何在殖民政府推動的新式學校教育體系中，重新詮釋與轉換成近代學歷的過程。

1906 年 3 月，洪清江畢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成為該校校友會的終身會員，而任職母校期間，日後成為草屯下一世代代表性人物之一的張深切（後成為知名的社會運動家和文學家），亦曾在 1912 年左右上過他的課。[31]

---

28 1873-1928 年，北投堡番子田人，清末文秀才。「為人忠厚溫雅，志操高節，日據初舉保正，惟以保正為己任，閒居讀書自娛，人若謀以救荒恤貧等地方公益，輒不吝輸財。」詳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34。

29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籍簿中，亦銘記洪清江在草鞋墩公學校只念五年。參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藏，〈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籍簿〉。

30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 67-68。

31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卷 1：里程碑，頁 89。

1915 年 9 月，洪清江繼洪玉麟（清末武秀才）和洪聯魁（清末文秀才）[32] 之後，被殖民政府選任為新庄區長。在區長仍普遍由舊鄉紳階層選任的當時，這位 1881 年出生、年僅 34 歲的年輕區長所以受到殖民政府青睞，除了出身洪姓一族的原因外，國語學校出身這項學歷，無疑也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

區長上任不久，洪清江便引領草屯地域住民，推動所謂改過陽曆新年的運動。1915 年底，洪清江與區內有力人士共同呼籲大家一起改過陽曆新年，而非傳統漢人社會的農曆新年。[33] 當年正值日本領臺 20 週年的關頭，所以雖然只是草屯地域內一個小小區長的舉動，仍引起當時臺灣唯一的全島性新聞，同時也是殖民政府喉舌的《臺灣日日新報》矚目。該報的報導如下：

> 南投廳草鞋墩支廳新庄區長洪清江氏（國校師範部卒業生）。暨同庄埤圳主事洪元煌氏。有力家洪錦水氏。皆當地新進有為。熱心公益之人也。頃為地方改良計。發起改奉正朔。即廢陰曆新正。迎陽曆新正。此事一傳。庄民欣然贊成。[34]

從這篇報導，可見當時草屯地域的「新進有為」青年所處的政治狀況。報導中所言「此事一傳。庄民欣然贊成」，著實有令人質疑的餘地，而更令人注意的地方，至少有三點可以進一步討論：

首先，對於發起人洪清江，報導中特別加註其「國校（即國語學校）師範部卒業生」的學歷，由此可看出國語學校畢業這項「學歷」在當時的稀有性，藉此向讀者暗示他們是具有雙語讀寫能力並擔負教化新附民（即臺灣人）使命的新領土經營者。而且實際上，當時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的教師，也兼具低階文官（判任官）資格，學歷與資格合一的制度化特權，即為日後國語學校臺灣人畢業生成為地域社會中協助殖民統治新生力軍的主因。

---

[32] 1853-1912 年，北投堡頂茄荖人，1898 年任南投辨務署參事，應當局之諮詢，以策鎮撫。洪火煉為其次子。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33。

[33] 有關改正朔的實際情況，請參見顏杏如，〈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日本台湾学会報》9（2007 年 5 月），頁 1-21。

[34] 〈草鞋墩民改奉正朔〉，《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12 月 22 日，第 6 版。

其次，從他們被報評為「皆當地新進有為。熱心公益之人也」，亦可窺知所謂「新進有為」與「熱心公益」的舉止，正足以作為地域社會模範的標準。而這些「新進有為」青年，也正是殖民政府高度期待的對象。

第三，從報導中也可感受到洪清江除了盡心盡力推動教育外，對於區內住民的社會教化工作也不落人後，因此得到殖民政府的高度評價，始於 1920 年 6 月獲頒紳章。此外，當 1921 年臺灣文化協會設立而對青年層造成極大的影響後，殖民政府為了防堵臺灣文化協會倡議的臺灣人自治、臺灣人自覺風潮影響青年層，而自 1922 年起，在渥美庄長主導下，以通學區域為基準，積極動員組織設立各區的官製青年會（團）。根據 1926 年臺灣總督府所做的調查顯示，此時期草屯地域創設組織的青年團，概況如表一：

表一　草屯地域官製青年團設立概況一覽

青年團名	代表者	會員人數	創立時間	活動內容
土城青年團	洪周南[35]	115	大正 11 年（1922）10 月 30 日	國語普及會、圖書購入、道路指導標、模範共同耕作地經營、團旗製作、勤儉儲蓄、風俗改良。
永豐青年會	簡德生	34	大正 11 年（1922）10 月	講話會、國語練習會、副業講習會。
新庄青年團	洪深坑	128	大正 12 年（1923）3 月 11 日	國語普及會、指導標講習會。
溪州青年團	白龍樹	43	大正 12 年（1923）10 月 2 日	家長會、主婦會、婦人會、夜學會、體育會、庭球會、水泳會、音樂會。
秀惠青年會	洪支山[36]	32	大正 13 年（1924）3 月 5 日	勸善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青年會其ノ他社會教化的团体調》（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1926），頁 12；臺灣總督府編，《全島青年团、処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6），頁 15-16。

由此調查可看出，洪姓一族出身的臺灣人教師，在草屯地域社會的官製青年團運動中，非常活躍搶眼。而在這份調查中，也可獲悉這些官製青年團（會）經

35　1900 年出生，草屯公學校畢業生，1920 年畢業於公立臺中中學校。許錫專編，《草屯地區開發史資料集》（南投：臺灣洪氏家廟、財團法人洪氏子女獎學基金會，1998），頁 280。

36　草屯公學校畢業。戰爭末期，與洪深坑等人同被任命為教化委員。許錫專編，《草屯地區開發史資料集》，頁 198。

費的主要來源，是由庄編列的補助金來維持運作。[37] 時人的評價，對當時擔任草屯庄助役的洪清江讚譽有加。例如 1935 年以臺中州管內名望人物作為品評對象的《新中州の展望》一書，即對洪清江的高明手腕給予如下評價：

> 君是草屯庄番子田人。郡下的名望家，受到庄民崇隆的尊敬和支持。從學成以來，君在現實社會中以明快的手腕瞬間獲得世人的注目，年紀輕輕便被拔擢為草屯庄助役，以庄長的左右手輔佐庄長，持續不斷地犧牲奉獻於財政、庄治甚至產業的發展上。今日同庄能有如此的發展，端賴君的努力之處實多。君可說是堪稱郡下唯一寶庫的草屯庄今後不可或缺的中堅人物。君不但頭腦聰敏社交靈活，堅信胸中偉大的抱負必將綱舉目張獲得斐然的成績，而在不久的將來成為庄長，切望更能繼續奮鬥不懈。家中長男耀勳君畢業於東大文科，目前擔任臺北帝大助手，次男耀〔按：燿〕堂君自醫專畢業後留學京都醫大，大好前途都是令人矚目的。草屯庄中家庭教育成功而能善於教導子弟前途的人家也不在少數，但能像君這樣圓滿發達者可謂不多。[38]

由上述可知，洪清江不管在家庭或事業上（包括教師和助役），皆可謂一帆風順，因此在草屯地域內，作為殖民體制賦予的協助新領土經營角色來看，更被視為一種模範。

然而，受到時人高度期待、可能膺任「草屯庄長」的洪清江，最後卻無法如願，只能以助役一職結束公職生涯。這樣的結果，誠然與殖民體制一貫的民族差別待遇政策有關，更重要的因素，卻是頂頭上司渥美寬藏的存在。渥美自國語學校畢業後，即成為草鞋墩公學校首任校長，其後更長期擔任草屯庄長與改制後的草屯街長，以殖民統治者之姿君臨草屯地域。所以，即便臺灣人對洪清江更上層樓寄予厚望，終究無法打破渥美壟斷街庄長一職的局面。

但若從作為殖民統治輔助者的角度來看，對地域社會臺灣人的教育與教化工作，洪清江的付出與貢獻可說無人能及。即使 1936 年卸下助役一職，洪清江仍

---

37 臺灣總督府編，《青年會其ノ他社會教化的团体調》，頁 12；臺灣總督府編，《全島青年团、処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頁 15-16。

38 林燕飛編，《新中州の展望》（臺中：締交通信社，1935），頁 292。

繼續擔任新設立的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並當選草屯街協議會員，直到日本戰敗為止，都獲得連任；[39] 而在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推動的過程中，亦與同為國語學校出身的親族洪深坑，被任命為部落振興會的教化委員。換言之，洪清江的殖民體制輔助及協力者角色，可說與殖民統治相始終，未曾一刻鬆懈。

然而，洪清江在 1920 年代同宗洪元煌與林獻堂等人所領導的臺灣人文化啟蒙運動中，卻也是一名重要的參與者。早在 1907 年左右，洪清江便曾參與草屯碧山吟社，與洪元煌等年輕世代藉由漢詩抒發心中對殖民統治的新仇舊恨，並與中部文人互通聲息。此外，前所引述 1915 年「改奉正朔」的報導中，同時刊登的新庄區「同宗」洪清江、洪元煌和洪錦水三人中，另外兩人可說自始至終，都是積極反抗殖民統治的政治運動家。洪元煌剛繼承其父洪玉麟擔任的媽助圳主事一職，更儼然成為洪姓一族的新領袖級人物；至於洪錦水，輩份也不在洪清江之下。若說他們完全聽從新任區長洪清江的意旨而贊同「同化」，實令人存疑。何況在這篇報導出現之前的 1914 年，由林獻堂等人主導的臺中中學校設立運動，正如火如荼地在全臺各地展開；此時在草屯地域慷慨解囊而留下紀錄的，即包括洪清江的兄長洪獻章和洪錦水。[40] 揆諸當時草屯地域的實態，及以林獻堂為首的臺灣人鄉紳階層所稱「同化」背後隱含的自治意義，[41] 其在表面上「迎合」殖民統治權力的同時，亦藉此思考如何維持臺灣人地域社會自治的政治意識，可能更貼近事實。[42] 所以，若單純地將後來的「改奉正朔」認為係新庄區洪姓一族呼應全臺各地展開的「同化」運動之性質理解的話，可能過於簡化。

此外，1920 年臺灣地方制度改正後，儘管洪清江被拔擢為助役，且從 1922 年起協助渥美庄長推動草屯地域官製青年團的設立，充分發揮協助新領土經營的角色；但當 1924 年臺灣文化協會於臺南市舉辦第 3 次定期總會時，來自草屯的洪清江、洪元煌、林野和賴金圳等亦皆當選理事，洪獻章甚至被選為評議員。[43] 殖

---

39 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341。

40 根據 1932 年所立的公立臺中中學校〈本校創立記念碑〉捐贈者名單，來自草屯地域的捐贈者至少包括李春盛、黃春帆、李其昌（應為李昌期之誤）、洪錦水、洪獻章和張玉書等人。參見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上冊，頁 66。

41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頁 173；若林正丈，《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43-44。

42 洪元煌便是最佳例證。參見陳文松，〈洪元煌の抗日思想：ある「台湾青年」の活動と漢詩〉，頁 67-92。

43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338。

民當局視為新庄區「新進有為」青年的洪清江、洪元煌和洪錦水，[44] 更在 1924 年成為草屯炎峰青年會[45] 創立時的核心人物。而炎峰青年會成立時的事務所，即設在庄役場內，這與助役洪清江的參與支持，應有密切關係。在 1927 年發生臺灣文化協會分裂與炎峰青年會轉向支持臺灣民眾黨的階級鬥爭以前，洪清江不但一貫且公開地支持提升臺灣人文化，並且參與爭取臺灣人自治的文化啟蒙運動。

在作為殖民政府地方行政末端官僚一員的同時，洪清江也在 1925 年與草屯地域的「智識階級」共同投入炎峰青年會舉辦的農村講演會，以及國語教育普及工作。對此，《臺灣民報》有如下詳細的報導：

> 草屯人士洪獻章、李春哮、洪元煌、李春盛、洪清江、洪獻奎、林野、洪應用諸氏約三十名，對於地方文化之啓發，非常熱心，定六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一日止，諸氏親出郡下十一處講演。以炎峯青年會主倡，各界智識階級皆出後援，並用樂隊宣傳，聽者非常多數，每夜七、八名講演，或講農村問題、或關教育問題，並及婦人問題、經濟問題，各方面之研究，皆熱心發表，大有裨益於民眾。奈講演中受二次中止。[46]

報導中所列的演說者名單，最搶眼的莫過於出身洪姓同族的洪元煌、洪獻章、洪獻奎、洪清江、洪應用等人，以及出身李姓家族的李春盛、李春哮兄弟。其中，李春盛、洪獻章、洪清江和洪元煌 4 人都曾先後領受過紳章。[47] 當天演說的主題，從農村問題到教育問題、婦人問題、經濟問題等，幾乎無所不包；不過，報導也指出，演說過程曾被警察要求「中止」兩次。由此可知，在前述官製青年團運動

---

44 1928 年的《臺灣民報》中，曾稱洪錦水為「草屯的嘲諷師（草屯の皮肉家）」。而洪錦水便曾對草屯地域以中等學歷者為對象所成立的玉峰俱樂部，展開冷嘲熱諷的批判。參見〈如是我聞〉，《臺灣民報》223，1928 年 8 月 26 日，第 12 版。

45 草屯炎峰青年會於 1924 年 10 月 28 日由洪元煌所創設，起初被臺灣總督府視為臺灣文化協會外圍青年團體之一，後隨著 1927 年文化協會左、右派路線之分裂，先後成為右派臺灣民眾黨（1927-1931）以及臺灣地方自治聯盟（1930-1934）之南投支部，可說是日治時期壽命最長且最為活躍的非官製青年團體。就屬性而言，從 1920 年代前期的文化啟蒙運動，一直到中後期成為政治團體後所推動的社會、政治、自治、反殖民專制統治運動，可說無役不與。而在草屯地域社會當中，更是唯一具有整合草屯地域青年有志的代表性青年團體。參見陳文松，〈洪元煌の抗日思想：ある「台湾青年」の活動と漢詩〉，頁 67-92。

46 〈各地文化講演情報　草屯〉，《臺灣民報》60，1925 年 7 月 12 日，第 6 版。

47 張家綸，〈草屯地域與社會菁英（1751-1945）〉，頁 87-89。

中，洪姓一族協助甚多，從國語普及、耕地、風俗改良到副業推廣，皆熱心參與。洪清江既屬洪姓出身又出任助役，當有獎勵之功；但在炎峰青年會主導舉辦攸關草屯地域農村、教育、婦女或經濟問題的演講上，卻因涉及「政治性」，即使身兼助役的洪清江參與其中，也無法擺脫警察的干涉。

1927 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左、右分裂，右派的蔣渭水遂於同年 7 月另組臺灣民眾黨。而緊接著同年 10 月，以溫和穩健著稱的林獻堂等地主階層，也陸續宣布不再參加由左派連溫卿所主導的新文協。此時，正式宣布退出新文協的名單中，來自草屯地域者，至少包括洪元煌、賴金圳、李春哮、洪獻章、洪右、洪源福、洪汝祥、洪承箕和林野等，而洪清江也是其中之一。[48] 這些人可說是當時草屯地域炎峰青年會的核心人物。

即使如此，在島內政治運動紛亂之際，私底下立場不同的人物仍經常出現在婚喪喜慶的場合。例如 1927 年 1 月，洪清江的長男洪耀勳[49] 迎娶臺中大甲出身、時為臺灣民眾黨幹部的吳淮水[50] 胞妹吳琇進。結婚典禮由洪元煌擔任媒人，並邀請林獻堂擔任立會人（證婚人）。典禮在臺中基督教堂舉行，除了雙方家長外，草屯地域重要人物，包括李昌期、賴金圳、洪獻章、洪元煌、黃春帆、李春盛和張玉書等人都應邀出席。而渥美寬藏庄長也受邀參加婚宴，主要來賓共有 20 多人。[51]

不久，洪元煌率領的炎峰青年會正式成為臺灣民眾黨的南投支部，並展開全島各地的政治運動。從原來殖民政府認可的文化團體，轉變成眼中釘的政治團體後，終於導致渥美庄長與洪元煌師生之間齟齬日深，不惜撕破臉。1927 年，在一場草屯地域所有官製青年團的聯合會上，渥美庄長首次公開嚴詞批判由其子弟兵組成的炎峰青年會。[52] 如此，也逼使洪清江不得不和炎峰青年會劃清界限，以表

---

48 〈脫離文協的署名者〉，《臺灣民報》177，1927 年 10 月 9 日，第 4 版。

49 東京帝國大學畢業，1932 年為慶祝《臺灣新民報》日刊發行而發表一篇關於創造臺灣人的語言的文章。洪耀勳，〈創造臺人的言語也算是一大使命〉，《臺灣新民報》400，1932 年 1 月 30 日，第 11 版。

50 隨後不久，同年 9 月吳淮水被選為臺灣民眾黨第一回中央常務委員，洪元煌則當選同黨社會部的幹部。(《臺灣民報》175，1927 年 9 月 25 日，第 3 版。) 此外，吳淮水乃 1915 年 3 月畢業於國語學校國語部。參見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編，《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該會，1926)，本島人之部，頁 129。

5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1927 年 1 月 23、25 日，頁 48、51。

52 〈庄長的暴言〉，《臺灣民報》178，1927 年 10 月 16 日，第 6 版。

明態度。[53]

儘管在渥美庄長嚴厲批判後，洪清江對炎峰青年會推動的政治運動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但對該會所舉辦針對地域住民的社會教育、國語教育和業佃問題調解等未牴觸殖民政策的各類活動，依舊非常熱心推動並參與其中。例如 1928 年，炎峰青年會的外圍團體——由洪元煌倡議以洪姓「親族」為成員組成的番子田共榮會，舉辦的夜學會組織中，教授國語科的教師，即為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的洪清江和洪深坑。[54] 此外，1934 年 6 月，為緩和佃農和地主之間的農業紛爭，山口草屯庄長在率團公開訪問霧峰林獻堂的坑口自治村[55] 行程中，即有洪元煌和洪清江等 30 多位草屯住民連袂前往。[56]

透過以上議論，可針對洪清江在地域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提出以下的小結：首先，在草屯地域中，第一位來自國語學校師範部的臺灣人畢業生洪清江，歷任公學校教師、地方行政職務的區長和助役，以及民間產業組合的要職等，以協助內地人校友的校長及庄長（渥美寬藏任期最長）遂行殖民統治，並且擔任地方官廳第二號人物的助役一職。作為「新領導經營者」搭檔的「渥美・洪清江」體制，一直持續到 1936 年。洪清江一開始便支持並參與同族洪元煌率領的文化啓蒙運動，此使身為統治者的渥美庄長，在起初亦公開出席文化協會相關活動。[57] 然究其實，臺灣文化協會自設立開始，警察當局便對以洪元煌為首的洪姓一族參與者，保持高度政治警戒；尤其自 1926 年文教局設立後，更開始強化對青年層的思想統制，其影響馬上波及地域社會。這點從 1927 年渥美庄長對草屯炎峰青年會的嚴詞批判，即可推想而知。而更具體的則是新庄公學校的臺灣人教師洪深坑，其被指派參加全島性與地方性的青年團講習會。

誠如上述，在炎峰青年會變成民眾黨南投支部、正式公開投入政治運動後，洪清江即對任何高度「政治性」的運動敬而遠之。但作為洪姓家族的一份子，洪

---

53 洪清江本身還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對象，成立新的玉峰俱樂部。〈如是我聞〉，《臺灣民報》223，1928 年 8 月 26 日，第 12 版；〈玉峰俱樂部的本體〉，《臺灣民報》225，1928 年 9 月 9 日，第 3 版。另參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頁 86。

54 〈地方通信　草屯創設夜學會〉，《臺灣民報》218，1928 年 7 月 22 日，第 7 版。

55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六）》，1933 年 11 月 7 日，頁 428。

56 「草屯庄長山口孫一郎，洪元煌，洪清江外二十九人來視察坑口自治村，並來訪問及觀萊園。余使添財準備米粉在圖書室午餐，又使猶龍，萬生招呼並說明。」（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七）》，1934 年 6 月 10 日，頁 233。）行前 6 月 8 日，洪元煌還特地向林獻堂打招呼（同書，頁 231）。

57 〈草屯庄青年團　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1 月 3 日，第 1 版。

清江仍積極參與由炎峰青年會推動的各項社會教育與農村教育工作。因此，與其說洪清江對於洪元煌等人領導的抗日運動採取對立的態度，[58] 毋寧說他的付出與投入並不下於其他洪姓同族。而隨著 1930 年代中葉臺灣島內政治運動的低迷，卸下公職的洪清江轉換舞台，一方面加入由同族洪火煉（前述洪聯魁之子）[59] 等人組成的新組合，一方面協助殖民政府在戰時推動各項社會教化工作。在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統治下，如此多元多重的角色及各類職務的轉換，可說正是雙語學歷菁英的最大特徵。

三、地域社會青年教化的指導者：洪深坑（1897-1941）

與洪清江幾乎相同路徑，即國語學校畢業後，長期任職草屯地域公學校的臺灣人青年教師，日後亦參與炎峰青年會，推動社會教化工作的洪姓族人，還有一位，就是前述的洪深坑（1897-1941 年）。根據《洪氏族譜》的記載，洪深坑的兄弟，包括有洪上壁（螟蛉子）、洪上珍（啓成）、洪上琳和洪上攀；至於其膝下，則育有洪育錡、洪育砰、洪育綸、洪育樵、洪育雄和洪育培 6 子（參見圖一）。洪深坑的相關資料並不多，除了少數有關炎峰青年會的新聞報導略有觸及外，本文主要仰賴三男洪育綸先生的口述訪談，[60] 以及洪育綸先生惠予提供的珍貴老照片。藉由上述基本史料，或能描繪洪深坑一生大略的雛形於一二。

以往的研究中，率先也是唯一關注過洪深坑的，是日本學者駒込武所發表的論文。論文中，駒込武提及 1930 年代洪元煌領導的炎峰青年會，在向殖民政府提出的教育要求中，當時身為新庄公學校訓導的洪深坑，如何透過地域住民的參加，凸顯其政治訴求的重要側面。對此，駒込武的論文描述如下：

---

[58] 駒込武認為，曾擔任草屯公學校教師而於 1928 年時仍任職草屯庄助役的洪清江，與炎峰青年會是相互對立的存在。（參見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頁 433。）但根據本研究，筆者認為兩者之間其實並非是相互對立的。

[59] 1888-1953 年。其生平請參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38-939。

[60] 洪育綸先生訪談：2002 年到 2006 年之間進行數次錄音訪談，地點都在洪育綸先生位於草屯稻香村的家中。以下簡稱〈洪育綸先生訪問紀錄〉（訪問人：筆者，未出版）。

〔按：以新庄公學校所舉行的學藝會為例〕炎峰青年會的一員洪深坑當時是新庄公學校的教員，透過以該會成員為中心所組織的父兄會，摸索著藉由各種形式來塑造「團結」的氣氛。同時，若聯想起該會成立當時便是以戲劇運動而發端，如此這齣戲劇（『虎と蟻』）絕對不能說是無心之作。而且即使這是件非常困難的事，洪深坑仍憑著不屈不撓的精神，不間斷地試圖將公學校轉化改造成為在現實社會中，對地域住民真正具有公共性教育機關的用心，這個可能性是很高的。[61]

對於駒込武指出的「試圖將公學校轉化改造成為在現實中，對地域住民真正具有公共性教育機關」觀點，本文認為相當值得玩味。[62] 藉由這項提示，可引發我們對洪深坑在殖民地社會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興趣的探究。

其實，洪深坑原本並非草屯洪姓親族的一員。洪深坑，原名褚深坑，1897年出生貓羅堡。根據洪育綸先生的回憶，洪深坑的生父褚匏以種植甘蔗為生，他的兄長褚讚登則擔任保正。社口公學校畢業後，洪深坑考上國語學校師範部。1919年畢業後，曾先後擔任臺中塗城公學校和母校社口公學校的訓導。1920年，以招贅婚的方式，與草屯庄番子田文秀才洪獻章的長女洪氏卿結為夫妻，同時被洪獻章收為養子（螟蛉子），將姓氏由褚姓改成洪姓。在目前留存的日治時期洪獻章戶口名簿中，對此有明確的紀錄：

事由：臺中廳貓羅堡同安寮庄二百番地褚讚登弟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婚姻入戶　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養子緣組

續柄：螟蛉子　父褚匏　母褚謝氏嫌　出生別五男　長女洪氏卿／夫招婿　生年月日明治三十年五月三日

芬園一地緊鄰草屯，被認為是洪獻章等洪姓先祖，在十八世紀前半移居草屯地域前的定居地，[63] 因此，對草屯番子田洪姓一族來說，絲毫沒有所謂地理上的隔閡。

---

[61] 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頁 437-438。

[62] 公學校與地域社會的關係，可參見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第 4 章，頁 195-278。

[63] 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187。

所以，當該地有年輕一代畢業於國語學校時，很難不受矚目，並難逃文秀才洪獻章的慧眼。包括洪獻章之弟洪清江，其在當時的新聞報導中被刻意註明「國語學校師範部畢」的作法，即證明國語學校畢業生於當時臺灣社會上的地位，宛如象徵近代學歷社會的同義詞。對於洪深坑來說，能成為草屯地域最具聲望的洪姓家族成員，除了傳統漢人家族透過招贅收養以傳宗接代這層含意外，亦因他具有高學歷，才得以「結婚入籍」草屯四大姓之一的洪姓，這也再次說明從重視傳統科舉功名過渡到新式學歷社會的變化。換言之，傳統漢人的家族傳承與近代學歷社會兩種不同的要素，於此相互融和在一起。

曾經於就讀新庄公學校時，被洪深坑教過的同族子弟洪樵榕（洪火煉之子），在回憶當時的臺灣社會時指出：「由於進入師範學校者，多係社會上之佼佼者，日久逐漸成為社會領導階層之代表，也是當時女子結婚對象的優先選擇之一。」[64] 有趣的是，當時由國語學校畢業生成為草屯女婿的人，除了洪深坑外，還有下文將提到的吳萬成（南投郡南投街，洪元煌的女婿），以及另一位在臺灣文壇頗富盛名的黃洪炎[65] （南投郡名間庄出身，李春盛的女婿）。

在深入討論洪深坑之前，有必要針對《臺灣列紳傳》對其「養岳父」洪獻章的描述，略加討論。何以故？因由此可幫助後人了解洪深坑與洪獻章、洪清江、洪元煌（以上同屬草屯番仔田）以及洪火煉（草屯頂茄荖）等親族間的相互關係；並對洪獻章的為人和政治參與論述，有助於進一步了解洪深坑的社會、政治實踐。對於洪獻章，《臺灣列紳傳》如此記載：

> 洪獻章好箇青衿子也。為人重厚溫雅。志操頗高潔。自幼好學。髫齔略通大義。光緒十八年〔按：1892〕應縣考試。榜名秀才。復航海遊于福州。受業于林元賡門。學力頓進。其家世以富有名。今約三萬圓。惟以保正為己職。閑居讀書。高尚其事。人若謀以公益。棄財不惜。救荒恤貧。德望愈高。大正四年十一月授紳章。年今四十四。[66]

---

[64] 洪樵榕口述，歐素瑛、卓遵宏訪問，歐素瑛記錄整理，《洪樵榕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1），頁 24。

[65] 張淑玲，〈臺灣南投地區傳統詩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頁 205-212。

[66]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24-225。

為公益「棄財不惜」的文秀才洪獻章，曾在 1914 年捐款臺中中學校設立運動，並從 1923 年 6 月起，陸續擔任抗日運動的機關刊物《臺灣青年》、《臺灣》和《臺灣民報》的經營母體——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的相談役（顧問職），[67] 和擔任臺灣文化協會評議員等，1924 年也加入洪元煌創辦的草屯炎峰青年會。

1927 年 8 月，臺灣民眾黨南投支部（由居住在霧峰、草屯和南投的會員組成）的成立大會（議長洪元煌）上，洪獻章站上講台，發表紀念性的演講，中途遭警察要求中止。對此，《臺灣民報》大表不平地指出：「草屯宿儒洪憲〔按：獻〕章茂才登壇，以闡述團結之必要為要旨，引古證今，大揮雄辯，言々句々全都發自內心真誠勉勵後輩，不料卻因臨監警察官的猜忌而被令中止。」[68] 其後，同報又在隔週的小專欄中，發表對當局處置不當的諷刺性文章，文中指出「南投支部的發會式中，連六十老人〔按：當時應為 55 歲〕洪憲〔按：獻〕章氏發表祝辭都被中止。連喜怒哀樂都不能自由陳述的臺灣人，真是可憐之至啊！」[69] 隔年 9 月，洪獻章即因病過世。[70] 總之，洪獻章雖曾於 1915 年獲頒紳章，但從臺中中學校設立運動起，洪獻章對於臺灣人自治與反對同化的社會、政治、文化等運動，幾乎無役不與。甚至到去世前一年，還替臺灣民眾黨南投支部站台演講，呼籲臺灣人要「團結」，而這樣的熱情相挺，形同對同族洪元煌的最大支持。

無獨有偶，身為洪獻章養子的洪深坑，在其養岳父去世後不久的 1932 年，利用於公學校演出的〈虎與蟻〉一劇，描繪出「兇惡的猛獸之王的一匹老虎被大批螞蟻咬得痛苦不堪，最後終於不支倒地，螞蟻們見狀紛紛高喊著『團結就是力量』」的劇碼。[71] 此劇本究竟成於何時不得而知，因此無法推定是否與洪獻章在 1927 年發表的演講內容有直接關聯。即使如此，大聲疾呼在殖民統治者（虎，強者）面前的臺灣人（蟻，弱者），應該「團結」一致以相抗的意圖，卻具體呈現在這對「父子」身上，前後輝映。

---

67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成立〉，《臺灣民報》4，1923 年 7 月 15 日，第 11 版。另外也包括出任監察役（監事）的洪元煌。

68 〈民眾黨支部發會式〉，《臺灣民報》169，1927 年 8 月 14 日，第 3 版。

69 〈如是我聞〉，《臺灣民報》170，1927 年 8 月 21 日，第 11 版。

70 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34。

71 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頁 437。

入贅成為洪姓一族的 1920 年起，一直到 1934 年為止，洪深坑都服務於當地的草屯公學校新庄分教場（後升格為新庄公學校，參見圖二），長達 10 多年。期間，作為國語學校畢業的臺灣人教師，當殖民政府開始在草屯地域推動官製青年團之際，洪深坑很快便受到矚目。如前所述，從 1922 年起，草屯庄的官製青年團便開始以各通學區域為範圍相繼創設，其中會員人數最多的，便屬新庄青年團，洪深坑即為負責人。1928 年 1 月 12 日，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與大日本連合青年團[72] 首次聯合舉辦的「第二屆青年團指導者講習會」在北部淡水召開，時任南投郡新庄公學校訓導的洪深坑，是郡下少數被推派參加的臺灣人代表。[73] 當時，全臺各地得以出席盛會的總人數不及百名，清一色是擔任公學校訓導與社會教化相關工作的人物。當時夙有日本「青年團之父」之稱的田澤義鋪，[74] 也應昔日盟友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之邀初次来臺。之後，為了協助後藤在臺推展官製青年團，包括田澤在內的大日本連合青年團主要幹部都相繼來臺，舉辦各種青年團研習活動。[75] 而在 1932 年 1 月，由南投郡主辦的南投連合青年團幹部講習會，洪深坑也沒有缺席（參見圖三）。

換言之，在草屯地域的「渥美・洪清江」體制下，身為新庄公學校訓導的洪深坑，在草屯庄官製青年團推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非常吃重。從另一方面來看，作為洪姓一族的新成員，洪深坑對洪獻章長期支持，而由洪元煌所領導的抗日運動，也是不餘遺力的積極參與，且更甚於洪清江。

1928 年，洪元煌在以洪姓一族為主的番子田發起設立共榮會。同年 7 月，洪右等人組織夜學會，教授該聚落的子弟國語、漢文、法律和農業等 4 門課程。而每門課程的講師，則分別是：國語科——洪清江、洪深坑，漢文科——洪元福、洪廷基，法律科——洪元煌、洪右，農業科——洪水牛、洪炳癸。[76] 隔月，番子

---

72 1924 年 10 月創立，前身為中央報德會青年會，屬半官方的青年團統制機關。成立後在各地舉辦講習會，殖民地朝鮮、臺灣也都曾派代表參加。1941 年又改編為大日本青年團。

73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306（1928 年 2 月），頁 136-137。

74 1885-1944 年，日本佐賀縣人，是日本近代青年教育、政治教育的推動者之一，與後來擔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等人，於 1924 年 10 月創立大日本聯合青年團，被稱為「青年團之父」。主要著作〈青年團の使命〉等文章，皆收於田沢義鋪記念会編，《田沢義鋪選集》（東京：田沢義鋪記念会，1967）。

75 陳文松，〈1920 年代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青年」の争奪：台湾総督府文教局の設立と後藤文夫〉，《アジア地域文化研究》1（2005 年 3 月），頁 17-37。

76 〈地方通信草屯　創設夜學會〉，《臺灣民報》218，1928 年 7 月 22 日，第 7 版。另參見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頁 433-435。

田正式改稱稻香村，番子田共榮會自此更名為稻香村共榮會，並首次召開成立大會。有關當天的情形，《臺灣民報》報導如下：

> 既報于本月十日開過發起人會的稻香村共榮會、果於月之十二日在稻香村公會堂舉行發會式了。其開會順序：洪深坑氏述開會辭、洪右氏報告創立經過、公推洪元煌氏為議長、洪水牛洪廷基為書記、討論議事修正會則、選舉委員、委員敘禮、來賓祝辭、吳萬成氏披讀各地祝詞祝電、洪廷基氏宣告閉會。是日列席會員和來賓八十餘名、頗呈盛況、至午後六時許始散會云。[77]

其後，洪深坑對共榮會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包括音樂會、衛生講演會，以及有關農村生活改善方面等，均全力協助洪元煌來推動。其中，農業問題更是對以農業為發展根基的草屯地域，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78] 當時，為了開發農村新的副業與推廣農法改良，洪元煌和洪深坑還特別組成視察團，到鄰近的彰化郡和美及線西實地考察，冀圖提高農民收入。[79] 又如，因養豬為農民的主要副業之一，[80] 為了改良豬隻的品種以增加農民收入，洪元煌和洪深坑亦投入豬隻的品種改良。

> 草屯庄稻香村洪元煌、洪深坑諸氏，為欲圖豚種的改良，於去年熱心皷舞村民建築改良豚舍，由豐原臺中方面購買純種的英國種豚，現已生產很多子豚，發育很好，擬欲分讓於近隣，故鄉村的畜產可望發達云。[81]

除了到和美和線西考察以外，草屯庄官民一行，也曾在 1934 年 6 月 10 日前往全島知名的霧峰坑口農事自治村實查。

---

77 〈地方通信草屯　共榮會發會盛況〉，《臺灣民報》223，1928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另外根據當時警察方面的資料，對於該會有如右的記載：「稻香村共榮會　昭和 3 年 8 月 12 日創立　團体員數 83　主なる者の氏名　洪元煌　吳萬成　洪添福　洪右」。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 456。

78 根據《草屯鎮誌》的資料顯示，1929 年時草屯的農業人數為 18,759 人，占全體總人數（24,926 人）的 75%。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418。

79 〈地方通信草屯　老農實驗留株　有志擬欲視察〉，《臺灣新民報》380，1931 年 9 月 7 日，第 8 版。

80 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465。

81 〈地方通信草屯　洪君皷舞養豚　畜產可望發達〉，《臺灣新民報》385，1931 年 10 月 10 日，第 9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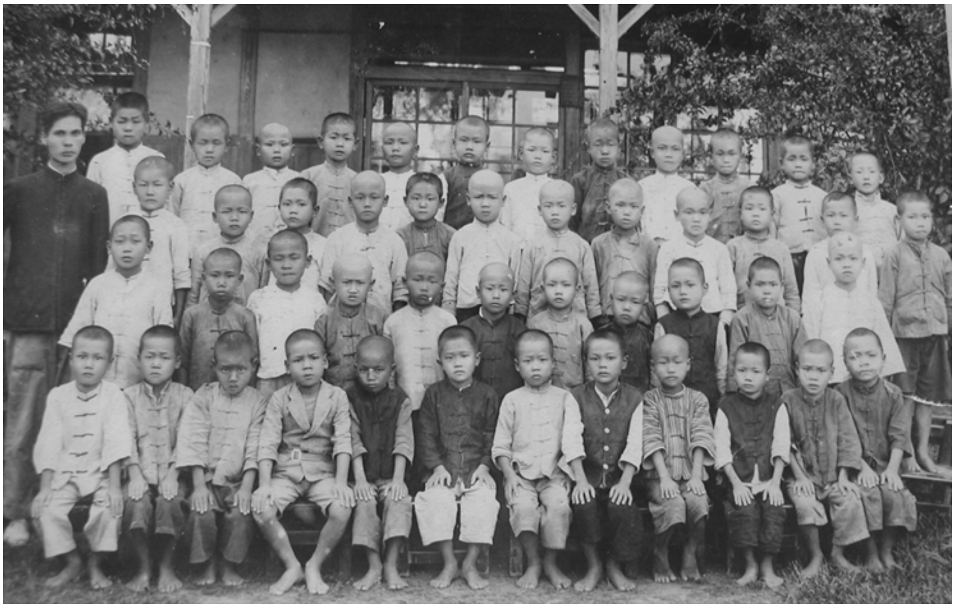

圖二　洪深坑和學生合照

資料來源：洪深坑之子洪育綸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圖三　1932 年的南投郡青年團幹部講習會

資料來源：洪深坑之子洪育綸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說明：1932 年 1 月 21 日，洪深坑（第三排，左四）參加南投聯合青年團幹部講習會。

綜合上述可知，不管是在普及國語教育方面，或是發展農村經濟層面上，洪深坑都積極而不落人後。這些活動不但符合官製青年團的教化方針，也與洪元煌所堅持且持續推動維繫農村自治的精神一致。從結果來看，洪深坑等人乃是透過自發性的努力，推動地域社會的發展，進行農民生活的改善和農法的改良，相當程度上直接帶動了農村的近代化進程。

然而，由於殖民政府對於臺灣農村的層層管控和剝削，以及 1920 年代後半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波及，洪深坑為突破殖民地農村社會的困境，積極參與洪元煌領導的炎峰青年會，從事社會、政治運動，扮演農民的代言人。洪深坑亦對官方所倡議以地主為主體的興農倡和會，以及長期剝削廣大農民的明治製糖會社，展開強烈的批判。

例如，1927 年 10 月炎峰青年會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洪元煌連任會長，令人矚目的是副會長首次由洪獻章的婿養子洪深坑出任。經過會員的熱烈討論，確認該會將以提升地方文化與推動社會公益事業，作為今後青年會的重點任務。[82] 然而，這次大會也凸顯出炎峰青年會面臨的困境。如前所述，自從炎峰青年會變成臺灣民眾黨南投支部展開政治活動以來，不斷遭受來自行政當局（庄長）和警察方面的批判與干涉，導致該會的會員人數逐步減少。

1930 年 8 月，當林獻堂等人宣布脫離涉入無產階級運動的臺灣民眾黨，轉而支持由楊肇嘉為首，以推動地方自治實施為單一運動目標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後，洪元煌也成為該黨人身攻擊的目標。[83] 同年 12 月 5 日，洪元煌終被臺灣民眾黨片面宣布除籍。[84] 因此，炎峰青年會再度化身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南投支部，繼續從事相關活動。洪元煌與洪深坑等幹部經過深刻的討論，希望能以此為契機，讓炎峰青年會重生，便於 1931 年 4 月改組炎峰青年會。5 月 17 日召開改組後首次會員大會，經過投票之後選出「委員長洪元煌，常務委員洪錦水、洪右、洪緝洽、洪朝東、林金釵諸氏，委員黃洪炎、洪欽堯、洪源福、洪水牛、洪深坑、曹炯朴、洪江海、林守章、林野、王松根諸氏。」由此可知，洪深坑也當選委員。

---

82 〈地方通信草屯　青年會總會〉，《臺灣民報》181，1927 年 11 月 6 日，第 6 版。

83 詳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1930 年 8 月 10 日，頁 266。

84 〈加入自治聯盟的民黨員被除名　南投支部解散〉，《臺灣新民報》343，1930 年 12 月 13 日，第 2 版；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18。

當天晚上舉行紀念講演會，主要由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楊肇嘉和主要幹部輪番上場發表演說，聽眾達 400 多名。[85]

綜合以上討論，可看出作為新庄公學校教師的洪深坑，從 1921 年到 1930 年代初期，對於臺灣總督府由上而下所推動而在草屯庄主導施行的青年教化運動、青年團的設立，以及青年團指導者的培育等一連串工作中，均扮演吃重的角色；而另一方面，洪深坑作為洪姓一族的新成員，從 1928 年以後傳承養岳父洪獻章的角色，對於洪元煌領導從事的文化啟蒙運動、政治運動、社會教育，以及農村改良運動方面，更是毫無顧慮的積極參與，這點剛好與洪清江的「知難而退」有明顯差異。不過，洪深坑與吳萬成不同的是，他並沒有露骨地批判「島政」的言論或行動，而且始終停留在「學校體制內」從事「庄政」改善。

1934 年以後，長期由林獻堂、洪元煌等人發起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被迫停止，而草屯地域的新、舊兩信用組合也宣告合併。[86] 其間，洪深坑辭去長年擔任的教職，先後受聘於草屯舊、新組合，擔任要職。對活躍於信用組合的洪深坑，1935 年由林燕飛編著的《新中州の展望》一書，給予如下的評價：

> 草鞋墩信用組合常務理事　洪深坑君
>
> 君是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出身，前後十五年間在各地公學校任教服務，自從昭和八年四月出任草鞋墩信用組合常務理事以來，全力投入組合事業的發展與擴張，既已為世人所熟知。[87]

1937 年，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臺灣農村經濟大受影響，殖民政府所推動以皇民化運動為主的各項教化運動，亦於此時在全臺各地如火如荼地展開，洪深坑則被任命為社會教化委員。雖然辭去教職專心投入組合的工作，然而根據洪育綸先生的回憶，大環境的惡化與新舊組合的人事紛爭難解，洪深坑周旋兩端，終致

---

85 〈炎峰青年會　開改組總會　夜開紀念政談〉，《臺灣新民報》365，1931 年 5 月 23 日，第 4 版。

86 「舊組合」指 1914 年由李春盛、李昌期等人設立參與的草鞋墩信用組合，而「新組合」則指 1930 年由殖民當局慫恿李昌期家族和洪火煉等人設立兼營農倉的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兩者於 1934 年在南投郡守主導下合併。草屯新舊組合合併問題，請參見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頁 429；張家綸，〈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頁 135-158；陳文松，〈植民地支配と「青年」：台湾総督府の「青年」教化政策と地域社会の変容〉（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2008），頁 239-246。

87 林燕飛編，《新中州の展望》，頁 308。

心力交瘁而因病告終。

洪育綸描述其父洪深坑在擔任公學校教師期間，即使下課後仍免費替洪火煉與洪姓親族的學子們補習課業，而由其母教授漢文，洪深坑本人則負責國語（日本語）。此外，為了改善家計，洪深坑購入附近一片山林，種植經濟作物，[88] 並交由洪育綸等兄弟看管。不過，這項新事業卻遭無情暴風雨摧毀，改善家庭生計的願望亦告落空。而在擔任新組合的職務（信用部主任）後，洪深坑經常處在形同水火的親族洪火煉與洪元煌間，進行調解和溝通。[89] 雖然疲於奔命卻又兩面不討好，就在 1941 年的某一天晚上，為了組合的事，極力調解洪元煌與洪火煉歧見後的返家途中，原本身體就虛弱的洪深坑，由於過度勞累又受大雨澆淋，終於倒下而一病不起，享年 44 歲。[90]

總之，洪深坑這位國語學校畢業的雙語學歷菁英，不管是殖民政府在 1920 年代推動的官製青年團運動，抑或是 1930 年代皇民化運動時期的社會教化運動，都充分扮演青年教化政策協力者的角色。另一方面，作為洪姓一族的成員，洪深坑繼承養岳父洪獻章的衣缽，並擔任炎峰青年會副會長，對於洪元煌推動的臺灣人社會、政治運動、農村改良、國語普及和社會補習教育等，劍及履及；並在洪火煉主導的新組合業務中全力投入，對促進地域社會發展和團結之努力，可說死而後已。

四、洪元煌的乘龍快婿兼左右手：吳萬成（1902-？）

日治時期同樣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活躍於草屯地域的雙語學歷菁英，除洪清江和洪深坑之外，第三人則是洪元煌的乘龍快婿兼左右手吳萬成。

---

88 據同族後人洪敏麟回憶指出，洪深坑此時栽種柑橘類果樹。參見洪敏麟口述，林金田、謝嘉梁訪問，劉澤民記錄，《文獻人生：洪敏麟先生訪問紀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112。

89 有關洪元煌與洪火煉的關係，參見駒込武，〈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頁 416-419。要言之，在與殖民政府的立場上，洪元煌是鮮明的抗日運動家，而洪火煉則依附於殖民政府。

90 〈洪育綸先生訪問紀錄〉。

以往有關吳萬成的史料，與洪元煌一樣，除了非武裝抗日運動時期頻仍的新聞報導之外，幾乎毫無相關文獻。然而，不幸中的大幸，1999 年 9 月 21 日臺灣中部大地震後出土的「草屯文書」，留下兩本吳萬成親筆所寫的日記，亦即《昭和六年當用日記》與《更生　昭和十二年日記　向上の跡》。[91] 兩本日記皆以日文書寫，分別寫於 1931 年和 1937 年，前者適逢臺灣人政治運動的轉換期，後者則是殖民地社會教化政策的關鍵性年代。換言之，雖只是兩年份的日記，且後者大部分都是空白，對當時一些重大事件的描述，或只為三言兩語的片語隻字，或少數幾篇的宏言大論，遠遠比不上林獻堂日記的份量；且吳萬成也不似林獻堂，在當時已享有絕大聲望和社會地位。但這絲毫無損兩本日記的價值，仍是研究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珍貴的第一手史料。以下的論述，將以吳萬成日記的內容為本，輔以當時新聞報導以及相關史料相互對照，諸如《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和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等，以具體呈現吳萬成的行動及其思想歷程。

吳萬成 1902 年出生於南投郡南投街半山，1919 年南投公學校實業科畢業後就讀國語學校。然在校第三學年期間，因參與學潮而遭受校方「自宅謹慎」一年的處分，[92] 1923 年終於順利自該校畢業，並於同年 4 月被分發至草屯公學校擔任訓導之職；[93] 一直服務到 1928 年，為專心從事政治運動而辭掉教職，並移居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吳厝，全力投入臺灣民眾黨和日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團體的相關活動。當 1932 年 4 月 15 日《臺灣新民報》在臺灣島內發行日刊的願望實現，吳萬成便正式轉任《臺灣新民報》記者。吳萬成從擔任訓導起，到轉任記者這 10 多年之間，成為洪元煌抗日運動的左右手，跟著洪元煌東征西討、南北奔波。中日戰爭爆發後，全臺實施燈火管制，吳萬成卻在 1937 年因違反燈火管制而遭到免職處分，一時間成為殖民政府眼中的高等遊民。1940 年為謀新職，遂攜家帶眷遠渡重洋，前往中國本土廈門，讓年近花甲的洪元煌更添寂寥。

要言之，吳萬成從 1920 年代中期到 1930 年代之間，投注心力於臺灣島內的政治運動而成為岳父洪元煌的左右手，不僅積極參與草屯地域的炎峰青年會，也

---

91 吳萬成留存的兩本日記分別為：《昭和六年當用日記》（東京・大阪：株式會社積善館，1930），以及《更生　昭和十二年日記　向上の跡》（京都：日本赤十字社京都支部，1936 年 11 月）。草屯梁志忠先生所藏並提供，謹此致謝。

9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藏，〈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籍簿〉。

93 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編，《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頁 108。

擔任全島性政治運動的旗手。吳萬成扮演的角色及其代表的意義，除了因為婚姻關係而成為草屯洪姓一族的新成員外，也因其後移居霧峰，加深並強化洪元煌與霧峰林獻堂的連結。洪元煌與吳萬成這對岳婿，可說既是親族也是同志。而且藉由這層關係，再次印證臺灣中部抗日運動人物地緣空間網絡（南投－草屯－霧峰－鹿港）的密切關聯，以及臺灣社會人際網絡的構成中，高學歷（學緣）成為培養下一代接班人選的重要依據；[94] 並藉由學緣網絡，跨越地緣、血緣的藩籬，替地域社會引進另一股新的動力。

（一）公學校訓導與雄辯的「弁士」：吳萬成

吳萬成任職草屯公學校的訓導不久，便成了洪元煌的左右手，先後擔任炎峰青年會和稻香村共榮會的幹部，並與洪姓親族其他成員，包括上述的洪深坑等年輕世代，形成洪元煌背後強大的支持力量。

1927 年 10 月 28 日，炎峰青年會創立以來的第三次會員大會，除決議會長洪元煌留任，並選出洪深坑擔任副會長外，吳萬成與林野、吳啓成和洪周南則共同擔任學藝部幹部。當夜並舉辦文化演講會，在全場 800 多名民眾前，吳萬成以「臺灣家庭改造論」為題，發表演說。[95]

同年，臺灣民眾黨成立，洪元煌被推選為核心幹部之一，吳萬成也被任命擔任民眾黨全臺巡迴演講會的「弁士（演講者）」之一。年底，炎峰青年會更成為民眾黨的南投支部，作為地域性政治活動的中繼站。隨後，吳萬成便與岳父洪元煌、洪右，以及同樣是民眾黨幹部的葉榮鐘等聯手，南征北討到全臺各地舉辦巡迴演講會；只要該黨各地方支部舉辦成立大會，便輪番上陣舉行政談演講會，對民眾實施另類的政治教育（參見附表二）。

94　臺灣派閥政治學者陳明通指出，戰後臺灣的「派系」在強化二元聯盟機制（dyadic alliance）中，「最常見的便是運用社會中的初級團體關係，包括：血親、姻親、地域、宗教祭祀圈等因出生而得來的關係。」其中非因出生得來的關係即是學緣。「同門學緣的關係，往往被類比成初級團體關係，具有同樣的約束力。」（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頁 15。）有關戰前學緣網絡的研究，參見陳文松，〈臺灣近代學閥形成之原型：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同窗會為中心〉，頁 103-136。

95　〈地方通信草屯　草屯青年會總會〉，《臺灣民報》181，1927 年 11 月 6 日，第 6 版。

1928 年 10 月 28 日，民眾黨巡迴政談講演隊假草屯炎峰青年會館舉辦大型演講會，會場共聚集了 1,500 多名民眾聽講，可謂盛況空前。吳萬成負責致開會辭，但是當說到「國民要有政治常識才行」這句話之後，竟突然遭到現場監視的警察命令中止，隨後預計依序上台演講的講者也都被中途喊停，讓現場民眾群情激憤，雙方衝突一觸即發。最後，由洪元煌出面調解，才讓這場紛爭落幕。[96]

其後，吳萬成被任命為民眾黨本部的專任書記（專職黨工）；為了專心從事政治運動，吳萬成辭去草屯公學校訓導一職。對此，當時的《臺灣民報》曾作如下的報導：

> 草屯洪元煌氏的佳婿元公學校訓導吳萬成君，素對社會運動抱有趣味所以這回特辭教職，而為臺灣民眾黨本部駐在書記，要專心活動，故地方的諸同志，欲獎勵如此有志的青年並祝其將來之奮鬪，故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炎峰青年會館開餞別會，是日參會有二十餘名頗呈盛況云。[97]

如前所述，1930 年之後，臺灣民眾黨再度陷入了分裂的危機。林獻堂等人宣告退黨，並於同年 8 月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洪元煌與吳萬成從自治聯盟籌劃之初便參與其中，但未主動辦理退黨手續，最後則被民眾黨決議除籍。同年 12 月，炎峰青年會遂改披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南投支部的旗幟，重新出發。洪元煌、吳萬成和洪右等草屯炎峰青年會的核心人物，再度受命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設在臺中）的講者，[98] 前往臺灣各地的聯盟支部成立大會站台，過著南北奔波的日子。[99]

首先在 1930 年 9 月舉辦的高雄支部成立大會上，吳萬成和葉榮鐘等人擔任巡迴演講的講者，結果吳萬成的演講又再次受到中止的命令。對此，《臺灣新民報》的專欄〈高雄潮聲〉，除了對警察方面的作法不假辭色外，也提到當天發生問題的演講內容：

---

96 〈地方通信草屯　政談大演說會臨監官濫發中止〉，《臺灣民報》233，1928 年 11 月 4 日，第 6 版。
97 〈地方通信草屯　開吳君餞別會〉，《臺灣民報》237，1928 年 12 月 2 日，第 6 版。
98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513。
99 演講的盛況，可參見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中「地方自治聯盟演講會」照片，同書照片頁。

> 本月十七日自治聯盟在市內開政談講演時，弁士吳萬成君講到臺灣假自治比做如彫塑佛像、只有金身、而無靈魂，後談這樣地方自治是有名無實的一節，竟被中止。某君憤慨說，這句話無論是新聞報道、或是口頭演說，誰也是常用的，怎樣要中止呢？真是無理的監督官了。[100]

12 月 7 日，自治聯盟南投支部的成立記念演講會在炎峰青年會館舉行，由自治聯盟本部的幹部和南投支部的幹部輪番上陣，舉辦了盛大的演講會。當天講者的名單和講題如下：

> 〔按：1930 年 12 月 7 日　自治聯盟南投支部成立記念講演　炎峰青年會館〕
>
> 一　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　洪元煌君
>
> 一　產業與自治　黃鴻源君
>
> 一　臺灣自治聯盟運動方略　葉榮鐘君
>
> 一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之一考察　吳萬成君
>
> 一　就臺灣州市議員模擬選舉而言　呂靈石君
>
> 一　地方自治之特色　張景源君[101]

各地支部其後陸續成立，因此光是在 1931 年的上半年，吳萬成即以本部巡迴演講員的身分，和其他地方自治聯盟的幹部等前後奔赴臺中州員林、南屯，臺南州北門、佳里，遠達屏東，以及臺北州臺北支部的成立大會，舉行一連串的政談講演會。[102] 除了上述題目外，還曾以諸如「地方自治與教育問題」、「現行制度施行後的臺灣農民」等為題開講，和洪元煌、葉榮鐘等人搭擋合作，以簡單易懂的方式，直接向全臺各地的民眾宣傳地方自治聯盟的理念。這樣的宣傳任務絕對不輕鬆。因為除了要面對敵對陣營——農業組合的鬧場和警察的臨監干涉之外，最大的挑戰乃因為南北奔波，常常必須不分日夜的移動，不僅是體力上的一大考

---

100 〈高雄潮聲〉，《臺灣新民報》332，1930 年 9 月 27 日，第 9 版。

101 〈地方通信草屯　聯盟支部成立開紀念講演〉，《臺灣新民報》343，1930 年 12 月 13 日，第 8 版。

102 參見當時《臺灣新民報》一連串的相關報導。例如〈地方自治聯盟　北門支部成立並開紀念演說會〉，《臺灣新民報》348，1931 年 1 月 24 日，第 2 版；〈自治聯盟臺北支部發會式　祝辭祝電熱望真自治　決議宣言表示真決意〉，《臺灣新民報》366，1931 年 5 月 30 日，第 3 版；〈自治聯盟　南屯支部大會　講演被濫發中止〉，《臺灣新民報》375，1931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等。

驗，沒有時間和家族團聚，更是像吳萬成這樣全力投入的政治運動家，內心最大的煎熬和無奈，而吳萬成的日記便是最鮮明且活生生的證據。吳萬成在 1931 年《昭和六年當用日記》，留下幾次類似的記載：[103]

〔按：1931 年 1 月 12 日屏東支部、1 月 13 日臺南北門支部發會式〕

舊曆 11 月 24 日　新曆 1 月 12 日　晴天。
搭乘清晨五點十五分的火車前往屏東支部發會式。
夜晚有政談。當地人士的熱心讓我只有感動。
尤其是與內地人共同舉辦更是破紀錄。與學生時代所看到的屏東相較，現在所面對的屏東令我感觸特別深刻。
晚上的演講會中，原本以為會有農民組合的人來搗亂的，全程無事。楊肇嘉先生、葉榮鐘先生和上田雄太郎[104] 都以日語發表演講。[105]

舊曆 11 月 25 日　新曆 1 月 13 日　晴。
搭乘上午十點的火車，由屏東出發前往臺南。
今天有北門支部的發會式。晚上在佳里座舉行政談。
被中止。演講會中所言內容儘管都四平八穩，但除了岳父以外全都被中止。搭十點半的包車前往臺南。於醉仙閣接受劉明哲先生的宴請招待。
清晨二點結束後一同夜宿赤崁園。
楊先生〔按：楊肇嘉〕因為要準備前往內地的關係而提早一步先回臺中。[106]

---

103 為使讀者能自行參查史料原文，以下相關引文，皆附原文於注釋。

104 上田雄太郎與吳萬成、葉榮鐘等皆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地方巡迴政談演說會的主要「弁士」，且是其中唯一的日本人。而且當時「在各地講演會常有文協、農組及民眾黨旗下的工友總聯盟之搗亂、揶揄、騷擾無所不至。」參見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513。

105 原文：「午前五時十五分の列車にて屏東へ。屏東支部發會式あり。夜は政談あり。當地の人士の熱心は感心の外はない。殊に内地人の共催に於いて記録破りだ。學生時代に視たる屏東と現在みつつある屏東は故ら感が深い。夜の講演會にはさぞ農組の分子が邪まするだらうと思ったけれど、一途平安なり。楊肇嘉先生、葉榮鐘先生、上田雄太郎氏が國語にて演說あり。」

106 原文：「午前十時の列車にて屏東發　臺南へ。今日は北門支部の發會式。佳里座にて今夜は政講あり。中止された。講演會場は概して泰平なるも弁士は岳父を除く外悉く中止。十時半貸切にて臺南へ。醉仙閣にて劉明哲先生の招待宴あり。二時すぎ終わりて一同は赤崁園にて泊す。楊先生は内地へ行く準備ある為め一足先臺中へ帰る。」日記最後所記楊肇嘉的內地行，應指為向新任臺灣總督太田正弘進行地方自治的陳情，即林獻堂在日記中所記「十時肇嘉來自臺中，言明日之船，將上京會新總督，陳述地方自治之意見。」一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1931 年 1 月 18 日，頁 23；亦可參見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517。

由這連續兩天的日記可知，吳萬成等人從臺中的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出發，趕赴南部兩個不同地方支部的成立大會，移動的路線如下：「臺中→屏東（夜）→臺南→北門→臺南（夜）→臺中」。這樣的行程，以現代的交通工具移動尚感匆促，更何況是當時。在緊湊的行程安排下，幾乎當時最現代的交通工具都派上用場了；從搭乘火車到租賃計程包車，才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連續兩個晚上的政談演講會行程。

而從日記的內容，也讓後人了解到當時的臺灣政治活動家，似乎很難同時兼顧家庭與事業，其間所付出的心力，實不足為外人道。吳萬成以下連續三天的日記，即讓我們得以窺探一二：

（1931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

舊曆 6 月 18 日　新曆 8 月 1 日　土曜。晴。

會面者＝番仔田的人士們。

前往處＝番仔田。

搭乘早班火車返鄉。太太帶著兒子鼎新（吳萬成的長男）回草屯娘家。

過了十點與太太商量的結果，搭乘下午二點多的火車回臺中。上午洪右兄來訪。馬上請古市醫師過來看診。鼎新的病情相當嚴重。[107]

舊曆 6 月 18 日　新曆 8 月 2 日　日曜。臺北支部。南投支部。晴天。

會面者＝草屯的人士們、父親。

前往處：草屯。

早上父親來臺中。下午前往草屯。出席支部大會。

傍晚六點四十九分的車返回臺中。父親在本部留宿。

鼎新的病情依舊沒有好轉。[108]

---

107 原文：「相會者＝番仔田の人々。往所＝番仔田。初列車にて帰鄉。妻は鼎新をつれて草屯へ。十時すぎ妻帰り相談した結果午後二時すぎの汽車にて臺中へ。今朝洪右兄来訪。直ちに古市先生に診てもらった。病勢頗る重態。」

108 原文：「相會者＝草屯の人々。父。往所＝草屯。今朝父来中。午後草屯行き。支部大部〔按：會〕出席。午後六時四十九分にて帰中。父は本部にて泊す。鼎新の病勢相變らず弱からず。」

舊曆 6 月 20 日　新曆 8 月 3 日　月曜。晴天。

相會者＝三枝君〔按：陳三枝〕。

前往處：無。

由於孩子生病的關係，所以最近往往無法前往本部執勤。[109]

從這些真情流露的記載可看出，吳萬成在從事政治活動與照顧家庭之間，遭逢難以兩全的困境；然而，吳萬成並未放棄政治活動。而從公開的新聞報導到私人的日記，更可感受到為了從事政治實踐、堅持臺灣人自治的理念，吳萬成不但辭去公學校教職，甚至犧牲照顧家人的時間；從中，也可看出他對岳父洪元煌長期參與的政治運動毫無吝惜的付出。這股對反殖民專制統治的政治狂熱並非盲目，實乃源自吳萬成蘊含內心、堅持的政治理念。

在全臺巡迴政談講演會中，吳萬成對於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偽自治，即以一般民眾淺顯易懂的比喻，如「彫塑佛像」且「有名無實」等進行批判。而從日記中，更可看出這些平常在演講中表露的「口語政治（政談）」，不但是有備而來，且更具深度和廣度。在 1931 年 2 月 24 日的日記，正是吳萬成因投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巡迴政談講演活動而四處奔波之時，吳萬成寫了一篇題為「臺灣人と自治（臺灣人與自治）」的長文。由於這篇長文有助了解當時臺灣人自治運動的內涵，以及具體呈現吳萬成個人政治理念，故以下特於此引用全文，讓讀者得以窺其全貌：

舊曆 1 月 8 日　新曆 2 月 24 日　火曜。

臺灣人與自治

臺灣人要求自治，臺灣政府〔按：臺灣總督府，以下同。〕言時期尚早。如果要求自治的臺灣人是不當的話，那麼言時期尚早而不予實行的政府則是無謀。自治是立憲國家政治的根本也是基礎，這是萬人均能同意之處。日本是立憲國家，但若不讓臺灣以此基礎實行自治的話，臺灣政府就是無法辨明立憲政治真隨的為政者。話說，雖然臺灣人在政治上受到的訓練仍不足，但是臺灣人的自治精神在領臺前，亦即前清時代便已養成。僅因制度不良之故而讓臺灣人在政治方面產生一些缺陷，令人感到遺憾。

[109] 原文：「相會者＝三枝君。往所＝別にない。子供の病気故本部への出勤と不十分なり。」

> 日本統治臺灣之際，以軍隊和警察進行全面的壓制與干涉，於是也破壞了臺灣人的自治訓練的習慣。過去和現在的臺灣是警察的天下，而所有的自治諸團體淪為老舊官吏的收容所。若讓今日制度繼續存在的話，恐怕在將來更是成為諷刺。
>
> 因此，臺灣的為政者只見一黨之私而不顧及帝國發展的百年大業，尋找種種藉口而置四百萬島民於不顧。本來日本人就是因為島國根性，完全不輸給源賴朝般那樣具有深厚的猜疑心，特別是居住在臺灣的母國人大半抱持著警察根性，於是內臺人之間才常常出現隔閡。
>
> 若真是為帝國前途著想的為政者的話，就在臺灣實行真正的完全的自治制度，讓臺灣人進行自治訓練才是賢明的。發布偽裝的自治制度以來已十年，臺灣人起碼在這十年間也有些研究心得才對，今日若還討論現行制度的優劣就是愚昧至極了。執著於這個一無是處的現行制度，即等同於在臺灣實行專制政治。[110]（底線為筆者所加）

在這篇長文中，吳萬成首先指出，殖民政府當局（為政者）以時期尚早論，反對臺灣實行自治，此乃違反日本本土立憲國政治的基本精神。他也批判那些主張時期尚早論的臺灣總督府官僚，只是為了「一黨之私（一鄉一黨の利害）」完全不顧

110　書寫於《昭和六年當用日記》，2月24-26日。原文：「臺灣人が自治を要求してゐる。臺灣政府は時期尚早だと言ってゐる。自治を要求する臺灣人は不當ならば時期尚早とて与へない政府は無謀である。自治は立憲國政治の根本であり基礎であることは萬人均しく認むる所である。日本は立憲國であるあ（ママ）らばこの基礎的たる自治を臺灣に施行し得らなければ正しく臺灣政府は立憲政治の真髄を辨へない為政者である。成程臺灣人は政治的訓練が足りないが併し臺灣人の自治精神は領臺前即ち前清時代からすでに養成して来てゐる。ただ制度が悪かった為めに臺灣人が政治的方面に多少欠陥を生じて来たのは遺憾に思ふ。日本が臺灣を統治するに當り軍隊と警察を以って悉く威圧と干渉をした為めに臺灣人の自治的訓練の習慣を破壊せしめたわけである。過去と現在では臺灣は警察の天地でありすべての自治團體の諸機關は老朽官吏の収容所となってゐた。現制度の存在する以上恐らく将来はもっと皮肉（ママ）なるだらう。そこから臺灣の為政者は一鄉一黨の利害を見て帝國百年の大計を思はないものばかりであるから種々の口實をつけて四百萬の島民を顧みない。元来日本人は島國根性であるからすべてが源頼朝に負けない猜疑心が厚い殊に臺灣在住の母國人の多くは警察根性が帯びてゐるから内臺人間常に間隔が生じてゐる嫌がある。真に帝國の前途を思ふ為政者ならば臺灣に真なる完全なる自治制を施行して臺灣人に自治訓練をさせるのは賢明だと信ずる。仮装的自治制を布られて十星霜　臺灣人は少くともこの十星霜研究して来た筈である。今尚現制度の善悪を論ずるは愚の骨頂だ。この無用の長物たる現制度を固執することは臺灣に専制政治を行ふのと同様である。」

及「帝國發展的百年大業（帝國百年の大計）」。第二，吳萬成認為臺灣人自受清朝統治以來，便已具有自治精神，所以臺灣人從以前便有自治的傳統。他同時認為內臺人之間產生隔閡的原因，乃在於「居住在臺灣的母國人大半抱持著警察根性」，猜疑心重所致。第三，吳萬成強烈批判殖民政府施行由軍隊和警察等構築而成的警察政治，此乃是破壞臺灣人自治傳統的元兇。最後，吳萬成呼籲只有在臺灣實施「完全的自治」，才是真正符合帝國利益的作法；相反的，若依舊施行「偽裝的自治」，不但違反立憲政治的精髓，更是完完全全的專制政治。從頭到尾，都可看出吳萬成對殖民政府當局的專制政治，所進行的歷史性政治批判。

除了日記，在公開場合，吳萬成的筆鋒也不曾變調。1931 年，臺灣唯一的合法政黨臺灣民眾黨，遭受殖民政府解散，《臺灣新民報》特別開設〈紙上議會〉的版面，並且以「臺灣民眾黨雖遭禁，但為了追求臺灣人的政治自由，今後是否也必須組織合法的政黨？又今後必須怎麼做？」[111] 當作「議案」，希望藉此喚起輿論的討論，而公開募集讀者投書。吳萬成在公開投書中，不僅呼應同報所登洪元煌的主張，[112] 更認為組織合法的政黨乃絕對必要。文中，吳萬成主要由臺灣人實施政治訓練和政治教育的必要性出發，而強烈主張組織合法政黨的必要性。他更進一步認為，臺灣人的分裂，乃是由於臺灣總督府採行的分裂政策使然；而且，正是為了不讓臺灣人掉入殖民政府分化政策之「奸計」，也有必要組織政黨。[113]

吳萬成在自治理論的開展上，並非僅僅針對臺灣全島性的議題發言，對於地域社會層級的地方自治，也是砲火全開，公開與殖民政府展開全面性的對決。除了寫下對草屯新舊組合合併問題的看法外，[114] 1931 年發生的南投街金子街長因挪用公款問題被揭發而自殺一事，吳萬成也以專文發表評論，認為此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官吏任用不當所致，而容許這種情況發生的南投街民也有責任。為防止同樣問題再次發生，吳萬成呼籲殖民政府必須尊重民意，而街民則必須自

---

111 原文：「臺灣民眾黨は禁止されたが臺灣人の政治的自由を獲得するために、今後も合法的政黨を作るべきか否か。将又どうすべきか。」〈紙上議會〉，《臺灣新民報》357，1931 年 3 月 28 日，第 15 版。

112 有關洪元煌的主張，請參見陳文松，〈洪元煌の抗日思想：ある「台湾青年」の活動と漢詩〉，頁 80-81。

113 〈紙上議會　臺中吳萬成〉，《臺灣新民報》358，1931 年 4 月 4 日，第 15 版。

114 〈草屯新舊兩信組當事者に與ふ〉，《昭和六年當用日記》，8 月 7-11 日。

覺。[115] 吳萬成在這篇標明於 1931 年 4 月 22 日撰寫的長文中，對於殖民地官吏任用不當的批判，與同年 2 月 24 日的日記所述殖民政府對於新官僚的任命，讓各地方「所有的自治諸團體淪為老舊官吏的收容所」的批判如出一輒。換言之，藉由新南投街長的任命問題，吳萬成健筆一揮，一方面提出住民意志的重要性，並且公開批判完全無視住民意志的官僚政治；另一方面，則敦促住民進行反省，警告殖民政府當局不要再漠視住民的存在。

綜合以上所述，作為政治運動家的吳萬成，在政治理論的訴求和理念上，是一位對殖民統治具有系統性和理論性批判能力的人物。而且，不管是在理論上，抑或是在現實的政治活動中，都能全方位地訴諸於臺灣人自治的正當性，成為反殖民統治運動後期，最令當局頭痛的人物之一。吳萬成的思考脈絡，遠可溯及 1920 年前後，林獻堂、洪元煌等人創設領導的東京新民會和臺灣文化協會，其間並歷經 1920 年代初期創刊的《臺灣青年》、《臺灣》和《臺灣民報》，直到《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為止。相較於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左、右派的分裂導致「臺灣青年」第一世代的分裂（如王敏川投入左派陣營），且右派成為左派各陣營（如農民組合）眾矢之的，吳萬成的主張不但與分裂前聯合陣線所積極鼓吹力行的「臺灣人自治論」一致，且能以更貼近民眾的語言，直接對準殖民政府專制統治的痛處。因此，吳萬成可說傳承上一世代，且堪稱是第二代「臺灣青年」中，最活躍的「臺灣人自治論」代表性人物之一。

（二）從記者淪為「高等遊民」的吳萬成

從公學校訓導到政治運動家的吳萬成，隨 1932 年 4 月《臺灣新民報》長年努力爭取的目標——發行日刊，因獲殖民政府許可而擴大編制，而得以在洪元煌和林獻堂的推薦下，成為該報的記者。[116] 但原來可因此一展所長的職務，卻因滿州事變爆發，臺灣軍部不斷對這份全臺唯一由臺灣人創辦的報紙，強化對該報言論的干涉和鎮壓，使如願任職日刊《臺灣新民報》的吳萬成，反而無法揮動如

---

115 吳萬成，〈南投街民に寄す　街長は浚はれる黴菌は繁殖する〉，《臺灣新民報》363，1931 年 5 月 9 日，第 15 版。另可參見吳萬成，〈地方通信南投　街長已自殺　會計豈無責〉、〈南投街長の死　何がさうさせたか　責任感何処にある〉，《臺灣新民報》357，1931 年 3 月 28 日，第 9 版、第 15 版。

116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1932 年 1 月 24 日，頁 42。

椽之筆，自由自在地提倡臺灣人自治和批判殖民政府當局了。到了皇民化運動時期，更在當局的要求下，必須配合協助社會教化活動的宣傳工作。1937 年的《更生　昭和十二年日記　向上の跡》中，吳萬成留下最多的日記內容，便是頻頻記錄寥寥數語的活動摘要，包括參加州下優秀連合保甲壯丁團檢閱、男女青年團研究會、部落振興會研究會，以及紅十字少年團結團式等各種各樣社會教化的相關官方活動採訪。[117]

同年（1937）3 月，對吳萬成而言，可能是一生中最低潮的時期。事件的緣起，在推薦吳萬成進入《臺灣新民報》的林獻堂日記中，也有簡明扼要的記載：

> 新 3 月 19 日　舊 2 月 7 日　金曜日　晴／雨　六十八度
>
> 洪元煌之女婿吳萬成亦因酒醉於九日夜間不受灯火管制之約束，被羅專務免職。[118]

而在吳萬成所寫的日記中，對於這次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更有詳細的交代：

> 舊曆 1 月 27 日　新曆 3 月 9 日　　火曜
>
> 在莊遂性〔按：林莊生之父〕家中與許發、張聘三兩人聚餐。
>
> 飯後又到小吃店（黑輪屋）喝酒。
>
> 這天是燈火管制日，但因在醉醺醺的情況下於分局前點火柴之故，被帶往楊町派出所。果然[119] 引發嚴重後果而亂成一團。沒多久便被釋放並前往中和館稍歇後返家。
>
> 錫恩〔按：洪元煌長男〕從內地回到臺中。[120]

---

117 吳萬成，《更生　昭和十二年日記　向上の跡》，2 月份。

11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九）》，1937 年 3 月 19 日，頁 105。

119 此處「果然」一語，實與當時臺灣軍部已將臺灣新民報視為眼中釘密不可分。而從吳萬成違反燈火管制到提出辭呈不到一星期的快速處理，更可想見臺灣新民報高層雅不願讓此事成為臺灣軍部壓制該報之藉口。當時，尚有林獻堂族人遭密報擁有槍械一案而暗指林獻堂涉案，可見包括吳萬成本人在內，對此次事件都有相當覺悟。此點，承蒙業師若林正丈於筆者 2011 年 6 月 5 日於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ＤＯＳＣ＋国立成功大學大學共同ワークショップ」發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跨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以洪元煌的乘龍快婿兼左右手吳萬成為例〉一文擔任評論人時，惠予教示，謹此致謝。

120 原文：「莊遂性氏宅ニテ許發、張聘三両氏と會食會食後オデンヤにて飲む。燈火管制日で酔いまぎれに支局前にてマッチつけたことに依り楊町派出所につき行きぬ。果然問題惹起デマが乱れとぶ。直ちに釈放され中和館にて少憩して帰宅。錫恩が内地より帰中。」

舊曆 1 月 28 日　新曆 3 月 10 日　　水曜

一大早太太來臺中。

上午十點左右岳父、洪朝東君來訪。

對於昨晚被帶往警察局的過錯表達歉意。

下午五點左右和岳父等人回到番仔田。

晚上被岳父狠狠地教訓了一頓。洪右、洪水牛兩君來訪。

發誓從今天起絕不再喝酒。[121]

舊曆 1 月 29 日　新曆 3 月 11 日　　木曜

一整天都在家中以示自省。

羅萬俥專務寄來一封給岳父的書信。

信中表達希望我自己主動提出辭呈，這讓全家族感到很狼狽。

隨即商討如何善後之策。

認為應該拜託洪銘水代為出面交涉。[122]

舊曆 2 月 2 日　新曆 3 月 14 日　　日曜

提出辭呈（透過陳萬轉交）[123]（底線為筆者所加）

痛失記者一職的吳萬成，成為殖民政府眼中的「高等遊民」，最後終於在 1940 年 2 月舉家遷往廈門。如此一來，讓岳父洪元煌失去了長期以來從事政治運動的左右手，更面臨和親人的離散。這種老後的孤獨感，在洪元煌的「送萬成女婿允兒攜家西渡廈門就職」漢詩中，完全表露無遺。詩作中的文句，直言「當時苦不聽吾言　作客方知海外難　受諫君無今日事　原來世味總辛酸」、「遠泛銀河附客舟此行豈是等閒遊　臥薪嚐膽從今始　事志無成兩不休」。對即將西渡的女婿，內心夾雜著悔恨與勉勵的情懷，其悲傷可想而知。[124]

121　原文：「早朝より妻来中。午前十時頃岳父、朝東君来訪。警察署に行って昨夜ノ非を詫びる。午後五時頃岳父等と共に番仔田へ帰る。夜は岳父より一大訓戒を喰い。洪右、水牛両君来訪。本日より絶対禁酒を誓約した。」

122　原文：「一日中自宅にて謹慎ノ意を表ス。羅専務ヨリ岳父ニ當テル書信来ル。自発的辞表ヲ提出セヨノ意デ一家族ハ大狼狽。直ちに善後策講□。洪銘水氏ニ煩して交渉すべき件を頼む。」

123　原文：「辞表提出（陳萬ノ手ヲ經テ）。」

124　〈送萬成女婿允兒攜家西渡廈門就職〉，收於洪元煌，《雪峰詩集》（手稿，草屯梁志忠先生所藏並提供，

總之，如上所述，吳萬成不只在草屯和南投兩地，甚至在臺灣全島追求臺灣人自治的政治運動中，均發揮其雙語能力，手口並用盡情地開展其臺灣人自治的理論。觀其活動的獨特性，在於活用殖民地學校所學和任職公學校的經驗，除了批判殖民地教育外，[125] 更從歷史與實際經驗，嚴詞批判臺灣殖民政府宣稱的臺灣人自治尚早論。「臺灣人與自治」為題的日記和他的演說內容，正是其政治理念和政治實踐的具體展現。然而，193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人言論機關受到臺灣軍部的強力監視和鎮壓，吳萬成雖然身為記者卻無法伸展其志，過著每天以報導和採訪官方主辦的各式社會教化宣傳活動度日。到了 1937 年，終因酒後苦悶而不慎違反當局實施的燈火管制，遭到解職。變成了「高等遊民」的他，最後更不得不離鄉背井，西渡中土。

五、結論：
雙語學歷菁英殖民政治參與的多元樣貌

綜合以上所論臺灣中部草屯地域洪姓一族三位成員的事例，我們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殖民地青年的多元樣貌（參見附表一），得有更清晰的描繪，並可歸納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本文所舉三位國語學校畢業的雙語學歷菁英世代——洪清江、洪深坑和吳萬成，在日本殖民統治政策中，肩負著共同協助新領土經營的任務。以公學校教師的身分，不論是在學校抑或地域社會，皆扮演將臺灣人教化成所謂「忠良的日本國民」[126] 的角色。然而，在殖民統治體制中，他們不過充當「輔助者」角色，必須接受其上級，即校長和地方官廳長官的指揮；而這些上級長官不像中

謹此致謝。)，第 40 首。

「有父無處可銷售　決意攜家入鷺洲　莫道他鄉生計拙　窮通禍福半人謀
　團圞無計奈愁何　八口飄零別恨多　此去思明州上住　江湖滿地慎風波
　老後何堪更寂寥　滿懷愁思向誰捎　早知世上情如水　悔不當年學折腰
　家中父母弱難支　非是行人得意時　美麗河山雖好住　莫辭忙碌寄鄉書
　當時苦不聽吾言　作客方知海外難　受諫君無今日事　原來世味總辛酸
　遠泛銀河附客舟　此行豈是等閒遊　臥薪嚐膽從今始　事志無成兩不休」

125 吳萬成，〈南投郡教育當局に希望す〉，《臺灣新民報》306，1930 年 3 月 29 日，第 11 版。

126 許佩賢稱之為「少國民」。參見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央層級高等官僚多半來自東京帝大，[127] 往往是同樣畢業於國語學校的內地人校友。如洪清江，即使晉升至地方行政官廳的助役，也只能在曾任校長的渥美寬藏庄長之下擔任輔助角色。誠然，在日治時期當上庄長的國語學校臺灣人校友並不是沒有（如黃洪炎即曾任中寮庄庄長），然而就算當上一庄之長，還是要聽命於郡守。換言之，在殖民體制之下，雖然臺灣人「任官」的管道並非完全絕緣，卻愈往上爬，門就愈窄。甚至如吳萬成所言，地方行政機關已成日本人官吏退休後的收容所。[128] 不只如此，在地域社會中與民眾關係密切的公學校亦然。在日本帝國敗戰前夕，草屯地域才出現一位臺灣人校友出任校長一職，此外全由內地人校友和內地師範學校出身的內地人所壟斷。[129]

第二，儘管重要職位皆為內地人所壟斷，但殖民政策的推動和相關行政業務在地域社會的落實，這些雙語世代殖民地青年，卻又是地方官廳不可或缺的人物。從本文論證可知，這些殖民地青年大部分在擔任訓導一職後，或轉任地方行政官僚體系中的助役、街庄役場相關職務，抑或到與地方產業資本密切相關的組合任職，或任內地大企業的職員（如糖廠原料委員等）。因此，從公學校到街庄役場，從教育到產業，協助內地人的校長、庄長、街長和內地企業主等，讓殖民政策能順利在地域社會落地生根。但從洪清江與洪深坑的事例可知，這些地域社會的「青年」仍可藉由「公職」身分，長期從事協助或掩護洪元煌推動的反殖民專制統治、臺灣人自治運動，以及支持地域社會的自主性近代化。

第三，這些殖民地青年，尤其是擔任公學校教師的臺灣人，雖然在殖民統治體制與殖民政策中，只是扮演「補助者」角色；不過，他們仍可在地域社會中充分發揮「領導者」功能。從草屯地域社會的傳統來看，這些殖民地青年多屬四大姓舊鄉紳階層的新生代，是自幼受過傳統書房教育、漢文教育與近代殖民地學校教育，具有漢文與國（日）語「雙重語言讀寫能力」的雙語學歷菁英。所以，對於地域社會的住民而言，他們的地位猶如往昔科舉時代的秀才，受到一般人的尊

---

[127] 參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頁 410-447。

[128] 個中原由，弘谷多喜夫在其論文中有生動的分析。尤其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公學校內地人校長退休後接任庄長、街長，或擔任各種團體的顧問等，更成為通則。弘谷多喜夫，〈植民地教育と日本人教師〉，頁 379。

[129] 國語學校畢業生陳啟三，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12 月間曾出任雙冬國民學校校長一職，這也是殖民地時期草屯地域唯一的臺灣人校長。參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620-623。

崇，地域社會住民可藉由他們一起構築抵抗殖民統治的防線。另一方面，舊鄉紳階層則能透過這些雙語學歷菁英所具有的學緣網絡，延續家族的社會地位，或強化與殖民統治者「對話／對抗」的能力。這些雙語學歷菁英亦可藉此學緣網絡，跨越地域、血緣和殖民政策的藩籬，獲得更大的揮灑空間。這從本文分析的洪姓一族三位不同的成員即可一窺端倪，尤其是洪深坑和吳萬成，這些「草屯女婿」的貢獻，絲毫不遜於其他洪姓同族或草屯四大姓的年輕世代。

第四，這些雙語世代的殖民地青年，決非僅是單純地從屬於殖民政策抑或地域社會傳統，在追求提升臺灣人文化、地位，以及生活改善過程中，他們更是主動且全心全力投注於傳授住民有關漢文、國語（日文）、法律和農業改良等各方面的近代知識與技術。儘管有時在立場上或作法上像是配合殖民政府所採行的「同化」政策，卻不能因此便認為他們放棄了臺灣人的自治傳統。毋寧說，他們正利用從殖民地教育習得的雙重語言讀寫能力，積極善用和引進近代文明知識，擺盪於殖民統治體制與延續臺灣人自治的兩端，也不為過。參加臺灣文化協會的助役洪清江，與抗日運動領導者洪元煌攜手，不辭辛勞積極投入炎峰青年會農村近代化事業的公學校訓導洪深坑，以及兼具臺灣人自治理論與勇於實踐的洪元煌左右手吳萬成，儘管三者參與反殖民專制統治的程度或深或淺或明或暗，卻都有一項共同的特色，就是對臺灣人自治傳統的維繫，以及地域社會近代化追求。因此，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不能以單純的「抗日」或「協力」分類基準來看待。相較於那些鮮明的「抗日」或「協力」人物，他們的角色通常更為艱難。而從結果來看，他們的境遇也不盡相同。例如，未公開與殖民政府當局對抗的洪清江、洪深坑，在戰爭時期仍得以在官製信用組合內職司要職；不惜辭去教職，全身投入反殖民專制統治陣營的吳萬成，最後卻淪落成「高等遊民」，無法容身於臺灣社會，而不得不攜眷西渡中土。

戰後，1946 年時任草屯鎮長的洪元煌，在發給里民的電報公文中，呼籲里民應如期召開里民大會，因為「夫里乃地方自治之基本」，[130] 而吳萬成所在的新豐

130 「事由　電希如其召開里民大會由　草屯鎮公所代電　草總字第二七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藏，「戰後臺中縣南投區署草屯鎮地方行政文書資料（暫稱）」（1946-1947 年），No.011856。詳見陳文松，〈植民地支配と「青年」：台湾総督府の「青年」教化政策と地域社会の変容〉，頁 314-315。

里（里長洪右）也積極響應。然而，不久後隨著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臺灣人自治的理念再度化為泡影，此為後話。

最後，針對本文所討論的三位地域社會雙語學歷菁英的殖民地經驗——同時包括與抗日運動領袖洪元煌以及殖民政策間的關係（參見附表一），簡單整理如下：首先，三者皆為國語學校畢業的臺灣人教師。其次，與同地域洪元煌所領導政治運動的關係，雖然皆屬洪氏一族，但支持與參與「政治性」運動的程度，深淺不一；反之，與遂行殖民政策的統治者之間的關係，亦是如此。第三，就世代而言，洪清江與洪元煌同出身於乙未割臺以前的草屯四大姓之一，在政權轉移過程中，四大姓（尤其洪李二姓）成為殖民當局極力拉攏和培育的對象。相較於洪元煌公學校畢業後即辭掉公職自組詩社，洪清江則因投身國語教育而逐漸走向體制內，受到統治者的高度重用，歷任區長、助役等公職，而與殖民統治者亦步亦趨。因此，洪清江對 1920 年代洪元煌率領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雖有參與卻屬消極，僅穩健地參與文化和教育層面。至於洪深坑與吳萬成，皆出生於乙未割臺後，未經戰亂且不像洪清江出身大族，而是以中下階層的子弟，藉由高學歷而與鄰近大族聯姻，並在教師一職的生活保障下，呈現「進可攻，退可守」的格局。洪深坑雖始終在「學校體制內」，但仍積極參與高度政治性的炎峰青年會，較「庄政體制內」的洪清江前衛；更於批判「庄政」之餘，投入改善庄政的社會教育和農事改良事業。而辭去教師一職的保護傘，公然投入抗日政治運動的吳萬成，則又是另一種典型。不僅在國語學校就學期間便參與 1920 年代初期的學潮，在辭去教職後，更與岳父洪元煌分進合擊，對殖民專制統治砲火全開，從「庄政」到「島政」，極力衝撞殖民體制的限制，可惜最後仍功敗垂成。而值得一提的是，穩健消極的洪清江從戰前到戰後，子女教育都非常成功，高學歷且留學、學醫者不在少數；[131] 而穩健積極的洪深坑和退出體制外積極從事政治運動的吳萬成，子女多屬中等學歷，戰後亦僅停留在地方行政體制中的鄉鎮層級或水利系統幹部。此與體制內、外「政治參與」程度的深淺是否有直接影響，亦值得進一步研究。

131 「今其內外子孫習醫者逾三十餘人，遍佈於海內外懸壺濟世」，其長子洪耀勳為東京帝國大學哲學博士。參見洪敏麟總編輯，《草屯鎮誌》，頁 935。

總之，從本文分析可知，從殖民政策與地域社會的角度來看，雙語世代殖民地青年的政治參與，經常處在一種「殖民地體制」與「臺灣人社會」、「中央」與「地方」、「（殖民統治）輔助者」與「地域社會領導者（對當地住民推動教育・教化工作）」，以及「近代文明／殖民地近代／從屬性近代化）的代理人」與「傳統文化／地域社會自治傳統／主體性近代化）的守護與媒介者」之間；其不斷被來自兩端的力量所拉扯而吃力不討好的角色，樣貌不僅多元且多重，難以驟然二分。

附表一　洪清江、洪深坑、吳萬成三人與洪元煌、殖民政府之關係暨政治實踐類型分析

姓名	洪元煌	洪清江	洪深坑	吳萬成
生卒年	1883-1958	1881-1964	1897-1941	1902-？
出生地	北投堡番子田（今南投縣草屯鎮）	北投堡番子田（今南投縣草屯鎮）	貓羅堡同安寮（今彰化縣芬園鄉）	南投街半山（今南投縣南投市）
與洪元煌之關係	和蒼公派下，父清末北投保總理武秀才洪玉麟。	同宗。同屬和蒼公派下，同輩。父洪正泰，兄清末文秀才洪獻章。保護者洪玉麟。	姻親關係。生父褚匏，養父洪獻章。原姓褚，1919 年婚姻入籍改姓洪。	洪元煌之女婿。父吳蒜。
與殖民政府之關係	草鞋墩公學校畢（1902）	草鞋墩公學校肄（1903）	社口公學校畢（1912）、臺中公學校實業科（1914）、彰化公學校實業科（1915）	南投公學校畢（1917）、同校實業科畢（1919）
	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雇（1902），同年辭去該職。	師範部乙科（1906 年畢）	公學師範部乙科（1919 年畢）	公學師範部乙科（1923 年畢）
	創辦碧山吟社（約 1907-1913）	草鞋墩公學校等校訓導（1906-1915）	新庄公學校訓導（1920-1934）	草屯公學校訓導（1923）
	茄荖媽助圳主事（1915.10-）	碧山吟社（約 1907-1913）	新庄青年團長（1923.3.11）	炎峰青年會學藝部委員（1927）
	草鞋墩信用組合監事（1916-1928）、理事（1928-1931）	新庄區長（1915.9-1920）獲頒紳章（1920）	全島青年團指導者講習會會員（1928）	番子田（稻香村）共榮會（1928）
	東京新民會員（1919）	草屯庄助役（1920-1936）	炎峰青年會副會長（1927）	臺灣民眾黨本部書記及巡迴弁士（1927）
	草屯庄協議會員（1920-1924）	臺灣文化協會理事（1927 退出）	番子田（稻香村）共榮會國語科講師（1928）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巡迴弁士（1930）
	臺灣文化協會理事（1921-1927）	炎峰青年會（1924-）	南投郡青年團幹部講習會（1932）	臺灣新民報記者（1932-1937）
	臺灣民報社監察役（1923.7-）、臺灣新民報社相談役（1929.3-）	玉峰俱樂部（1927）	草鞋墩信用組合（舊組合，1936 止）	高等遊民，西渡中土。（1940）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第五回上京代表之一（1924），行前辭去草屯庄協議會員一職。	番子田（稻香村）共榮會國語科講師（1928）	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新組合，1933）	

	創設炎峰青年會（1924.10）	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新組合常任理事，1937.6-）		
	臺灣民眾黨常務委員、社會部主任(1927-)	草屯街民選協議會員（1937.12-）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1930-）	南投郡部落振興會教化委員（1937）	南投郡部落振興會教化委員（1937）	
	草屯保甲聯合會長（1916.8-）			
	草屯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常任監事（1936.7-）			
	臺中州會議員（1936.11-）			
	臺中州民飛行機獻納委員			
	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奉公委員（1942-）			
戰後	官派第二屆草屯鎮長（1946-），櫟社社員（1947）。	「畢生致力教育，不分男女親疏遠近，皆勉人力學」(《草屯鎮誌》，頁934)		新豐里里民代表（1946）
對殖民統治的態度	「退出體制外」，不分島內、外，「島政、庄政，砲火威猛，無役不與」。	「庄政體制內」，「亦步亦趨，知難而退」。	「學校體制內」，「批判與改良庄政兼具」。	「退出體制外」，「庄政、島政，砲火全開」。
政治實踐之類型	陣地戰大砲型	穩健而消極型	穩健而積極型	衝鋒陷陣型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草屯鎮誌》、《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籍簿》，以及《灌園先生日記》等製表而成。

附表二　草屯炎峰青年會洪元煌、吳萬成「翁婿」所參與之活動暨演講題目一覽（1924-1931）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與演講題目
1924 年 10 月 28 日	草屯炎峰青年會設立大會	會員演說、來賓演說、各地祝電、以及演出文化劇「辜狗變相　改良書房」。
1925 年 6 月 1 日～	炎峰青年會巡迴講演	洪元煌、李烏棕、林野、李春哮、吳啟成、洪獻章、李春盛、洪清江、洪獻奎、洪應用等。
1926 年 3 月	草屯炎峰青年會演劇團	南投郡竹山庄開演
1928 年 8 月 25 日	草屯稻香村共榮會衛生講話會	洪廷基開會詞、鄭傳對「農村衛生」、吳萬成「兒童之教育」、洪右閉會。
1928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民眾黨草屯政談講演會、炎峰青年會館	吳萬成「臺灣家庭改造論」、洪元煌。
同上	炎峰青年會總會、同青年會館	吳萬成、洪元煌。
1930 年 8 月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紀念講演	洪元煌「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
1930 年 9 月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支部全島巡迴講演	吳萬成、葉榮鐘等。
1930 年 12 月 7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南投支部成立記念講演、炎峰青年會館	洪元煌「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黃鴻源「產業與自治」、吳萬成「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之一考察」、呂靈石「就臺灣州市議員模擬選舉而言」、張景源「地方自治之特色」。
1930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南投支部、南投街悅舞台	洪元煌、曾金泉、賴遠輝、張景源、葉榮鐘。
1931 年 1 月 13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北門支部成立	吳萬成「地方自治與教育問題」、葉榮鐘「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洪元煌「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
193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民雄庄大士爺廟政談講演會	葉榮鐘「立憲政治與地方自治」、吳萬成「現行地方自治制度之一考察」、賴遠輝「地方自治制之運用」、洪元煌「地方自治與民眾生活」。
1931 年 5 月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發會式	吳萬成「地方自治與教育問題」
1931 年 5 月 17 日	炎峰青年會改組總會、夜晚紀念政談講演會、炎峰青年會館	林野開會辭、蔡先於「立憲政治與地方自治」、洪右「人生與政治」、楊肇嘉「第五十九議會與臺灣問題」、洪元煌「現行制度和草屯庄政」（洪右、洪元煌被中止）。

1931 年 7 月 13 日	炎峰青年會開紀念講演、炎峰青年會館	洪應用、洪欽堯、吳萬成。
1931 年 7 月 18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中支部大會	議長洪元煌
1931 年 7 月 25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南州北門支部大會	洪元煌與會
1931 年 8 月 1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南屯支部大會	林清雲開會詞、吳萬成「現行制度施行後的臺灣農民」、蔡先於「立憲政治與地方自治」、楊肇嘉「地方自治是立憲政治下當然的權利」、張景源「地方自治之特色」、洪元煌「十年來之政治的消長」、林友仁閉會。
1931 年 8 月 2 日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南投支部第一回大會、炎峰青年會館	議長洪元煌、參與吳萬成等。
1931 年 10 月 25 日	草屯庄民大會（解散）	洪元煌、吳萬成、洪右、洪錦水其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製表而成。

引用書目

洪元煌，《雪峰詩集》（手稿），1940-1942 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藏，〈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籍簿〉。

陳文松訪問記錄，〈洪育綸先生訪問紀錄〉（未出版），2002-2006 年。

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所藏，「戰後臺中縣南投區署草屯鎮地方行政文書資料（暫稱）」（1946-1947 年），No.011856。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ベネディクト・アンダーソン（著），白石隆、白石さや（訳）

1997 《想像の共同体：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起源と流行》。東京：NTT 出版。

田沢義鋪記念会（編）

1967 《田沢義鋪選集》。東京：田沢義鋪記念会。

石田浩

1985 〈台湾中部における漢人村落の展開過程とその社会構造：南投県草屯鎮加老里の洪同族の調査事例〉，收於氏著，《台湾漢人村落の社会経済構造》，頁 91-140。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

竹內洋

2005 《立身出世主義：近代日本のロマンと欲望》。京都：世界思想社。

弘谷多喜夫

1984 〈植民地教育と日本人教師〉，收於「講座日本教育史」編集委員会編，《講座日本教育史》，第 3 卷，頁 361-381。東京：第一法規出版。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萬成

1930 《昭和六年当用日記》。東京・大阪：株式會社積善館。

1936 《更生　昭和十二年日記　向上の跡》。京都：日本赤十字社京都支部。

町田則文

1899 〈會員に告く〉，《校友會雜誌》1: 1。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據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岡本真希子

2004 〈殖民地統治下臺灣的政治經驗〉，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71-178。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林莊生
1992　《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林燕飛（編）
1935　《新中州の展望》。臺中：締交通信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主編）
2000-2010　《灌園先生日記（一～十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洪郁如
2001　《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
洪敏麟（總編輯）
1986　《草屯鎮誌》。南投：草屯鎮誌編纂委員會。
洪敏麟（口述），林金田、謝嘉梁（訪問），劉澤民（記錄）
2010　《文獻人生：洪敏麟先生訪問紀錄》。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洪敏麟（總編輯）、許錫專等（編）
1994　《洪氏族譜》。南投：重修洪氏族譜編輯委員會。
洪銘水
2001　〈《少奇吟草》跨越世代的見證〉，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陳昭瑛主編，《少奇吟草》，頁 39-72。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洪樵榕（口述），歐素瑛、卓遵宏（訪問），歐素瑛（記錄整理）
2001　《洪樵榕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若林正丈
2001　《台湾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宮崎聖子
2008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
2010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國民小學
1970　《創立七十週年紀念同學錄》。南投：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張家綸
2008　〈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張淑玲
2003　〈臺灣南投地區傳統詩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編）
1998　《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許世楷
1972　《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許佩賢
1994　〈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錫專（編）

1998 《草屯地區開發史資料集》。南投：臺灣洪氏家廟、財團法人洪氏子女獎學基金會。

陳文松

2005 〈1920年代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青年」の争奪：台湾総督府文教局の設立と後藤文夫〉，《アジア地域文化研究》1: 17-37。

2007 〈洪元煌の抗日思想：ある「台湾青年」の活動と漢詩〉，《日本台湾学会報》9: 67-92。

2008 〈植民地支配と「青年」：台湾総督府の「青年」教化政策と地域社会の変容〉。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

2008 〈臺灣近代學閥形成之原型：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同窗會為中心〉，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頁103-136。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9 〈從傳統士人到「近代青年」的文化交錯與轉換：「不倒翁」洪元煌與草屯碧山吟社〉，《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1: 289-343。

2010 〈評介宮崎聖子著《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臺灣史研究》17(2): 243-252。

陳培豐

2008 〈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游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臺灣史研究》15(4): 31-86。

陳明通

1995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

曾敏怡

1998 〈草屯地區清代漢人社會的建立與發展〉。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美娥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楊永彬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倡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105-181。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葉榮鐘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00 《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編）

1926 《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

1995 《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教育會（編）

1928 《臺灣教育》。臺北：臺灣教育會。

1995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6 《青年會其ノ他社會教化的団体調》。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

1926 《全島青年団，処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駒込武

1993 〈抗日運動における教育要求と総督府の教育政策：1920-1930 年代台中州草屯庄の事例を中心に〉，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5-44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顏杏如

2009 〈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東京大学総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専攻博士論文。

2007 〈二つの正月：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時間の重層と交錯（1895-1930 年）〉，《日本台湾学会報》9: 1-21。

Lo, Ming-cheng Miriam 駱明正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4, pp.57-108, December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ilingual Elites in Colonial Taiwan: Cases of Three Members From the Hung Clan in Caotun Township

Wen-sung Chen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rul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used force to suppress the local anti-Japanese militia, while on the other involved Taiwanese gentries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The education system was reformed and new public schools were established for the children of local gentries with the aim to cultivate 'bilingual elites' equipped with modern ideas who could contribute to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case of Caotun Township, these educated elites well versed in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had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both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regional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for almost half a centur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anti-colonial movement led by Hung Yuan-huang at Caotun, focusing in particular on influential figures of his clan who sided with Hung and supported his cause. Like Hung Yuan-huan himself, many of his kinsmen in Caotun received both traditional Chinese learning and modern colonial education. After graduating from the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institute of the time, many of them served as teachers at local elementary schools. Tracing the teaching career of three Taiwanese young teachers, Hung Qing-jiang, Hung Shen-keng and Wu Wan-cheng, all from the Hung clan, this paper portrays the different strategies they adopted when caught up in their conflicting roles as agents implementing colonial policies and as local elites promoting social autonomy.

Keywords: Bilingual Elite, Yuan-huang Hung, Qing-jiang Hung, Shen-keng Hung, Wan-cheng Wu, Caotun Township,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109-1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鄉土文學、歷史與歌謠：重層殖民統治下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

陳培豐**

摘　要

近代讀者並非渾然天成，而是接受後天的訓練、學習，聚集成一個文學詮釋共同體後才算誕生。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除需一共同的語言之外，還需要類似的歷史經驗做為基礎。經過 1930 年代的鄉土文學運動以及論爭之洗禮，在凝聚文體共識的同時，臺灣人察覺到共有一個歷史詮釋對於文學發展的重要性。不過，在形構歷史的進程上，統治者卻捷足先登。皇民化運動時期，日本人透過歷史小說的積極創作，試圖將臺日兩民族縫合成一個文學詮釋共同體；卻因敗戰無功而返。臺語流行歌謠則以聲音文本的姿態，成為臺灣文學的支流。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黨取代日本統治臺灣，於 1940、1970 年代又發生第二、三次的鄉土文學論戰。在強化中國 Nationalism 和新的國語政策下，如何讓當時的文學社群，即擁有不同歷史經驗記憶、社會境遇的本／外省人讀者或作者，形構新的文學詮釋共同體，成為當務之急。

在臺灣史尚未知識化的困境下，為達成前述目的，戰前臺灣和中國都曾蒙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歷史經驗和記憶，成為被召喚的對象。為此，流行於 1930 年代的臺灣，在 1970 年代原本被認為低俗或是文化統合障礙的臺語歌謠，便開始被古老化、神聖化、匿名化，成為臺灣人抗日歷程的化身。這些原本只是老歌的流行歌謠，搖身一變成了庶民集體之歷史經驗象徵的「傳統民謠」。

前後三次鄉土文學運動／論爭均具有形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文化、政治意涵；而這個現象凸顯出在重層且連續殖民的統治下，缺乏歷史共識做為發展基礎的臺灣文學之面貌與特色。

關鍵字：鄉土文學論戰、文學詮釋共同體、歷史、重層殖民、抗日民族主義、臺語歌謠

---

* 本論文為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子計畫——鄉土文學運動與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族群、歷史記憶、『傳統』、歌謠（1930-1987）」之一部分，承蒙補助，謹此致謝。同時，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指正與改進的建議。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9 月 29 日。

一、前言
二、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論戰與民俗歌謠
三、文學詮釋共同體成熟化和邊界的移動
四、形構共有歷史記憶的嘗試和挫折
五、「再殖民」時期的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
六、飄揚著「日本」聲音的戰後臺灣
七、化身為抗日歷史的臺灣「傳統民謠」
八、結論

一、前言

發軔於日治時期的臺灣近代文學，歷經戰前日本殖民與戰後國民黨「再殖民」統治；[1] 不但孕育許多作品，也發生了多次以「鄉土」為名的文學論戰與運動。[2] 儘管這些運動性質不盡相同，但卻有許多共同點，特別是 1930 年代及 1970 年代的論戰／運動，皆提倡寫實主義及關懷社會弱勢的文學創作，且都帶有文化 Nationalism 的意涵，並與聲音文本——「民謠」有密切關係。由這些現象來觀察，三次鄉土文學論戰／運動應非偶發事件，其相互間有連續且必然的關連，所凸顯的正是臺灣近代文學生成與發展的核心課題。

---

1 例如，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第一章——臺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聯合文學》178（1999 年 8 月），頁 162-173。其主張：臺灣新文學運動的播種、萌芽與開花結果的過程，歷經了殖民、再殖民與後殖民的三個階段；臺灣新文學史中第一次的「殖民期」，指的是 1895 年至 1945 年之間的日本殖民地統治；「再殖民期」指的是 1945 年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之後至 1987 年 7 月戒嚴令解除的這段期間；臺灣文學史的「後殖民期」以 1987 年 7 月的解除戒嚴為象徵性地開端。

2 以時間的順序來整理，臺灣近現代出現的文學論爭，至少有：1924-1926 年的新舊文學論爭、1930-1932 年的第一次鄉土文學論爭、1932-1934 年的文藝大眾化論爭、1941-1942 年在《南方》上的新舊文學論爭（第二次）、1943 年的糞現實主義文學論爭、1947-1949 年在「橋」副刊的第二次鄉土文學論爭、1972-1973 年的現代詩論戰，以及 1977 年的第三次鄉土文學論爭。

據此，本文認為目前以階級問題、社會主義或文化Nationalism等為分析重點的先行研究，皆有所侷限。為了克服這個侷限，本文主張：以「文學詮釋共同體」這個概念做為論述核心，並以歌謠和歷史共識做為問題切入點，以凸顯聲音文本在鄉土文學中的意義。本文的任務，則是提供一個理解或思考臺灣文學發展的新觀點。

二、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論戰與民俗歌謠

（一）一場文學比重稀薄的文學論戰

1930年代臺灣發生了為期四年（1930-1934年）的鄉土／話文運動與論戰，其牽涉的人數、媒體、議題至為廣泛。

> 你是臺灣人，你頭戴臺灣天，腳踏臺灣地……嘴裡所說的亦是臺灣的語言；所以你的那支如椽的健筆，生花的彩筆，亦應該去寫臺灣的文學了。[3]

1930 年 8 月，黃石輝在《伍人報》發表〈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作為論戰的第一聲。黃石輝主張：臺灣文學在內容上應以社會底層為創作對象，形式上則應以臺灣話文（閩南語）為書寫工具。翌年，郭秋生在《臺灣新聞》上發表〈建設「臺灣話文」一提案〉，提倡臺灣話文。兩者的主張獲得黃純青、賴和等人呼應，而這些人成為鄉土／話文論戰中贊成派的主要人物。[4] 相對於這些贊成派的主張，廖毓文、林克夫等人提出反駁，並指出：（1）臺灣話粗糙幼稚，不能夠為文學的工具；（2）所謂臺灣話文指的是臺灣多數福建地區住民的母語，不能含攝客家話和高砂族等臺灣其他族群的語言；（3）以臺灣話寫作，對岸「祖國」的中國人無法看得懂。反對派認為：臺灣文學的創作工具應以當時流通於部分知識分子之間的「中國白話文」比較適當。

3　黃石輝，〈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原載於《伍人報》（1930.8.16-1931.9.1），轉引自中島利郎編，《1930年代臺灣鄉土文學論戰資料彙編》（高雄：春暉出版社，2003），頁 1。

4　關於這個論戰的詳細經過，請參考陳淑容，《一九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2004），頁 318。

針對反對派的批評，臺灣話文派則以：文藝創作須以普羅階級為對象，而使用「中國白話文」創作的作品則不具這個條件，是屬貴族文學；相對的，以臺灣話才能表達臺灣人的情感，並且符合言文一致的境界等理由，作為回應的根據。鄉土／話文論戰依循語言與文學兩條思考軌道，並模仿「中國白話文」運動，以「臺語的文學·文學的臺語」做為口號和目標，一來一往的持續至 1934 年。[5]

事實上，鄉土／話文運動的起因，與當時「國語（日語）同化」教育所引發的文化危機感及文盲教化有關。日治時期「國語」教育在臺大力推行，1930 年代除了漢文或「中國白話文」之外，日語也開始成為臺灣人文學創作工具的選項。非但如此，統治者為了推廣「國語」教育，開始將實施範圍由公學校擴大到普羅階層；在農、漁村等偏鄙之地，針對社會人士廣設國語講習所。尤有甚之，統治者還試圖利用臺灣人的庶民娛樂——歌仔冊（koa-á-chheh），來做為社會底層的「國語」普及媒介。[6] 在本土語言、臺灣文化以及民眾教化主導權皆遭日本威脅的 1930 年代，鄉土文學運動的興起，具有被統治者和官方爭奪普羅教化權的政治、文化意涵。具體而言，與 1920 年代發生於臺灣的「中國白話文」運動一樣，臺灣話文運動所含攝的政治、文化意涵，便是意圖去創造出一個只有臺灣人才能使用並看得懂，但日本人無法讀取的識字閱讀系統。也因此，鄉土／話文運動具有抵抗殖民統治的意涵，並在某種程度上成為 1930 年代一部分臺灣知識分子的共識。

正因為創造一個臺灣人內部統一的文字表記體系是 1930 年代臺灣社會的當務之急，因此鄉土文學的實質意涵非眾論者的戮力之處。雖然對鄉土文學的定義，雙方意見分歧不一，但論爭中贊成派或反對派，對於以社會寫實的創作態度來描寫臺灣，均有所共識。鄉土／話文論戰在文學本身的討論，並不如想像中的熱烈；這正是筆者所謂一場「文學比重稀薄」的文學論戰之意。

鄉土文學運動重點在於：如何創造一個能含攝臺灣社會底層的文字表記系統；但此文字系統的範圍如何劃定，卻是論戰參與者最大的意見分歧處。對贊成派來說，這個範圍必須含攝河洛話為母語的普羅大眾；而反對派則質疑，實行了

---

5 陳淑容，《一九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頁 18。

6 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收於邱貴芬、柳書琴主編，《臺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83-111。

「言文一致」後，如何容納在「祖國」的中國人、同樣居住在臺灣的客家人，甚至原住民等族群？亦即，大家對於創造統一文字系統有共識，但對所應納入之語族的邊界與範圍卻不盡一致。

其實，這種語言方案涵蓋範圍不一的問題，同樣出現在 1920 年代由張我軍等人所發起的「中國白話文」以及新文學運動。

由於是東亞漢字文化圈內的殖民統治，臺灣和日本擁有漢詩文等共同文化資產。因此，於甲午戰爭後不久，臺灣各地街頭都還死屍累累之際，本土的一部分傳統漢文人，便和異民族的日本人和氣靄靄地詠起漢詩。因為，雖然寫出的漢詩各有不同的詠法和聲調，但透過視覺上「同文」所產生的無縫接軌效果，臺灣人和日本人依然可以無阻礙地解讀彼此的作品。[7] 不過，這種異地相逢卻又能一拍即合的文化詭異景像，卻意味著重大的矛盾。因為在文學共同體上，雖然一部分的臺灣傳統文人和日本人快速結合，但這個結合卻反而排除了存在臺灣社會中的一般民眾；將不具漢詩文素養的臺灣人排除在這個文學共同體的邊界之外。

為此，張我軍等批評以往臺灣傳統文士的舊文學——漢詩文不但有妥協性、貴族性、不能普於庶民，且充滿了封建、迂腐、甚至獻媚阿諛的色彩。張我軍所提倡的「中國白話文」運動，不但具有把文學抽離封建、迂腐、貴族的社會特質，在文學共同體的形塑上，也具有企圖和日本人劃清界線的政治意涵。

不過，在提倡以「中國白話文」取代漢詩文的同時，張我軍也批判 1920 年代的臺灣新文學中，經常交混著臺語和日文的要素，非純粹的中國白話文作品；而這種自以為是、似是而非的「中國白話文」，對岸的中國人既難解其意也無法共鳴。很明顯的，張我軍雖然嘗試把統治者以及臺灣的傳統文人排除在這個共同體之外，但其所試圖建構的「中國白話文學共同體」，乃以維持臺灣及中國之間的連帶關係為前提。然而「中國白話文」是以北京話為聲音基礎，和臺灣人所慣用的生活語言——客家話、河洛話等，在聲音上有很大的落差；加上沒有教育資源做為語文普及化、標準化的書寫統合工具，因此 1920 年代臺灣人其實是以這個島嶼，甚至是個人為單位在想像，並書寫自己所認定的「中國白話文」。為此，

---

[7] 有關這方面請參考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 105、183；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收於氏著，《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183-227。

使用「中國白話文」不但使臺灣人必須付出言文不一致的代價，且百家齊放式的文體，也徒增溝通上的困難。[8]

1930 年代鄉土／話文論戰與運動中，「中國白話文」面臨黃石輝、郭秋生的挑戰。黃石輝、郭秋生等立足於底層民眾的立場，以這個「外來」的文體對於臺灣人而言缺乏在地性、庶民性且「言文分離」為理由，否定「中國白話文」做為臺灣人知識吸收管道或文學書寫工具的適當性。換言之，「中國白話文」宛如一件與臺灣社會的身體尺寸不相符的外套；而鄉土／話文運動的目標，則是為臺灣找一個等身大的語文體系，並規劃出合理的文學書寫範圍。

鄉土／話文論戰中，對於文學實踐工具、創作對象或語文的問題、邊界，雙方都僵持不下。這個現象所反映出的正是 1930 年代的臺灣人，追求自己文學共同體的磨合過程。然而，在這個磨合過程中，除了「中國白話文」之外，臺灣人還必須面對的另一個障礙，即日文的存在，以及臺灣人本身對於日文的接受態度。

（二）臺灣話文的實踐方法：「聽歌識字」

1934 年臺灣作家楊逵的《送報伕》進軍日本文壇，這件事情證明在歷經 40 年殖民統治後，臺人已有操作日文做為近代文學創作工具的能力。[9] 相對於此，在同一時間點，「中國白話文」運動或臺灣鄉土／話文運動卻還停留在如何統合書寫或精確表記，即語文最基本的標準化、規範化層次的磨合階段。擁有明確的表記法、大量普及手段的教育，以及無數的近代化書籍做為後盾，日文早在領臺前的明治維新之際，便已開始進行語文的近代化；其做為近代化生活之工具的便利性、有效性，遠超過上述兩種語文。

特別是在 1920 年代後，日語挾帶著統治者的威權、行政資源和「同化」政策的實施熱忱，不但以「國語」教育之名滲透到臺灣各地；甚至在進入 1930 年代後，開始著重於社會教育，將實施重點移轉到原本滲透力道較弱的農、漁村和一般勞動階級身上。

---

[8] 有關張我軍發起的「中國白話文」運動，請參考：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9] 除了 1934 年 10 月楊逵的〈新聞配達夫〉（送報伕）在《文學評論》上刊載並得獎之外，1937 年龍瑛宗也獲得《改造》的文學獎。由這些情勢來判斷，在甲午戰爭後不到 20 年的時間，臺灣文學已快速發展到足以進入日本中央文壇的水準。

1930 年代鋪天蓋地的「國語」教育，造成臺灣人的文化危機感。弔詭的是，針對強烈的日語政策，臺灣人卻有一套相當複雜且巧妙的應對策略和邏輯。其雖然也提倡「中國白話文」運動、臺灣話文運動等以進行抵抗，但基於種種複雜的政治策略及近代化考量，臺灣人對於日語教育的態度並非頑強抵抗或斷然拒絕；而是採用一種具特定目標的過濾方式去接受。然而，這種「以積極接受做為抵抗」的巧妙策略，以及利用日語為文學創作工具的行為，卻潛藏著一個文化上、政治上的危機。亦即：這樣的選擇或策略，又將步上領臺初期的覆轍，將臺灣人推往與統治者同屬一個文學共同體的境地。對於臺灣人來說，接受日文教育或使用日文從事文學創作，這個抵抗策略所意味的只不過是：臺灣人付出了以異民族的語文來取代漢詩文這個自我傳統文學的代價，而換取一個歸屬不明確的文學近代化的而已。

前面業已說過，「中國白話文」運動、鄉土／話文運動都是臺灣文學共同體的磨合之爭。不過換一個角度來思考，1930 年代這場文學共同體的磨合，乃三足鼎立之爭。除「中國白話文」之外，日文——更精確的說，應該是臺灣人本身對於近代化生活的追求，或嶄新藝術形態的想望，反而才是推行鄉土／話文運動的另一種障礙。[10]

在三足鼎立的競爭下，鄉土／話文運動的處境其實最為艱難。其不像日文般有殖民母國做為背後支援的力量，也不像「中國白話文」般有「祖國」所鋪設的軌道做為書寫表記的規範，或提供大量近代化閱讀文本做為後盾。也因為如此，鄉土／話文運動在實踐過程中，呈現了一個重要面向，這個面向便是對於聲音文本的重視和巧妙的運用。

由於當時的臺語並未衍生出一套統一且具規範性的表記系統，也未形成近代教育資源的平台，致使臺灣話文在推行上有其困難。為此，論戰之初，郭秋生提出一種以不倚仗統治者的教育行政與資源為前提的特殊識字法。這種識字法的特殊之處，在於其利用漢字的表意、象形的特性，透過「聽歌識字」的管道以取代教育的功能。[11]

---

10 有關臺灣人如何看待日文，請參見陳培豊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11 郭秋生，〈建設「臺灣話文」一提案〉，原載於《臺灣新民報》（1931.8.29、1931.9.7），之後收於中島利郎編，《1930 年代臺灣鄉土文學論戰資料彙編》，頁 92。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裡存在著多樣的民歌民謠，其中又以「唸歌仔」最為盛行。所謂唸歌仔，是一種在街頭或廟會市集表演的民間說唱藝術，在娛樂事業不發達的日治前期，「聽唸歌仔」是民眾主要的娛樂消遣。[12] 隨著時代演進，「歌仔先」也會在現場散發歌詞，亦即發送「歌仔冊」給現場的聽眾，做為理解表演內容的輔助。由於這些唸歌仔的內容通常都流傳已久，許多故事情節民眾都已耳熟能詳。在聲音記憶先行的前提下，「歌仔冊」中的文字反倒讓聽眾能以熟悉的字音（聽覺）去尋找原本陌生的字形（視覺）；繼而達到綜合字音、字形與字義的效果，即識字的目的。因此，在 1930 年代，「唸歌仔」便一直被表演者或出版者宣傳是具有「聽歌識字」、寓教於樂功能的休閒活動。

據此，郭秋生便試圖透過歌謠、說書等庶民娛樂的管道，讓一些社會底層的人能達到「先使其產生興趣，進而自行學習識字」的目的。更具體的說，在漢字的形、音、義互有結合的特色下，郭秋生試圖利用流行於臺灣社會的口傳民歌民謠，讓「文盲」者透過耳熟能詳的聽覺記憶，反過來對照歌詞以認識文字圖像，也就是表記的目的。[13] 郭秋生甚至認為，民歌民謠的傳播速度勝於「任何詩書文的數萬倍」，也具有與出版物相當的宣傳效果，而且也可克服臺灣話文運動沒有教育支援的缺點。[14]

識字基本上是為了閱讀，在人類文化發展的一般邏輯下，「聽歌識字」是一種逆向操作。在科技發達的今日，以「聽歌識字」的方式做為鄉土文學／話文論戰的實踐策略或拮抗「同化」政策的方式，或許有些可笑，但這也凸顯殖民統治下臺灣人的無奈。而這個策略雖然無法有效的阻擋「國語」教育；但卻讓臺灣社會在進入「百家爭鳴」的聲音文本時代之際，掀起一股研究民俗以及討論歷史的風潮。

鄉土／話文運動在近代臺灣文學史上的意義及影響十分深遠。然而，這個運動最大的貢獻並不在於：實際上催生了多少以臺灣話文創作的文學作品；而是在於在這個運動過程中，臺灣社會反倒逐步走向一個文學詮釋的共同體。

---

12 詳見吳瀛濤，《臺灣諺語》（臺北：臺灣英文出版社，1998），頁 351。
13 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頁 83-111。
14 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頁 92-101。

三、文學詮釋共同體成熟化和邊界的移動

（一）文學詮釋共同體的成熟化

文學是創作者與讀者之間相互作用的文化活動。近代讀者並非自然誕生，而是接受後天訓練、學習，特別是在接受語言教育後，展開自主性閱讀行為後所產生的結果。近代的閱讀行為，往往是在閱讀者體會到作品讀解困難的瞬間，才算成立。[15]

以臺灣為例，如說書、「唸歌仔」或漢詩社群的擊鉢吟活動，是作者本身在近距離的接觸下，對有限讀者輔以聲音直接傳達思想的行為。這些讀者同質性很高，甚至相互熟識；換言之，作者是和少數特定讀者於同一時空的密切接觸下，產生信息交流。這種前近代式文藝活動狀況下的受眾，並不能算是近代讀者。

近代讀者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下所誕生。大量的印刷出版讓讀者分散在廣闊空間中；作者與讀者間距離變得疏離而充滿縫隙、齟齬。而由於讀者閱讀作品的時間不再一致，過去近距離接觸的作者或聽眾之間的關係也變得疏遠。為此，分離的讀者與作者之間，將未必繼續共有相同的閱讀脈絡。近代的文學活動，讓作者與讀者的關係從少數、特定、共有相同時間與空間的高度相關狀態，變為多數、不特定、疏遠、多樣的浮動關係；再加上文化、種族、環境、時代的不同及近代文明的發展，讓文學的內容也朝向多樣化、抽象化、艱深化發展，閱讀作品的難度也因之提高。[16] 即便是針對同一作品，不同的讀者也會產生相異的文意解讀與語言理解。換言之，面對多樣化、抽象化、艱深化的近代文學作品，讀者對作品的解讀變得混雜且分歧。[17]

為了要將多樣的讀者納入較具均質性的脈絡理解範圍，讓作品的內容能獲得讀者統整的理解，近代文學的成立必須建立在一個基於特定歷史觀與社會文化條件的「詮釋策略平台」之上。如此才能讓讀者在進行閱讀時，共有一些「詮釋方案」，透過這個「詮釋方案」，才能針對作品讀取到較為均質的內在意涵；繼而讓

---

15 外山滋比古，《近代読者論》（東京：みすず書房，1974），頁 7-9。

16 土田知則、神郡悦子、伊藤直哉，《現代文学理論：テクスト・読み・世界》（東京：新曜社，1996），頁 124-131。

17 石原千秋等著，《読むための理論：文学・思想・批評》（横浜：世織書房，1991），頁 78。

無數的讀者對作品中繁雜事項的理解趨向單一，以克服近代文學中多樣、抽象、艱深的閱讀課題。[18]

Stanley Fish（1938-），將這種理解近代閱讀脈絡的現象，即透過一個統一的「詮釋方案」規範讀者脈絡理解的閱讀結構，以「詮釋共同體」的說法加以命名並給予定位。[19]

近代文學必須依賴「詮釋共同體」的形構方能成立。而「詮釋共同體」中近代讀者的形成，則必須要擁有基於相同語文教育所帶來的知識共鳴、文化背景、生命經驗、歷史記憶及社會際遇方可實現。當備齊了解讀這些領域所衍生而出的譯碼能力，即對於作品中所謂「黑話」或「行話」等特殊的詞彙有共同的理解之際，近代文學的詮釋共同體方有成立的可能。[20]

以形塑文學詮釋共同體的角度來看，1930 年代鄉土／話文論戰的重要文化意涵在於：擁有不同文學主張的社群成員，透過論戰以本土的語文為基礎，有體系的提出各種分歧且複雜的文本或作品進行一場「詮釋策略」的整合；而這對臺灣近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形構以及成熟化，具有極為重大的貢獻。

（二）文學詮釋共同體的邊界移動

在鄉土／話文論戰時，雙方為各自認同的語文（即「中國白話文」或臺灣話文）進行論辯，四年的論戰中出現多達數百篇的論文。這些論文雖然以探討文體與文學問題為主要旨趣，但其內容涵蓋範圍卻包括歷史、稗官野史、古典、民間傳說、歌謠、哲學、教育、文盲、社會主義……等議題；論述的地域範圍更包含了日本、中國、臺灣、德國等地的歷史與文化。

---

18 土田知則、神郡悦子、伊藤直哉，《現代文学理論：テクスト・読み・世界》，頁 124-131。

19 Stanley 並指出有能力在此「詮釋共同體」的範圍之內「理解」文本脈絡的讀者為「具素養的讀者」；至於不在此「共同體」之內的「未具素養的讀者」，便發生了「無法理解」閱讀脈絡的問題。而「無法理解」的結果，就是「誤讀」的發生）。（參見スタンリー・フィッシュ著、小林昌夫訳，《このクラスにテクストはありますか》〔東京：みすず書房，1992〕。）舉個雖非文學，但又比較容易理解的例子來說：電影〈海角七號〉在臺灣獲得好評，但海外特別是日本並未獲得青睞；其評價甚至低於〈艋舺〉。因類似〈艋舺〉這種流氓義俠式的電影在日本原本便很多，日本觀衆很容易進入其故事情節。相對於此，〈海角七號〉牽涉到臺灣近現代史、獨特的後殖民現象、生活經驗，社會境遇、語言等，不具有相同生活體驗者難以進入故事脈絡，成為「詮釋共同體」的一員。

20 土田知則、神郡悦子、伊藤直哉，《現代文学理論：テクスト・読み・世界》，頁 129-131；スタンリー・フィッシュ著、小林昌夫訳，《このクラスにテクストはありますか》。

雖說論爭的工具——即「中國白話文」與臺灣話文，尚未達致規範化和標準化；也因缺乏學校教育與字典工具為後盾，致使文體充滿駁雜性及恣意性。但以東亞文化共通性和「同文」的漢字做為媒介，加上公學校教育的共通基礎，雙方在不需透過相互「翻譯」的前提下，對如何均質且正確閱讀對方的文本和作品，逐漸萌生出一套「詮釋策略」。[21] 論戰其實是一種長期，且多方進行意見論辯的近代文化現象，鄉土／話文論戰得以順利進行，便是建立在這套「詮釋策略」的共有基礎上。而這個事實也正意味著在 1930 年代，一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雛型正在臺灣形成。只是，這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形成，主要仰賴的並不是臺灣話文也非「中國白話文」，而是所謂的「殖民地漢文」。

事實上，在鄉土／話文論戰的文學創作及論辯過程裡，臺灣社會正凝聚出一種特殊的漢文。這種混雜性、恣意性很高，而最近被定位成「殖民地漢文」（或稱「東亞混合式漢文」）的文體，係因殖民統治，透過東亞各式漢字漢文的混成所交融而生。

由於同屬東亞漢文文化圈，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社會不僅存在著日語／臺語，這種一般殖民地統治中常見的語言衝突現象，還潛藏著各地域漢文相互交融的文體層次問題。亦即，所謂漢文「混成語」（creole）的獨特現象。所謂的混成語是殖民地統治下所衍生而出的一種附加物。原本指的是中南美在歐洲殖民地支配下，擁有文法構造相異的言語作為母語的人們之間，為了溝通對話，以皮欽語（pidgin language）為中介所創生的一種新語言。[22] 但由於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是東亞漢文圈內的政治支配，加上地理上對岸祖國對臺灣的影響，甲午戰爭後不久，臺灣便一直受到同樣擁有漢文文化的日本與中國的衝擊。在成為漢字漢文之大熔爐的同時，臺灣也以在地的漢文為基礎，與中、日的漢文交融出一種既非中國白話文、日文，也非臺灣話文，但同時又夾雜這些語文要素的文體，即「殖民地漢文」。這個恣意性、混雜性很高的獨特文體，其實便是支撐這些論戰的支柱。[23]

---

21 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頁 108、110。

22 田中克彥，《クレオール語と日本語》（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 3-16。

23 根據筆者分析，參加「中國白話文」論戰、第一次鄉土／話文運動的臺灣知識分子，其共通點在於「公學校教育」，且多為《臺灣教育會》雜誌的讀者或投稿者。參見陳培豐，〈同文の植民地支配が生んだ文体の想像：帝国漢文・植民地漢文・中国白話文〉，收於王德威等編，《帝国主義と文学》（東京：研文出版，2010），頁 239-288。

從混成語的觀點視之，「中國白話文」與臺灣話文皆是以「殖民地漢文」為基礎，由臺灣內部自生的本土文體。當中具有文語體色彩的「中國白話文」，便是中國化的「殖民地漢文」；相對於此，做為口語體的臺灣話文，則是納入眾多臺灣話，以及日語近代化語彙的「殖民地漢文」。如果我們仔細思考，將發現 1920 年代之後，參與一連串語文論爭的臺灣人當中，除了張我軍等少數人能說北京話之外，其他人幾乎都沒有這個能力。由於所有的論戰者不管其主張或立場為何，大部分都操河洛話，因此其在「言」方面的溝通沒有太大的障礙。而這個事實，意味著他們所爭論的核心其實在文體，即在如何表記我們之間所說的話，也就是「文」方面應該如何書寫的問題。換言之，兩次有關語文的論戰，與其說是不同語言的霸權之爭，不如說是「言文一致」的爭論；而這個爭論之所以得以順利進行，乃依賴「殖民地漢文」這個工具做為溝通媒介。

有趣的是，歷經一連串「言文一致」的論戰之後，「殖民地漢文」本身也逐漸精純淬鍊、分化演繹，成為一種能擔負更複雜、更抽象之近代性議題的載體；對於這個載體，臺灣人也形成更深、更普遍的共識。換言之，在兩場論戰期間，「中國白話文」派與臺灣話文派除了互相批判對方的主張以外，也逐漸能更快速地去熟悉對方文體中所試圖傳達的信息與內容。兩派人馬以及讀者間的「詮釋策略」，便是透過相互間不斷的論辯、摹寫而萌生成形；這種「詮釋策略」的生成，除了預告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出現的可能性，同時也意味著共同體本身邊界移動的可能性。

甲午戰爭之後，統治者為了能與被統治者共享「殖民地漢文」在相互溝通協調上的便利性，因此文體中傳統漢文的要素非常濃厚。換言之，雙方的溝通主要立足在東亞漢文長期累積下來的「同文」文化思想基礎上。然而，1920 年代後歷經「中國白話文」運動的洗禮，加上臺灣話文運動對口語發音的重視，以及臺灣人論述議題內容逐漸走向複雜化與多元化的衝擊，遂使「殖民地漢文」添加許多日本人所無法涉入或理解的要素，而逐漸變成「異文」。因此，具體而言，在沒有教育資源做為文體規範的困境下，「殖民地漢文」得以在 1930 年代的臺灣社會流通、被辨識或精準讀取；換言之，其「詮釋策略」形成的基礎，已經不再只是「過去」東亞各地域所普遍共有的文化思想，而是依靠臺灣知識分子在殖民統治下共有的獨特生命經驗、社會境遇與文化教養等。正是因為「殖民地漢文」本身

的蛻變以及其所書寫的生命經驗、社會境遇，使得日本人難以進入。為此，「殖民地漢文」便逐漸發展為殖民當局所陌生頭痛的文字體系。

1920 年代，日本人常以漢文在媒體發表文章，但鄉土／話文論戰中除了小野西洲一人之外，無日人加入論戰。這意味著以臺灣本土為核心的鄉土／話文論戰，開始脫離「同文」的糾纏，成為統治者難以跨入的場域。換言之，1930 年代臺灣人在塑造近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同時，也改變這個共同體的邊界，將日本甚至中國逐漸排除在外。此界線移動現象，可從下例窺知一二。

1923 年《臺灣民報》創刊之際，「中國白話文」派林呈祿等人拜訪田健治郎總督，說明採用「中國白話文」做為《臺灣民報》書寫工具的構想。田健治郎雖極力提倡「國語」教育，其本身卻因受過漢文教育，而長年使用漢文寫日記。因此，針對使用「中國白話文」做為書寫工具一事，他不但贊成，並表達意見如下：

> 從前我曾對臺灣的漢學者說你們何故不用像中國現在流行的白話呢？……我平時最喜歡看水滸傳，像這樣的白話我都可以明白但是若加土音我就沒法子了！[24]

由「同化」政策這個政治角度來看，田健治郎的意見有些「敵我不分」。因為和臺灣的知識分子一樣，這位總督明顯具有閱讀「漢文」的能力，是漢文文體詮釋共同體的一員。而由《臺灣民報》或《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的編輯方式，讀者和投稿者均包含統治者來看，1920 年代類似田健治郎這般能和臺灣人共有文學「詮釋策略」的日本人不在少數，前述小野西洲便是其中之一。

小野西洲曾長期負責日本警察的臺語教育，並編輯臺語雜誌《語苑》。1920 年代的小野西洲認為《臺灣民報》的文體雖混雜臺語、日語、中國白話文，但對日人來說，解讀上尚無太大困難；但由於其混成速度過快，因此小野憂心臺灣人的文章越來越難閱讀，日人難以進入其文脈。到了 1937 年，小野西洲則開始對一些臺灣人的漢文文章明確表示，其變成「一種的奇怪文體」而無法理解，並還

---

24 超今，〈田總督訪問記〉，《臺灣民報》1，1923 年 4 月 15 日，第 12 版。而田健治郎總督這席話也反映出，許多有漢學素養的日人學者，對於章回小說體的漢文理解度很高，但是「若加上土音」則超出理解的範圍。

主張臺灣人的文章應以日人也可理解的文言文來書寫。[25] 小野西洲堪稱日治時期少數關心臺語、並具高度解讀臺灣話文能力的日本人。他的感嘆和危機感告訴我們，1920 年代後，「殖民地漢文」逐漸口語化、複雜化，成了以臺灣人為中心，為了臺灣人書寫的文體。

無獨有偶，1934 年訪問臺灣的中國文士江亢虎也曾提出類似意見。江亢虎當時擔任中國汪政權的考試院長，訪臺時曾透露 1930 年代臺灣人寫的文章充滿駁雜性及恣意性，難以理解；因此，與小野西洲同樣主張臺灣人應以接近文言文的文體進行創作。[26]

小野西洲和江亢虎的感言，證明在 1930 年代後，原本由日、臺、中知識人所共有的、以「殖民地漢文」書寫的作品所展現的異質性，已超越統治者或祖國人士可能理解的範圍。換言之，這個文學詮釋共同體在形塑過程中，悄悄地縮小範圍並移動其邊界。具體而言，其已開始解脫東亞「同文」的枷鎖，開始往符合臺灣尺寸的自己聚焦。

總的來說，不管是 1920 年代的「中國白話文」運動，或 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運動，各自文體方案概括的族群範圍不一，文學作品也不算太豐富。但在創作、論辯過程中，知識分子卻得以流通、辨識彼此的語文，繼而逐漸形構一個將「祖國」和殖民母國排除在外的文學「詮釋策略」。這正代表著臺灣人在強化自身文化自主性的同時，也逐漸讓屬於自己的近代文學詮釋共同體，邁向成熟化的路程。此為 1930 年代鄉土／話文論戰最珍貴的收穫。

四、形構共有歷史記憶的嘗試和挫折

在此必須注意的是，臺灣人文學詮釋共同體的漸趨成熟，並非只是被動式的針對駁雜性及恣意性很高的文體——即「中國白話文」或臺灣話文，進行閱讀或猜測文意的結果；而是立基類同的文化背景、生命經驗，主動地對臺灣文學應有目標進行呼籲的成果。從葉榮鐘的言論當中，可見這層主動與積極的意義。

25 小野西洲，〈誤解打破說明資料〉，《語苑》30: 4（1937 年 4 月），頁 54。
26 翁聖峰，〈江亢虎遊臺爭議與《臺游追記》書寫〉，《臺北師院語文集刊》9（2004 年 11 月），頁 31-53。

葉榮鐘長期擔任林獻堂的秘書，是鄉土／話文論戰舞台之一《南音》的創刊者。其本身對於當時知識分子將「中國白話文」當作貴族文學，或將臺灣話文視同普羅文學的論述，皆持懷疑態度。1932 年刊登於《南音》的〈第三文學提唱〉一文中，葉榮鐘主張臺灣文學不能只追求流行或模仿外來之物，必須表現臺灣人全體的共通生活與情感。因此，與其把臺灣文學的問題放在文體及階級上，不如重視內容、趣旨及精神。[27]

葉榮鐘在提倡第三文學的同時，也勾勒出臺灣文學應有的方向。而這個方向便是對歷史的重視。葉榮鐘認為：臺灣社會雖繼承漢民族四千年的文化遺產，但也接受日本文化的洗禮，步上獨特的歷史之路，這獨特的歷史正是創作臺灣文學的寶庫。[28] 因此，臺灣的大眾文藝應該是祖先以血淚寫下的遺產。[29] 所謂的集團社會是超越階級，由人種、歷史、風土所形成具有共通特性的集團，而臺灣正是接受過日本文化洗禮的集團社會。據此，第三文學應立足在四百萬同胞的集團特性，以及臺灣人共通生活狀態與意識之上；[30] 其所要強調的便是：一個投射自身歷史獨特性的臺灣文學，當不同於中國或日本的文學。如何保持這個特殊性，是臺灣文學發展的重點。

第三文學論出現後，獲得臺灣知識分子的呼應。張深切在〈對臺灣新文學路線的一提案〉，描繪出理想的臺灣文學圖像，如下：

> 正確地把握臺灣特有的氣候、風土、生產、經濟、政治、民情、風俗、歷史，以文字巧妙地加以表現。不拘泥於先入為主的思想觀念與既定路線，以臺灣社會一切的「真實」為依歸，以社會情勢與歷史為書寫方向。[31]

張深切的主張與第三文學論類似。而在當時除了張深切外，楊逵等人也提出歷史對於文學之重要性的看法。這些意見可說是當時臺灣知識分子想法的代表。

27　奇（葉榮鐘），〈第三文學提唱〉，《南音》1: 8（1932 年 5 月），卷頭語。
28　奇（葉榮鐘），〈再論「第三文學」〉，《南音》1: 9/10（1932 年 7 月），卷頭語。
29　奇（葉榮鐘），〈「大眾文藝」待望〉，《南音》1: 2（1932 年 1 月），卷頭語。
30　奇（葉榮鐘），〈再論「第三文學」〉。
31　張深切，〈對臺灣新文學路線的一提案〉，《臺灣文藝》2: 2（1935 年 2 月），頁 86。

在第三文學論提出後不久的 1933 年 10 月，臺灣本土第一個的文藝組織——臺灣文藝協會成立；1934 年 5 月，由張深切、賴明弘、楊逵等人倡議，具全島規模的臺灣文藝聯盟也隨之誕生。鄉土／話文論戰結束前後一連串文藝團體的出現，讓文藝活動打破地區藩籬，甚至串聯起海外的臺灣人文藝組織，呈現團結景象。這段期間，可說是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發展中最為重要的時段。具體而言，此時「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的藩籬不再如以往強固，一些刊物或雜誌中的特集，經常同時刊載以兩種「不同」文體書寫的作品。以「殖民地漢文」書寫的這些「漢文小說」，也跳脫出 1920 年代直接批判殖民政府的口號式創作手法及僵化的書寫框架，在質量上有明顯的提升。[32]

然而，1930 年代「漢文小說」的盛況卻只是曇花一現。1937 年報章雜誌的漢文欄遭到統治當局的「廢止」，之後日文稱霸臺灣文壇。隔年的 1938 年 12 月，當時在臺灣具有相當影響力的日人作家西川滿，發表〈歴史のある臺灣〉（〈有歷史的臺灣〉）一文，文中西川滿以法國文學的角度，討論歷史與人類身分認同形成的關係，並進一步提出整理、建構臺灣歷史的必要性。[33] 之後，日人作家積極以臺灣為對象，書寫如《臺灣縱貫鐵路》、〈龍脈記〉、〈赤嵌記〉、《傳說小說吳鳳》[34]等將臺灣的日本帝國統治合理化的歷史小說。[35]

其實，葉榮鐘在提倡第三文學與大眾文藝時，不但懷抱著「以臺灣的風土、人情、歷史為題材的大眾文藝之誕生」的期待，更明確提及開發臺灣的鄭成功、反清的朱一貴與林爽文、提倡經濟政策的劉銘傳與唐景崧，以及日治初期柯鐵虎、林少貓等的抗日事蹟等。葉榮鐘認為這些歷史事件、事蹟，均是臺灣人祖先豐富的血淚遺產，應被視為文學創作題材的寶庫；而臺灣人應該從事這類的歷史小說創作，以喚起屬於自己的共同歷史記憶。[36]

---

32 黃得時，〈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三）〉，《臺北文物》4: 2（1955 年 8 月），頁 118。

33 西川満，〈歴史のある臺湾〉，《臺灣時報》，1938 年 12 月，頁 66-67。

34 1930 年代後半日本人作家所寫的歷史小說，至少有西川滿以劉銘傳為主角的《臺灣縱貫鐵路》（1943-1944）、〈龍脈記〉（1942）；描寫鄭成功家族的〈赤嵌記〉（1940）；以及長尾和男的《サヨンの鐘》（1943），中村地平〈霧之蕃社〉（1939）等。此外，在此之前有 1914 年鹿島櫻巷的《國姓爺後日物語》（臺北：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1914）等作品。

35 有關這部分，參見朱惠足，《「現代」的移植與翻譯：日治時期臺灣小說的後殖民思考》（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藤井省三著、張季琳譯，《臺灣文學這一百年》（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36 奇（葉榮鐘），〈「大眾文藝」待望〉。

然而，在時局漸趨緊迫的時代，這些呼籲僅止於言說，並沒有獲得豐碩的實踐成果。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雜誌檢閱與思想取締逐漸強化。臺灣文化界當時雖有鄭坤五的《鯤島逸史》（1944）等虛構的地方野史，以及楊逵、黃得時所翻譯的日文《三國誌物語》（1943-1944）、《水滸傳》（1941）等「歷史」小說，但這些作品與葉榮鐘主張以「抗日」為主題，或以過去的臺灣為書寫舞台、喚起臺灣人共同記憶的歷史小說仍有差距。此外，1940 年代後，臺灣開始出現以家庭或家族為描寫對象的日文小說，諸如呂赫若的〈財子壽〉（1942）、〈月夜〉（1942）、〈合家平安〉（1943）、〈玉蘭花〉（1943）、〈清秋〉（1943）、與張文環的〈閹雞〉（1942）、〈山茶花〉（1940）等。這些側重於臺灣歷史、風土人情的作品，雖與《三國誌物語》、《水滸傳》有所不同，在時間上也有著「過去」的色彩、並呈現出臺灣社會的特性。不過和日人作家的臺灣歷史小說相比較，這些作品的格局顯得較為狹隘，且缺乏空間上的縱深。[37]

至於漢詩方面，其雖不屬於近代文學的範疇，卻一直是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重要類屬，並有許多述懷歷史的作品。然而放眼觀之，除了賴和等部分人士的作品具有明顯的抵抗意識之外，為數頗多的作品大都是奉承阿諛殖民統治或與特定階級附和，與葉榮鐘的主張相去甚遠。而李獻璋所編的《臺灣民間文學集》（1936）雖也以過去的臺灣為舞台，但由於收錄的口傳文學作品，被認為歷史性薄弱並充滿迷信與封建要素，繼而受到部分臺灣知識分子的批判。[38] 嚴格的說，日治時期葉榮鐘所呼籲以過去的臺灣為舞台、具有喚起臺灣人抵抗意識，或以形構共同歷史記憶為意圖的歷史小說，並未出現。

在文學作品之外，連橫的《臺灣通史》雖以臺灣為論述範圍，但作者所強調的是臺灣文化歷史淵源自中原文化，且該書僅簡單陳述古代至日清戰後的歷史，

---

37 對 1940 年代與臺灣家族史為題材的文學進行研究的成果有：林瑞明，〈呂赫若的「臺灣家族史」與寫實風格〉，《臺灣新文學》9（1997 年 12 月），頁 302-314；柳書琴，〈從部落到都會：進退失據的殖民地青年男女——從〈山茶花〉論張文環故鄉書寫的脈絡〉，《臺灣文學學報》3（2002 年 12 月），頁 81-108；張文薰，〈由「現代」觀想「故鄉」：張文環〈山茶花〉作為文本的可能〉，《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2006 年 4 月），頁 5-28；橫路啟子，〈呂赫若「清秋」論〉，《東吳日語教育學報》33（2009 年 7 月），頁 83-103；垂水千恵，《呂赫若研究：1943 年まで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東京：風間書房，2002），頁 191-265 等。

38 王美惠，〈1930 年代臺灣新文學作家的民間文學理念與實踐：以《臺灣民間文學集》為考察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

對於日本支配下的臺灣史，缺乏系統性整理。[39] 日治後期，雖有島田謹二、黃得時相繼書寫「臺灣文學史」，但是島田謹二的臺灣文學史著眼於「國家主義」，呈顯的是殖民母國日本與外地的辯證關係，這樣的文學史與葉榮鐘的主張相背而馳；而黃得時雖然強調臺灣多種族、多語的特徵，將臺人的文學活動定位成「我即他者」的民族文學史，卻未凸顯抗日與文學之間的關連。[40] 這點與第三文學的理想仍有些距離。

追根究柢，葉榮鐘的主張只停留在自我宣稱的階段。日治時期以臺灣人為主體所編纂的歷史並未出現。以自身歷史為題材而創作的小說，只能留待後日實現。[41]

其實，西川滿對歷史的主張，出現於皇民化運動時期。由他的政治立場與〈歷史のある臺灣〉的發表時間，再對照皇民化運動的精神與目標，我們可以發現此時日人對於臺灣歷史小說的重視並非偶然，其背後隱藏著將臺灣人與日本人一同納入以皇國思想為核心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企圖；為反映當時政局變化的一種現象。眾所周知，皇民化運動是日本「同化」政策的極致，其主要目標在於針對異民族的臺灣人進行極端的「民族化」；換言之，皇民化運動是殖民地統治中日本政府強力的國民統合、文化統合。[42] 而文學做為這個運動的一環，目標在於讓臺灣人能讀懂並書寫，以宣揚臺日歷史淵遠流長、具國體精神或呼應日本侵略大東亞國策的作品。

皇民文學具高度的政治意識形態，而要精確閱讀或書寫這些作品，需要皇國史觀做為知識背景。在此前提下，無論是讀者或作者，臺灣人都必須和日人一樣具備身為皇民的資質，共有一個文學「詮釋策略」，同屬一個文學詮釋共同體。

---

39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40 吳叡人，〈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6: 3（2009 年 9 月），頁 133-163。

41 建構歷史意識最有效的手段，是掌握在統治者手中的公學校歷史教育。不過根據周婉窈、磯田一雄、許佩賢、林初梅等人的研究，這些影響力、散布面最大的歷史建構機械，其內容卻往往只描寫「眼前」的臺灣，對「過去」避而不談；是臺灣缺席的歷史教育。由公學校歷史教育的實態來看，我們不難發現一直到 1930 年代後期，統治者對於如何建構一套得以連結臺日以及東亞的歷史，都還一直停留在構思的階段中；換言之，在日本治臺的半世紀中，一套公定、明確且能符合「大東亞」國策的臺灣歷史詮釋並不存在。而 1930 年代後期出現的歷史小說風潮，所意味的正是這種「公定歷史詮釋」尚未誕生之困境。

42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頁 385-458。

如前所述，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除了共同語言、知識共鳴之外，還需要一個得以相互融通的歷史記憶、生命經驗，甚至社會境遇的文化機制做為基礎。但殖民統治的本質便是差別待遇和外來移住，要求臺日雙方擁有這個機制是件困難的事。因此，為了形構一個以日本帝國為範圍的文學詮釋共同體，統治者必須日本化臺灣人的語文教育，並把臺灣納入皇國史觀，讓詮釋再現的歷史記憶滲透到民間。[43] 前者以「國語」教育為核心，業已推行一段時期；後者則是 1930 年代後期，日本治臺的重要課題。

相對於日本政府的積極行動，臺灣人為了共構語文書寫系統，於 1930 年代嘗試推行鄉土／話文運動。展開這個運動的同時，葉榮鐘也提出第三文學論，呼籲應以臺灣人共有的文化背景、歷史意識、生活體驗為依歸，做為發展臺灣文學的目標。其實，甲午戰爭後日本人便開始陸續書寫與臺灣歷史有關的作品，但在〈歷史のある臺灣〉出現的 1938 年之前，這些作品零散式的出現，其雖然試圖讓臺灣沾染天皇制國家思想的意識形態，但在程度上略顯稀薄，書寫方式也比較粗糙。[44] 隨後，乘著皇民化運動的風潮，日人作家開始有體系、規模且精緻地推出歷史小說。這些事情提示我們日治時期，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不斷以語文、文化和歷史意識為戰場，進行有關形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纏鬥。在這個過程中，統治者挾著權力優勢、教育資源和母國文壇成果，移植一個符合近代文學需求的語文體系，試圖將臺灣人縫合到帝國的文學體系中。隨著日語教育普及、臺人日語能力的提升，統治者進一步以皇國史觀描繪臺灣近代史，希望填補和臺灣人之間歷史經驗或記憶的差距。

---

43 因此，以「同化」政策的角度來看，統治者對於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是先由語言文化切入，繼而再去形構或宣揚一個臺日雙方都可共有的臺灣歷史經驗。而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其本身便是「同化」政策的一環乃是毋庸置疑的。

44 光是早期的《臺灣教育會》雜誌中，便曾刊登過雁來紅，〈臺灣割讓當時の潜謀〉19（1903 年 10 月），頁 28-34；懸空生，〈臺灣史談（其一）：鄭克壓の横死及夫人陳氏）21（1903 年 12 月），頁 24-28；懸空生，〈臺灣史談（其二）：陳永華〉22（1904 年 1 月），頁 27-30；杉山懸空，〈臺灣史談（其四）：鄭和〉26（1904 年 5 月），頁 32-35 等作品。而在書籍方面則有伊能嘉矩編，《臺湾巡撫トシテノ劉銘傳》（臺北：新高堂書店，1905）；伊能嘉矩編，《傳説に顯はれたる日臺の連鎖》（臺北：新高堂書店，1918）等。1930 年代後期，為了配合當時「進出」東亞的國策，這些作品中經常挾帶說明臺人與日本皇國在歷史，甚至血緣上有其淵源；且做為近代文明的教化者，日本如何犧牲自己，把臺灣由蠻荒之地建設成為人間樂園等情節要素。其史觀具有模糊化日臺在歷史、血緣上的邊界，加強日本治臺的正當性，並鼓吹臺灣人配合國策的鮮明色彩。

相對於行政資源豐富的統治者，缺乏支配權力、教育資源和文壇成果的被統治者，其形構以臺灣為邊界的文學詮釋共同體之路便倍顯艱辛。首先必須先確定自己的文學社群範圍到底要限於臺灣，還是要和祖國或殖民母國融為一體；之後，再由「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等書寫工具的創出開始著手，才能形構出一個以自己為主體的歷史詮釋。

在歷史建構上，日本人的捷足先登與臺灣人挫折退敗的現象，除了反映出雙方政治、文化權力不對等的結果之外，同時也告訴我們一個穩固、明確且具規模，並可勾連到抗日的史觀，並不存在 1945 年之前的臺灣。1930 年代知識分子在形構「文學詮釋」平台時，並非是仰賴一個已被普遍化、知識化的歷史記憶。

回顧葉榮鐘和張深切的呼籲，1930 年代之後，為了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形構，臺灣人與日本人有過一場以歷史為焦點的角力。以結果來看，統治者雖捷足先登，積極著手建構新的歷史，以做為落實皇民化運動的基石，但隨著二次大戰的戰敗，不管是葉榮鐘所期待或西川滿所試圖形構的文學詮釋共同體，以及試圖做為這個共同體支柱的歷史小說，都必須黯然消失在臺灣。因為，戰後接繼日本支配臺灣的是和臺灣隔離五十年之久的「祖國」中國。由於殖民統治之故，兩者間不但歷經不同的歷史遭遇，也各自發展出自己的近代文學以及語文。

在臺、中兩地居民的生命經驗、歷史記憶、教育、語言均存在相當程度隔閡的情形下，彼此難以共有一個穩固的文學詮釋策略基礎。政權的更迭，意味著文學詮釋共同體勢必得再次重構。

五、「再殖民」時期的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

（一）急需重建文學詮釋共同體的戰後初期

二戰結束後，臺灣「回歸祖國」。在國民黨政府的支配下，鄉土／話文運動之中活躍人物，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過世的黃石輝、邱春榮、趙櫪馬、賴和、鄭坤五、黃純青之外，朱點人則於二二八事件中遇害，吳坤煌、劉捷在白色恐怖時期被捕入獄，後轉往商界發展；而李獻璋則潛心於臺灣宗教的研究。[45]

[45] 這些被迫自臺灣當前的議題與未來方向的角色上缺席的作家，大略有：黃石輝（1900-1945）、邱春

值得一提的是，戰爭結束之初，葉榮鐘和鄉土文學論戰參與者的莊垂勝任職於省立臺中圖書館。[46] 此外，張深切、林越峰雖然短暫地從事過臺語電影與腳本的創作，但之後便轉往商界發展；曾為臺灣話文運動旗手的郭秋生同樣轉為經商。林克夫、黃得時、廖漢臣等人雖然在政府刊物《臺北文物》上仍有執筆活動，但《臺北文物》為專門介紹臺灣民俗與文物的刊物，在當時島上言論自由所容許的範圍內，他們只能簡單介紹臺灣過去的民俗文物，被迫自臺灣當前的議題與未來方向的言論舞台上缺席。

其實戰爭結束之初，臺人對新政府抱持高度期待。如過去在鄉土／話文運動中位居領導人物的郭秋生，便否認過去自己的主張，轉而認為學習中國白話文是臺灣人做為中國國民的基本條件，與「祖國」的政策同調。[47] 然而，郭秋生這種自我路線修正的妥協和期待，卻換來令人幻滅的結果。因為殖民統治並沒有因為日本人的離去而成為歷史，反而變本加厲地在臺肆虐。

來臺後，國民黨政府以新的國語（即中國白話文）做為同化臺灣人的教育手段。在族群差別待遇的資源分配下，本省人和外省人[48] 之間快速出現了語言、階級、居住空間、經濟利益、生活方式等差距。特別是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的發生，以及戒嚴令的實施，讓本省籍菁英噤若寒蟬地從政治舞台退場。[49]

在國民黨政府「去日本化」和「再中國化」的政策下，[50] 臺灣並未如同印度、緬甸一樣，在殖民統治解放後建立自己的文學。相反的，在國語的權威下，使用

榮（?-1934）、趙櫪馬（1912-1938）、賴和（1894-1943）、鄭坤五（1885-1956）、黃純青（1875-1959）、朱點人（1903-1949）、吳坤煌（1909-1980）、劉捷（1911-2004）、李獻璋（?-1999）、葉榮鐘（1900-1978）、莊垂勝（1897-1962）、張深切（1904-1965）、林越峰（1909-?）、郭秋生（1904-1980）、林克夫（1907-?）、黃得時（1909-1999）、廖漢臣（1912-1980）等。

46 若林正丈，〈葉榮鐘的「述史」之志：晚年書寫活動試論〉，《臺灣史研究》17: 4（2010 年 12 月），頁 81-112。

47 郭秋生，〈我們要三大努力〉，《前鋒》光復紀念號（1945 年 10 月），頁 7。在此必須強調的是，此處所說的中國白話文，不同於戰前由「殖民地漢文」所混成之本土內部自生的「中國白話文」，而是臺灣人難以理解之標準的新式國語。

48 一般而言，相對於二戰後自中國大陸移住臺灣的外省人，歷經日本殖民統治經驗的民眾則稱之為本省人。

49 1947 年爆發了所謂的二二八事件。受過日本統治的臺灣本省居民，與新移居臺灣的外省人之間發生武力衝突，遭殺害的臺灣人據稱高達 2 萬人之多。

50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精確、正統的中國白話文進行書寫，成了臺灣文化界的主流。戰前臺灣人充滿雜駁性、恣意性的「殖民地漢文」，被貶抑成不登大雅之堂的方言。為此，戰後不管是臺灣話文派或是戰前自詡為「中國白話文」派的文人，均因無法以標準、正統的國語書寫作品，而居於文壇邊緣。[51] 原本應該屬於建構臺灣文學旗手的本省人菁英，或因文章不登大雅之堂，或因日文遭到禁用打壓，成為「失語的一代」。[52]

確實，1950、1960 年代臺灣文學界幾乎由外省人全面掌控，懷鄉文學、反共文學、戰鬥文學，成為臺灣文學界的主流。這些文學無論是作者、書寫對象、內容議題、時空描寫、語言，甚至讀者，都帶有明顯的族群性或歷史侷限性，對於本省人而言難有共鳴。因為，除了語文上的閱讀障礙之外，在缺乏相同的生命經驗與歷史記憶的情況下，外省人很難理解本省人在戰前是如何以接受近代文明抵抗日本殖民統治；而本省人也難以體會外省人八年抗戰、國共內戰和顛沛流離的歷史記憶，以及復國思鄉之情。換言之，雙方即使沒有語文隔閡，卻仍因欠缺共同的歷史經歷，使得本省人與外省人讀者不具有共同的「詮釋策略」，相互間很難對彼此的作品產生深刻共鳴。

其實，日本政府與國民黨雖在治理臺灣的方式或正當性上有所不同，但對臺灣人而言，兩者均是語言、文化、歷史記憶、社會境遇不同的外來政權；且為了戰時體制，兩者皆進行強烈的文化政策。相對於日治時期，皇民文學宣揚如何體現國體精神和軍國主義、打倒英美、做一個效忠的日本皇民；戰後的國民黨，則宣揚三民主義、反共抗俄、強迫本省人當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在國民黨的文化政策下，二戰後至 1960 年代，做為臺灣文學主流的是懷鄉文學、反共文學、戰鬥文學；1966 年甚至還力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國民黨的文學政策，與日本的皇民文學運動有異曲同工之妙。

此外，從讀者與文學詮釋共同體的觀點來看，戰後新移民與本省人之間，就如同戰前臺日的關係一樣，在語言、文化、歷史記憶、閱讀經驗，以至於族群、

---

51 戰後初期，曾經長期滯留「祖國」且「中國白話文」造詣頗深的作家鍾理和，即針對當時臺灣雜誌的狀況感嘆道：「說到那些雜誌，那幾乎是某幾個人的園地，外人是很難打進去的。」〈鍾理和書簡附錄〉，收於鐘理和著、鍾鐵民編，《鍾理和全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第 6 冊，頁 251。此文為鍾理和寫給陳火泉書信的部分內容。

52 僅能以日語創作文學作品的龍瑛宗，自稱自己戰後成了「浦島太郎」，在其自修北京話並終於寫出短篇小說〈杜甫在長安〉一文時，已經是 1980 年代初期的事了。

生活方式等均有極大的差異性。特別是在國民黨政府的支配下，臺灣的農、漁民與下層勞動者多為本省人，外省人的職業則多集中於軍隊、教育界及公務員，兩者的社會境遇、階級利益、生命經驗、社會境遇皆不同。兩者之間很難一拍即合孕育出具有共通內涵與定義的文學寫實主義。

雪上加霜的是，在二次大戰前許多外省人對於臺灣的認識，還停留在野蠻與化外之地的印象上。在二戰結束前，滯留中國的鍾理和便曾經感慨，中國民眾對於臺灣的理解充滿了偏見與扭曲。[53] 其日記曾轉載中國報紙對臺灣的認識：「溫度總在九十五度以上，一年中竟有九百餘次之多的地震」;「客家」是大陸遊牧民族移到臺灣去的族群。[54] 在如此的時代情境下，外省人對於臺灣人與殖民政權對抗的歷史，幾乎一無所知。為此，1948 年陳紹馨在《臺灣文化》發表〈臺灣史料的整理〉說道：

> 臺灣史應由臺灣人親自編纂，臺灣史的編纂也是臺灣人非做不可的志業。……由於戰後的國民政府對這座島的認識極為貧乏，因此導致了許多失政與歧視，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整理臺灣史便成了最必要與最迫切的任務。[55]

然而，如同葉榮鐘所著、戰後臺灣第一本有關日治時期的歷史書籍《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必須等到日本戰敗 25 年後的 1971 年才問世這一事所顯示，[56] 戰後因語言問題、政治壓迫，以及缺乏言論自由等困難，除了少數人受聘於臺灣省文獻會修纂臺灣文史之外，國民黨終究沒有給本省人太多書寫自身歷史的空間。

此外，由於中國 Nationalism 的政治氛圍強烈，戰後初期各級學校的歷史教育重點為中國五千年歷史，臺灣歷史教育幾乎不存在。不僅如此，歷史教育中有關中國近代史的比例也不高。為此，戰前接受日本「同化」教育，而戰後未接受

53　〈鍾理和北平日記〉，收於鐘理和著、鍾鐵民編，《鍾理和全集》，第 5 冊，民國 34 年 10 月 2 日，頁 11。

54　〈鍾理和北平日記〉，民國 34 年 10 月 9 日，頁 17-18。

55　陳紹馨，〈臺灣史料的整理〉，《臺灣文化》3: 7（1948 年 9 月），本文引自《臺灣文化》（臺北：傳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覆刻本。

56　〈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之撰述人，共有葉榮鐘、蔡培火、吳三連、林柏壽、陳逢源等五人，計 278 回，約 50 萬字。1970.4.1-1971.1.10 期間連載於自立晚報；而全集則以葉榮鐘之名收錄。若林正丈，〈葉榮鐘的「述史」之志：晚年書寫活動試論〉，頁 91：「表一、葉榮鐘著作專書一覽表」。

國民黨教育的本省人，是無從體認「祖國」苦難的近代史、外省人受到日本軍國主義蹂躪的過往或眷村思鄉反共的強烈心情。[57] 在兩者歷史記憶與生命經驗不同的情況下，國民黨政府必須建構出一套和臺灣人有共識交集的歷史記憶，使本省人能順利走進新的文學世界。具體而言，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邊界，必須重新進行銜接和規劃。

（二）以「抗日」為文學詮釋策略平台的「橋」

戰後初期，因新移民的進駐讓 1930 年代後所浮現以本省人為主體，並逐趨成熟的文學詮釋共同體形同瓦解。[58] 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欠缺一個文學「詮釋策略」，以輔助雙方針對彼此的文學進行有效閱讀。試圖打開這個困局的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新生報》為使雙方在文化上能夠相互交流而創設的「橋」副刊。

1947 年到 1949 年間，「橋」副刊出現許多討論臺灣文學的文章。而這段時期所出現的相關論述，被稱為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的內涵、目的和精神，濃縮在刊登於 1948 年 4 月「橋」副刊舉行的兩次座談會紀錄中。[59] 但在座談會之前的 1947 年 11 月，副刊主編歐陽明所發表的〈臺灣新文學的建設〉一文中，其實已開啟論爭的緒端。而這篇論文同時對戰前的臺灣文學立下官方的說法。歐陽明認為：臺灣文學基本上是「反日民族解放運動」，「它的目標是要求『民主』與『科學』。這目標正與中國革命的歷史任務不謀而合地取得一致」，「臺灣文學歷史的發展就是由這樣的鬥爭而來的」。所以說，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運動「是龐大臺胞自己倔強的靈魂的民族文學運動」，而這個運動的目標是讓臺灣人回歸中國 Nationalism。[60]

---

57 外省人移居臺灣之後，政府建設安置軍人與公務員的眷村，讓本省人與外省人隔離生活，之後臺灣文壇也曾興起以眷村的外省人為創作對象的文學風潮。

58 原本楊逵試圖以孫文的民主思想及魯迅反封建、反殖民的思想和作品，與外省籍的文化人進行「交流」，但是礙於文化界的整肅並沒有成功。請參考黃英哲，《台湾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創土社，1999）。

59 「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座談會緣於楊逵給歌雷寫了一封信，使歌雷邀請楊逵出面號召，隨本、外省人作家的熱烈參與，開啟了「橋」副刊的論爭。論爭中，除了「行動派」的楊逵是唯一一個老文化人之外，大多是新生代青年。參見許詩萱，〈戰後初期（1945.8-1949.12）臺灣文學的重建：以《臺灣新生報》「橋」副刊為主要探討對象〉（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

60 歐陽明，〈臺灣新文學的建設〉，原刊於《臺灣新生報》，「橋」副刊，1947 年 11 月 7 日，第 2 版；後收於陳映真、曾健民編，《1947-1949 臺灣文學問題論議集》（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頁 33。

「橋」副刊的兩次座談會，雖然均是在歐陽明所鋪設的「反日」運動說，以及中國 Nationalism 的軌道上進行，但從會中本省人作家對於新文學所透露出的一些看法，我們不難窺知兩個族群間的文學，實際上存在著一些隔閡。例如在題為「橋的路」（刊登於 1948 年 4 月 7 日）的第一次座談中，楊逵在與外省作家談論「寫實主義」時，便曾強調：

> 「作者應到人民中間去觀察」、「本省與外省作家應當加強聯繫與合作」，「作者環境太狹小的話，他的文章也不得代表人民的心情，也就不能得到廣大讀者的共鳴」；「很多的外省作者在臺灣的生活還沒有生根」。[61]

楊逵的發言點出，當時本省人和外省人對於文學缺乏一個共同的詮釋基礎。由於生命經驗、社會境遇、歷史記憶的不同，對於什麼是文學中的寫實也沒有交集，這是戰後臺灣文學重建必須克服的課題。

楊逵的主張幾乎是與會者的共識。麗葉附和說：「臺灣是一個海島，對於海的親切的作品卻太少，我們應該告訴大陸上的人在這亞熱帶海島上的是怎麼樣生活的。」陳大禹則質疑「我們寫的作品是不是反映了現實」，他認為「我們不能在『橋』上嗅到時代和現實」；蘇尚耀認為目前作品經常「與現實無關無補，生不出力量，也起不了影響」；秦子嗣說「作者的題材必須擴大深到各社會階層」；子龍則強調兩族群各自發揮自己文學特色的必要，「來自北方的告訴我們一些嚴寒的故事，來自南方的告訴我們一些海洋的秘密」。[62]

第二次座談會議主題是「如何建立臺灣新文學」，副標則是「過去臺灣文學運動的回顧」，由本省作家楊逵、吳濁流、林曙光等人提出討論。討論內容刊登於 1948 年 4 月 9 日的《新生報》，重點在於如何進一步連結兩個族群的歷史。會議中，楊逵主張把臺灣的歷史經驗，當做文學發展的課題納進來討論。為此，楊逵說明在異民族支配下，臺灣文學受到五四運動的影響極大，臺灣文學的主流「未曾脫離我們民族的觀點」、「回顧臺灣新文學運動的過去，我們可以發現的特殊性

---

61 〈橋的路〉，《臺灣新生報》，「橋」副刊，1948 年 4 月 7 日，第 4 版。
62 〈歡迎〉，《臺灣新生報》，「橋」副刊，1948 年 3 月 26 日，第 4 版。

倒是語言上的問題，在思想上的『反帝反封建與民主科學』這一點，與國內卻無二致」。

附和楊逵的說法，林曙光則從漢文的角度來勾連臺灣文學和中國的關連性。林曙光舉出日治初期章炳麟曾任《臺灣日日新報》編輯，以及前述楊逵、黃得時曾以日文翻譯《三國誌》、《水滸傳》等中國古典小說，甚至舉出戰前中國作家胡風曾翻譯楊逵《送報伕》為例，證明中國和臺灣文學的發展關係匪淺，皆深具抗日政治意涵。而楊逵、林曙光不斷強調臺灣和中國在語文上的類同性，並強調日治時期一些牽強的事例，無非是為了整合分離半世紀後，兩個政治實體所發展出來的文學，企圖讓它們能融合成為一體。很明顯的，楊逵等人的主張，符合「反日」說和中國 Nationalism，是前述歐陽明之臺灣文學論述框架中的產物。

總結座談，雙方都贊同以「反日說」與「中國化」，來詮釋戰前的臺灣文學史。經過這些座談，歐陽明式的臺灣文學觀，在後來便成為一種「標準詮釋」。這個「標準詮釋」所發揮的作用便是：將臺灣文學定位在中國「民族抵抗」的位置，並在抗日的基礎上把外省人的八年抗戰，以及本省人抵殖民運動——原本在歷史經驗或記憶中呈現平行狀態的兩者，連結為不可分割的整體。[63]

第二次鄉土文學論爭並不像第一次鄉土文學論爭般充滿歧見，倒像是一場結論先行的宣誓會談。然而問題是，抗日史觀在本省人過去的文學論述中，並非明顯存在。以前述戰前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序說〉來說，其內容多以文學藝術價值來品評戰前臺灣文學作品與現象的發展；至於政治對文學的影響，多以客觀事實陳述，並未特別標舉臺灣人的反抗意識。[64] 而蘇維熊〈試論臺灣歌謠〉，以及楊雲萍在《臺灣文化》創刊號上發表的〈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回顧〉（1946 年 9 月）中，都未明確觸及臺灣文學的民族抵抗色彩等問題。[65] 而葉榮鐘的第三文學論雖提到「抗日事跡與祖先以血淚所留下的豐富遺產，皆是臺灣文學創作的絕佳題材」，然而這個理念僅止於宣言，並未獲得具體實踐。

63　林巾力，〈「鄉土」的尋索：臺灣文學場域中的「鄉土」論述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188。

64　黃得時在撰寫臺灣文學史時，在一開始便先闡明將仿效泰勒的《英國文學史》，以(1)種族、(2)環境、(3)歷史三個觀點來凝視臺灣文學的生產。但真正在細寫每家作品時，除了南明遺臣的正氣詩歌（反清復明）以外，就日治時期的作品而言，倒是沒有特別強調「抵抗」。

65　林巾力，〈「鄉土」的尋索：臺灣文學場域中的「鄉土」論述研究〉，頁 188。

不過戰後初期，在異族侵略的創傷記憶被視為新舊居民雙方溝通的最佳橋樑之社會氛圍下，強調反日精神儼然成為臺灣文學的優點。縱使欠缺歷史論述基礎，也不會有人質疑「抗日」的正當性及神聖性。在「民族」這個巨大前提下，「抗日」史觀在當時文化界發揮了明哲保身的效果，讓戰後被指控曾受日本「奴化」教育的臺灣人，從民族原罪中找到解套出口。在本省人、外省人各取所需的情形下，1950 年代後抗日和中國 Nationalism 變成了某種虛擬經驗，成為戰後臺灣文學的有效詮釋策略，以及言論場域的通行證。[66]

二戰後外省人取得臺灣文壇發展的支配權力，在一連串政治事件以及威權體制之下，臺灣文學面臨重大質變，甚至是存亡危機。此際，「橋」副刊適時引發的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讓「隔離」半世紀之久的本省、外省兩族群攜手為臺灣文學保存了生機，也讓戰後這塊土地的文學發展有了新的起點。

不過，很清楚的是，戰後臺灣文學的存續以及兩個族群歷史記憶的銜接，其實是在雙方妥協，甚至是權宜算計下所換取得來的結果。當然，在反日和中國 Nationalism 的兩大前提下，臺灣文學非但不能違反中國 Nationalism，具有批判體制意味的寫實主義文學也難以存在。為此，1950、1960 年代臺灣文學所勾勒出的大都是脫離日治時期的貧困、壓榨後，快樂富裕的農村、健康和樂的社會、反共強大的國家和反日的時代氛圍。而由於獨尊國語，臺灣話文幾乎消失於文壇，臺灣文學不再有如戰前般以「本土」語言進行創作的空間。在本省作家大量缺席，歷史記憶斷裂、生命經驗遭扭曲、社會境遇被美化的情形下，臺灣文學表面上雖然存續，但對於本省人而言，這個文學恐怕是殘缺不全、滿身瘡痍的空殼。

然而，相對於受創的文學，此際表現出旺盛生命力的，卻是流行於民間的娛樂文藝——流行歌謠和電影。

[66] 林巾力，〈「鄉土」的尋索：臺灣文學場域中的「鄉土」論述研究〉，頁 189。另外請參考與這個部分有關的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6: 2（2000 年 10 月），頁 77-138。

六、飄揚著「日本」聲音的戰後臺灣

（一）在聲音和影像中反芻日本

進入 1950、1960 年代，發軔於日治時期的臺灣流行歌、民謠等再度復甦。不同於充斥著以國語表達出的中國 Nationalism 或「反日」的文學界，民間流行許多與日本有關的臺語流行歌和電影。

1956 年至 1969 年之間，為臺語電影的全盛期。在這段期間有高達一千部之多的電影在臺灣上映發行，且這些電影多少都和歌謠有關。[67] 舉例來說，如〈雨夜花〉、〈雨中鳥〉等電影，便直接以 1930 年代臺語流行歌曲為片名，劇中也穿插大量的臺語流行歌曲。根據筆者的統計，1950、1960 年代這種「流行歌電影」共有 102 部。其中，以日治時期和戰後初期臺語流行歌為片名有 28 部（27.5%），臺灣民謠則有 10 部（9.8%），翻唱日本歌曲為片名有 25 部（24.5%）。[68]

這些電影大多投觀眾所好，標榜情侶間悲情苦難，也都有不錯的票房。更重要的是，不論片名是翻唱日本歌曲或臺灣人創作之流行歌，都與日本有著深淺不一的淵源或微妙關係；某種程度來說，都具有反芻日治時期的意味。例如電影〈雨夜花〉的標題，與 1930 年代家喻戶曉之臺語流行歌的曲名一樣，但劇情則與日本電影〈愛染かつら〉雷同。[69] 與標榜中國 Nationalism 或「反日」、「抗日」的文學界形成了強烈的對比，戰後充斥在臺灣社會的卻是陰魂不散的「日本」。

除了電影之外，1930 年代的臺語流行歌也獲得廣大的支持，唱片業界以「民謠」之名重新錄製這些臺語流行「老歌」。例如，大王唱片公司在 1960 年代便一連灌製五張「臺灣民謠」專輯，或把臺語流行「老歌」錄製為輕音樂或挾帶在

---

67 主要參考資料，收於電影資料館口述電影小組作，《臺語片時代（一）》（臺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1994），頁 329-384，附錄「臺語片片目」。

68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20。而這些電影還不包括由〈雨夜花〉作詞者周添旺改編自張文環小說〈閹雞〉的電影劇本〈恨命莫怨天〉，或呂泉生作曲、王昶雄作詞的歌曲作為主題曲的〈一念之差〉。

69 主要參考資料為電影館資料組，〈認識臺語片（上）〉，「臺灣電影筆記」網站之「專輯企畫」，下載日期：2007 年 8 月 18 日，網址：http://movie.cca.gov.tw/Case/Content.asp?ID=384&Year=。

其他歌曲中發行。由於這些「臺灣民謠」，也就是臺語流行「老歌」大受歡迎，還出現專門演唱這類歌曲的「民謠歌后」。[70]

表一　1956-1969 年間各年度與歌曲同名之臺語電影片名

年度	該年上映與流行歌曲同名的電影
1956	※雨夜花、☆桃花過渡、※補破網
1957	※破網補情天、※河邊春風寒、何日花再開、※雨中鳥、※心酸酸、※夜半路燈、※苦戀、薄命花、※港都夜雨
1958	女性的復仇、※望你早歸、什麼叫做愛、※月夜愁、※明知失戀真艱苦、※人道、黃昏再會
1959	※一個紅蛋、初戀日記
1960	※秋怨
1961	◎孤女的願望、◎心所愛的人
1962	◎送君情淚、舊情綿綿、◎星星知我心、※雨夜花、※老長壽
1963	◎流浪三兄妹、☆思相枝、☆丟丟銅、◎素蘭小姐要出嫁、◎難忘鳳凰橋、◎湯島白梅
1964	金色夜叉、歡喜船入港、◎流浪賣花姑娘、☆雪梅教子、◎落大雨彼一日、☆草蜢弄雞公、※送君出帆、※桃花泣血記、☆再會港都、意難忘、鹽埕區長、◎可憐的戀花、※河邊春夢、◎可憐戀花再會吧、悲情城市、◎離別月臺票、◎田庄兄哥
1965	寶島夜船、十八姑娘一枝花、◎黃昏故鄉、◎霧夜的燈塔、◎黃昏城、悲戀公路、孝女的願望、給天下無情的男性、◎無情的夢、※心茫茫、◎懷念播音員、惜別夜港邊、天下一大笑、港都十三號、哀愁風雨橋、◎內山姑娘、☆三元相思曲、送君心綿綿、離別公共電話、哀愁的火車站、春宵舞伴
1966	流浪補雨傘、◎山頂的黑狗兄、難忘的愛人、故鄉聯絡船、◎後街人生、◎內山姑娘要出嫁、流浪到臺北、小姑娘入城、◎溫泉鄉的吉他、糊塗燒酒仙
1967	◎愛你入骨、※青春悲喜曲、呆命阿狗兄、懷念的人、思慕的人、春宵夢、※三聲無奈、※碎心花、暗淡的月
1968	☆天黑黑欲落雨、一聲叫君二聲苦、☆安童哥買菜
1969	※滿面春風、☆新桃花過渡、※安平追想曲、※燒肉粽、迎媽祖之夜、※鑼聲若響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楊克隆，〈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整理而成。

表二　1956-1969 年間各年度與歌曲同名之臺語片類型統計

類別	數量	所佔比例
※ 臺語流行歌	28	27.5%
◎ 翻唱日本曲	25	24.5%
☆ 臺灣民謠	10	9.8%
無法判斷	39	38.2%
總計	102	100.0%

[70]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頁 177。

不同於〈雨夜花〉、〈望春風〉等 1930 年代的臺語流行老歌，所謂民謠，是長久以來民眾勞動、儀式等集團場合中自然傳承下來的歌謠，其具有反映民眾素樸感情及地域性文化的特色；作者多已佚名，或難以考據。[71] 而由於這些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的一再重複翻唱，縱使作者依然健在，作品誕生的歷史也不甚久遠，甚至也並非透過自然流傳，而是以唱片、電影等資本主義方式傳播，但 1950、1960 年代的臺語歌壇，還是普遍將這些「老歌」與傳統社會自然流傳如〈思想起〉、〈丟丟咚〉、〈天黑黑〉等民歌等同視之，皆稱為「臺灣民謠」。並冠上「作者不詳」或「臺灣傳統民謠」字樣，儼然成為社會共同創作的文化成果。[72]

其實，戰前臺語流行歌曲的萌芽和文學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回顧前面所述，日治時期臺灣鄉土／話文論戰的另一重要面向，是利用「歌仔冊」來達成文盲「聽歌識字」的目的。而這種對聲音的運用，在 1930 年代的臺灣引起一股研究民間文學、俗謠的風潮，同時也掀起「百家爭鳴」的流行歌曲盛況。

1933 年日本商人柏野正次郎創設「古倫美亞」（Columbia）唱片公司，臺灣業者隨即跟進，正式揭開近代臺灣流行歌工業的序幕。這些唱片公司除了推出具大眾娛樂性質的新式流行歌之外，更大量錄製發行南北管曲、歌仔戲調、山歌等臺灣傳統民間歌謠。[73] 1934 年曾經活躍於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戰的陳君玉、廖毓文等人，則創立「臺灣文藝協會」，同時也開始投入近代歌謠的歌詞創作。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從事流行歌創作的陳君玉、黃石輝、廖毓文、蔡德音、黃得時、趙櫪馬、林清月、楊雲萍等人，都曾直接或間接參與過鄉土／話文運動。這個事實說明了臺灣流行歌謠在草創期，其實和鄉土文學／臺灣話文運動有緊密的連動關係。

由於推行皇民化運動的關係，日治時期臺灣的唱片工業僅維持短短八年的光景。但八年之間，卻讓〈恆春調〉、〈思想起〉、〈丟丟咚〉等臺灣民謠，以及〈雨夜花〉、〈望春風〉、〈農村曲〉等流行歌在臺灣社會廣為流行；同時，培養出許多優秀的作詞家，如周添旺、李臨秋，以及作曲家蘇桐、鄧雨賢等。

---

71 胡萬川，〈從歌謠到流行歌曲：一個文化定位的正名〉，收於氏著，《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 145-167。

72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頁 120。

73 陳培豐，〈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79-133。

不過話說回來，正統民謠及各種被冠上「臺灣民謠」的臺語老歌雖然流行於1950、1960 年代，但進入 1960 年代後，其銷售卻不及另一種新式臺語歌謠，即「都市民謠演歌」。所謂「都市民謠演歌」是指，1960 年代日本高度的經濟成長，農村人口大規模地向都市外移，三橋美智也、春日八郎等日本歌手在當時所演唱的歌曲。這種新型演歌融合打擊或管樂器、現代音樂節奏，同時穿插口白（お囃子詞（ha-ya-shi-ko-to-ba））等日本民謠的要素。為了反映當時日本的社會變遷，「都市民謠演歌」的歌詞多描述在高度經濟成長下，不得不離鄉背井到都市工作之日本青年的鄉愁；或是這些年輕人在都市生活的處境遭遇、希望、挫折，以及對故鄉父母、情人的思念，甚至是因離鄉被情人背叛的憂愁哀傷等。換言之，「都市民謠演歌」描述 1960 年代日本農村人口向都市外移現象的歌曲，是因應社會變遷而誕生的音樂產物。

巧合的是，1960 年代臺灣也進入高度經濟發展期，許多臺灣農、漁村的年輕人，為了生活或換取微薄的收入，必須忍耐離鄉背井和被資本主義壓榨之痛，前往都市就業。而由於公務員、軍人、教師等公職多被外省人所佔，因此這些離鄉背井、被資方欺壓的幾乎都是本省人。臺日類同的社會變遷，促使本省人借用這些日本流行歌旋律，甚至歌詞的原意，創作出如〈孤女的願望〉、〈黃昏的故鄉〉、〈媽媽請你也保重〉等臺灣版的「都市民謠演歌」。

如前所述，戰後臺灣的農、漁民有 85％為本省人，與國民黨一同來臺的外省人，絕大多數（約 80％）是生活較為安定的公務人員。在 1950、1960 年代，本省人為求溫飽被迫離開家鄉，在都市裡過著辛苦的生活，與外省人的臺灣土地經驗有著極大的落差。套用前述文學詮釋策略的說法，既然外省人並非「都市民謠演歌」中描寫的對象，也不具有這些社會境遇，在語言的隔閡之下，自然不會成為這類歌曲的演唱者和主要受眾，與本省人很難成為一個詮釋共同體。所以，1930 年代臺語老歌、「都市民謠演歌」等聲音文本的大流行，以及透過歌曲所獲得的共鳴、感動、相互認識等體驗歷程，並非全面性，而似乎僅限於本省人之間。

當然，在日治時期的臺語流行老歌和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這兩種具日本色彩的歌謠夾縫之中，1950、1960 年代臺灣的歌謠創作者也自創了一些臺語流行歌，而這些作品除了敘述情侶間悲情苦難之外，也多反映戰後臺灣人社會處境的悲哀，在旋律或歌詞上大多充滿哀怨凄苦。

在 1950、1960 年代的臺灣社會裡，匯集了日治時期的臺語流行「老歌」、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以及自創的流行歌謠。隨著上述歌曲的風行，隱含在這些聲音文本的哀怨情愁，也充斥於這個島嶼（表三即為這些臺語歌曲加以整理的結果）。[74]

表三　195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謠的分類

1930 前 （傳統民謠）	1930 年前後 （臺語老歌）	戰後 （臺灣人自創）	1950-1960 年代 （都市民謠演歌）
都馬調	農村曲	秋怨	人客的要求（苦手なんだよ）
天黑黑	望春風	補破網	媽媽請你也保重 （俺らは東京へ來たけれど）
雨公公	雨夜花	孤戀花	孤女的願望（花笠道中）
採茶歌	白牡丹	賣花女	田庄兄哥（イヤサカツサ）
勸世歌	青春嶺	蝶戀花	黃昏的故鄉（赤い夕日の故鄉）
丟丟銅仔	月夜嘆	港都夜雨	流浪三兄妹（沓掛時次郎）
思想枝	阮不知啦	三輪車夫	流浪到臺北（伊豆の佐太郎）

資料來源：筆者主要整理自陳培豐，〈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一文。

（二）不利於形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民謠」

1950、1960 年代，臺語流行歌成為本省人苦悶心情的出口。因為，在那一個時代的臺灣文學中，有的大多只是官方用來宣揚農村富裕快樂的健康寫實作品；而幾乎沒有以描述本省人的處境，特別是貧苦農村生活為主體的寫實文學。雖然創作形態不同，但由描寫社會底層的農、漁民等勞動階級的生活來看，這些歌曲同樣也具有 1930 年代鄉土文學精神——崇尚寫實主義及同情弱者的立場。[75] 在戰後本省人作家成為「失語的一代」，而接受新國語教育的世代尚未開始從事文學創作的這段空隙，這些歌謠便以聲音的姿態，成為表露本省人心聲和社會境遇的寫實工具。

1954 年 4 月，戲劇研究者呂訴上曾說：「臺灣流行歌已是本省同胞不分男女老幼，唯一訴諸感情，調劑精神的大眾娛樂。」[76] 在欠缺文字文本作為抒發本省

---

[74] 陳培豐，〈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頁 79-133。
[75] 陳培豐，〈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頁 98-103。
[76] 呂訴上，〈臺灣流行歌〉，《聯合報》，1954 年 4 月 5 日，第 6 版。

人社會遭遇、心境，甚至發洩對政府不滿的管道下，不管是創作數量或精神內涵，前述兩種擬制「民謠」——亦即 1930 年代的臺語流行歌、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均發揮充填臺灣社會寫實文學空白的作用。換言之，兩種擬制「民謠」之所以受到本省人廣泛認同，成為當時本省人主要的娛樂之一，除了可歸因於戰後在政權更迭之際，臺灣的文學創作活動受到箝制，造成臺灣人文藝鑑賞資源匱乏等時代背景之外，更緣由於這些聲音透射了臺灣社會狀況與歷史。

事實上，日治時期和臺灣文學有直接、間接關係的人士，如蔡德音、黃得時、張深切、趙櫪馬、賴明弘、楊雲萍、張文環、許丙丁、王昶雄、周金波、陳君玉、林摶秋等，戰後均持續轉進電影及歌謠創作。換言之，雖然他們受制於新的國語政策，被迫放棄或縮減其文學創作活動。但是這些人卻轉以聲音或影像為媒介，繼續進行文藝創作活動。這群人某一個程度繼承了日治時期的文學精神，據此吸引和他們有類似處境，也就是在戰後同樣成為「失語的一代」的本省受眾，讓這些作品也成了當時本省人重要的文藝體驗。從這點來看，本省作家在戰後其實是以迂迴的方式轉戰到聲音或影像的創作領域，去傳遞自己的心境思想。戰前臺灣文學的遺產及精神並非完全斷絕，而是以再製、轉型或借用的形式，繼續流傳在臺灣社會，成為蓄勢待發的種子。

因此，廣義來看 1950、1960 年代臺灣社會，其實存在著兩種不同的社會寫實文藝：相對於外省人以懷鄉文學、反共文學來表達自身境遇；本省人則借用擬制的「民謠」和電影等非文字文本來追尋自我形象。反映外省人現實的懷鄉文學、反共文學，有濃厚反日要素；而本省人追尋自我形象的聲音文本，則是以日本為養分而重生。兩個族群針對日本的政治立場、社會處境和歷史記憶，不只平行，且相互矛盾和衝突。

其實，正如廖毓文在〈新歌的創作要明白時代的課題〉所言，1930 年代的臺語流行歌曲如〈雨夜花〉、〈雨中鳥〉、〈心酸酸〉、〈一個紅蛋〉等，不是描寫守舊的傳統觀念或保守社會風氣，如何壓抑女性自由及臺灣人的自主個性，便是一些悲苦戀愛故事。[77] 戰後雖然這些臺語流行歌被以臺灣「民謠」出版、發行或改編成電影。不過這些作品，縱使經過再度詮釋，卻依然只能證明蘇維熊〈試論臺灣

---

[77] 廖毓文，〈新歌的創作要明白時代的課題〉，《先發部隊》1（1934 年 7 月），頁 15-18。

歌謠〉(1933 年)中所批判的,1930 年代臺語歌謠欠缺抗日意圖有其依據;[78] 除此之外也凸顯出一個事實,那便是官方公定的臺灣文學發展基礎——以「反日」、「抗日」和中國 Nationalism 為基調之文學詮釋策略的脆弱性與侷限性。

這些流行歌曲或電影的大量存在,對試圖重建戰後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一方而言,是一個必須克服的要素。特別是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不但利用日本歌曲的旋律,隱約透露出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讓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社會境遇和生命經驗的差異浮上檯面,這對於一個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形構而言,無疑是個障礙。

七、化身為抗日歷史的臺灣「傳統民謠」

(一)「都市民謠演歌」的衰退和現代主義文學的流行

二二八事件之後,當局以「反日」、「抗日」觀點與中國國族主義做為本省與外省間共同的文學詮釋平台。然而和日本有密切關係的歌謠卻充斥臺灣社會,這個現象意味著歷經殖民統治欺壓,原本應該處於對立或敵視關係的本省人與日本之間,存在某種依存或共謀關係。因此,為了建構新的文學詮釋共同體,這些歌謠必然會受到排除,或被賦予反日或抗日的意涵。

1954 年 1 月和 4 月,呂訴上分別在《臺北文物》和《聯合報》的「藝文天地」,發表有關日治時期至戰後臺語歌謠發展過程的文章,當中介紹由他挑選出的近 30 首臺語流行歌代表作。5 月初,《聯合報》刊載史彤的回應文章,認為這些流行歌「缺乏正義,沒有感情的奔放,毫無愉快情緒,心胸狹窄,幾近無聊,千篇一律」,並指責這些「歌曲作家」抹煞臺灣民謠原本應有的正義、熱情。此外史彤還點名數首歌曲,批評其「悲情傷感、粗俗難耐」、「觀念偏差、過度重視情愛遊逸」。[79]

此論卻引發洪德成、周添旺等創作者的反駁。洪德成指出,文化創作者有勾勒社會真實的義務和權利,描寫社會的陰暗面,更是創作者的天職,[80] 臺語流行

---

78 蘇維熊,〈臺灣歌謠に対する一試論〉,《フォルモサ》1(1933 年 6 月),頁 5-13。

79 史彤,〈臺灣歌需要整理和改革〉,《聯合報》,1954 年 5 月 7-8 日,第 6 版。

80 洪德成,〈臺灣流行歌的道德觀念〉,《聯合報》,1954 年 5 月 15 日,第 6 版。

歌之所以陳述社會的黑暗面，是因為作者欲透過歌詞彰顯正義、啟發人生方向；周添旺則從社會面觀察歌詞的意義，並為詞曲創作的自由辯護。其後張志恆、常翠等人也提出其想法，認為臺語流行歌即使內容不佳，亦不至於破壞秩序，至於要強調「民族正當的歌曲可依賴音樂家，而不必求諸於流行歌界」。[81]

史彤的文章引發臺語流行歌是否應該改革的筆戰之後，8 月，文藝界便發起「文化清潔運動」，期能致力清除文藝中的不適切要素。此際，史彤提到的歌曲，如〈白牡丹〉、〈心酸酸〉、〈月夜嘆〉等 1930 年代的臺語流行歌，皆被列為批判對象。批判者認定，日治時期的歌謠並不具備抗日要素；同時賦予真正的臺灣民謠如〈丟丟咚〉、〈恆春調〉、〈五更鼓〉等「民族正當性」、「正義」、「熱情」等評價，並試圖將這些傳統民謠收編進國家意識型態中。

這場論戰在官方立場表態下，雖然快速劃下句點，但隨著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的流行，1960年代中期官方所批判的對象，便由1930年代的臺語流行歌轉移到這些日本色彩濃厚的歌曲。1964年《臺灣新聞報》副刊上，家欣、樹先等人的文章都對翻唱日本歌曲的風氣頗有微詞，並建議成立「歌檢處」執行事先審查制度，以進行出版管制等因應措置。[82] 7月，《中華日報》「新樂府」版上又發生臺語流行歌的論爭，署名陳恨美（即陳和平）針對「自認是『知識分子』，對臺語歌曲總是投以輕視的眼光進行批判者」提出反擊，同時以唱片銷售盛況為根據，指出「歌曲是一種不分國界的藝術」，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正是因為表露本省人的心境才能大受歡迎。陳恨美明言這些臺語流行歌反映社會現象，何過有之？[83]

然而，受到中國文化大革命影響，省新聞處發起清除文化毒素的運動。在「歌詞淨化運動」的政策下，包括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等流行歌曲，還是被定位成靡靡之音。為了匡正社會風氣，政府加強審查制度及媒體控制，主導歌曲的發展。[84] 同時有部分的音樂學者與文藝組織，也呼籲流行歌曲必須藝術化、民族風

---

81 張志恆，〈臺灣流行歌應改進嗎？〉，《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7-28 日，第 6 版；常翠，〈臺灣流行歌改革平議〉，《聯合報》，1954 年 6 月 21 日，第 6 版。

82 批判為日本歌曲發聲的言論，亦可見於王申，〈臺語流行歌曲〉，《中華日報》，1965 年 1 月 31 日，第 7 版；蔡信德，〈也談臺語歌曲的發展〉，《中華日報》，1965 年 7 月 27 日，第 7 版；冬禾，〈臺語歌與臺語流行歌〉，《中華日報》，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7 版。

83 陳恨美，〈從麻豆歌唱比賽看臺語歌壇前途〉，《中華日報》，1965 年 6 月 17 日，第 7 版。

84 黃裕元，〈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頁 13、65。

格化，在此社會氛圍下，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於是式微。而就在1960年代本省人把將表達自己遭遇的怨念，以及在國民黨政府支配下的苦難、悲傷、鬱悶，託付聲音，以歌謠來進行社會寫實之際，臺灣文學也開始出現變化。這個變化就是現代主義文學的流行。

戰後初期反共文學、懷鄉文學、戰鬥文學等具有官方意識形態色彩的文學，主宰了臺灣文化界。這些官方色彩一方面保護了這些文學，同時也限制這些文學的自由發展空間，讓其內容、手法、精神旨趣驅向單一化、呆板化而走向死胡同。因此，經過1950年代的盛行期後，這些文學受人重視的程度開始銳減，甚至為人所厭棄。反共文學、懷鄉文學、戰鬥文學的影響力，持續到1960年代前半後，終由現代主義文學所取代。

由於受到西方文學潮流的影響，以及臺灣經濟和工業快速發展所引發的「非人化」價值觀，亦即人與人之間的疏離、陌生等衝擊的挑戰。1960 年代講究美學層次和虛幻心理描述的文學風潮便滲透到臺灣，成為這波工業化底下知識分子追求另外一種形式之真實內涵或虛幻內在的世外桃源。因此當「都市民謠演歌」瀰漫在臺灣社會之際，西方現代主義文學在紀弦、白先勇、王文興、陳映真、黃春明、王禎和、歐陽子等戰後本省、外省人知識菁英的引介下，也取代了反共文藝，成為 1960 年代臺灣文學的主流。

現代主義文學基本上是外來移植的文藝形態。相對於寫實主義文學必須高度依賴歷史記憶、生命經驗、社會境遇等做為文學詮釋策略平台；現代主義文學則偏重文學知識、閱讀經驗的共有，以及語文觸角和感性的敏銳度。由於現代主義文學欠缺土地滋潤、缺乏生命力，加上其被引介到臺灣的時期晚了西方半世紀，時間的落後，注定臺灣的現代主義文學只能是西方的「仿冒」，其多半只停留在語言、風格、體裁層次的挪用。[85] 為此，臺灣的現代主義文學風行期間並沒有太長。

1970 年代，文化界針對現代主義文學風潮進行反省和批判。在「現代詩論戰」中，反對派強調文學思維與美學創作活動應該要貼近現實。白先勇、歐陽子、王

---

85 Sung-sheng Yvonne Chang, *Modernism and the Nativist Resistance: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from Taiwan*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63-64. 轉引自邱貴芬，〈落後的時間與臺灣歷史敘述：試探現代主義時期女作家創作裡另類時間的救贖可能〉，收於氏著，《後殖民及其外》（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87。

文興等現代主義文學旗手也開始「回歸現實」，推出以臺灣為舞台的文本，如歐陽子的《秋葉》（1971 年）、白先勇的《臺北人》（1971 年）、王文興的《家變》（1973 年）等，臺灣文學主流似又回到寫實主義。然而，寫實主義作品雖然佳評如湧，卻也遭到「什麼是寫實」的批判和質疑。

何田田在〈論「臺北人」的人物和主題〉明言：《臺北人》中描述的是「大陸來臺一部份人失落感」、「他〔按：白先勇〕所了解的一般『貴族的』生活並不就能代表整個的文化傳統」，這是一部「既不肯面對現實，亦無視於將來」的作品。[86] 而針對《臺北人》，呂正惠則說道：白先勇以華麗強烈而感性的文筆，要我們相信他文中出現的是「真」的臺北人。但是：

> 白先勇寫了一部〔按：《臺北人》〕誇張的、粗俗的抒情「傳奇」，而不是象徵性的「歷史」。他想以最誇張的、粗俗的抒情筆調來爭取我們的同情，想以「創造」傳奇的方式來「再現」歷史，想以這整個的方式來成就他的象徵小說。[87]

《臺北人》是 1970 年代臺灣文壇極受矚目的代表性作品，文化界對於這部作品的批判，反映出許多人對於什麼是臺灣社會現實存有相當的歧見。[88] 而這也顯示出在 1970 年代在擁有不同歷史記憶、生命經驗的多族群臺灣社會，要透過文學作品投射出一個符合大部分人所需的歷史或現實，是件艱難的事。在缺乏一個詮釋策略下，隨著讀者的不同、閱讀角度相異，同樣一部作品往往呈現出如萬花筒般的分岐顯像。

因此，《臺北人》等作品雖然不具強烈的「反日」、「抗日」、中國 Nationalism 要素；不，應該說，正因為沒有這些要素，因而對於廣泛的讀者而言，這篇作品就是寫實的小說。然而，既然是寫實，那《臺北人》寫的是誰的現實或過去？讀者到底有沒有管道進入作者所寫的過去或現實脈絡中，去回味屬於自己的過去？類似的問題在 1970 年代的臺灣文化界，依然得不到共識。

---

86 何田田，〈論「臺北人」的人物和主題〉，《文藝月刊》76（1975 年 10 月），頁 22-23。

87 呂正惠，〈臺北人「傳奇」〉，《文星》104（1987 年 2 月），頁 98-100。

88 不只是白先勇的《臺北人》，當時王文興的《家變》與歐陽子的《秋葉》也以作品中的人物與活動大多是病態的，而遭到大力批判。

而就在此際，原本在1950年代曾被批判的臺語流行老歌，卻有了翻身機會。進入1970年代後，亦即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式微之際，這些日治時期老歌又開始被賦予「傳統」、「民族」、「民謠」與「抗日」的色彩，而成為知識分子所肯定或讚揚的臺灣歷史象徵。以世代來說，此次讓臺語流行老歌再度翻身，而獲得「傳統民謠」地位的，並非戰後初期活動在臺灣唱片界與電影界的「失語世代」；而是一部分的外省人知識分子，以及戰後接受國語教育，能與外省人一樣熟練運用國語，亦即本省人第一代具有中文能力的年輕知識分子。進一步的說，便是蕭阿勤所言「回歸現實」思潮的世代。[89] 就時間點而言，便是所謂第三次鄉土文學運動的時期。

（二）反日情緒的昂揚與抗日文學史觀的欠缺

1970 年代初期，臺灣社會遭逢一連串震撼的國際事件，如 1970 年的釣魚臺事件、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2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北京，以及「中日」斷交事件等。其實，戰後臺灣歷次所經歷的外交事件，或多或少都與日本有關；而第三次鄉土文學運動，正是發生於臺灣國際地位陷於危機，反日情緒高揚之際。

第三次鄉土文學運動／論戰的議題，包括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甚至國族認同。[90] 換個角度來說，是一個以文學為名，實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總批判論戰。以文學的角度來看，第三次鄉土文學運動與 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運動一樣，都具有社會主義、寫實主義色彩，討論重點皆為文學應該以什麼為書寫對象的問題。只不過 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運動的重頭戲，亦即文學書寫工具——語言文體的問題，在 1970 年代不復存在。

---

89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0），頁 202-262。

90 論戰的導火線源於王拓〈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有關「鄉土文學」的史的分析〉一文。隨後尉天驄主編的《中國論壇》第 4 卷第 3 期推出「當前的社會與當前的文學」專題（1977 年 5 月 10 日），刊出林毓生、王拓、陳映真的作品；而青溪新文藝學會於 1977 年 6 月 26 日舉行文藝座談，主題為「當前文藝創作總批判」；該會將批評鄉土文學諸文結集為《當前文學問題總批判》。主張鄉土文學陣營部分，則有尉天驄主編的《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尉天驄，1978）。參見王拓，〈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有關「鄉土文學」的史的分析〉，《仙人掌雜誌》1: 2（1977 年 4 月），頁 55-73；彭歌等著，《當前文學問題總批判》（臺北：中華民國青溪新文藝學會，1977）；尉天驄主編的《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尉天驄，1978）。

正如前述的郭秋生隨著臺灣「回歸祖國」而放棄過去的臺灣話文主張之舉，以及當時鍾理和、鍾肇政、廖清秀等本省人作家的內部通信所顯示，[91] 本省人作家在 1970 年代之前，並沒有強烈堅持使用臺灣話文來進行文學創作的跡象。事實上，由於種種複雜的原因，書寫語言與文盲教化等問題，在戰後初期的第二次鄉土文學論爭時已非重點。而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的核心，則在於臺灣的歷史、族群、文化與國族認同。

就像鄉土文學的擁護者陳映真所說的「文學必須有歷史」，[92] 在釣魚臺事件、「中日」斷交事件、反帝國資本主義等反日情緒高揚的時代，如何讓抗日史觀深植於臺灣文學，讓本省人和外省人共有一個抗日的記憶認知，成了重要課題。換言之，形構一個彼此有共識的文學詮釋平台，成為檯面下此次文學運動的任務。

然而如前所述，雖有戰前葉榮鐘與戰後陳紹馨的主張，但1970年代前夕，臺灣歷史的建構卻幾乎停留在宣稱階段。葉榮鐘回顧當時一些在1980年代後半掀起臺灣史研究熱潮的年輕文史學家，如張良澤、林載爵、林瑞明、陳少廷、王拓、梁景峰、李南衡、張炎憲等人，以及康寧祥、盧修一、姚嘉文、吳乃德等黨外民主運動的中堅人物，才試圖開始建構臺灣歷史。為此，一部分人士雖然開始著手整理日治時期臺灣抵抗文學的歷史及作品。而在這段時期，葉榮鐘的《臺灣民族運動史》是他們極少數從書籍上可以獲得的臺灣歷史知識來源。[93]

1975年3月，立法委員康寧祥在立法院質詢，要求行政院長蔣經國尊重臺灣歷史，並主張臺灣人民的抗日歷史也是「中華民國歷史文化的貴重遺產」，要求將之寫入歷史教科書。臺灣省文獻會則從1978年起才開始陸續整理、收錄清代到日治時期的開臺／治臺／抗日有功人士，並編有「臺灣先賢先烈專輯」。因此，在戰後第一代本省人或外省人，對於戰前的臺灣歷史、文學是幾無所知的1970年代，我們可以確定：在這次論戰中有關臺灣史的知識，並不是支持雙方論述交鋒的基礎，反而是論戰本身熱絡了臺灣史整理和研究風潮，並逐漸將其成果累積成知識。戰後第一篇探討臺灣文學史的論文，其實便是這個論戰底下的產物。

---

91 見《文友通訊》第四次通訊（1957 年 6 月），主題為「關於臺灣方言文學之我見」。

92 陳映真，〈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收於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66。

93 若林正丈〈葉榮鐘的「述史」之志：晚年書寫活動試論〉，頁 91，「表一、葉榮鐘著作專書一覽表」。除了葉榮鐘之外，左翼中國國族主義的作家王詩琅或楊逵之文，也是當時許多論述所援引的來源。

在 197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中葉石濤便曾對現代主義文學進行批判。而其實在 1965 年發表的〈臺灣的鄉土文學〉一文中，葉石濤便表達希冀能完成一部以臺灣為主體的鄉土文學史之願望。葉石濤是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中，唯一的戰前世代作家。據他事後所言，所謂的鄉土文學史便是臺灣文學史，因礙於戒嚴時局無法標舉「臺灣文學」，乃權宜以「鄉土文學」一詞來指稱。在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期間的 1977 年，葉石濤在《夏潮》雜誌發表〈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進一步主張：「鄉土」內涵即是認同臺灣土地的「臺灣意識」，並強調鄉土文學必須反映臺灣人民共同的歷史記憶；即被殖民、被壓迫的共同經驗。同時也藉此共同經驗的表達，凸顯臺灣文學有別於中國文學的「特殊性」。[94] 雖然時空殊異，葉石濤的主張和葉榮鐘的第三文學論有異曲同工之妙。

於是，葉石濤從 1983 年開始蒐羅史料，隔年動筆撰寫這部臺灣文學史。其最初以〈臺灣文學史大綱〉之名連載於《文學界》雜誌，在 1987 年則以《臺灣文學史綱》之名出版。《臺灣文學史綱》橫跨日治時期和戰後，可視為首部以「臺灣主體」史觀所撰寫的文學史，但其出版卻是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結束後的事情。[95]

以臺灣史發展的軌跡來看，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其實是一場在欠缺歷史知識基礎下談論本土歷史，或以歷史為運動正當性的論戰／運動。在如此矛盾的情況下，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中，有關臺灣文學史論述謬誤的頻出，便不足為奇。而這些對日治臺灣歷史的誤解或歪曲，大部分都是為了迎合「反日」、「抗日」和中國 Nationalism 史觀而產生。

例如，趙光漢在〈鄉土文學就是國民文學〉明言：「我們必須把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放在全中國的歷史格局上來考察、體認。」因為「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在意義上便絕不僅僅是地方性的，而是很自然的連結在波瀾壯濶的全中國歷史潮流裏，作品中的每一個小人物都刻上了近代中國苦難、奮鬪的痕跡。」臺灣人在日本帝國主義下「多用所謂的鄉土文學為武器，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文化的、政治的、以及經濟的統治。」在此，必須注意的是趙光漢所界定的鄉土文學作者，不但包括了呂赫若、吳濁流、楊逵等 1930 年代後期才在文壇出現的日文創作，

---

94 葉石濤，〈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收於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69-92。

95 林玲玲，〈葉石濤及其臺灣文學論的建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98-100。

甚至把探討臺日聯姻問題的日文小說《陳夫人》都歸納入鄉土文學的範疇。[96] 更諷刺的是，日本作家庄司總一的小說《陳夫人》，曾於 1942 年獲得第一屆大東亞文學獎次獎（首獎從缺）。以趙光漢的主張來看，這篇作品應該是「敵方之作」，而非我方的鄉土文學。

相對於趙光漢對於日治時期鄉土文學理解的荒謬、脫離歷史的脈絡，齊益壽對於日治時期的歷史掌握便精確得多。即使如此，他依舊認為「鄉土文學便是立於中國大民族的立場」的文學，為此連和這場論戰無關的日文作家吳濁流、楊逵，也同樣被他歸類為鄉土文學作家。[97]

在鄉土文學論戰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尉天驄，則在《大學》雜誌所舉辨的座談會上談論〈臺灣文藝在中國文學上的意義〉，他強調「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實施皇民化，便不准用漢文。當時日本實施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而這些作家則反帝國主義的殖民主義」，在這種情況之下：

> 〔按：因為〕不能使用民族文學這個名詞，所以他們便採用鄉土文學的名義，以對抗皇民文學。……由於想和皇民文學對抗，當時有一位張我軍便寫了一篇「那麼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按：正確篇名為〈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指出臺灣文學無非是一些歌功頌德、軟柔、消極的文學，怎麼能夠喚起臺籍同胞的自覺意識而堅強起來。[98]

尉天驄的說法顯然是時空錯亂，甚至本末倒置。張我軍寫〈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是在 1924 年，之後才「提倡中國白話文」運動；而由於「中國白話文」脫離「言文一致」的境界太遠，才引起 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論戰和運動；皇民化運動則是在這個運動結束後才出現。尉天驄的陳述顯示，當時知識分子對於臺灣文學史的認知是各取所需，充斥各式各樣的斷章取義。

此外，尉天驄以中國唱詩習慣，來聯想日治時期臺灣中南部詩社很多，其成員的詩作存有濃厚民族意識；另外則是中醫，民眾在利用看病時彼此互通消息、

---

[96] 趙光漢，〈鄉土文學就是國民文學〉，收於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285。
[97] 〈青年論國是座談會之三：論鄉土文學〉，《大學雜誌》111（1977 年 10 月），頁 40。
[98] 尉天驄，〈臺灣文藝在中國文學上的意義〉，《大學雜誌》119（1978 年 11 月），頁 40。

傳播民族思想，因此詩社和中醫對民族意識的保存也有很大貢獻。但這些陳述均缺乏根據，而與現今的研究成果有些差距。

如前所述，1970 年代有關日治時期文學史的論述或研究並不多。然而，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卻具有非常複雜的樣貌。以楊逵本身而言，其左翼色彩濃厚的作品乃以日文書寫，他對於中國與日本的文化認同立場，是無法以單一或排他性的框架來含攝，而必須解讀為是一種流動性高、在特定文化運動策略下所選擇的書寫位置。相對於楊逵選擇使用日文來抵抗殖民統治，漢詩文反倒多具有妥協色彩。就連 1930 年代的鄉土／話文運動，其本身雖具有反抗日本的色彩，卻是以否定「中國白話文」運動在臺灣推行的適切性為出發點。

事實證明，戰前的臺灣文學並無法以抵抗與妥協的二元對立觀點加以分類。戰後初期鄉土／話文運動的論述，在官方公定的文學史觀下，其實是結論先行、欠缺嚴密學術研究基礎的文學意識形態設定。為了符合或強化中國的國族論述，將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學定位成抗日親中的文學，其實是過度簡化了臺灣歷史。

從一些臺灣史相關記述、座談會發言紀錄來看，在欠缺學術論據的 1970 年代，不論是本省人或外省人，鄉土文學者的反對者或贊成者，對於臺灣歷史充斥無知和謬誤。而這些無知與謬誤也告訴我們，在戰後教育體系之下，即使是本省人當中率先具有中文運用能力的知識分子，對於戰前的歷史亦所知有限。[99] 當然，如果連一些應具有專門知識的論者，對於臺灣史的理解都如此膚淺，那麼做為一般讀者的民眾，對臺灣史的無知便不難想像。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之際，由於資訊不足，加上僵硬的中國國族論述框架的束縛，要從日治時期找出具體、大量的臺灣文學作品或事蹟，以合理化自身論述，毋寧是件困難之事。但換個角度來講，正因多數人對於臺灣史皆缺乏基礎常識，因此要編造出讓大家都誤認為真的「傳統歷史」，反而簡單。

在這段時期，臺灣具有孕育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1917-）所述「被發明的傳統」的絕佳條件。由「被發明的傳統」之角度來看，一個虛擬的抗日經驗歷史或中國 Nationalism，既然是戰後臺灣文學有效的詮釋平台，那麼在本省人、外省人各取所需的情形下，臺語流行歌曲受到「誤認」，搖身變成臺灣

---

[99] 請參考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100-119；大學雜誌社，〈「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與抗日運動」座談會：紀念臺灣光復第二十九週年〉，《大學雜誌》79（1974 年 11 月），頁 26-33。

「傳統民謠」，並以日治時期抗日歷史化身的姿態出現在 1970 年代的鄉土文學運動中，便不足為奇了。

（三）化身為「傳統民謠」的臺語「老歌」

事實上，為了克服戰後臺灣文學發展的困境，在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的相關論述中，原本 1950、1960 年代被娛樂界冠上「傳統民謠」的臺語流行老歌，便開始以一種抗日歷史化身的姿態登場。最有名的例子，要屬在 1976 年底的一次演唱會。演唱會中原本只是臺下聽眾的歸國學生李雙澤，對在臺上演唱西洋歌曲的歌手提出質疑說：「你是中國人，你為什麼不唱自己的歌而要唱外國的？」語畢，他便開始拿起吉他自己演唱起臺灣的「老民謠」——〈補破網〉、〈雨夜花〉、〈恆春調〉等。[100] 對於李雙澤而言，臺灣的「老民謠」就是中國臺灣的歷史、文化遺產。

李雙澤事件經過報導後，「唱自己的歌」儼然成為年輕知識分子的使命。有關臺語流行老歌的書籍、歌本被大量出版，而臺灣「傳統的老民謠」也開始和中國國族主義有了聯繫。事實上，在這個事件之前的 1976 年 1 月，鄉土文學作家黃春明出版了《鄉土組曲》一書。[101] 當中收集了許多臺語老歌，並附上歌譜以及自己對這些歌曲的感想隨筆。黃春明曾發表過〈莎喲娜拉・再見〉這部批判日本的作品，是戰後第一代使用國語進行小說創作的作家。他認為「在日本人統治之下，臺灣的文化主流就是反殖民主義」，臺灣人在日治時期「多少人在政治上賣命，多少人在文學上鼓吹，也有不少戲劇活動和音樂活動」。因此，他雖然反對風花雪月式的臺灣民謠，卻對〈農村曲〉、〈恆春調〉等描寫庶民生活或有歷史淵源的歌曲，給予高度的評價。[102]

黃春明在《鄉土組曲》中，指出民謠為民眾共同創作的結晶，因此作者「佚名」為其條件與定義之一。然而，黃春明雖在當時曾親自訪問過〈農村曲〉的作曲者蘇桐，也知道作詞者陳達儒尚健在，卻依然把這些歌曲歸類為民謠。這首〈農

---

[100] 王拓，〈期待一批現代的「陳達」〉，收於氏著，《街巷鼓聲》（臺北：遠行出版社，1977），頁 160。

[101] 黃春明收錄在《鄉土組曲》之中與臺灣歌曲相關的文章，皇冠文學出版公司已於 1995 年以《等待一朵花的名字》再版。

[102] 黃春明，〈老調和新聲〉，收於氏著，《等待一朵花的名字》（臺北：皇冠文學出版公司，1995），頁 170。

村曲〉原本只單純描述農夫為了生活，必須日出而做日落而息、不怕辛苦的歌曲，但在黃春明的心中卻是一首充分傳達臺灣農民如何被日本殖民主義暴政欺壓的寫實作品。黃春明認為〈農村曲〉[103] 代表的便是過去臺灣文化的主流——反殖民主義。對黃春明而言，把蘇桐的作品古老化、匿名化、經典化，並強調其含攝的被支配性之後，經過再詮釋的〈農村曲〉和抗日歷史之間，才有可能產生密切關連。

同時期〈補破網〉[104] 則被當時的知識分子賦與了日治時期臺灣漁民在被日人壓榨的辛苦生活中，依然不放棄抵抗與希望的政治意涵。但事實上，這首臺語流行歌是李臨秋在戰後初期所寫，其創作動機是鑑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的分裂疲弊，期盼大家不要放棄希望，社會能夠重建和諧；其新的詮釋方式實與〈農村曲〉有著異曲同工之妙。而原本描寫苦命女性遭遇的〈雨夜花〉，則被再現為是一首暗示臺灣做為殖民地任人欺凌之歷史悲運的歌曲；另外，形容少女思春情懷的〈望春風〉，則被談論成是一首暗示臺灣人思念並盼望祖國來拯救自己的歌曲。[105]

順帶一提，〈補破網〉、〈雨夜花〉的創作者李臨秋、周添旺，也和蘇桐一樣當時都是年約 50、60 歲的成年人，不僅查有此人，且與蘇桐一樣都是在鄉土文學運動相關的雜誌中受到注目的人士（表四）。但即便如此在鄉土文學運動裡，這些臺語流行歌曲卻被賦與「傳統民謠」的地位以及新的詮釋意涵，而成為見證日本統治下臺灣人抗日歷史的證據。

---

103 〈農村曲〉（詞：陳達儒　曲：蘇桐　編曲者：蘇森墉）：
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受苦沒人問，行到田中央。
行到田中央，為著顧三頓，顧三頓，不驚田水冷酸酸。
炎天赤日頭，悽慘日中午，有時踏水車，有時就搓草。
希望好天後，每日巡田頭，巡田頭，不驚嘴渴，汗那流。
日頭那落山，工作即有息，有時歸身汗，忍著寒甲熱。
希望好年冬，稻子快快大，快快大，阮的日子就快活。

104 〈補破網〉（詞：李臨秋　曲：王雲峰）：
見著網，目賙紅，破甲即大孔，想要補，無半項，誰人知阮苦痛，
今日若將這來放，是永遠無希望，為著前途罔活動，找傢司補破網。
手提網，頭就重悽慘阮一人，意中人，走叨藏針線來逗幫忙，
孤不利終罔珍重舉網針接西東，天河用線做橋板全精神補破網。
魚入網，好年冬歌詩滿漁港，阻風雨，駛孤帆阮勞力無了工，
雨邊天睛魚滿港最快樂咱雙人，今日團圓心花香，從今免補破網。

105 這部分可參見杜文靖，《臺灣歌謠歌詞呈顯的臺灣意識》（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5）。

表四　1970 年代臺灣「傳統民謠」的作曲者與作詞者之年齡

姓名	生年	1970年時之年齡	姓名	生年	1970年時之年齡
許　石	1920	51	李臨秋	1909	62
楊三郎	1919	52	吳成家	1909	62
那卡諾	1918	53	江中清	1909	62
陳達儒	1917	54	姚讚福	1908	63
周添旺	1910	61	張邱東松	1903	68
陳秋霖	1911	60	許丙丁	1900	71
蘇　桐	1910	61	王雲峰	1896	75

資料來源：筆者收集、整理。

在反殖民主義的風潮中歌謠與歷史被搓合成一體的現象，同樣可見於鄉土文學作家王拓的作品。

在一些座談會中王拓曾經很誠實的表示，自己對於臺灣歷史認識不多。但在爾後自費出版的《臺北‧臺北》中，王拓則以報導文學式的手法，如實描述在 1970 年代鄉土文學運動中，兩位不同族群與國家認同的年輕人間的爭辯。爭辯中把「傳統民謠」如何被當時的知識分子折射成為臺灣歷史的化身一事，表露無疑：

> 「越古老的歌能流傳下來，越能代表一個民族的心聲。自古以來，臺灣人就是一個悲哀的民族，他們被遺棄，被欺負，被壓迫，就像一個養女的命運，他們的心聲和感情都紀錄在這些歌裏」
> 「由於我的祖先在過去三百年的長時間裏，曾在這個島上經歷過一些特殊的經驗」「你也不瞭解臺灣的歷史，所以才無法理解那些古老的臺灣歌所代表的感情和意義。」
> 「當時的臺灣雖然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迫害壓榨，但是，那時在中國大陸的人也受到國內軍閥和西方帝國主義的欺負和壓迫」「所以，所謂被欺侮、被壓迫，生活痛苦、苦悶等等，並不是當時在臺灣的人的特殊經驗，而是絕大多數中國人民共同的經驗。」[106]

[106] 王拓，《臺北‧臺北！（上）》（臺北：自刊本，1985），頁 226-230。

不同於 1950、1960 年代，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中，在一些知識分子的背書下，臺語流行老歌不再是日本殖民地時代的負面遺產，而是以「傳統民謠」的姿態被重新建構成抗日、反殖民的證據，為蒼白的日治時期臺灣史點綴出生動的色彩。

披上「傳統民謠」外衣的臺語流行老歌，被利用來做為臺灣歷史化身的現象，不僅出現在知識分子的論辯中，同時也可見於稍後黨外的群眾運動。在鄉土文學論爭後不久，李雙澤的好友、曾被譽為臺灣民歌歌后的楊祖珺，在全臺各地黨外啟蒙運動的演講場子，經常對群眾描述臺灣悲慘的歷史。她回顧說：當時她彈著吉他一面唱著臺灣「傳統民謠」，一面傾訴著由清朝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黨來臺時期的臺灣歷史。[107] 每一段時期或重要事件發生時，楊祖珺均以「傳統民謠」做為橋段來進行串連，這時「傳統民謠」被必然地視為臺灣民眾的聲音或反映時代的鏡子，與臺灣歷史渾然成為一體。

（四）反映臺灣社會創傷癒合狀況的流行歌謠

國族史是近代國民國家的產物，同時也被認為是國民國家存在正當性的根據。[108] 二次世界大戰後，雖然對外宣稱中華民國是一個國民國家，但臺灣的內涵、輪廓卻模糊不清。而對於當時的知識分子而言，克服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便是讓「歷史」粉墨登場。而當時臺灣歷史相關資料、論述的不足，卻提供臺語流行老歌充當歷史化身，替中國 Nationalism 背書的環境條件。

1970 年代的鄉土文學運動，可定位為戰後新一代的本省人與外省人，首次為了建構一個文學詮釋共同體所做的嘗試。必須注意的是，在這個嘗試過程中，一部分的臺語流行老歌雖被知識分子捧上文化界檯面，但其理由並非完全是因為這些歌曲的文化藝術價值被認可，而是在於其含有強烈的政治工具性與歷史替代性。這些歌曲地位的提升，並不意味著臺語流行歌曲從此跳脫出地方的、庸俗的，甚至低級的既有印象，而晉升到主流文化之列。

---

107 楊祖珺，《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 188-189。

108 霍布斯邦也有類似講法，他認為近代的復國運動或是任何現代民族主義運動，其所想像的組織——有領土的民族國家，在十九世紀之前並不存在。他們必須去編造一段歷史，讓他們能夠去實現這段歷史。霍氏認為歷史／編年史正是現代民族國家所需之創建神話的重要構成素材。參見艾瑞克・霍布斯邦著、黃煜文譯，《論歷史》（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60。

1980 年代後鄉土文學運動開始退潮，以臺灣「傳統民謠」做為歷史替代工具的必要性逐漸減弱。隨之，這些臺語流行老歌也功成身退，慢慢消失於「傳統」之中。〈農村曲〉甚至經常被改編成輕快、活潑的旋律，用以宣傳國民黨統治下，臺灣農村幸福快樂的景像。而由李雙澤、楊祖珺所鼓吹的「唱自己的歌」主張，轉變為校園民歌運動。這股風潮在走向商業化的同時，也不免沾染了政治色彩，為此歌頌中國 Nationalism 的「民歌」如：〈龍的傳人〉、〈中華之愛〉、〈中華民國頌〉等開始大為流行。然而，校園民歌運動中，臺語創作歌曲相當稀少，且往往只居於陪襯地位。

跨越了族群的藩籬，第三次鄉土文學運動讓臺灣的歷史觀有了暫時性的整合。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在一連串鄉土文學論戰中呈示出的眾聲喧嘩式文學批評論述與質變，其實均涉及數個詮釋共同體在爭奪發聲地位與詮釋權。其雖屬於一種共時性（Synchrony）的表現，但卻不一定就表示多方人馬同心協力朝向一個統一的目標或盡頭在前進。因此嚴格說來，一個均質的文學解釋共同體並未因此成熟確立。在這場運動尚未結束時，臺灣開始出現一些歷史小說，這些作品逐漸強調日治時期臺灣歷史的複雜性與多元性，並主張並非所有的臺灣人都抗日，而抗日者也不一定都是善良的臺灣人。如阿盛連載於 1977 年 9 月至 1979 年 8 月《幼獅文藝》上的《秀才樓五更鼓》便是一例。其後，在學術界更引發臺灣社會的近代化究竟起源於日治時期還是清末的爭論，亦即戴國煇和楊碧川之間所謂的「殖民地統治肯定論」論戰。這些否定抗日的作品與肯定日本殖民的現象告訴我們，文學和歷史對於國族認同的重要性，同時也提醒我們鄉土文學運動所建立出之文學詮釋策略的不確定性和脆弱性。而這個不確定性和脆弱性，同時也反映在「傳統民謠」和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的命運之上。

1980 年代後，在許多選舉或政治場合中，我們經常可以聽到這兩種歌曲各自出現在對立的政黨陣營中。具有臺灣 Nationalism 的人雖然不排斥〈望春風〉、〈雨夜花〉、〈農村曲〉等「傳統民謠」，但更經常利用具有濃厚日本味的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來做為動員本省族群的文化工具。因為在「傳統民謠」的「歷史」詮釋權被篡奪後，〈孤女的願望〉、〈黃昏的故鄉〉、〈媽媽請你也保重〉等「都市民謠演歌」，反倒成為表達本省人集體社會境遇或記憶的絕佳工具。相對於此，強調中

國 Nationalism 的一方，則幾乎完全排斥臺灣版「都市民謠演歌」，而在臺灣人抗日的歷史脈絡下，以演唱〈望春風〉、〈雨夜花〉、〈農村曲〉等具有「歷史性」之「傳統民謠」的方式，來表示或證明自己也是一個熱愛臺灣鄉土的中國人。[109]

雖然隱懷著不確定性和脆弱性，但以「傳統民謠」做為歷史的填充物，在經過 1970 年代鄉土文學運動的形塑後，一個含攝臺灣、又以中國 Nationalism 為框架的文學詮釋平台，確實成為連結臺灣不同族群在閱讀文學作品時的橋樑。但相對於文學作品，歌謠做為另一種聲音，在臺灣卻成了更具效力或象徵性的族群動員文化工具。

戰後曾經風靡臺灣社會的兩種「民謠」，經過鄉土文學論爭的 1980 年代後，再度被賦與新的政治意涵。諷刺的是，其中一種被用來做為做連結不同族群之文學詮釋策略的橋樑；另一種則相反的，被拿來充當動員族群的文化工具。而這個現象顯示出歷經殖民、再殖民、後殖民的洗禮後，臺灣社會創傷的癒合狀況。

八、結論

近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必須立足在文學社群成員的歷史記憶、語言、社會境遇、生命經驗都擁有某一程度之共識的主體基礎上。在建構過程中，首要之務便是必須先確定什麼是主體？主體的範圍界線在那裡？繼而進一步將屬於這個主體的文學社群均質化。而一個國家的文學詮釋共同體，其邊界的確立往往是隨著國民國家發展而逐步成形。鄰近的日本或中國之近代文學詮釋共同體，便是和近代國民國家成立時同步確立。

然而，由於歷經重層連續殖民統治的緣故，不同於日本或中國，做為主體的臺灣，經常充滿不確定性和流動性。因此，在形構文學詮釋共同體之際，必須不斷的進行範圍確立或主體凝結的作業；其路途倍顯艱辛，命運也相當坎坷。從日治時期開始，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知識分子，在進行近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形構作業之際，便一直被迫必須與不同統治者周旋，時而一再爭論或被迫半途而廢、

109 陳培豐，〈演歌の在地化：重層的な植民地文化からの自助再生の道〉，收於西川潤、蕭新煌編，《東アジア新時代の日本と台湾》（東京：明石書店，2010），頁 276-280。

時而必須重複進行相同的作業。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由於「同文」的緣故，對於臺灣而言，語文——也就是文學創作工具的問題，往往在經過強制、抵抗、爭奪、妥協或文體間相互借用後產生混雜的關係，其爭議性反而被沖淡。最後問題的核心經常在於：如何讓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移住來臺的各族群或民族之間，能共有一個均質的歷史記憶，以理解彼此生命經驗、社會境遇，做為他們接受對方作品的閱讀策略平台。

然而，時至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一個穩定明確而具有知識形態的臺灣史觀一直未能成形，而得以代表臺灣歷史的文學作品也鮮少出現於文壇。因此，以共有一個歷史記憶、生命經驗的方式來縫合不同族群，並以其做為文學詮釋策略的工作，在日治時期並不成功，在戰後亦不順遂。

不過，相對於臺灣史研究的遲延或文學創作環境的複雜坎坷，得以在時代縫隙中穩定發展的，則是在地的聲音，也就是流行歌謠。這些歌謠對於臺灣社會關注的格局、描述對象的手法，雖然有其侷限，且經常被認為不夠精緻，甚至低俗，但卻持續且充分發揮了反映各時代本土庶民或族群的處境、心聲或時代氛圍的任務。

在多次文學詮釋共同體建構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臺灣的知識分子，在不同的統治者底下，為了建立起自己的文學，在階級、地域、族群、語文、歷史、中國、日本，甚至大東亞之間，一再的迂迴、甚至衝撞。而在這個以文字所交錯出的喧擾過程中，歌謠卻隱然穿梭在社會的角落，扮演著不起眼卻又重要的角色。

欲理解臺灣的文學與歷史，聲音或許是個有效的切入點，但這個切入點似乎從未被重視過。

引用書目

電影館資料組，〈認識臺語片（上）〉，「臺灣電影筆記」網站之「專輯企畫」，下載日期：2007 年 8 月 18 日，網址：http://movie.cca.gov.tw/Case/Content.asp?ID=384&Year=。

《中華日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スタンリー・フィッシュ（著）、小林昌夫（訳）

1992 《このクラスにテクストはありますか》。東京：みすず書房。

土田知則、神郡悦子、伊藤直哉

1996 《現代文学理論：テクスト・読み・世界》。東京：新曜社。

小野西洲

1937 〈誤解打破說明資料〉，《語苑》30(4): 54。

大學雜誌社

1937 〈「日據時代的臺灣文學與抗日運動」座談會：紀念臺灣光復第二十九週年〉，《大學雜誌》79: 26-33。

中島利郎（編）

2003 《1930 年代臺灣鄉土文學論戰資料彙編》。高雄：春暉出版社。

王　拓

1977 〈是「現實主義」文學，不是「鄉土文學」：有關「鄉土文學」的史的分析〉，《仙人掌雜誌》1(2): 55-73。

1977 《街巷鼓聲》。臺北：遠行出版社。

1985 《臺北・臺北！（上）》。臺北：自刊本。

王美惠

2007 〈1930 年代臺灣新文學作家的民間文學理念與實踐：以《臺灣民間文學集》為考察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外山滋比古

1974 《近代読者論》。東京：みすず書房。

田中克彥

1999 《クレオール語と日本語》。東京：岩波書店。

石原千秋等（著）

1991 《読むための理論：文学・思想・批評》。横浜：世織書房。

伊能嘉矩（編）

1905 《臺湾巡撫トシテノ劉銘傳》。臺北：新高堂書店。

1918 《傳說に顯はれたる日臺の連鎖》。臺北：新高堂書店。

朱惠足

2009 《「現代」的移植與翻譯：日治時期臺灣小說的後殖民思考》。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黃煜文（譯）

2002 《論歷史》。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西川滿

1938 〈歷史のある臺湾〉，《臺灣時報》219: 66-67。

何田田

1975 〈論「臺北人」的人物和主題〉，《文藝月刊》76: 22-23。

吳叡人

2009 〈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之初步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6(3): 133-163。

吳瀛濤

1998 《臺灣諺語》。臺北：臺灣英文出版社。

呂正惠

1987 〈臺北人「傳奇」〉，《文星》104: 98-100。

杜文靖

2005 《臺灣歌謠歌詞呈顯的臺灣意識》。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林巾力

2008 〈「鄉土」的尋索：臺灣文學場域中的「鄉土」論述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博士論文。

林玲玲

2008 〈葉石濤及其臺灣文學論的建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林瑞明

1997 〈呂赫若的「臺灣家族史」與寫實風格〉，《臺灣新文學》9: 302-314。

邱貴芬

2003 《後殖民及其外》。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垂水千恵

2002 《呂赫若研究：1943 年まで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東京：風間書房。

柳書琴

2002 〈從部落到都會：進退失據的殖民地青年男女——從〈山茶花〉論張文環故鄉書寫的脈絡〉，《臺灣文學學報》3: 81-108。

胡萬川

2004 《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若林正丈

2010 〈葉榮鐘的「述史」之志：晚年書寫活動試論〉，《臺灣史研究》17(4): 81-112。

郭秋生

1945 〈我們要三大努力〉，《前鋒》光復紀念號: 7-8。

翁聖峰
2004 〈江亢虎遊臺爭議與《臺游追記》書寫〉,《臺北師院語文集刊》9: 31-53。
2007 《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尉天驄
1978 〈臺灣文藝在中國文學上的意義〉,《大學雜誌》119: 39-40。
尉天驄(主編)
1978 《鄉土文學討論集》。臺北:尉天驄。
張文薰
2006 〈由「現代」觀想「故鄉」:張文環〈山茶花〉作為文本的可能〉,《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 5-28。
張深切
1935 〈對臺灣新文學路線的一提案〉,《臺灣文藝》2(2): 86。
許詩萱
1999 〈戰後初期(1945.8-1949.12)臺灣文學的重建:以《臺灣新生報》「橋」副刊為主要探討對象〉。臺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連　橫
1992 《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芳明
1999 〈臺灣新文學史:第一章——臺灣新文學史的建構與分期〉,《聯合文學》178: 162-173。
陳映真
1978 〈文學來自社會反映社會〉,收於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53-68。臺北:尉天驄。
陳培豐
2007 〈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收於邱貴芬、柳書琴主編,《臺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頁 83-111。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8 〈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創自我〉,《臺灣史研究》15(2): 79-133。
2010 〈同文の植民地支配が生んだ文体の想像:帝国漢文・植民地漢文・中国白話文〉,收於王德威等編,《帝国主義と文学》,頁 239-288。東京:研文出版。
2010 〈演歌の在地化:重層的な植民地文化からの自助再生の道〉,收於西川潤、蕭新煌編,《東アジア新時代の日本と台湾》,頁 276-280。東京:明石書店。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
2006 《「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容
2004 《一九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
陳紹馨
1948 〈臺灣史料的整理〉,《臺灣文化》3(7): 2-32。
鹿島櫻巷
1914 《國姓爺後日物語》。臺北: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

彭歌等（著）

1977 《當前文學問題總批判》。臺北：中華民國青溪新文藝學會。

黃春明

1995 〈老調和新聲〉，收於黃春明，《等待一朵花的名字》，頁 168-170。臺北：皇冠文學出版公司。

黃美娥

2007 《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黃英哲

1999 《台湾文化再構築 1945-1947 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埼玉：創土社。

200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得時

1955 〈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三）〉，《臺北文物》4(2): 118。

黃裕元

2000 〈戰後臺語流行歌曲的發展（1945-1971）〉。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永彬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105-183。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楊克隆

1998 〈臺語流行歌曲與文化環境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楊祖珺

1992 《玫瑰盛開：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石濤

1977 〈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收於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69-92。臺北：尉天驄。

葉榮鐘

1932 〈「大眾文藝」待望〉，《南音》1(2)，卷頭語。

1932 〈再論「第三文學」〉，《南音》1(9/10)，卷頭語。

1932 〈第三文學提唱〉，《南音》1(8)，卷頭語。

電影資料館口述電影小組（作）

1994 《臺語片時代（一）》。臺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廖毓文

1934 〈新歌的創作要明白時代的課題〉，《先發部隊》1: 15-18。

趙光漢

1978 〈鄉土文學就是國民文學〉，收於尉天驄主編，《鄉土文學討論集》，頁 281-291。臺北：尉天驄。

歐陽明

1999 〈臺灣新文學的建設〉，收於陳映真、曾健民編，《1947-1949 臺灣文學問題論議集》，頁 33-38。臺北：人間出版社。

横路啟子

2009 〈呂赫若「清秋」論〉，《東吳日語教育學報》33: 83-103。

蕭阿勤

2000 〈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臺灣史研究》6(2): 77-138。

2010 《回歸現實：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鍾理和（著）、鍾鐵民（編）

2003 《鍾理和全集》，第5冊、第6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藤井省三（著）、張季琳（譯）

2004 《臺灣文學這一百年》。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蘇維熊

1933 〈臺灣歌謡に対する一試論〉，《フォルモサ》1: 5-1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4, pp.109-164, December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tivist Literature, History and Balla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for Taiwan Literature under Colonial Rule

Pei-feng Chen

ABSTRACT

Modern readers are not born as they are. Instead, they are nurtured, cultivated and united to form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of literature requires not only a shared language but also similar historical experience as its basis.

Having gone through the nativist literature movement and debate of the 1930s, people in Taiwan gradually developed a mutual perspective on literary style, and at the same time, came to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a commo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Nevertheless, the Japanese colonizers had been swift in getting a head start and getting an upper hand in establishing a collective history. During the Kominka or Japanization Movemen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bond Taiwan and Japan into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of literature through vigorous creation of historical novels. However, with the defeat of Japa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such plan failed to achieve its original objective. On the other hand, popular ballads in Taiwanese at that time became a branch of Taiwan literature in the form of audio tex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Nationalists took over Taiwan from the Japanese. There were debates on nativist literature in both the 1940s and 1970s. Under the new policies of fostering both nationalism and Mandarin usage, the formation of a new interpretive community from the literary society comprising native Taiwanese and Mainlander readers and authors all from different social circumstances and with different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memories was a task both daunting and pressing. Without a solid knowledge base of Taiwan history, the only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memory shared by the wide spectrum of readers and authors from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was the oppression and cruelty suffered under Japanese imperialism. Hence,

such sentiments serve as the calling and provide the bonding for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Popular Taiwanese ballads of the 1930s, originally deemed vulgar or mediocre and considered as an obstacle to cultural integration in the 1970s, were reincarnated as classics depicting Taiwanese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invasion. These pop songs of bygone era were transformed into 'traditional ballads", emblems of collectiv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multitude.

All previous nativist literature movements and debates embodied both cultural and political meanings of the formation of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of Taiwan literature. Such phenomenon also highlights the unique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 literature developed under colonial rule in the absence of a comm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Keywords: Nativist Literature Debate, Interpretive Community of Literature, History, Colonial Rule, Anti-Japanese Nationalism, Taiwanese Ballad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165-1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濁水溪的歷史難題

張素玢*

摘　要

濁水溪是臺灣最長的河流，其水資源也最豐富，早在清初 1709 年就有大型水圳的修築，即日後所謂的八堡圳。該圳為灌溉彰化隆起平原的水利設施，造就臺灣最重要的農業區，卻也促成濁水溪南岸、北岸不均質的發展；這種南北不均質的發展，在歷史的進程中對環境與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過去卻未被正視。至於濁水溪水資源開發的各種問題，雖有不同學科針對特定議題加以探討，但是這些難題不曾以環環相扣並長時距來觀照其動態性發展。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文從歷史的縱深剖析濁水溪水利灌溉、南北兩岸分水搶水、地下水開發、水力發電、共同引水工程等水資源的開發與利用所造成的諸多難題，並說明濁水溪做為農業與工業之河的雙重屬性衝突。濁水溪水資源雖豐沛，卻也無法擔負與時俱進的各種需求；人為工程對水的汲取與經濟建設，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使環境更加惡化。本文回顧濁水溪開發 300 年來，各時期互相影響並延伸擴大的歷史難題，而從本論文的研究可了解，經濟發展若以追求產值為目的，社會成本、生態成本將付出難以承擔的代價。

關鍵字：濁水溪、沖積扇、八堡圳、分水協定、水權、水力發電、地下水、集集共同引水、集集攔河堰、雲林離島工業區、國光石化、中科四期、水資源、環境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9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南岸或北岸？
三、分水或爭水？
四、從地上到地下
五、從農業之河到工業之河
六、工農相剋？
七、結論

一、前言

溪河本無特殊屬性，各自東西流。人類以「利用厚生」的思維與人為造作，改變河流原來的面貌並賦予其服務人類的任務。臺灣河川水資源利用之極致，莫過於濁水溪；濁水溪的特殊水文在客觀環境上純屬自然質性，但是在人類需求之下，產生了環境與社會的種種問題。

從 300 年前施世榜引濁水溪興築水圳後，這條河流就成為彰化平原的重要血脈，不斷供給農業與生活所需之水，也改變彰化地區的命運。清代全臺最大的水利設施，決定彰化地區的歷史發展；彰化平原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穀倉，促成鹿港崛起為清代第二大街市，彰化城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1930 年代以後，濁水溪的利用更從農業跨到工業之河，以濁水溪為動源的水力發電系統，在 1953 年以前，曾占臺灣總發電量的 55%，奠定臺灣發展工業所需電力的基礎。2001 年完成的「集集共同引水」工程，以「流域管理」的觀念，建設臺灣最複雜、最鉅大的引水、供水系統，確保六輕用水無虞，也期待一舉解決濁水溪南北兩岸分水、爭水，以及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的歷史難題。

灌溉彰化隆起平原的水利設施，造就臺灣最重要的農業區，卻也造成濁水溪南岸、北岸不均質的發展；這種南北不均質的發展，在歷史的進程中，對環境與區域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過去卻未被正視。至於濁水溪水資源開發的各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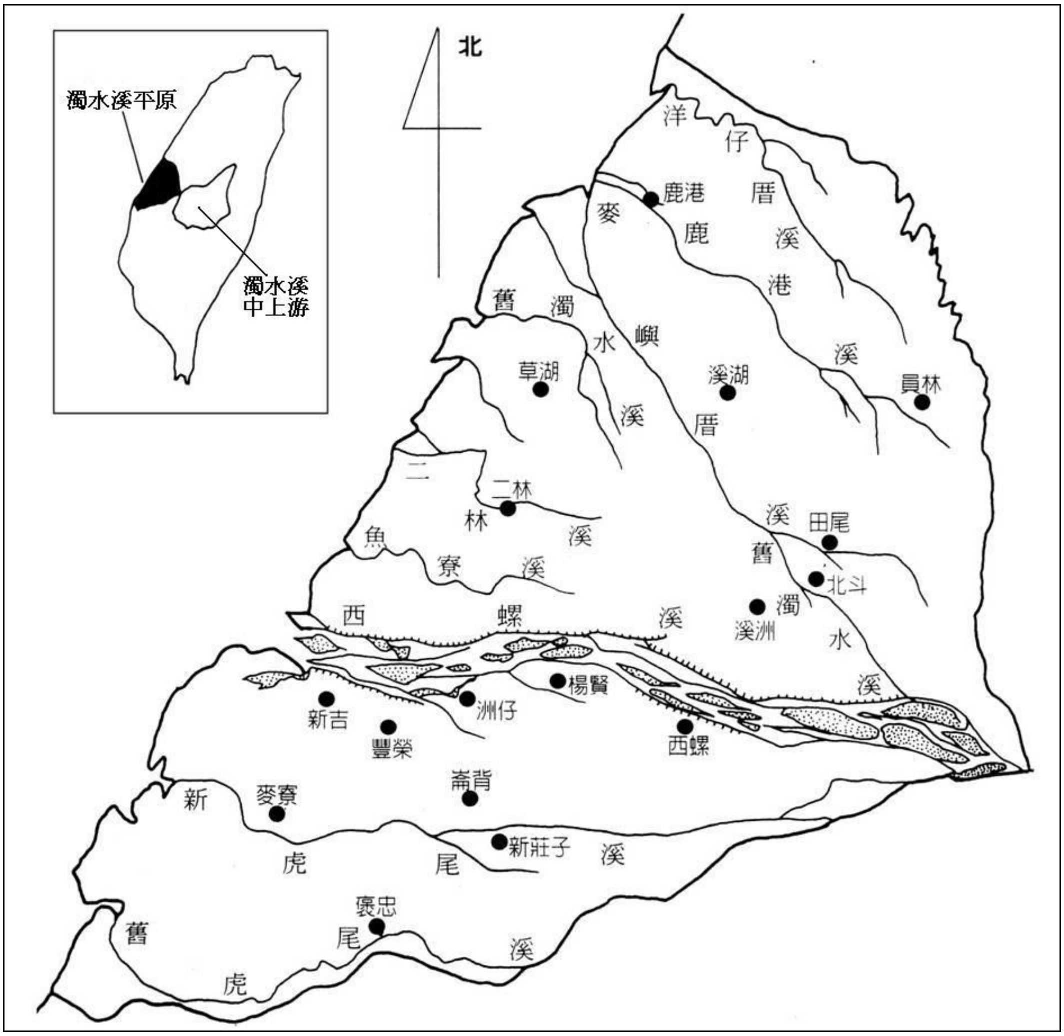

圖一　本文研究區濁水溪流域

資料來源：修改自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1（1985 年 3 月），頁 219。

雖有不同學科針對特定議題加以探討，但是這些議題卻不曾以環環相扣並長時距來觀照其動態性發展。

本文回顧濁水溪開發 300 年來各時期互相影響並延伸擴大的歷史難題，文章主要扣緊水資源利用的議題，旨在說明濁水溪做為農業與工業之河的雙重屬性的困窘，剖析為人所誇耀稱羨的水利灌溉、水力發電、引水工程，如何造成區域發展不均質的現象，以及工農相剋的問題。

本文不只是歷史人對濁水溪開發 300 年的另一省思，多少也反映了筆者對濁水溪兩岸成立國光石化工業區（八輕）、中科第四期、六輕五期（原訂 2010 年底動工）無法壓抑的擔憂。

二、南岸或北岸？

施世榜從 1709 年開始建造，至 1719 年完成的施厝圳[1]（即後日所稱的八堡圳），是清代臺灣最大的水利工程，灌溉面積幾近 12,000 甲。1710 年臺灣府耕地面積為 30,110 甲，[2] 到了 1735 年耕地增加為 50,517 甲，在 25 年之間，耕地面積增加 20,407 甲，其中由原來諸羅縣分割出來的彰化縣（涵括虎尾溪至大甲溪的範圍，約為今日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就占了 11,665 甲，值得注意的是彰化縣水田面積 3,986 甲，超過開墾已有數十年的鳳山縣（3,566 甲）、諸羅縣（1,639 甲）。[3] 1744 年彰化縣有 110 莊，每莊平均 99 甲，遠超過臺灣縣的 27 個莊（4 坊、20 里、1 保、2 莊）、諸羅縣的 28 個莊（4 里、7 保、17 莊）。[4] 1832 年，彰化縣繼續成長到 983 個街莊，每莊平均甲數則由 1764 年的 99 甲降低到 19 甲。[5] 一般而言，人口密度越高街莊面積越小，可知水圳建設之後，彰化平原農墾迅速發展，灌溉區域的土地生產力大增，學者稱為「綠色革命」。[6] 到日治中期的 1930 年代，彰化已成為全臺灣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亦即土地贍養力最高之處。

八堡圳的水利灌溉使彰化地區成為臺灣穀倉，農業的發展更帶動彰化的政經地位。1766 年鹿港駐箚北路理番同知，1785 年正式開港，為中部最重要的米穀

---

[1] 1719 年施世榜完成水圳時，彰化縣並沒有所謂「堡」的行政區，直到將近 100 年後（1812）才有 15 個堡的劃分，所以水圳完成時也不會有灌溉八個堡範圍而稱之為「八堡圳」的名稱，本文依時間序使用水圳名稱。此名稱混用問題，顧雅文在其碩論早已指出，參見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41。

[2] 高拱乾纂修、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36。

[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59、270、280。清代方志中的統計數字，不盡然能反映當時土地面積，若加上隱田的數字將更可觀。

[4]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56-157、159。

[5]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歷史學報》11（1983 年 6 月），頁 70。

[6] Ramon H. Myers 以及王世慶皆曾以「綠色革命」形容清初水圳完成後的水田化發展。

轉運中心，彰化則於 1734 年植竹為城。林爽文、戴潮春兩次重大事件，起事後皆旋即興兵攻下彰化城，也與彰化城為中部指標性政經中心、彰化平原為當時最重要糧倉有關。

過去的研究都將八堡圳視為臺灣水田化的里程碑；水圳興築乃中部地區耕地大幅成長的首要因素，不論從方志街莊數的統計或田園面積的數字，似乎都能說明濁水溪水利開發對臺灣農業變革、中部區域發展的影響。[7] 弔詭的是，數字並不代表全部事實，濁水溪下游的農業發展，就因八堡圳的水利系統，使區域發展產生不均質的現象，這種不均質的現象又必須分別從濁水溪南、北兩岸，彰化平原南、北區來討論。

（一）濁水溪南、北兩岸的差異發展

1719 年引濁水溪灌溉的施厝圳完工之後，濁水溪南岸、北岸的景況從此南轅北轍；北岸的彰化平原一躍成為臺灣最富庶的地區，南岸的雲林地區則長期發展停滯。為何當年施世榜選擇在濁水溪北岸修築水圳？工期長達 10 年、工本高達 95 萬兩的施厝圳，在中部草萊未開時，自然環境可能是圳路規劃的優先考慮因素。施世榜興築此大型水圳前，必定經過長時間的實地勘查，仔細分析濁水溪南北兩岸的河川、地形地勢，謹慎規劃，[8] 最後施世榜何以擇定圳道流路，在一手史料中未說明原因；若以客觀的地理水文條件分析，北岸築圳條件優於南岸的因素有：（1）南岸平原高於北岸；濁水溪下游主流路的變遷，自康熙以來至光緒年間約 200 年的時間，南岸因河床逐漸堆高，主流有由南向北移動的現象。（2）濁水溪的河道與水文狀況；從康熙與雍正臺灣古圖得知，康熙至雍正年間濁水溪兩個主要河道（當時稱虎尾溪、東螺溪），在今雲林縣以至彰化縣交界處擺動，境

---

7 例如森田明、王崧興、蔡志展、劉俊龍等人的論文，皆從水利建設的正面貢獻來討論，倒是施振民曾指出彰化縣南區的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因濁水溪屢次氾濫，為彰化平原聚落最稀疏的區域。參見：森田明，〈清代台湾中部の水利開発について：「八堡圳」を中心として〉，《福岡大学研究所報》18（1973 年 10 月），頁 43-56；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 4/ 27:1（1976 年 3 月），頁 42-49；蔡志展，《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出版社，1980）；劉俊龍，〈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 年 9 月），頁 193。

8 施世榜修築水圳工程的詳細內容，可參考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58-66；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頁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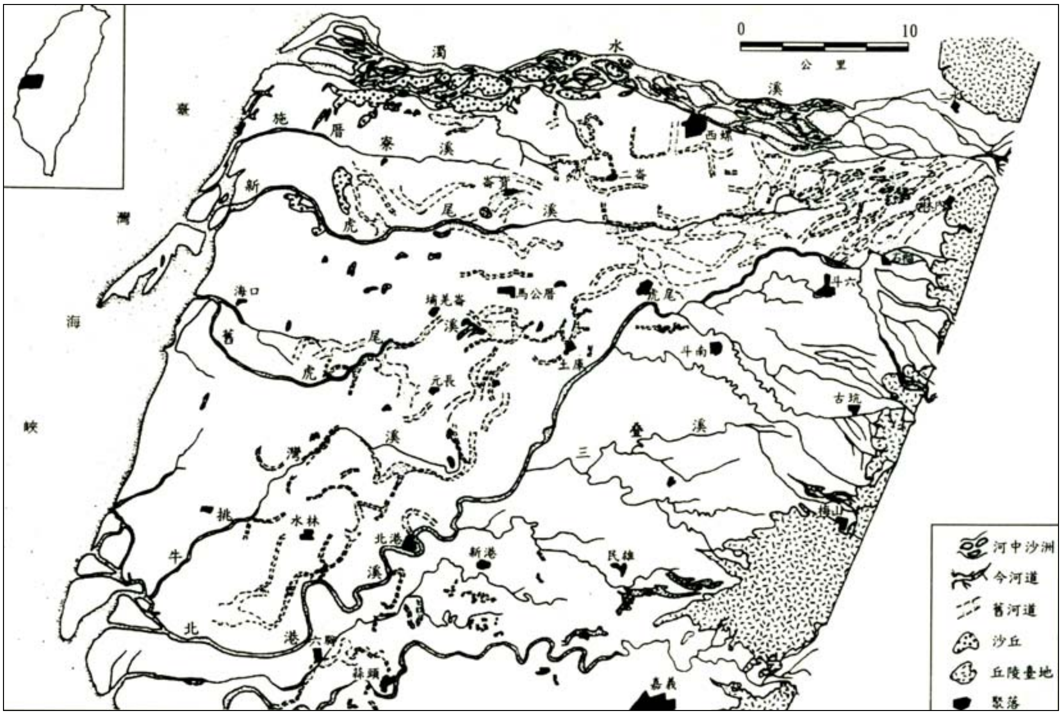

圖二　濁水溪南岸的地面水文系統

資料來源：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2），頁 15。

說明：康熙年間濁水溪的主要河道在今雲林縣境，不利築圳。

內分布著河道及網狀水系，河道南北並列，相互重疊，水圳必須與水系網脈多重交叉，增加工程的技術難度與成本。（3）南岸地面因沙丘堆積，凹凸起伏甚大，以致開圳築埤有實質的困難。（參見圖二）

早期埤圳必須「因勢利導」，亦即以「重力流」輸送，在高低起伏的地表築圳，圳道若沿高丘繞行，不但修圳成本增加，也因距離拉長，蒸發滲漏，圳水效益降低。再則埤圳完成後，地面比埤圳高的田園，取水灌溉較為困難。[9] 因此，濁水溪南北兩岸土地都有相當的肥沃度，施世榜選擇北岸興築大型水圳有其理性的考量。

水圳完成後，彰化平原因水田化而迅速成為臺灣米倉，人口、街莊數成長亦居全臺之冠。反之，南岸的雲林地區在清朝中葉，水田化幾乎處於停滯狀態，田園大租權轉賣、轉典頻仍，意味「生利」功能薄弱，雖然歷經 200 餘年的開拓，

9　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頁 9-13。

但截至清末日初之際，雲林縣的耕地率仍只有 15.70%，墾成土地的水田化程度，也只有三分之一左右。[10] 嘉南大圳濁幹線 1924 年完成、斗六大圳更要到 1955 年以後，與北岸 1719 年完工的施厝圳相比，南岸的大規模水利建設足足落後 200 年以上。200 年之間，濁水溪南岸、北岸也因大型水圳的有無，差異日漸彰顯。

（二）彰化南區、北區的發展差異

大規模水圳施設的有無，不僅造成濁水溪南北兩岸的差異，進一步仔細觀察，今日彰化縣的南、北區也形成兩極化的發展；水圳流貫的彰化北區成為農墾的精華區，彰化南區的濁水溪沖積扇[11] 由於水文特性和季風等自然因素影響，濁水溪河道屢次改變、氾濫，水患與沙害區面積廣大，成為難以開發利用的邊際土地，流域區內的住民身家性命則受到嚴重威脅，造成人群遷移與聚落變遷。[12] 清代臺灣最大的水利工程是灌溉彰化平原一半以上面積的八堡圳，施世榜在進行此一水圳修築之時，可能已經謹慎考慮濁水溪水患的軸幅，避開洪水頻繁的區域。[13]

濁水溪向來被稱為「農業之河」、「母親的河」，引濁水溪的八堡圳水利設施使彰化平原11,923甲的農田受惠，寫下臺灣水利史劃時代的一頁，也帶動農業史上第一次「綠色革命」。但是，同屬濁水溪流域的南北兩岸與彰化南北區，卻因人為的施設，自清代以來在農業發展上就產生極不均質的現象。這種現象長期被忽略的原因有：（1）清代彰化縣行政區包括今日濁水溪兩岸的雲林縣、彰化縣和臺中市，清代方志中並沒有呈現各堡的單獨統計，以致學者根據清代方志統計出「彰化縣」的數據加以論述時，未區分濁水溪南北兩岸的情形。（2）一般人常以今日彰化縣的行政區域來指認清代彰化縣，因此彰化平原的富庶與農業發展常被模糊統括了濁水溪南北兩岸。（3）濁水溪南岸的雲林縣屬於中部或南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認定，所謂的「中部」相關研究往往不包括今日的雲林縣。[14] （4）學者

---

10 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頁 64-68。

11 彰化南區的濁水溪沖積扇，約為今日舊濁水溪以南、西螺溪以北的地區，大致包括溪州鄉、北斗鎮、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

12 張素玢，〈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崛起〉，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389-390。

13 張素玢，〈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收於陳慶芳總編輯，《2005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溪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頁7。

14 例如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一文所稱，中部並不包括濁水溪以南的雲林縣。

在濁水溪兩岸劃清界限，除了對濁水溪自然地理的研究兼及南北兩岸以外，論者各以北岸的彰化或南岸的雲林進行研究，「南水」不犯「北水」，[15] 因此所謂的「農業之河」是否南北兩岸均得濁水之利？所謂的「綠色革命」對南岸北岸造成怎樣的不均質現象，過去學界缺乏深入的討論，但是濁水溪南岸的農民一直為水資源的分配而困擾，南北分水的問題更是水利單位的歷史課題。

三、分水或爭水？

清代的大型水圳主要為私人修築，八堡圳為施世榜家族獨資，水圳系統為一事業體，引水人須向圳主繳納水租。到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於 1901 年公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政府統籌管理水利組織與運作，以避免清代常見的爭水分、爭水權、爭水源及水圳過境等諸多問題。

濁水溪為中部最重要的灌溉水源，雖擁有廣大集水區域，卻受限於豐枯水量不調，每年自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間降雨量稀少，溪水流量減少，又適逢第一期稻作插秧期，各地爭水糾紛時起，尤其濁水溪灌溉區跨越臺中、臺南兩州，今日的彰化縣屬臺中州，雲林縣屬臺南州，每當枯水時期，若非政府執行分水調節，就無法消弭南岸與北岸的用水紛爭。濁水溪水資源的利用以農業灌溉為主，早期水資源由農田水利經營管理，為便於埤圳用水調配管理，濁水溪流域農田水利管理組織不斷合併與擴大，日治時期有南投、彰化、八堡、竹山、北斗、嘉南等六個水利組合。[16]

---

15 筆者對濁水溪的幾篇相關研究，包括《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崛起〉、〈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臺灣文獻》60: 4（2009 年 12 月），頁 81-130 等，關注重點都在濁水溪北岸。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則同樣重視濁水溪水文對區域發展的影響，但討論的空間為南岸的雲林地區。

16 戰後水利組合改為農田水利協會（1945）、水利委員會（1948），至目前的農田水利會（1956 年起），名稱不斷變更。濁水溪流域目前有關的農田水利會，為北岸的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南岸的雲林農田水利會，另有部分屬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水利會轄區，分布於彰化縣、南投縣的南投市及名間鄉，面積約 46,454 公頃，主要水源取自烏溪、濁水溪及貓羅溪等河川。雲林水利會的灌溉區跨雲林、嘉義、南投等三縣 28 鄉鎮市，濁水溪、清水溪及北港溪為灌溉水源，濁幹線由濁水溪引水灌溉，斗六大圳由清水溪及濁水溪引水灌溉，斗六地區其他埤圳由北港溪支流引水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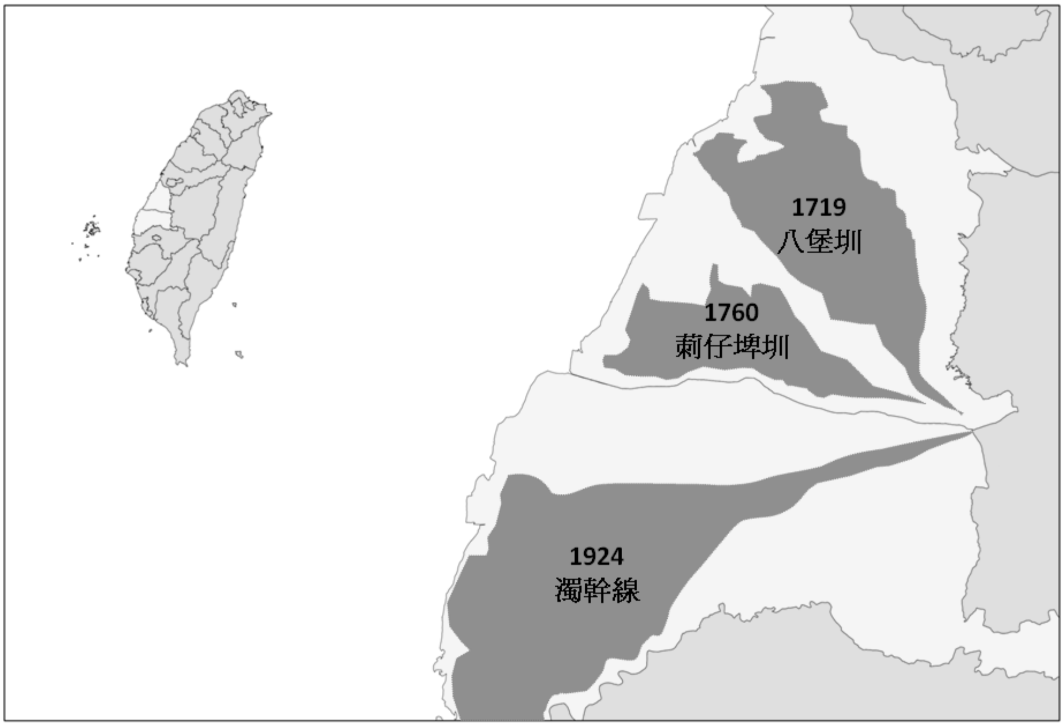

圖三　濁水溪主要水圳的灌溉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繪圖者：陳威潭

濁水溪分水協定始於 1912 年，當時北斗水利組合的莿仔埤圳、永基圳（以上屬臺中州）與虎尾圳水利組合的鹿場課圳、引西圳（屬臺南州），成立臨時分水協議，但是對分水比率未做規定。到了 1916 年爭執又起，才由臺灣總督府根據栽植面積規定雙方分水比率：北斗水利組合 54%（當時灌溉面積 5,627 甲），虎尾郡水利組合 46%（面積 4,745 甲），八堡圳以上的各埤圳取水也有所限制。[17]

除了清代開鑿的大型水利八堡圳、莿仔埤圳引濁水溪灌溉，日治時期興建的巨型水圳系統嘉南大圳也來「分一杯羹」。1920 年，在地方人士奔走之下，濁水溪南岸開始興築的「濁幹線」。[18] 濁幹線為嘉南大圳工程的一部分，取濁水溪水

---

[17] 吳建民總編輯、王柏山等撰述，《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四篇——日據時期之水資源開發利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78。

[18] 濁幹線貫穿嘉南平原北端，主要灌溉範圍為濁水溪以南迄北港溪畔以北，引取濁水溪水源灌溉，於雲林縣林內鄉濁水溪畔設置三處進水口。

源灌溉，於臺南州斗六街林內（今雲林縣林內鄉）的濁水溪畔設置三處進水口，主要灌溉範圍為濁水溪以南迄北港溪畔以北。濁幹線於 1924 年完成，同年開始取水，當時濁水溪水量已明顯不足，枯水時期溪總流量更為減少，但濁幹線通水後須增加灌溉水用量，總督府為因應此一困難，就由電力公司計劃開鑿隧道，從濁水溪上游武界引水貯蓄於日月潭，經發電後放出以供灌溉。發電工程未完成前，1927 年 6 月 22 日，先由總督府總務長官行文通令臺中、臺南兩州知事，依分水率及分水方法執行分水，訂立南北岸於不同耕作季節的分水率，作為水源水量未達灌區計畫用水量時的分水依據。平常枯水期，臺中州「八堡圳」灌溉面積為 22,910 甲、分水率為 62%，「永基第一圳」灌溉面積為 135 甲、分水率為 14.3%；臺南州「鹿場課圳」灌溉面積為 6,220 甲，分水率[19] 為 15.2%。但是水稻栽培面積每年增加，濁水溪南、北兩岸作物栽培面積時有變動，1927 年依該年狀況定下的分水率，反成為兩岸爭水的原因，若不重新調查，爭端永難平息，官方遂於 193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灌溉排水面積調查，[20] 以該調查的灌溉面積為基礎，擬定分水率及分水方法，於 1937 年實施，此即今日所謂的濁水溪、清水溪「二十六年分水協定書」。枯水期依據「二十六年分水協定書」召開濁水溪分水協調會，並特地成立分水隊，工作天 150 日，以執行分水協定的相關事宜。[21] 濁水溪南北兩岸儘管成立分水協定，也設立分水隊，[22] 但是水源仍然不夠，爭端也就一直沒有止休。

戰後臺灣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沿襲日治時期分水協定之法，也組織分水調解隊，一到枯水期就要下鄉調解農民分水糾紛。[23] 1963 年左右，濁幹線一圳便獨占濁水溪 54%的流量，嘉南農田水利會林內區管理處，甚至派有專人在濁水溪取水處——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日夜監視各圳分水量，使各圳灌溉

---

19 分水率除了耕種面積之外，還考量灌溉區為水田或旱田，因此灌溉面積不一定與分水率成正比。

20 到 1936 年，臺灣總督府仍持續派技師實地勘查，以解決濁水溪南北兩岸的分水懸案。見〈臺南　分水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21 日，第 4 版。

21 以上有關分水率資料，參考吳建民總編輯、王柏山等撰述，《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四篇——日據時期之水資源開發利用》，頁 479、483。

22 臺灣省水利局於 1956 年成立後，為協調彰化、雲林兩水利會執行分水協定，設置「濁水溪分水隊」，由水利局派兼隊長，兩水利會各派兼副隊長及隊員，2007 年「濁水溪分水隊」在集集共同引水正式營運後，為配合調配離島工業區供水需要，改編為「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配水隊」。

23 〈水利局組分水隊　下鄉調解農民分水糾紛〉，《聯合報》，1953 年 2 月 11 日，第 6 版。

區都能分配到適量的水量，[24] 事實上，分水永遠無法滿足濁水溪南北各自的需求。

1960 年代，水源的開發從地表水延伸到地下水，政府單位為了解決地表水不足的問題，開始往下鑽測。

四、從地上到地下

戰後，臺灣人口急遽增加，農工業迅速發展，致使地面水的供應相當缺乏。但地表水源大部分已開發，其餘皆工程浩大，費用過巨需時過久，很難建設。唯有地下水的開發遠比建築水庫為簡單，不僅工簡費省，而且需時很短，每口深井僅需兩週至一個月即可完成；所以，各有關機關便逐漸注意到地下水的開發。

（一）濁水溪流域地下水開發沿革

開發地下水用以灌溉大量農田，自臺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臺糖」）開其端。臺糖有 40,000 餘公頃的自營農場急待灌溉，便決定設法開鑿深井，利用地下水源灌溉蔗田；於 1949 年冬委託美國莊士敦公司（Johnston International）派員來臺勘查，並於 1950 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完成深水井 117 口。此後，該公司將其鑿井設備移交臺糖，於是臺糖利用該設備，先後又鑿成深井 122 口。

臺糖與水利局更在 1955 年 10 月間，合組一地下水勘測隊，由於濁水溪南岸需水殷切，而先勘測雲林縣濁水溪以南、北港溪以北的扇形沖積平原，計面積 1,108 平方公里，並於 1956 年 9 月完成。是年 10 月，繼續勘測彰化縣濁水溪以北、大甲溪以南的扇形沖積平原，計面積 953 平方公里，並於 1957 年 10 月完成。根據勘測結果，此兩地區的地下水，每年即可開發達 9 億 8,000 萬立方公尺之多。1957 年 3 月，水利局曾邀請各有關單位共同商議開發計畫，決議由水利局、雲林縣政府、臺糖農工處、嘉南農田水利會及斗六農田水利會等五個機構，聯合組織雲林縣地下水規劃開發小組，負責擬定開發計畫。[25] 有鑑於地下水的重要，政府遂於 1959 年春成立「臺灣省地下水開發委員會」及「臺灣省地下水開發工程處」

---

[24] 〈嘉南大圳林內進水口　調節水量的貢獻〉，《聯合報》，1963 年 8 月 11 日，第 6 版。

[25] 以上有關臺糖公司開發地下水資料，參考陳正祥，〈臺灣之水資源及其開發〉，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水資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83 種，1966），頁 76。

兩機構，從事地下水的全面開發。由於濁水溪南岸的農業供水，從清代以來就遠遠不如北岸，所以當局地下水開發計畫的第一對象，就是雲林縣地區。[26]

除了政府單位，當時的臺灣省糧食局局長李連春也呼籲農友開發地下水，政府並擇定 70 個區域，開水井 490 口。[27] 在政府倡導之下，農民私有土地上個別鑿井灌溉田園，與當地的灌溉系統不相聯繫，更無整體計畫可言。井與井間的距離，常過於密集，故抽水時難免發生相互干擾的現象而引起紛爭。臺糖深井之干擾民間水井，糾紛已持續多年。[28]

1970 年代以後，濱海地區養殖漁業興起，政府為了養殖業的發展，進行一連串的發展計劃和建設，並在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規劃養殖區，1978 年以後魚塭面積激增，也大量抽取地下水。

農業、養殖業加上工業與民生用水的抽取，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並引發嚴重的地層下陷災害，包括海水倒灌、土壤及地下水鹽化、建築物沉陷或棄置、排水設施及海堤喪失功能、海岸地區國土逐漸消失等，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政府已經發現地層下陷漸趨嚴重，考慮要管制地下水的抽取，卻因沒替代方案而未施行。[29]

（二）地層下陷問題

戰後 50 年來，地下水未加管制的結果，已造成地下水位持續下降（每年平均下降 0.5 公尺），以及沿海地區普遍性的地層下陷（臨海區最大沉陷量有達 2 公尺以上者），原防洪排水系統功能大受影響，影響環境及生活品質甚鉅，地下水超抽所造成的地層沉陷則不可能再回復。經調查沖積扇十多萬口抽水井中，僅不及一成屬合法登記（其中屬農田水利會、臺糖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者計 1,128 口，其抽水量約占總抽水量 1/3），其餘均為違法私設者，且不論私設或合法申設，使用均未能有效管制。[30]

---

26 鄧雲祥，〈臺灣水資源開發概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水資源》，頁 4。

27 〈李連春籲農友　開發地下水〉，《聯合報》，1966 年 5 月 16 日，第 2 版。

28 陳正祥，〈臺灣之水資源及其開發〉，頁 77。

29 譚義績、李堂毅，〈失落的地平線〉，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臺中：經濟部水利署，2002），頁 49-50。

30 江明郎，〈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與濁水溪水資源利用管理〉，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176-177。

表一　雲林高鐵沿線水井資料一覽

項目 / 類別	水井總口數	無法推估年抽水量之口數	無法推估年抽水量原因	
			電表廢棄、停用、電量為零者	水井無電號者
雲林高鐵沿線 3 公里水井資料	11,553	2,722	2,347	375
雲林高鐵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水井資料	3,869	819	637	18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執行，《以農作調整觀點研析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策略》(臺北：經濟部水利署，2008)，頁 2-21。

集集攔河堰興建之初，宣稱完工後每年可以讓雲林地區減抽 2 億噸地下水，恰恰彌補地下水的超抽量，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但目前情形正好相反，濁水溪南北岸的彰化、雲林縣地層下陷程度已超過屏東縣，成為目前全臺下陷最嚴重的區域。不論私設或合法申請，政府仍拿不出辦法有效管制。[31] 雲林縣地層下陷近兩年受到嚴重關切，最主要的原因並非雲林縣民的安全問題，而是高鐵的行車安全問題。

濁水溪地下水開發六十年，國土淪陷一甲子，這又是濁水溪的另一道歷史難題。

五、從農業之河到工業之河

濁水溪向來被稱羨為「農業之河」，從 1719 年施厝圳完成後，濁水溪的確不負使命，在長達 300 年的歲月中，使彰化平原至今仍為臺灣農業精華區。但是濁水溪並非只有農業灌溉的功能，在日治時期開始被賦予「工業之河」的角色。

（一）濁水溪的電力開發

日本在「大東亞戰爭」時期，因戰爭工業所需，逐漸開發臺灣的水力資源，生產豐裕而低廉的電力，以供煉油、煉鋁、酸碱等工業動力之需。臺灣的電力設備，到 1945 年已完成大小發電廠 34 個，1946 年全部裝置容量 321,229 瓩；其中

[31] 有關地下水超抽的問題，亦可見張素玢，〈從治水到治山：濁水溪為例〉，頁 111-112。

水力發電廠 26 個，計 266,945 瓩，占全部的 83%，火力發電廠 9 個，計 54,264 瓩。日月潭設有大觀、鉅工（當時稱為日月潭第一、第二）兩發電廠，1946 年日月潭區電力系統的裝置容量為 143,500 瓩，占當時全臺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的 45%，[32] 是臺灣電力事業發展的里程碑，濁水溪也一躍成為全臺最重要水力發電的河川，奠立臺灣工業化的基礎。長久被定位為「農業之河」的濁水溪，至此又多了「工業之河」的榮耀，但是這份榮耀卻成為濁水溪的另一道新難題。

濁水溪流域水力發電的開發持續進行，電廠由上游而下有萬大（1943）、霧社（1957）、大觀（俗稱日月潭水力發電廠，1934）、明潭（1998）、水里、鉅工（1937）及濁水（1923）[33] 發電廠，合計裝置容量 2,805,800 瓩，年發電量 59.2 億度。根據 1960 年 7 月的資料，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的全部裝置容量為 707,751 瓩，其中水力發電者計 446,270 瓩，占 63%；水力發電系統之中，以濁水溪為最主要，獨占 40%。[34]

隨著時代的發展，臺電不斷開發新能源，但到 2005 年水力發電只占總發電量 5.9%，[35] 濁水溪流域諸多發電設施，今日只在尖峰用電時扮演「備位」的功能。雖然電力公司宣稱水力是最無污染的發電方式，但是濁水溪生態為此付出極大代價，造成河床升高、各攔砂壩淤積嚴重、淤砂難以清理、河床乾涸等嚴重問題。[36]

1970 年代以後，水力發電的重要性減退，濁水溪的「工業」屬性似乎降低了，事實上濁水溪水資源效益的規劃從未停止過。濁水溪水資源的開發利用，上游以水力發電為主，中、下游以灌溉為主，主流集集以下南北兩岸設有已登記水權的圳路多處，引灌面積達 8 萬公頃。下游河谷的伏流水及兩岸之地下水均已充分利用；上游完成的霧社、日月潭兩水庫，為水力的主要設施，亦需配合灌作放水，

---

32 參見〈臺灣電力公司各廠發電能力〉(1946 年 10 月底統計)，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828。

33 濁水機組位於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是濁水溪流域最早完工的發電廠。日治時期嘉南水利組合(嘉南農田水利會前身)為興建烏山頭水庫工程所需電源而開發興建之小型水力電廠，1923 年竣工發電，1929 年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收購經營。

34 陳正祥，〈臺灣之水資源及其開發〉，頁 87。

35 臺灣電力公司網頁，下載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36 詳見張素玢，〈從治水到治山：濁水溪為例〉，頁 108-110。

但每遇乾旱，水源仍感不足。[37]

為解決濁水溪用水諸多問題，早在 1942 年，日人便提出在濁水溪集集林尾隘口興建永久性共同引水口的構想。戰後，各方對於集集共同引水方案均有不同的規劃構想，工程內容與規模迭有變更。

（二）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水利局於 1956 年擬具北岸代替計畫，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水資會」）在美援經費支助下，從 1956 年開始進行濁水溪流域規劃。1962 年美援政策變更，水資會便尋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支援基本研究費 100-150 萬元，高屏溪計畫 300 萬元，濁水溪計畫 500 萬元，但農復會回函：「濁水溪流域規劃前經美援會及美國援華公署同意支助至 1963 年度為止，1963 年度預算額為新臺幣 260 萬元，至其他計畫所需之經費尚有待於美援會及援華公署之專案決定。」[38] 於是水資會一方面將「濁水溪流域計畫 1963 年度申請書」提送農復會簽訂合約外，一方面向經濟部提出三計畫申請書的修正案[39]轉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美援會」），[40] 最後美援會只同意「除濁水溪流域開發規劃經費新臺幣 260 萬元外其他計畫經費不復資助」。[41] 水資會的「濁水溪流域規劃」前後一共進行 8 年，旨在配合水利局解決濁水溪北岸灌溉引水問題，規劃案中已針對「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進行多目標的研究，[42] 但因工程費龐大，淤砂問題嚴重而未實施。

政府相關單位不斷重提「集集共同引水計畫」都懸而未決，1989 年 11 月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但須由臺灣省政府檢討、評估效益，提出完整報告報院核定。[43]

---

37 臺灣電力公司臺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小組、經濟部水資會臺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小組主辦，《濁水溪水力普查報告》（臺北：經濟部能源委員會，1986），頁壹-2。

38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2 年 7 月 25 日農五十一水字第七八一七號函」，《經濟部檔案》（未公開）。

39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1962 年 9 月 14 日（51）水資秘字第一五五〇號」，《經濟部檔案》（未公開）。

40 「經濟部 1962 年 10 月 5 日經臺（51）水字第一五五三八號」函美援會，《經濟部檔案》（未公開）。

4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3 年 1 月 21 日第六三－臺－一四七二號備忘錄」函覆美援會，《經濟部檔案》（未公開）。

42 經濟部水資源局，〈濁水溪流域規劃報告〉（1963 年），《經濟部檔案》，檔號：05020.06。

43 「行政院 1989 年 11 月 24 日臺 78 經字第 29632 號函」，《經濟部檔案》（未公開）。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興建的臨門一腳，是 1990 年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決定將「中華民國第六套輕油裂解廠」（由台塑企業投資建設，以下簡稱「六輕」）設於濁水溪溪口南岸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以下簡稱「雲林離島工業區」），在整體考量濁水溪兩岸社經發展需求下，政府才規劃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並列入「國家建設共同計畫」水利工程。六輕工業用水專用設施於 1993 年 5 月由行政院核定納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才算拍板定案，[44] 就是說，六輕的用水需求，可能是政府決定進行「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的最主要原因。

2001 年 9 月底完成的「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為全臺灣最巨型的引水、供水系統，也是國內最複雜的水資源系統，政府強調的是「流域管理」觀念，亦即對有限的水源作最有效的利用管理。政府基於：（一）防止地層繼續下陷；（二）提供農業用水；（三）提供工業用水；（四）滿足民生用水需求；（五）解決濁水溪分水協議等重大問題，決定施行「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和過去不同的是，此一引水工程的水資源利用，不再以農業灌溉為主，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更是興建此一巨大工程的原因，因為工業供水的「穩定性」要求遠遠優先於農業用水。[45]

表二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時程

時間	摘要
1942	日治時期提出永久共同引水口的構想
1956	濁水溪流域規劃（解決濁水溪北岸灌溉引水）
1963	美援會提資助 260 萬元進行相關引水工程規劃調查
1989	行政院原則同意進行共同引水計畫
1991	台塑預定在麥寮設廠，正式規劃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並納入「國家建設共同計畫」
1993	六輕工業用水專用設施納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開工
1997	六輕工業用水專用管路開始供水
2001	全臺最巨型引水、供水系統完工
2005	林內淨水廠完工，民生用水開始供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節。

44 臺灣電力公司臺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小組、經濟部水資會臺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小組主辦，《濁水溪水力普查報告》，頁肆-4；江明郎，〈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與濁水溪水資源利用管理〉，頁 177-178。

45 參見蘇炳勳，〈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設計理念〉，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19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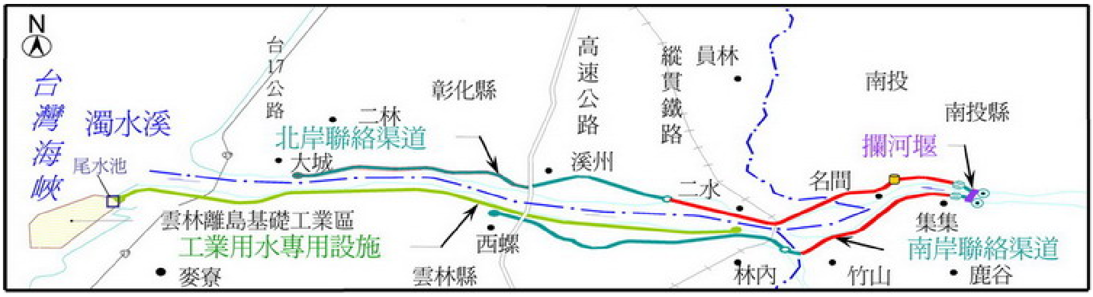

圖四　集集引水工程渠道管路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主題網，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www.wracb.gov.tw/ct.asp?xItem=4815&CtNode=1306&mp=2。

攔河堰設了一條工業用水專用管路直達雲林離島工業區(見圖四)，早在 1997 年 7 月即開始供水，但該計畫承諾的民生用水，直到 2005 年林內淨水廠完工才供水。興建之初，宣稱完工後每年可讓雲林地區減抽 2 億噸地下水，恰恰彌補地下水的超抽量，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但目前情形正好相反，彰化、雲林縣為目前下陷最嚴重的區域，水資源不足的南岸雲林縣，累年下陷面積與速率更為全臺之冠。(見表三)

表三　臺灣歷年地層下陷最嚴重地區（1972-2009）

縣別	歷年累積下陷深度	目前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統計時間
彰化縣	2.51 公尺	78.13 平方公里	5.7 公分／年（2009）	1985-2009
雲林縣	2.43 公尺	413.86 平方公里	7.4 公分／年（2009）	1975-2009
屏東縣	3.28 公尺	2.50 平方公里	3.3 公分／年（2009）	1972-2009

資料來源：1. 歷年累積下陷深度，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第六章：簡要分析——地層下陷概況〉與附表，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www.wra.gov.tw/。

2. 目前持續下陷面積、最大年下陷速率，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資料庫，「表三：臺灣歷年地層下陷最嚴重地區一覽表」，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www.subsidence.org.tw/。

說明：1.「持續下陷面積」指該地區年下降速率高於 3 公分以上的範圍。

2.「最大年下陷速率」指年度最大下陷量。

根據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的水資源分配，不論分水原則或分水量，農業不但優先，農業用水量更遠遠超過工業用水，但原則可調整，工農用水可調配；濁水溪到底能否兼為農業與工業之母？

六、工農相剋？

農業與工業相剋的議題，可由許多面向來討論，本節只集中在水資源運用，尤其從「集集共同引水」水量調配的問題，探究農業與工業到底共生共存或相互排擠？

（一）「集集共同引水」的水量調配原則

集集共同引水的目標，在將地表和地下水聯合運用，其基本意義是要妥善運用豐水期充沛的地表水資源，將珍貴的地下水蓄存於地下含水層中，保留至枯水期地表水不足時使用，運用「以豐濟枯」的手段，加強地下水含水層調蓄豐枯水量的能力，以增加系統整體的出水能力。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可藉著集集攔河堰、南北岸聯絡渠道、工業用水管路及斗六大圳等，統籌調度濁水溪及清水溪地表水源，將濁水溪流域的地表水源有效掌握與運用，使水資源運用達最大效益，在滿足各標的用水需求的情況下，儘量減少地下水使用量。[46]

集集攔河堰完成後，在攔河堰前形成容量約 1 千萬立方公尺的調整池，此有限容量對用水量大的農田灌溉雖無明顯效益，但是對缺水忍受度低且用水總量不高的民生及工業用水，則具應急的功能。另外再經由集集攔河堰運用要點的規劃，以及上游臺電系統的霧社、日月潭兩水庫等協調運轉調節放水，可發揮穩定供水及積極救旱功能。集集攔河堰水量調配策略為：

1. 川流水優先，水庫水（調整池）其次。
2. 協調上游發電放水優先，攔河堰調整池放水其次。
3. 水權取得在先者優先，水權取得在後者其次。
4. 民生優先，農業其次，工業再其次。
5. 工業用水欲優先時，應予農業補償。

46 田巧玲，〈濁水溪地面水與地下水的利用〉，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164。

表四　集集攔河堰歷年標的供水量（2002-2009）

單位：億噸

年份	集集堰入流量	南岸聯絡渠道			北岸聯絡渠道	合計
		雲林灌區	工業用水	公共給水	彰化灌區	
2002	17.82	7.99	0.90		4.65	13.54
2003	18.87	7.83	0.98		5.55	14.35
2004	44.20	8.98	1.02		7.16	17.16
2005	68.89	11.86	1.09	0.09	9.23	22.27
2006	62.86	11.19	1.18	0.37	8.63	21.37
2007	64.82	10.65	1.20	0.41	9.42	21.68
2008	77.10	9.82	1.06	0.42	7.21	18.51
2009	41.56	8.27	1.06	0.42	7.19	16.9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主題網，「集集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水源運用」，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www.wracb.gov.tw/。

說明：1. 2005 年公共給水試運轉。
2. 灌區供水即為農業用水。
3. 雲林灌區面積 99,133 公頃，彰化灌區面積 40,972 公頃。

目前濁水溪水量統一於集集攔河堰進行調配，彰化水利會及雲林水利會於集集攔河堰的農業用水水權，分別登記於集集攔河堰北岸及南岸進水口。

1. 北岸進水口

北岸農業用水水權登記的事業單位，有彰化水利會（第 121797 號水權狀）及雲林水利會（第 122092 號水權狀），年計水權登記總量約為 148,282.3 萬噸。而雲林水利會所有年計水權量僅約 88.3 萬噸，其餘 148,194.0 萬噸的水權登記量均為彰化水利會所有。

2. 南岸進水口

南岸進水口農業用水水權登記的事業單位，僅為雲林水利會（第 121799 號水權狀），年計水權登記量約為 170,669.7 萬噸。另外，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實施後，斗六大圳引用清水溪水權量則登記於斗六堰（水權狀第 111119 號），而斗六大圳引用濁水溪水源部分，則一併改登記至集集攔河堰（水權狀第 121799 號）。[47]

在工業用水方面，集集共同引水供水計畫規劃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包括中油、中鋼、臺電、台塑及其他周邊產業等）約每日 86 萬噸用水需求。2002 年起至 2007 年間，離島工業區用水需求量呈現逐年升高趨勢，需水量由 2002 年的 27

4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主辦、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濁水溪水系現有水庫水資源聯合運用可行性評估》（臺中：該所，2008），頁 2-67。

萬噸／每日逐步提高，至 2007 年底每日需水量已達 35 萬噸；實際的供水量，[48] 則由 2002 年 0.9 億噸／年，提升至 2007 年的 1.2 億噸／年。[49]

從表四來看，2002-2009 年工業用水量平均為 1.06 億噸，遠低於農業用水平均量的 17.01 億噸。用水統計表的數字很容易讓我們認為工業用水並不會排擠農業用水，但是要注意的是「工業用水調度使用農業用水」的問題。

（二）工業調度農業用水問題

早在 1996 年臺灣省政府就曾同意移水供「六輕」使用，每度水費 10 元，所得水費作為農田休耕補貼，這是臺灣首開先例大規模將農業用水移做工業部門使用，此例一開，以後重大投資都可比照辦理以解決缺水之苦。當時水利局認為工業用水戶合理補貼農業，工業用水也不虞匱乏，是雙贏的作法。農業用水雖不付水權費，但一旦水源被移用，部分農田就有休耕補貼，「工業拿到便宜用水，農民利益又能確保」，對雙方都有好處，尤其是缺水時期，對工業用戶更能發揮效益。[50] 於是工業缺水，農業支援似乎變成理所當然。

依「集集攔河堰運用要點」（2007.05.24）第 10 點第 2 款，水源水量未達各目標用水需求總量時，應按各目標用水人登記水權比例供水。而「工業用水」及「公共給水」供水量不足時，則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經濟部工業局分別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及雲林農田水利會訂定「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依據該契約，農田水利會負責供應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水源水量不足時的工業需水量。[51]

根據集集攔河堰的「計價水量月報表資料」，統計各年度及月份的工業用水調用農業用水狀況，顯示各年度的工業用水調用百分比介於 31%至 91%，平均為 56%。若以各月份的調用狀況顯示，由於工業用水於每年 2 月至 5 月枯水期沒有水權，因此平均調用率均超過 78%，6 至 9 月豐水期平均調用率則低於 37%，而

---

48 目前濁水溪的水資源無法滿足工業和農業的需水量，因此供水量遠少於需水量，這種情形可能造成農業休耕，工業則需調配農業用水。

49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檢討》（臺中：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8），頁 4-13。

50 〈農業用水移用工業　開先例〉，《經濟日報》，1996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

51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檢討》，頁 4-14。

其他月份平均調用率則介於 51%至 60%之間。目前工業用水皆依據「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進行調度。原本六輕的每日用水量為 25.7 萬，2007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同意依照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到 35.1 萬噸，12 月 10 日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通過提高六輕用水量。[52]

為了有效分配水資源，每年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訂定「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調度農業用水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的工業用水，契約主要內容如下（以 2008 年為例）：

> 第二條水源及用水計畫：一、工業局應於〔按：2008 年〕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提出次半年之用水需求計畫，經審核後，由中水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調配供應。<u>二、濁水溪水量不足時，彰水會及雲水會同意辦理節水措施，調度農業用水提供工業使用。</u>
>
> 第三條水量及調度費用：……二、本工業區工業用水之年供水量不超過 35 萬＋5%（36.75 萬）立方公尺為原則，……<u>彰水會與雲水會「應全力配合」，超過 35 萬＋5%立方公尺以上者得由彰水會、雲水會辦理節水措施，配合水量供應之</u>。[53]（底線與引號為筆者所加）

從以上條文充分顯示，集集攔河堰水量調配「策略」雖為「民生優先，農業其次，工業再其次」，實際運作時，卻以工業為先。工業用水不足，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須「同意」辦理節水措施，調度農業用水給工業。為達到工業用水需要額度「35 萬＋5%噸」的原則，彰化農田水利會和雲林農田水利會也要「全力」配合。由此得知，農業用水的犧牲是必要的，農田水利會沒有評估農業所需水量再考量要不要供應工業用水的餘地。

---

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紀錄（2007 年 12 月 10 日）〉，頁 3-5，下載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網址：//www.epa.gov.tw。

53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工業局，《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 97 年修訂版》（2008 年 4 月），頁 1，轉引自陳雅青，〈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31。

表五　集集堰工業用水及公共給水調用農業用水一覽（2002-2010）

單位：噸

項目／年度	工業用水			公共給水		
	實際供水量	調用農業用水量	占百分比	實際供水量	調用農業用水量	占百分比
2002	90,009,247	76,575,540	85.1%	—	—	
2003	97,954,400	89,578,080	91.4%	—	—	
2004	101,653,491	72,005,085	70.8%	82,900	—	
2005	109,265,136	43,828,143	40.1%	9,140,458	—	
2006	118,074,148	37,074,055	31.4%	36,834,131	3,571,208	9.7%
2007	120,306,908	38,707,329	32.2%	41,059,039	7,229,035	17.6%
2008	106,387,871	38,689,842	36.4%	41,541,570	9,701,736	23.4%
2009	106,116,550	34,287,932	32.3%	40,360,719	12,185,009	30.2%
2010	108,791,753	37,115,392	34.1%	45,513,572	14,736,334	32.4%
平均	106,506,612	51,984,600	48.8%	41,061,806	9,484,664	23.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提供，「集集攔河堰計價水量月報表」(2002-2010 年)。

2007 年以前，彰、雲兩個水利會每日對六輕支援 30 萬噸水（1 噸為 1 立方公尺），且可上下調整 5%，等於上限為 31.5 萬噸，每噸水對六輕收費 2 元（竹科 1 噸水 6 元），一年約 2 億元。環保署同意提高六輕用水上限後，經濟部工業局協調雲、彰水利會，增加供水至每日最高 40 萬噸，新增用水需求逾 8 萬噸。彰化農田水利會認為支援六輕用水已很吃力，未來又要承擔國光石化工業用水需求，假使國光石化完工，其每日水量需求高達 86 萬噸，不知水將從哪裏來？[54]

根據 2002 至 2010 年的統計，農業用水支援工業用水的數量都超過工業用水本身原有的水權量，尤其 2002 至 2004 年之年度水量，低於集集共同引水供水計畫的設計標準，工業用水向農業借調量極高。2002 年工業水權量為 13,433,708 噸，實際供給 90,009,247 噸，調撥彰化、雲林水利會超過 76,575,539 噸，2004 年實際供水量開始超過一億噸。（見表五）

由於農業、工業、民生爭相向濁水溪取水，政府將水源截在集集攔河堰統一分配，水利會將農業用水支援工業用水，農民則自有相應之道。彰雲地區為臺灣最主要的農業區，農民為免農田灌溉受限於地表水榮枯的影響，多抽取地下水，甚至為了避免圳水帶來草籽、福壽螺卵，增加管理的困擾，寧可用地下水不用圳水，這也是彰雲地區在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完成後，地層持續下陷，為全臺最嚴重

54 〈枯水期來了　六輕用水面臨缺口　彰、雲水利會「有困難」無法額外提供台塑每日 8 萬噸用水〉，《經濟日報》，2007 年 10 月 10 日，第 A9 版。

地區的原因之一。除此以外，濁水溪從上游一路被攔砂壩、水庫攔截，到了下游，幾近水乾石枯，毫無泱泱大溪之態。2008 年環保署水質保護處才訂出適當的「河川基流量」，[55] 未來環評將納入「環境水權」作為開發案的評估標準，以免為了經濟與民生需求，犧牲臺灣的河川環境。[56]

集集攔河堰截斷水流，濁水溪下游幾近乾涸後，南岸居民所受之苦又添一樁。冬季東北季風旺盛，乾砂由北往南吹化為塵暴，麥寮、台西陷入煙塵世界，六輕東北側的莽原變高丘，寬常逾 300 公尺、高達 8 公尺，面積 3、4 公頃。沿岸居民更飽受揚塵之苦，從 2008 年 11 月到 2009 年 1 月，每月至少 25 天超過空氣品質的標準值。[57]

儘管所謂「環境水權」的觀念被提出，但是濁水溪的難題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大型工業區用水需求量龐大，許多興建中的工業區（包括濱南、彰濱、麥寮等）都面臨缺水問題，這些工業區大多位於農業較密集地區。經濟部原本寄望能移用農業用水以發展工業，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在提出評估後指出，雖然近年來有許多農地釋出，但同意釋出的部分大多屬於已不適於栽植作物地區，且以旱田為主，並無多餘的水可以移用。而農業用水管道與工業用水不同，如果要移用，以現有管道也會有問題。[58]

（三）國光石化工業區搶水問題

國光石化工業區（以下簡稱「國光石化」)，是國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在2005年提出的大型投資開發案，原先預計在雲林離島工業區興建，後因環評沒通過，於2008年轉往彰化濁水溪北岸溪口，地點位在大城鄉及芳苑鄉海岸，開發面積原規劃約2,700公頃，後縮小開發規模為1,900公頃。經濟部水利署為了解決國光石化用水問題，長期（2017年以後）所需的每日40.10萬噸，由「大度堰引水計畫」[59] 供

---

55 河川基流量亦為河川生態流量，集集攔河堰完工時，原訂為 0.6CMS（噸／每秒)，到 2005 年修訂為 3.01CMS 以上。以上資料，由中區水資源局李吉祥先生提供。

56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重視「環境水權」河川基流量列入環評〉(2008/07/02），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34937。

57 張素玢，〈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頁 106。

58 〈工業區缺水　將全盤檢討〉，《中國時報》，1997 年 4 月 20 日，第 7 版。

59 經濟部水利署為了解決國光石化用水問題，將在大肚溪設置「大度攔河堰」，但大度攔河堰遭所在地居民強烈反對，因而暫時停擺。

應工業用水，但是大度堰供給用水前，國光石化要自行在濁水溪私設攔水壩取水，平均每日取水8.84萬噸，豐水期時最高每日15.5萬噸。[60]

國光石化中期（101-105年）每日8.84萬噸的水源將來自調度農業用水，並自行開發濁水溪豐水期剩餘水源。除上述水源外，園區將計畫自行開發濁水溪剩餘水源，用以填補大度堰供水前的用水缺口及作為往後備用水源。國光石化初步規劃於自強大橋下游500公尺處取地表水。

國光石化的用水計畫更進一步說明移用農業用水的具體作法：

> 於本園區計畫長期水源供水前，短期水源已不敷使用之情況下，擬參照經濟部 91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120217690 號令修正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向彰化農田水利會協調研商移用農業用水因應事宜，已於 98.7.30 獲彰化農田水利會原則同意調度之同意函，對於增加移用農業用水之水量，將負擔相關之補償費用。[61]
>
> 另為因應枯旱期間可能發生之缺水情況，增加園區供水之穩定度，大度堰完工供水後，原調度農業用水設施，將轉為枯旱時調用農業用水使用，實際調度時仍需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62]

若國光石化 2014 年營運，每天用水 5 萬噸，2015 年每天用水 8 萬噸，只跟農田水利會買 3 萬噸水還不夠，[63] 因此，要在濁水溪自強大橋上方 700 公尺設橡皮壩。二林中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中科」）第四期審查初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

[6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2010 年 1 月，未出版），第五章，頁 39-40。

[61] 2010 年 7 月召開國光石化用水專家會議時，原規劃中期用水以調撥農業用水支應，並已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簽約，但彰化環盟總幹事施月英提出，彰化農田水利會去年審查中科四期時，已承諾不再調撥農業用水給國光。中興工程協理龔誠山也指出，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只有在「枯旱或水源水量不足」時才能調撥農業用水，而國光石化卻是「常態調撥」，從 2012 年到 2016 年每天調撥 3 萬噸水，是違法調撥移用農業用水，已被否決。參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國光石化的水難題：彰化缺水又地層下陷　如何擠水？〉（2010/07/05），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57366；龔誠山，〈臺灣地區水庫永續利用策略探討〉，《土木水利》37: 6（2010 年 12 月），頁 79-83。

[62] 參考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頁 5-39。

[63] 目前（2010 年）六輕水價每度 4.1559 元。

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也提議要將廢水排到自強大橋下，被環評委員制止，因為自強大橋下 2,000 公頃泥灘地有農民取水灌溉，後來才要求國科會改排到較遠處的河口，如今國光石化又提要在自強大橋下攔水也被環評委員制止。[64] 早已缺水的濁水溪，能否讓國光石化自行開發水源？

到底國光石化（八輕）需要多少水？該工業區估計其每日用水量項目如下：

1. 生活用水量為 1,267CMD（噸／每日）
2. 工廠區用水量（含循環水量及回收水量）為 11,855,129CMD
3. 污水處理廠用水量為 2,500CMD
4. 其他公共設施為 1,280CMD、綠地澆灌用水為 7,322.2CMD
5. 工業港區用水為 683CMD
6. 總計每日用水量為 11,868,181CMD
7. 使用循環用水後，每日水量總計 372,942CMD[65]

每日 372,942 噸的水，以 2009 年全國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 271 公升來計算，相當於 137 萬 6,170 人的每日生活用水量。2010 年 6 月底，彰化縣的人口數才 130 萬 8,926 人，八輕每日的用水量就比彰化縣全部縣民的用水量還多。[66]

（四）中科四期搶水問題

至於中科四期，也同樣覬覦濁水溪的水源。中科規劃中的長期用水（2017 年以後）由大度堰供應，中期用水期程（2012-2016 年）每日供水 7.13 萬噸，供水水源為原有自來水供水系統，不足者由集集攔河堰水源調度，在該園區計劃長期水源供水前、短期水源不敷使用的情況下，規劃向彰化農田水利會協調由集集攔河堰調用支援事宜（包含輸水專管及沉砂調節池），擬自集集攔河堰引接後送水至園區。（見圖五）

---

64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國光石化用水哪裡來？專家審查：不應由全民負擔〉（2010/06/11），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http://e-info.org.tw/node/56374。

65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第五章，頁3。

66 〈去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　19 年來最少〉，《自由時報》，2010 年 4 月 25 日，第 A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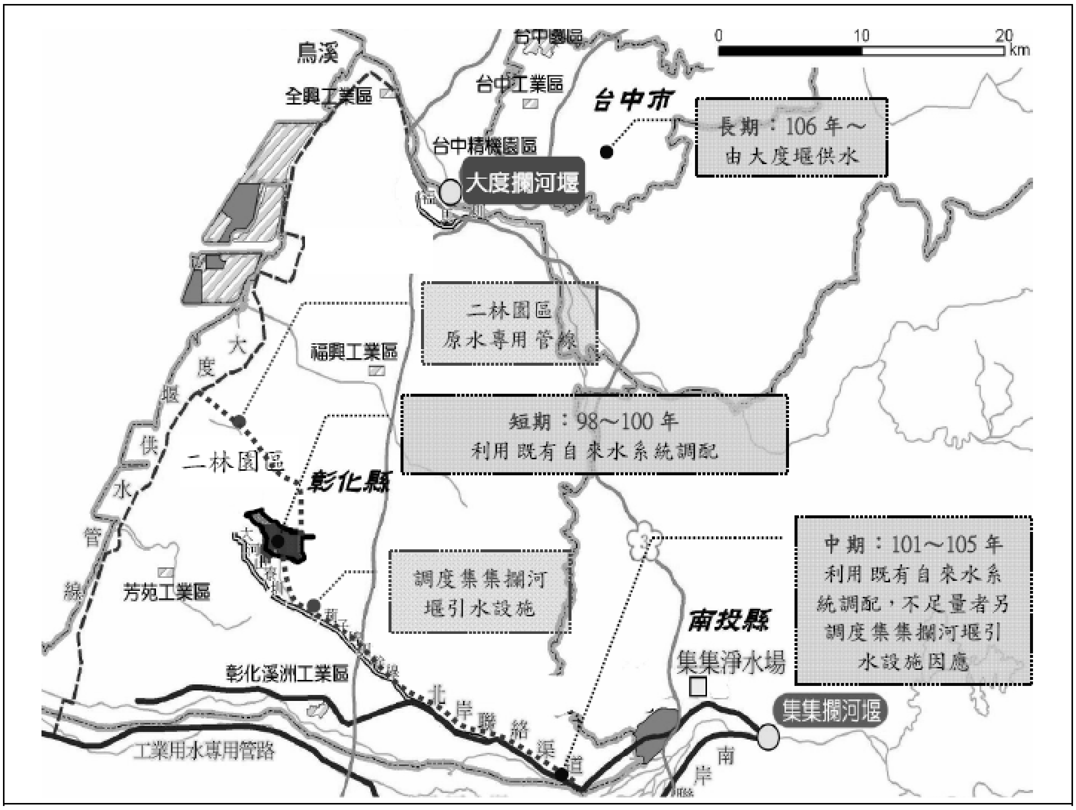

圖五　中科四期供水方案示意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一冊〉（2010 年 4 月，未出版），附圖。

說明：黑色方塊為中科四期，黑色虛線西北為大度堰引水設施，東南為調度集集攔河堰的引水設施。

這項規劃已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獲彰化農田水利會原則同意調度的同意函，並於 2009 年 1 月 5 日由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及中科管理局三方共同簽訂調度使用契約書。[67] 中科指出，關於短、中期用水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同意。依「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內容，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諾以「持續穩定」提供園區用水，而且即使在枯水期、非灌溉期間也會「確保調度水量的穩定供給」。

[6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一冊〉，第五章，頁 16-20。這項農業用水調度如屬常態調撥，亦應違法，參見註 57。

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及中科管理局所簽訂的「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在中科四期第二、三度環評審查時，成為爭議焦點，因為依「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內容，彰化農田水利會將調度農業用水，以「持續穩定」提供園區用水。而且即使在枯水期、非灌溉期間，彰化農田水利會也會「確保調度水量的穩定供給」。環評委員質疑二林園區耗水量大，將排擠農業及民生用水。未來農田休耕引發糧食危機、農民缺水被迫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更嚴重。[68] 環評委員審查時，要求水利會應具體承諾，引農業用水保證不影響農業，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表評估應在可忍受限度內，但水利會不能保證未來不會休耕，「要承諾有困難」。[69]

中科四期除了搶農業用水以外，二林園區正式運作後，每天將排放近 10 萬噸廢水，原本中科打算將廢水排入舊濁水溪流域、三和制水閘下游河段，經福興鄉漁民抗爭後，中科提出改排濁水溪的新方案，從二林園區往南拉 17 公里專管，將廢水排放到自強大橋下游，然而下游高灘地有農作，出水口兩側有養殖魚塭，因海流方向，對濁水溪南岸雲林縣影響相當大。中科一再表示，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適合養殖漁業，然而所謂低於管制標準，並不表示對養殖業、灌溉用水或民眾健康沒有影響。中科四期既要調用乾淨的濁水溪水資源，卻又將廢水排入濁水溪，濁水溪這條母親之河可要仰天長嘆！

（五）農業大縣或工業大縣？

近十年臺灣大型工業區為了供水需求，紛紛向濁水溪靠攏，到底南北兩岸的彰化、雲林地區，應朝工業大縣邁進或維持農業大縣？

今日的彰化、雲林縣，從清代以來經濟型態一直以農業為主，儘管臺灣已進入工商業社會；2008 年彰化縣的農業人口仍占全縣總人口的 28.79％，雲林農業人口占全縣 38.83％。根據 2009 年最新的統計，彰化縣耕地面積占全縣面積 59.15%，雲林縣耕地面積占 62.31%，也就是說彰雲兩縣一半以上的土地都是耕地。這些耕地的生產如何？

---

68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評再審　再爆「水」爭議〉(2009/04/21)，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42623。

69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中科四期爭議難解　立委建議應舉行「行政聽證會」釐清〉(2009/05/08)，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42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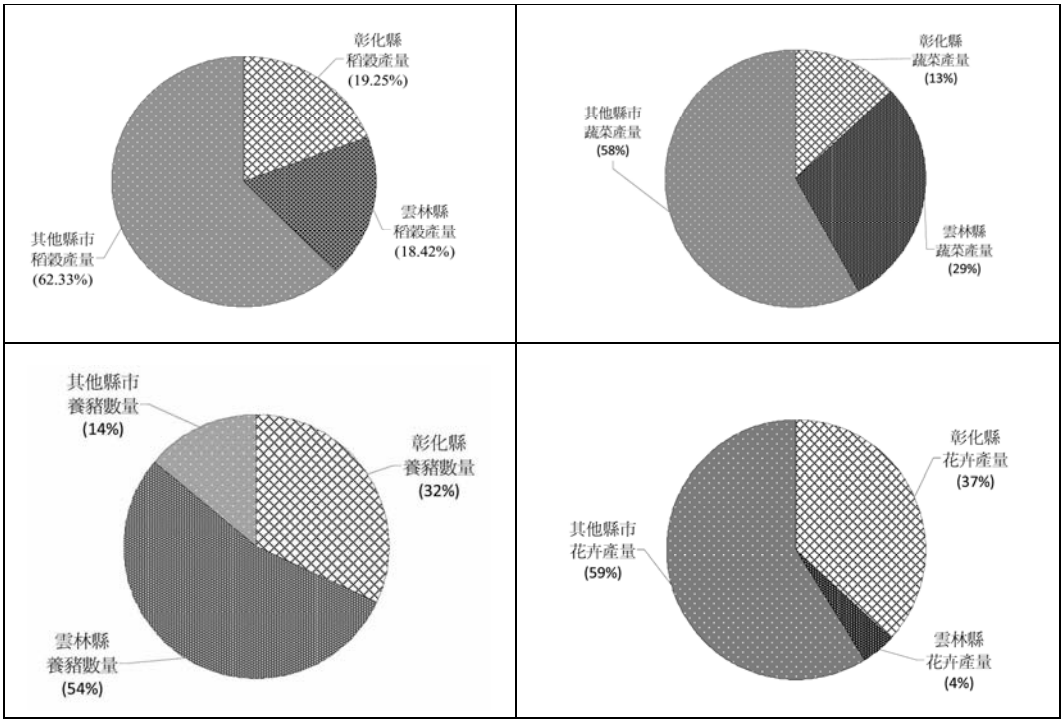

圖六　彰雲兩縣稻穀、蔬菜、豬隻、花卉比例（2009）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農業統計年報》（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9），頁 104。
2.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126、142、173。
3. 雲林縣政府主計室編，《雲林縣統計要覽》（雲林：雲林縣政府，2009），頁 98、104、128。

2009 年度彰化縣年產稻米 303,832 公噸，占全臺的 19.25%，雲林縣 290,653 公噸，占 18.42%，共計 37.67%。彰化縣占全國蔬菜生產總量的 13.36%，雲林縣占 29.15%，所以濁水溪南北就占了 42.51%。再看畜牧方面，豬隻頭數，彰化縣占全國 14.27%，雲林縣占 23.23%，合計 47.50%。雞蛋生產量，光彰化縣就占了 46.84%（見圖六）。位於濁水溪南岸的西螺、北岸的溪湖果菜市場，分居臺灣果菜批發量的第一、第二位（產地市場）。另外 2009 年彰化縣花卉種植面積 4,856 公頃，占全國面積 36.87%，生產量為 32,361 千打，占全國 37.35%，[70] 不論在面積或產量上，都是全臺第一。

彰、雲兩縣具有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和市場區位，卻未朝向保護環境，以優質、乾淨的農產品，提昇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的方向努力，反致力於將農業大縣扭

---

[70] 根據行院農業委員會編，《農業統計年報》，2009 年度，頁 126。

轉為工業大縣，而積極引進耗水、污染高的工業。

2008 年中部工業區面積為 7,398 公頃，占全臺工業面積 28.09%，用水量為 526 百萬噸，占全臺工業所需水量 31.35%。目前雲林離島工業區面積有 2,603 公頃，面積 631 公頃的中科第四期已恢復施工，若是面積 8,195 公頃（包括陸域 2,836、海域 5,358）的國光石化工業區也通過設立，三者面積共達 11,429 公頃，用水量也要從每日 526 百萬噸，再增加 136.12 百萬噸，共計 662.12 百萬噸／日，（2008 年全國工業區總用水量，每日 1,668 百萬噸）。如此一來，彰、雲兩縣將從「農業大縣」翻轉為全臺最重要的工業大縣，[71] 到時彰、雲兩縣的農業除了休耕別無他路。良田變工業區，河水為之榨乾，這可是濁水溪兩岸未來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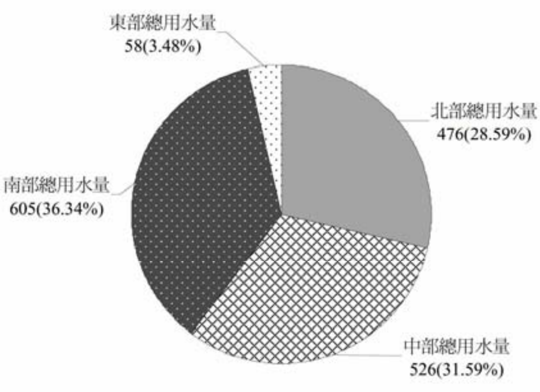

圖七　臺灣各區工業用水量比例（2008）（單位：百萬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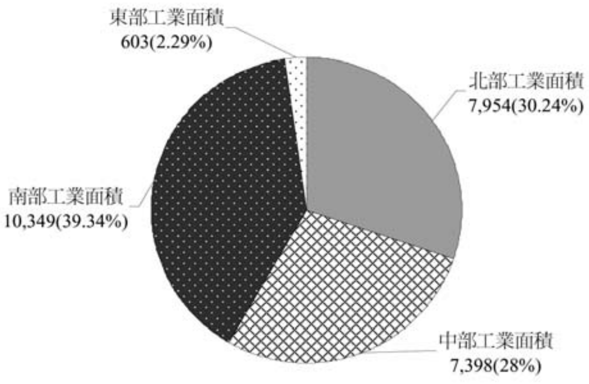

圖八　臺灣各區工業面積比例（2008）（單位：公頃）

[71] 2009 年全臺工業區面積 26,337 公頃，六輕、國光石化工業區、中科四期面積共達 11,42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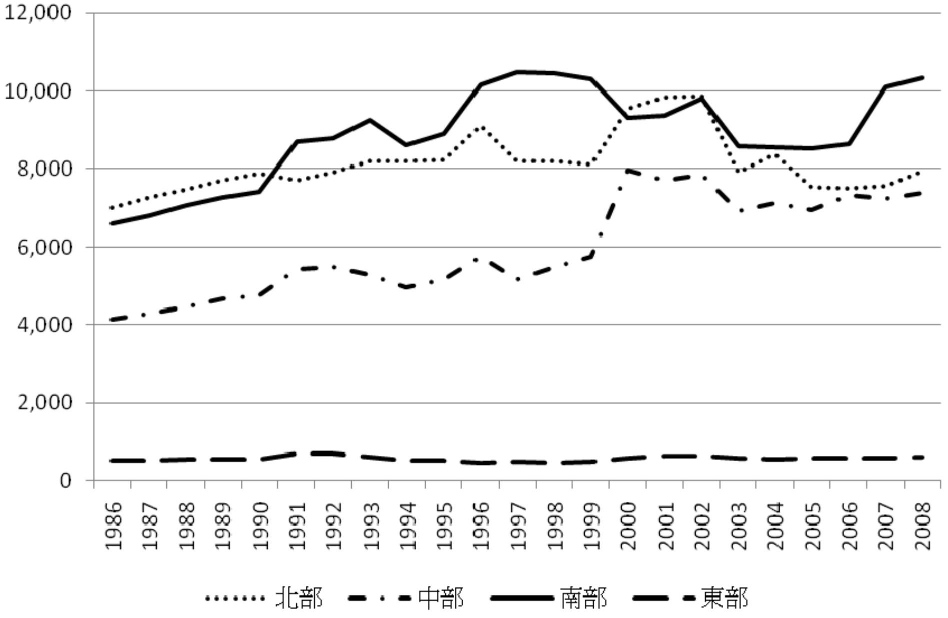

圖九　臺灣北、中、南、東部工業區面積比較（1986-2008）（單位：公頃／年）

資料來源：圖七、八、九依據下列資料繪製而成：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編，《臺灣地區工業面積與用水量估計》(臺北：該會，1991-1992)；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編，《臺灣地區工業水量統計報告》(臺北：該會，1993-2008)。

說明：1999年中部工業區面積驟增，主因麥寮六輕工業區開始運轉。北部包括臺北、桃園、新竹三縣，中部包括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等縣，南部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東部包括宜蘭、花蓮、臺東等縣。

七、結論

濁水溪奔流出山，於下游南北兩岸展開沖積扇。在南部累積鉅量財富的施世榜，來到中部投資興築水圳，到底選擇北岸或南岸？這是他在濁水溪面對的問題。1709年施世榜權衡南北兩岸平原的地形水勢，擇定北岸修築水圳。而同樣引濁水的南岸大型水利則遲至205年後才出現，因此南岸與北岸的經濟發展差距越拉越大，造成了濁水溪南岸、北岸以及彰化南區、北區不均質的發展。所謂的「綠色革命」、「第一次農業革命」，其實只侷限於八堡圳灌溉區，並非整個濁水溪下游流域；這樣南北不均質的發展，竟產生長遠的影響。

北岸高度的水田化吸取大量水源，排擠南岸的用水需求，南北兩岸的濁水之爭，綿延近 300 年，歷經三個政權，都無法真正止息，這是濁水溪的第二道歷史難題。

所幸濁水溪流域豐沛的地下水，為水資源利用開啟一條新徑；地下深井頗易施工、效果立見，官方、民間爭相取用，卻造成永劫不復的地層下陷，地下水豐富的濁水溪下游南北兩岸，竟為全臺地層下陷最嚴重的區域，尤其水資源向來不如北岸的南岸，目前持續下陷面積與速率更是全臺之冠，這是濁水溪的第三個歷史難題。

集水面積廣闊，水量充沛的濁水溪，在 1930 年代開始發展水力發電，從此濁水溪流域穩居水力發電量首位 30 餘年，濁水溪也從農業之河的角色轉向工業之河。不過，此後濁水溪命運乖舛；攔砂壩、水壩從上游一路攔水截砂，儲水斷流，河川生態嚴重破壞，下游出現沙漠化現象，東北季風一起，南岸就飽受風沙之苦，這是濁水溪的第四個歷史難題。

2001 年，臺灣規模空前的「集集共同引水」完工，以流域規劃的觀念，兼顧水力與水利，工業與農業，並期待一舉解決南北分水之爭、地下水取用過量，工業、農業、民生用水三方需求的「宿疾」。這樣的效益引來各大工業區進駐，目的都在覬覦集集攔河堰的水，並看準農業的弱勢強加徵水，濁水溪南北兩岸長期不均質的發展下，最弱勢的南岸沿海區先接受了六輕。六輕之後，中科四期、國光石化工業區，這三個盤據濁水溪南北兩岸的大規模工業區，都要求全臺灣最巨型引水、供水系統的集集攔河堰提供其所需之穩定水源，並索求農業用水；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已然為濁水溪招徠最大的難題。

以農業、工農發展的情況來分析，農業與工業很難平行發展；工業往往壓榨農業，排擠農業。彰化、雲林兩個農業大縣正快速轉向工業大縣，當局若以追求經濟產值為目的，社會成本、生態成本將付出極大代價。這是主政者不可不慎重考量的一道大難題。

引用書目

《經濟部檔案》（未公開）

《中國時報》

《自由時報》

《經濟日報》

《臺灣日日新報》

《聯合報》

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www.wra.gov.tw/。

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資料庫，「臺灣歷年地層下陷最嚴重地區一覽表」，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www.subsidence.org.tw/。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主題網，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www.wracb.gov.tw/。

臺灣電力公司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中科四期爭議難解　立委建議應舉行「行政聽證會」釐清〉（2009/05/08），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42991。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重視「環境水權」河川基流量列入環評〉（2008/07/2），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34937。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國光石化用水哪裡來？專家審查：不應由全民負擔〉（2010/06/11），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56374。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國光石化的水難題：彰化缺水又地層下陷　如何擠水？〉（2010/07/14），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57366。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評再審　再爆「水」爭議〉（2009/04/21），下載日期：201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e-info.org.tw/node/42623。

六十七、范咸（纂輯）

200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2008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檢討》。臺中：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王崧興

1976　〈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 42-49。

田巧玲

2002　〈濁水溪地面水與地下水的利用〉，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161-170。臺中：經濟部水利署。

江明郎

2002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與濁水溪水資源利用管理〉，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171-188。臺中：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

2010 〈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一冊〉，未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

2009 《農業統計年報》，2009 年度。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建民（總編輯）、王柏山等（撰述）

2000 《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四篇——日據時期之水資源開發利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191-208。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執行）

2008 《以農作調整觀點研析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策略》。臺北：經濟部水利署。

高拱乾（纂修）、周元文（增修）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2010 〈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未出版。

張素玢

2004 《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2005 〈洪患、聚落變遷與傳說信仰：以戊戌水災為中心〉，收於陳慶芳總編輯，《2005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溪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頁 7-27。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8 〈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崛起〉，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389-4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臺灣文獻》60(4): 81-130。

張瑞津

1985 〈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1: 199-228。

陳正祥

1966 〈臺灣之水資源及其開發〉，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水資源》，臺灣研究叢刊第 83 種，頁 57-9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國川

2002 《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陳雅青

2008 〈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森田明

1973 〈清代台湾中部の水利開発について：「八堡圳」を中心として〉，《福岡大学研究所報》18: 43-56。

雲林縣政府主計室（編）

2009 《雲林縣統計要覽》，2009 年度。雲林：雲林縣政府。

黃富三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溫振華

1983 〈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歷史學報》11: 43-9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主辦）、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2008 《濁水溪水系現有水庫水資源聯合運用可行性評估》。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編）

1991-1992 《臺灣地區工業面積與用水量估計》。臺北：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1993-2008 《臺灣地區工業水量統計報告》。臺北：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主計室（編）

2010 《彰化縣統計要覽》，2009 年度。彰化：彰化縣政府。

臺灣電力公司臺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小組、經濟部水資會臺灣地區水力普查工作小組（主辦）

1986 《濁水溪水力普查報告》。臺北：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劉良璧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俊龍

1993 〈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志展

1980 《清代臺灣水利開發研究》。臺中：昇朝出版社。

鄧雲祥

1966 〈臺灣水資源開發概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水資源》，臺灣研究叢刊第 83 種，頁 1-1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譚義績、李堅毅

2002 〈失落的地平線〉，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47-54。臺中：經濟部水利署。

蘇炳勳

2002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設計理念〉，收於李貞儀、李嘉梅主編，《我們的濁水溪：集集共同引水工程紀念文集》，頁 189-204。臺中：經濟部水利署。

顧雅文

2000 〈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龔誠山

2010 〈臺灣地區水庫永續利用策略探討〉，《土木水利》37(6): 79-8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4, pp.165-199, December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Dilemma Facing the Choshui River

Su-bing Chang

ABSTRACT

Choshui River is the longest river with the most abundant water resources in Taiwan. In 1709, a large-scale irrigation canal, Pa Pao Chun, was built to provide water for farming in the Changhua plain, thus making this flatland a leading agricultural region in Taiwan. Nevertheless, this canal also resulted in uneven economic growth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banks of Choshui River. Over the years, such imbalanced development, despite often being disregarded, has profound impact on both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lthough researchers have examined the exploit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in the light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neither was the interconnection of the issu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explored, nor had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in the area been examined in longitudinal studies.

From the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is research analyzed in depth the irrigation of Choshui River and related issues including fight for water allocation between the North and South as well as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rapid depletion of ground water, development of hydroelectricity, construction of weir, and alteration of watercourse. Choshui River, though rich in resources, has difficulty meeting the growing demand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and the various needs. Worse still, man-made constructions and infrastructure not only failed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 but further deteriorated the environment.

Looking back at the past 300-year exploitation of Choshui River reveals that pursui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expense of the environment will incur enormous social cost and ecological loss.

Keywords: Choshui River, Alluvial Fan, Pa Pao Chun, Water Allocation Agreement, Water Right, Hydroelectricity, Groundwater, JiJi Weir, JiJi Common Diversion, Yulin Offshore Industrial Park, Guo-Guan Petrochemical Company, No. 6 Naphtha Cracking Industry Site, Water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201-2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傳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
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

廖振富*

摘　要

臺灣近代人物日記的發現與整理，對臺灣文史研究具有相當顯著的貢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主持編纂兩套櫟社成員日記：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帶動不少相關研究。由於筆者研究櫟社多年，2006 年經由櫟社社長傳錫祺後人主動告知，始有幸獲睹多達 35 冊的〈傳錫祺日記〉，其後經家屬支持，以「傳錫祺日記之編纂與出版計畫」為題，獲得國科會經費補助，目前正全力整理中。

本文旨在介紹〈傳錫祺日記〉之發現、整理經過，除簡介傳錫祺生平事蹟、初步比較四套櫟社人物日記之外，全文重心集中在文化與文學議題，鎖定「文學結社」與「現代性體驗」為焦點，分析〈傳錫祺日記〉的研究價值。「文學結社」，切入角度有四：(1) 櫟社集資買彩票的意涵；(2) 蔡惠如、連橫等人事蹟的新發現；(3) 櫟社「多元圖像」的新發現；(4)「崇文社」與「中教事件」相關資料。至於「現代性體驗」，則分別就下列三個議題舉例分析：(1) 身體改造：斷髮經驗的複雜意涵；(2) 文學傳媒的籌組與運作：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的發行；(3) 境外知識的移入：向日本、中國購書的相關記載。至於其他多方面的史料價值，則有待整理完成後，由學界共同深入研究。

關鍵字：傳錫祺、櫟社、日記研究、現代性、傳統文人

*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1 年 5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8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傅錫祺的生平與日記簡述
三、櫟社相關人物日記之對照簡述
四、〈傅錫祺日記〉之研究價值舉隅
五、結論

一、前言

日記是重要的研究史料，以日記為主要素材豐富臺灣史研究，則是晚近的研究趨勢之一。近年學界陸續出版多種臺灣近現代人物的日記，對促進臺灣文史研究有明顯的貢獻。其中，倡導最力的首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十年來該所出版的日記，包括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1]《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2]《簡吉獄中日記》、[3]《黃旺成先生日記》[4] 等。另外，許雪姬主編的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5] 國史館出版的《楊基振日記》[6] 等，也都是具有豐富史料價值的近代臺灣人物日記。論臺灣學界推動「日記研究」最力的代表學者，當非許雪姬教授莫屬，多年來他持續付出龐大的心力與關注，主持研討林獻堂、張麗俊、黃旺成等人日記的「日記解讀班」，進而整理出版，公諸學界，並結合學界力量主辦

1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0-2011)。至2011年為止，已出版21冊，涵蓋年代1927-1949年。

2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2009)。全書共三冊，2001年出版上、中兩冊，2009年出版下冊。

3 簡吉著、簡敬等譯、陳慈玉校注，《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

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2010)。迄2010年12月為止，已出版七冊，日記涵蓋年代1912-1919年。2011年2月至7月，筆者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擔任訪問學人期間，有幸參與許雪姬教授主持的「黃旺成日記解讀班」每週一例行的研讀活動，深刻感受解讀班嚴謹而融洽的學術氣氛，與全體成員認真參與的精神，個人獲益良多，謹致謝忱。

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臺中：臺中縣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完整日記十冊，涵蓋年代1906-1937年。

6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許雪姬、楊宗義審訂，《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臺北：國史館，2007)，上、下冊。

過三次以日記研究為主的研討會，會後出版兩種會議論文集，帶動不少相關研究，累積可觀的研究成果。[7]

就文學領域而言，近年學界先後出版數種日治時期新文學家的日記，如許俊雅、楊洽人主編的《楊守愚日記》，[8] 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9] 張良澤主編的《鍾理和日記》、《吳新榮日記》[10] 等，也都頗受矚目。除此之外，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曾在 2008-2009 年舉辦「臺灣日記文獻經典讀書會」的活動，邀請相關學者進行日記導讀，總共進行 12 次，研讀日記多達 12 種，日記作者包括政治人物、文學家、藝術家等。[11] 而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臺灣文學學報》第 13 期，也以「日記、傳記與精神史研究專輯」為題，收錄五篇相關論文，[12] 顯見以日記為素材展開的相關討論、研究，正受到普遍重視而蔚為潮流。

依現況觀察，這些以日記為主的研究，涵蓋主題非常廣泛，從政治、經濟、法律、宗教、水利、醫療、體育、音樂、戲劇、旅遊、文學、休閒娛樂、性別議題等，都有學者進行相關研究。相對之下，以個人學術專業觀察，筆者發現在文學領域藉助日記從事文學議題的研究者為數不多，且以新文學家較受重視，如鍾理和、呂赫若、吳新榮等人向來是新文學研究者矚目的對象，日記常被運用在作

---

7 這三次研討會，第一次是 2004 年 11 月，在臺中清水臺中縣港區藝術中心舉行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研討會」；第二次是 2006 年 12 月，在臺中霧峰明臺高中（霧峰林家「萊園」原址）舉行的「紀念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第三次於 2010 年 8 月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合辦，仍以「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為名。前兩次會議結束後，皆出版正式的論文集，即：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上、下冊。

8 許俊雅、楊洽人主編，《楊守愚日記》（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9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4）。全書共兩冊，一冊為日文原書複印製版，一冊為中文翻譯本。

10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

11 該讀書會在 2008-2009 年舉行，第一年研讀日記，包括許秦蓁導讀《劉吶鷗日記》、張炎憲導讀《蔡培火日記》、《雷震日記》、張良澤導讀《吳新榮日記》、廖振富導讀《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二年研讀日記，則包括廖振富導讀〈傅錫祺日記〉、《葉榮鐘日記》，何鳳嬌導讀《楊基振日記》，張良澤導讀《鍾理和日記》、許進發導讀《簡吉獄中日記》、王惠珍導讀《呂赫若日記》等。

12 收錄於《臺灣文學學報》第 13 期的這 5 篇論文，分別是：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 1-64；林淑慧，〈敘事、再現、啟蒙：林獻堂一九二七年日記及《環球遊記》的文化意義〉，頁 65-92；孫大川，〈身教大師 BaLiwakes（陸森寶）：他的人格、教養與時代〉，頁 93-150；許雪姬，〈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頁 151-178；賀安娟，〈生活在大都會：臺灣人旅日回憶錄〉，頁 179-204。

家創作歷程，及作品寫作背景的脈絡下進行討論。就古典漢文寫作傳統而論，則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最受關注，近年陸續出現三篇碩士論文，分別討論日記中收錄的文學作品、對聯、文學史料，[13] 這可能跟這套日記資料的豐富性有很大的關係。至於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的研究，則廣泛涉及上文提及的各類議題，但較少屬於文學領域。

筆者主要研究領域為臺灣古典文學，多年來著力研究日治時期頗負盛名的詩社——櫟社，2006 年 3 月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新著《櫟社研究新論》，總結研究成果。該書第一章〈櫟社文學史料的蒐集與研究〉，曾分別介紹三套與櫟社相關的日記，分別是〈林癡仙日記〉、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以及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4] 但當時筆者並未獲知有〈傅錫祺日記〉的存在。2006 年 9 月，由於應邀在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教師碩士專班）兼課的機緣，獲悉班上學生羅琬琳（現任臺中縣潭子國小教師）為櫟社社長傅錫祺的外曾孫女，偶然從交談中得知她正在閱讀外曾祖父傅錫祺的日記。經由她的引介，筆者結識其母親傅紅蓮女士，[15] 透過傅女士的協助，取得其家族的信任，並得以陸續翻閱多達 35 本的〈傅錫祺日記〉原件。其中，少數以鋼筆書寫的日記雖已有嚴重破損缺頁，字跡模糊漫漶難辨，但多數以毛筆書寫的日記，都仍字跡清晰。經初步檢視，深感學術價值重大，亟需搶救整理出版，以提供臺灣文史學界研究參考。其後，筆者即以「傅錫祺日記之編纂與出版計畫」為題，獲得國科會經費補助，[16] 目前正全力整理中，未來將尋求相關單位的合作，正式出版。

為了向學界公開介紹這套新發現的珍貴史料，並尋求多方資源與團隊力量，筆者在持續進行整理工作的同時，決定先行撰寫本文。全文在簡述傅錫祺的生平之後，接著介紹這套日記的由來與大致內容，並列表比較四套櫟社詩人日記的特

13 這 3 本碩士論文是：賴恆毅，〈張麗俊及《水竹居主人日記》之文學作品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陳麗娜，〈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收錄之對聯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09）；黃琇紋，〈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記載之臺灣文學史料分析〉（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14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6），頁 46-51。

15 傅紅蓮女士生於 1939 年，為傅錫祺之孫女。傅女士之父傅春魁生於 1892 年，為傅錫祺之長子，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與賴和為同級同學，日治時期曾遠赴印尼開業，後來長期在家鄉潭子開設成春醫院，戰爭時期加入櫟社，是該社第二代社員。

16 「傅錫祺日記之編纂與出版計畫」為兩年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NSC96-2411-H-005-011-MY2。

質。至於本文重心，則選定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主軸，就「文學結社」與「現代性體驗」兩大部分，初步分析其豐富的研究價值。關於「文學結社」的討論，將以櫟社為焦點，分析日記中關於櫟社集資購買彩票、擬請王學潛退社等記載的特殊訊息，以及考察社員生平行蹤的參考價值，乃至與崇文社之互動、中教事件的儒佛爭端。關於「現代性體驗」的討論，則集中分析日記中關於「斷髮經驗所映現的複雜意涵」、「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之發行」與「境外知識之移入：向日本、中國購書相關記載」等相關議題。

二、傅錫祺的生平與日記簡述[17]

（一）傅錫祺的生平與社會角色

傅錫祺（1872-1946），字復澄，號鶴亭。臺中潭子人，其父傅董來成[18] 以銀匠為業，一度務農，家境小康。傅氏自小接受傳統私塾教育，1893 年（22 歲）考中秀才，隔年原擬赴福州應舉，因中日甲午戰役，官船不行，途至臺北而返。1895 年日本領臺，傅氏時年 24 歲，以擔任家庭教師為業，1899 年起改在家授徒，並兼任《臺灣日日新報》通信記者。1901 年應聘為臺中《每日新聞》（後改名《臺灣新聞》）記者，1906 年曾一度辭去該職，1907 年重新續任至 1918 年 2 月止。

詩社活動方面，於 1906 年加入櫟社，為九名創社發起人之一，長期負責該社活動聯繫、社員資料整理與記錄、基金保管與運用等重任，是該社靈魂人物。[19]

---

17 以下生平介紹，主要引自廖振富，〈傅錫祺《鶴亭詩集》所反映的人生抉擇〉，收於氏著，《櫟社研究新論》，頁 484-486。

18 傅錫祺的祖父名興祖，祖母董昭，父親傅董來成，「傅董」為複姓，應是襲自父母姓氏而來。根據傅錫祺修訂族譜，轉述父親的說法：「嘗聞乾道則成男，坤則成女。自傅董合配成夫婦，正是乾坤合德，共承兩姓之香祀。此可謂兩全其美，無失世代之善策也。」參考羅琬琳，〈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頁 11-26。

19 自傅錫祺 1906 年加入櫟社之後，便負責該社基金之實際收支、保管，並將基金存在銀行，以賺取利息，提供詩社活動之用。1917 年接任社長之後，仍然持續負責此一重任，保管該社基金前後長達 40 年之久，推測應該是他的個性謹慎持重，獲得全體社員的信賴所致。1946 年傅錫祺去世後，櫟社基金儲存在彰化銀行的存摺，大約在 1950 年代由傅錫祺長子傅春魁轉給葉榮鐘保管（根據葉榮鐘家屬保存的信函可知）。目前葉榮鐘家屬已將相關書信及櫟社基金存摺捐贈給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收藏，筆者 2006 年曾在該館查閱過。另外，傅錫祺家屬目前仍保存由傅錫祺以工整毛筆書寫的「櫟社金錢出納賬」一冊，記錄時間從 1906 年到 1946 年，長達 41 年。至於櫟社社員進退、死亡資料的記錄保存，以及詩社活動的聯繫通知，也都是由他負責，從其家族保存的櫟社史料可以確定。

1917年櫟社原任社長賴紹堯去世，傅氏被推選為社長，從此即擔任社長職至1946年去世為止，大約30年。傅氏一生對櫟社參與完整，感情投入甚深，並先後撰成《櫟社沿革志略》、《增補櫟社沿革志略》等，對保存櫟社史料居功厥偉。

在社會活動方面，傅錫祺曾與潭子地方士紳於1919年創設潭仔墘信用組合，並被選為理事兼組合長。1920年6月，受日本官方任命為潭仔墘區長，10月1日地方制度改正，改任潭子庄長；此一職務任期至1925年10月始「依願免職」，即使官方希望他能續任，他仍然堅定表態辭職。[20] 後來在1929年10月，由於日本官方的再三要求，傅氏重任庄長職，直到1935年11月才正式退職。傅氏兩次擔任庄長，合計長達11年4個月。

傅氏出身工匠小康之家，由於個人勤學且受過紮實的傳統詩書教育而考中秀才，雖因時代變局而中斷科舉之路，但仍無礙他晉身社會的士紳階級。因此，自然成為日本官方所籠絡的對象。他的個性勤儉務實而保守，非常重視兒女教育，長子、次子、四子都考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就讀，除了四子春鏡在學期間病故，長子、次子則在醫學校畢業後曾赴印尼爪哇泗水、中國青島等地開設診所，因而逐漸累積財富。1936年傅氏因長子在印尼泗水事業成功，而購入土地四甲多，成為有田租收入的小地主，自謂是「平生一快意事」。

1940年代，日本統治末期，櫟社第一代成員已凋零殆盡，傅錫祺與林獻堂兩人試圖重振櫟社聲威，召募原社員的子弟門生加盟。傅氏並定期到霧峰為年輕學子講解史記、教導漢詩寫作，目的在希望延續漢族文化傳統。1945年8月15日，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投降而退出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曾帶給傅氏短暫的狂喜，但陳儀來臺後的施政，又使他迅速對當局極度失望，1946年8月27日，傅氏以75歲高齡病逝潭子家中。[21]

---

[20] 根據1925年3月27日日記：「當局對平松禽獸訓導之處分似有從輕之意，午后因提出庄長辭職願。」可知：傅錫祺辭退庄長職的導火線，是因為豐原公學校訓導平松氏涉及嚴重的性侵女學生事件，日本官方處置過輕，只將平松免職，使傅錫祺大為不滿（平松氏1925年1月到職，3月便爆發性侵害事件，〈傅錫祺日記〉曾記載他代表地方人士與學校的交涉經過，處理過程與結果使他極為憤怒）。後來官方一直遊說他打消辭意，此事遂延宕下來。6月，傅錫祺應林子瑾之邀，赴中國協助商務，他仍透過在臺灣的長子傅春魁再三表達辭意，一直到10月，日本官方才正式同意他辭職。

[21] 本節所述傅錫祺生平，主要參考《鶴亭詩集》所附的〈生平紀要〉及《櫟社沿革志略》。參見傅錫祺，《鶴亭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下冊；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傅錫祺的社會身分，包括報社編輯與記者、詩社社長、潭子庄長、潭子信用組合理事兼組合長，社會活動涵蓋多重領域，諸如文學結社、傳統文人互動、新聞傳播媒體、地方行政事務、地方產業與經濟活動等。單從這點來看，就可以斷定他的日記具有多方面的史料價值。

（二）〈傅錫祺日記〉簡述

1. 〈傅錫祺日記〉之保存情形

根據傅錫祺自撰的〈生平紀要〉，明治 35 年（1902）記載：「自本年起，逐日書要事於日記。」[22] 經筆者實際核對清查，傅錫祺後人所保存的〈傅錫祺日記〉，有以下 35 冊；包括日治時期 34 冊，及戰後 1 冊，依年代先後，分別是：

（1）明治 35 年至 45 年（1902-1912），共 11 冊。

（2）大正 2-14 年（1913-1925），共 13 冊。

（3）昭和 2、4、6、7、8、11、12、15、16、17 等年，共 10 冊。

以上，明治及大正年間共 24 冊（1902-1925），保存完整。而昭和年間目前僅尋獲 10 本，據其後人轉述，係因舊宅整建而佚失，目前缺昭和 1、3、5、9、10、13、14、18、19、20 等年。即西元 1926-1942 年間，缺 1926、1928、1930、1934、1935、1938、1939，1943-1945 等年。

（4）戰後階段：民國 35 年（1946）1 冊，傅氏去世於此年的 8 月 27 日，記載則止於去世前 10 天的 8 月 17 日。

以上現存日記，合計 35 冊，如果傅錫祺撰寫日記未曾中斷，自 1902 至 1946 年，總數可能有 45 冊，若然，則共缺昭和年間 10 冊。但其中昭和 16 年（1941），只到 9 月 18 日止，9 月 19 日以後已佚失。

2. 日記型式、書寫工具、文字內容之辨識

以上 35 冊日記，除民國 35 年 1 冊，是自行以十行紙裝訂成冊之外，其他 34 冊日治時期的日記，皆是購買現成印妥日期的小冊日記書寫，大多數名為「懷中日記」（袖珍本，方便隨身攜帶之用），少數名為「當用日記」，則欄位較大，

---

[22] 參見〈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頁 373。

可記錄較多內容。而受限於欄位狹窄，[23] 其記錄的性質，推測屬於記事備忘之用，但遇重大事件則常以較長的篇幅書寫。

日記外表多數尚屬完好，但由於年代久遠，有數冊外殼破損，所幸內頁大多仍屬完整。至於書寫工具與文字的辨識，因大多數日記是以小楷毛筆工整書寫，墨色濃黑，字跡清晰，文字辨識多無障礙，內容屬於淺近的文言體。其中，破損較嚴重、辨識困難的，反而是年代最近的民國 35 年（作者臨終之年）這冊的前三個月，其原因有二：一則書寫工具，本冊日記 1-3 月使用鋼筆，字跡因曾經浸水而模糊不清，部分內容辨識困難；一則因日記是以普通十行紙裁製而成，無硬殼封面保護，開頭數頁因浸水而緊黏無法撕開（強行撕開則勢必破損）。幸好 3 月 30 日起，到 8 月 17 日為止，作者又恢復以毛筆書寫，內容完好無缺。

三、櫟社相關人物日記之對照簡述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林癡仙日記〉、〈傅錫祺日記〉，以上四部日記，前兩部已出版，〈林癡仙日記〉雖未出版，但已被相關研究者運用，只有〈傅錫祺日記〉是學界首度發現的珍貴史料，冊數最多、涵蓋時間最長。四部日記各有特色，對臺灣文史領域的研究助益甚大。專就文學研究而言，它們提供極為龐大可觀而息息相關的文學史料，彼此既能分別作個案研究，又可合觀，進行互相對照、比較之研究，茲將四部日記列表簡介如表一。

以上四人，論知名度，林獻堂是全島聞名的政治運動領袖人物，林癡仙是著名傳統詩人，也是櫟社創辦者，在文學領域享有盛名，張麗俊則是僅具地方知名度的傳統士紳。而傅錫祺的聲名與財力，雖不如林獻堂、林癡仙，但論社會活動、知名度與文壇影響力，又明顯大於張麗俊，也未必弱於 1915 年早逝的林癡仙。再者，由於他壽命長，長期負責櫟社基金收支保管、史料記錄與保存，而且參與全臺文學活動的時間相當長，若就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而言，他的重要性甚至還大於林癡仙、林獻堂。

---

[23] 傅氏早期購買之懷中日記，每頁分上、下兩欄，印妥兩天之日期、星期、天氣。後期購買者，每日一頁，欄位較大，可記錄較多內容。

表一 櫟社人物日記對照

日記／項目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	林癡仙日記	傅錫祺日記
涵蓋年代	1927-1955，前後共28年。	1906-1937，前後共32年。	1906-1915，前後共10年。	1902-1946，前後共45年。
原本日記現存冊數	26冊（缺1928、1936年）	27冊（1922-1923年2月15日缺）	約7冊，1907、1910、1911、1912等年未見。	35冊（目前缺昭和年間10冊）
寫作特色	鋼筆工整書寫，篇幅長短不一，內容詳盡，史料豐富。	毛筆工整書寫，篇幅長短不一，內容詳盡。常抄錄不少新聞或詩文。	以毛筆或鋼筆書寫，內容零散，時記時停。	毛筆工整書寫（少數以鋼筆書寫），多數內容簡短，少數篇幅略長。
作者身分	大地主、臺灣民族運動領袖、櫟社之主要支持者，屬於全島知名人物。	地方保正、豐原慈濟宮修繕委員、櫟社之外圍成員（忠實參與者，但非核心人物）。	地主、著名傳統詩人、櫟社創辦人。代表作《無悶草堂詩存》，是日治時期著名詩集。	報社編輯、潭子庄長、信用組合長、長期擔任櫟社社長，全島知名之傳統文學家。
日記整理出版情形	迄2011年11月為止，已由中研院出版21冊，1927-1949年。	全套10大冊，已由中研院於2004年完整出版。	1995年由筆者首度用於研究，經中研院臺史所複印收藏後交還家屬保管，未出版。	2006年面世，由家屬複印交給廖振富持續整理中，原書由家屬保存。

他們四人的共同交集是都屬於櫟社成員，以現存資料判斷，林獻堂與張麗俊除了是社友關係之外，互動極少，並無特殊交情。[24] 林癡仙、林獻堂則是堂兄弟關係，林獻堂極佩服癡仙的文學才華，並在癡仙去世多年後，大力促成其遺詩《無悶草堂詩存》的出版。至於傅錫祺，則分別與林癡仙、林獻堂、張麗俊三人都有頻繁的互動。傅錫祺與張麗俊都曾師事謝頌臣（丘逢甲的表哥），有同門之誼，兩人與謝頌臣及其家人，長期保持密切的聯繫往來。[25] 從地緣來看，傅住潭子、張住豐原，兩地緊鄰，張麗俊加入櫟社，極可能就是傅錫祺之牽線。而林癡仙早年曾定居潭子聚興庄，與傅錫祺互動甚多，與張麗俊互動較少。傅錫祺長期擔任櫟社社長，與霧峰林家的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等人交情深厚。尤其1940年代，櫟社第一代成員凋零殆盡（林癡仙、林幼春分別病故於1915、1939年）之後，傅錫祺更與林獻堂同心協力，吸收訓練第二代社員，以重整櫟社聲威，兩人交情超過40年，可說是長期在詩社活動領域並肩奮鬥的老友。

綜合上述，以傅錫祺的地緣與人脈關係來看，不難想見：其日記中的記事，必然與林癡仙、林獻堂、張麗俊三人的日記有不少交集，足以互相印證補充，或

[24] 根據許雪姬研究發現：林獻堂日記中出現的張麗俊，除相關櫟社詩會外，僅記載其死亡之後曾發一弔電。參見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一冊，頁47。

[25] 林癡仙與謝頌臣則是忘年交，交情甚深，林癡仙曾為謝頌臣編輯《科山生壙詩集》。

提供對照研究的素材。就內容而言，由於四人的社會角色有異有同，日記記載的內容自然有所差異，僅就目前閱讀印象簡要說明如下。

〈林癡仙日記〉以詩社及文人活動為主，家族生活為輔。由於日記保存年代短、紀錄零散，牽涉的人際社交圈較為單純，其中關於兩件重大歷史事件的記載，頗具史料價值：其一是關於臺中中學的創校，林癡仙曾為募款積極奔走；其二是他因參與「同化會」而遠赴日本，最後失望而回，落得抑鬱以終。另外，日記生動記錄他縱情酒色與積極振作之間的矛盾心態，對瞭解其文學世界，提供具體輔證。而他常仔細記載日常生活的金錢開銷與流向，則反映個性務實的一面，與印象中詩人浪漫的性格大相逕庭。再者，他曾一度動念學日文，並從日本購買大量圖書，反映他有意改變消沉性格的具體作為，對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生活與心態，提供不少寶貴的材料。[26]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由於他個人的社會身分多元，內容記載詳細，保存份量龐大，內容涵蓋政治、經濟、文學、文化、宗教、藝術、體育等各種領域，史料價值極高，不同專業背景的學者，幾乎都可以找到具有參考價值的材料。目前被研究者使用最頻繁，累積研究成果也最為豐碩。單以《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一書所收錄的論文觀察，便有七篇論文討論這部日記中的各類議題，包括法律（訴訟）、經濟（收購米糧）、宗教（基督教與佛教）、身體衛生觀、體育、音樂。[27] 至於近年其他研究著述，大量取材或參考自《灌園先生日記》者，更是難以勝數。譬如筆者《櫟社研究新論》，以專章討論連橫被櫟社開除的風波，並透過此一事件的相關史料，重新評估櫟社「抗日」屬性的論述，主要資料也是得力於《灌園先生日記》的記載。[28]

在這四人中，雖然張麗俊的社會身分角色（豐原地區的保正、慈濟宮修繕委員、櫟社一般社員）相對並不突出，但他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由於記錄年代長，內容非常豐富，因而具備多方面的研究價值。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其內容涵蓋家族史、宗教活動、地方產業、生活史（庶民生活與休閒娛樂）、公共衛生史、

---

26 關於〈林癡仙日記〉的討論，可參見李毓嵐，〈〈林紀堂日記〉與〈林癡仙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37-87。

27 參見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討論《灌園先生日記》的七篇論文集中在下冊。

28 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307-376。

民變史、對日本統治的看法等不同面向；至於其史料價值，許教授更分別從（1）政治運動史資料，（2）保甲制度相關資料，（3）文學史資料等三個角度，作了初步介紹。[29] 學界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水竹居主人日記研討會論文集》，該書收錄論文多達 14 篇，涵蓋各種議題。而以文學領域觀察，近年已出現三篇碩士學位論文，全面討論日記中的文學作品與文學史料。[30]

至於〈傅錫祺日記〉，因屬於新發現的日記史料，目前仍由筆者整理中，並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教授洽商合作出版，尚未正式公開。其史料價值，除了本文以下將討論的文學與文化議題之外，其他諸如個人生活史、地方教育、新聞媒體、醫療經驗、經濟活動、地方行政運作，乃至臺灣傳統文人的中國旅遊觀察、臺灣的日本殖民統治史等諸多議題，可探討空間極大。另外，歿於戰後 1946 年的傅錫祺，也與林獻堂有密切互動；許雪姬教授初步瀏覽 1946 年的〈傅錫祺日記〉（筆者提供的影印本），發現：關於林獻堂「臺灣光復致敬團」的籌組與行程安排，在〈傅錫祺日記〉也有一些可參考印證的線索。[31] 不過這套日記內容篇幅短小，記載過於簡略，是最大的限制。

四、〈傅錫祺日記〉之研究價值舉隅

誠如前述，傅錫祺由於兼具多種社會角色，參與的社會活動牽涉多重領域，日記所記載的內容，廣泛觸及文學結社、傳統文人互動、新聞傳播媒體、地方行政事務、地方產業與經濟活動等。又因為其人個性與社會角色的特殊性，足可作為傳統文人研究的典型個案；若從傳統文人精神史研究的角度而言，也具有相當的研究意義。由於涵蓋領域甚廣，牽涉各種不同學門知識，以下僅就筆者專業範疇，暫時鎖定以文學與文化相關議題為討論焦點。

---

29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原發表於《中縣文獻》6（1998 年 1 月），頁 1-34；後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一冊，書前頁 1-51。

30 賴恆毅，〈張麗俊及《水竹居主人日記》之文學作品研究〉；陳麗娜，〈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收錄之對聯研究〉；黃琇紋，〈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記載之臺灣文學史料分析〉。

31 許雪姬關於此一議題最新研究成果為〈「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臺灣史研究》18: 2（2011 年 6 月），頁 97-145。

（一）文學結社

傅錫祺 1906 年加入櫟社，是所謂「創社九老」之一。由於他當時在臺中的報社工作，核心社員主要分布在霧峰、清水、鹿港、苑裡等地，實質上是扮演櫟社聯絡中心的角色。而其家屬保存的櫟社原始史料顯示：他早在 1906 年該社組織化之始，便承擔活動聯絡、資料保存記錄、基金保管運用等重要工作，因此說他是櫟社的靈魂人物一點也不為過。更別說 1917 年正式接任社長以後，一直到 1946 年去世為止，他的一生完整見證櫟社的興衰。因此，其日記所載關於櫟社史料之多，自不待言。以下試舉出數項資料，具體論證其研究價值。

1. 櫟社集資買彩票之意涵

根據 1910 年通過的〈櫟社決議書〉，社員需繳基金。[32] 傅錫祺因負責、穩重的個性深獲信賴，根據其家屬保存的「櫟社金錢出納帳」推測，可能自 1906 年起便擔任該社基金的保管人，直到戰後去世為止，時間長達 41 年（1906-1946）。比較有趣的是，該社正式組織化是 1906 年，成立初期的活動經費，多出自發起人林癡仙的慷慨解囊或少數社員贊助，並無固定來源。而從〈傅錫祺日記〉的記載可發現，1906-1907 年間該社曾共同集資，購買數回彩票，日記中有以下相關記載：

> 1906 年 10 月 27 日：午后往葫芦墩，交金壹円與廖盛祥氏，買首回彩票之額。
>
> 1906 年 12 月 14 日：<u>午后購得櫟社合眾之第二次彩票一枚</u>。
>
> 1907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彩票本日開彩。
>
> 1907 年 2 月 6 日：又至郵便局寄金往臺北，<u>登錄櫟社社友合買</u>之彩票（第五回）一號。

---

32 這份〈櫟社決議書〉通過的時間是 1910 年 4 月 26 日，第 1 條規定社員分特別社員與普通社員兩種，第 2 條規定：「特別社員又分為三種，甲種者出金百元以上，乙種者出金五拾圓以上，丙種者出金參拾圓以上」，1920 年通過的「櫟社規則」第 17 條規定「新入社員每人要出金四拾圓以上以作本社基本財產金。」該決議書及櫟社規則影印本，可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十冊，頁 337-338、341-343，附件 13、15。

1907 年 3 月 14 日：接彩票局寄來登錄之第五次彩票一號。

1907 年 3 月 18 日：接莊雲從君托黃炎盛君帶來第四次彩票，三五三九四號九分條，及剩金十円。

1907 年 3 月 20 日：寄金十一円四十錢往彩票局，登錄第六次彩票，四五八三七或三三八四九壹號。

1907 年 3 月 24 日：前日以第五次彩票貳格寄與林癡仙，嗣接其送來金四円，故本日以第四次彩票參格，及剩金貳角貳點，著魁兒送去。（底線為筆者所加）

根據吳文星的研究，臺灣總督府治臺之初，財源多仰賴國庫鉅額補助；1898 年為謀改善財政，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履任不久，即有發行彩票的構想。歷經多年研議，終於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總督府在 1906 年 6 月發布「臺灣彩票發行律令」，9 月正式發行首期彩票，實施之後，引起民眾熱烈的搶購熱潮；尤其日本國內民眾成為主要購買者，比臺灣人更熱烈，導致日本資金流入臺灣，問題叢生。1907 年 3 月 20 日，因中央政府壓力而不得不宣布終止，前後僅發行五期彩票。[33]

在〈傅錫祺日記〉中，有四期彩票的購買紀錄（第六期原擬購買，不及發行而終止），卻不曾中獎。由於日記記載過於簡略，無法判斷集資者購買彩票的櫟社成員有多少人，而集資購買之目的，推測應該是為籌措櫟社活動的基金。

該社早在 1906-1907 年間，便集體參與這種殖民政府所創設的新興「經濟活動」，這確實是很有趣的發現。

過去關於櫟社的相關研究，總連結到「保存漢文化」精神層次的宏大敘述之下，卻忽略文學社團維持穩定運作的現實面與經濟問題。固然櫟社的創社宗旨，曾標舉「以風雅道義相切磋，兼以實用有益之學相勉勵」[34] 的崇高理念，但集資買彩票的現實作為，卻充分顯示這個社團的務實面，而該社的常態性經濟來源及運作模式究竟如何，尤其值得關注。值得注意的是，詩社後來在彩票終止發行三年後的 1910 年，明確訂定繳交基金的辦法，並以基本財產金每年的孳息當作櫟

[33]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彩票制度之探討〉，《師大學報》33（1988 年 6 月），頁 283-300。

[34] 參見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頁 1。

社開詩會的經費來源，這是奠定該社能長久順利運作的重要基礎；如此基於務實需要而擬定的辦法，確實相當有遠見。[35] 該社能設想、規劃如此周全，當然是由於詩社維持長期運作需要固定的活動基金，不可能只仰賴少數人挹注。或許是有感於先前寄望以買彩票獲取巨額彩金，終究只是機會渺茫的短暫投機行為。

另外，傅錫祺家屬至今仍妥善保存一冊傅錫祺親自以毛筆抄錄的「櫟社金錢出納賬」。該帳冊詳細登記 1906 年至 1946 年，該社資金的收支情形，更可證明該社能長期穩定運作，舉辦多次全島性的大型詩會活動，並製作創社二十年紀念碑、三十年紀念鐘，出版《櫟社第一集》、《櫟社沿革志略》、《增補櫟社沿革志略》等專書，必須歸功於穩固的經濟來源。而傅錫祺長期保管基金，持續數十年以耐心、負責的態度鉅細靡遺詳實記帳，以及深受社員信賴的道德操守，亦有絕對的關連。

2. 蔡惠如、連橫等人事蹟的新發現

傅錫祺長期擔任櫟社活動的聯絡人，其日記記錄不少櫟社成員相關訊息，可具體考察櫟社社員生平、行蹤與經歷。以櫟社成員的報社經歷為例，傅錫祺長期任職於《臺灣新聞》報社，擔任漢文主筆。而櫟社詩友多人也都曾任該報社記者，如陳瑚、莊雲從、鄭汝南、連橫等人，在〈傅錫祺日記〉中記載甚多。筆者專著《櫟社研究新論》曾各有專章討論上述社員的生平或作品，但對各人行蹤仍有不明之處；這些資料將可更細密彌補闕漏，甚至修正先行研究的錯誤。以下嘗試加以舉例說明。

上述諸人，幾乎都是經傅錫祺居中介紹而進入報社。另外，傅錫祺本人曾在 1906 年底因不滿新接任的社長安土直次郎之作風而短暫去職，1907 年 12 月才

35 根據 1910 年 4 月 26 日〈櫟社決議書〉，可發現該社之運作順暢、組織健全，與該社活動經費有固定來源有絕對的關係。該決議書開宗名義就提到：「夫詩社之設，乃詩界之團體，風雅之機關也。欲團體之鞏固，機關之敏活，使其維持於久遠者，其策伊何？則惟有立基本財產為最善之策也。吾人結社之初心，既云欲扶輪風雅，切磋道義矣，果爾則凡有裨益於我社之舉，當無不勇為，今對此立基本財產之倡議，敢有異言乎！」1910 年 4 月 26 日〈櫟社決議書〉原件，傅錫祺、張麗俊家屬均有保存。又，據《櫟社沿革志略》1910 年條目記載：「〔按：庚戌春會〕客散後，議決基本財產所關規則十條。作決議書，定基本財產保管方法五條。是時社友有先退者，在場十一人；記醵金若干。」（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頁 7。）再參考〈傅錫祺日記〉，可確定這份決議是 1910 年 4 月 23-26 日該社在臺中瑞軒廣邀全臺詩社代表出席，擴大舉辦「庚戌春會」會後在 26 日所定，可以看出該社「永續經營」的決心與務實作法。

再度因該社新任社長山移定政之勸說邀請而復職。[36] 櫟社詩人中，最先從報社離職的是陳瑚，確定時間是 1906 年 6 月 4 日，[37] 他並推薦莊雲從接任該職，時間在 1906 年 7 月。[38] 而鄭汝南也在同年 12 月 17 日入社任職，接替短暫去職的傅錫祺。[39] 但莊雲從在 1908 年 1 月就因時常怠勤而使日本籍主管有意加以解職，鄭汝南則因工作表現較勤奮而被留用，[40] 後來莊雲從終於在 1908 年 3 月 30 日正式去職。[41] 鄭汝南則持續任職至 1911 年 7 月，因陪林階堂留學東京而去職，並由連橫接替其工作。[42]

連橫在加入櫟社之前曾前往臺中，到加入該社後，與社員的密切互動，乃至 1912 年主動辭職離開臺中，〈傅錫祺日記〉中都有記載。關於連橫 1908-1912 年旅居臺中期間，其正式職業為何，筆者目前仍不清楚，有可能受聘於霧峰林家經營的合昌商會。[43] 而過去相關研究都認為，其任職臺灣新聞漢文部，是從 1908

---

36 參見〈生平紀要〉，收於傅錫祺，《鶴亭詩集》，下冊，頁 374。又根據〈傅錫祺日記〉1906 年相關記載，可知他所不滿的新社長為安土直次郎，1906 年 4 月 29 日：「午后參與於中部日報社之株主總会，岡副社長等俱退股，歸安土直次郎等承辦，本島人各株主俱不滿意。」1906 年 5 月 5 日：「午前出社，新社長安土直次郎欲宴我等於新盛閣，辭之。正午歸家。」1907 年，該報社又由山移定政接任新社長，傅錫祺在 11 月 24 日答應山移氏勸說，重回報社任職。見〈傅錫祺日記〉1907 年 11 月 23 日：「午前廖西東君來訪，傳山移定政氏欲邀余為中部日報記者，余意未決。」11 月 24 日：「午前赴役場。十時頃山移定政氏與廖西東君同至役場，苦勸余為記者，余推託至無可推託之後，乃許之。」12 月 1 日：「午前九時著人雇人盧壽肩行李至潭仔墘驛，乘車至臺中，蓋再就中部臺灣日報記者之職也，即借寓於林寫真館林草君處。」12 月 2 日：「本日至中部日報社勤務。」

37 筆者〈苑裡詩人陳瑚的文學活動及其創作〉一文，曾考察陳瑚行蹤，但當時未能得知他從臺灣新聞社離職的確切時間，只約略判斷至遲應在 1910 年 4 月以前。參見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433，註 20。

38 〈傅錫祺日記〉，1906 年 5 月 31 日：「致書於大甲之莊龍（字雲從）君，問其有意就新聞社之聘否。」1906 年 6 月 6 日：「接莊龍君來信，云欲辭職來就中部日报社之聘也。」1906 年 7 月 11 日：「莊龍（雲從）君本日始就職。莊君贈我席草製手提包一個。」

39 〈傅錫祺日記〉，1906 年 12 月 17 日：「鹿港之鄭汝南君昨日來寓，盖欲代余為中部日報記者也。」

40 〈傅錫祺日記〉，1906 年 6 月 2 日：「陳滄玉君午前來。夜冒雨與陳滄玉君訪伊原君於其住宅，盖陳君欲商量辭職也。」1906 年 6 月 4 日：「午后，陳滄玉君辞職帰去，余送之至葫芦墩而別，順便帰家。」1908 年 1 月 10 日：「午前后俱入社。夜應山移社長之招至其家即與余商量，欲勸留鄭汝南君，而罷退莊雲從君，以勤怠不同故也。」

41 〈傅錫祺日記〉，1908 年 3 月 30 日：「午前十時來中入社。晚為莊君雲從開送別會，以其退社也（會費一円五十錢）。」

42 〈傅錫祺日記〉，1911 年 7 月 7 日：「午后向山移社長商聘連雅堂君入社，月給三十円，盖鄭汝南君將辭職，與林階堂君留學東帝也。」

43 參見〈斷髮勵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1 日，第 2 版。文中記載：「本社記者謝汝銓氏。提倡斷髮不改裝會以來。各地響應。而臺中合昌商會理事連雅棠〔按：連雅棠，一般寫為「雅堂」，但連橫此一字號「堂、棠」兩字常混用。〕與臺灣米穀公司長蔡惠如二氏。經於本日正午。各將辮髮斷去。合拍一照為紀念。」報導稱連橫為「臺中合昌商會理事」，「合昌商會」屬於林家產業，且從他當時寓居林家瑞軒來看，受雇於霧峰林家的可能性極高。

年開始，[44] 但筆者根據〈傅錫祺日記〉發現：他接受傅錫祺推薦進入臺灣新聞社任職，時間應是 1911 年 7 月以後，而且僅僅在職半年左右，隨即在 1912 年 1 月因準備赴中國旅遊而去職。[45]

又如，關於蔡惠如生平事蹟，相關資料極為有限，目前雖有謝金蓉主編的《蔡惠如和他的時代》一書，但蒐集資料並不多；筆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委託，正重新增補修訂該書準備再版。其中，根據〈傅錫祺日記〉蒐集整理蔡惠如的行蹤，大致有以下發現：蔡惠如與櫟社的互動，時間集中於 1905-1914 年，資料多達 45 筆。當時，蔡惠如常在臺中地區活動，1908 年擔任米穀公司負責人。1912 年櫟社十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蔡惠如與櫟社詩友往來非常頻繁，甚至十週年大會舉行數日之後，適逢大雨導致南北交通中斷，北部詩友多人乃應蔡惠如之邀，繼續在臺中米穀公司舉行「大墩小集擊缽吟」。[46] 蔡惠如這段「臺中活動時期」約止於 1914 年 8 月 28 日，當天傅錫祺至「臺中停車場」（火車站）[47] 送獻堂、惠如二君赴東京。此後十餘年間，僅有 1915 年 8 月 23 日「郵送蔡惠如君之繼母輓軸于牛罵頭」、1916 年 12 月 22 日「郵書慰蔡惠如君喪父」兩筆資料，直到 1929 年蔡惠如去世，才又出現相關記載。可見蔡惠如大約在 1914 年以後，長期不在臺灣。據甘得中之說，1915 年蔡惠如與林癡仙共同為響應板垣退助伯爵所提倡的「同化會」生變而親赴日本奔走，後來得知同化會已確定被打壓而取消，蔡惠如乃憤而遠走中國。[48]

44　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48；林文月，《青山青史：連雅堂傳》（臺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都如此記載。

45　〈傅錫祺日記〉，1912 年 1 月 8 日：「報社記者連雅堂君提出辭職願。」1912 年 4 月 20 日，櫟社詩人在瑞軒為他與林子瑾兩人餞行，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25 日，第 5 版。

46　櫟社十週年大會擊缽吟詩稿，後附大墩小集擊缽吟，現存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五樓特藏室，關於這批詩稿之由來與內容探討，參見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57-173。

47　日治時期，臺灣的火車站分為停車場、乘降場及信號場三種。停車場在明治後期到大正初期時，逐漸混稱為「驛」，也就是現在所稱的「站」；乘降場大多為臨時性，就是現在的簡易站或是招呼站；信號場則相當於現在的號誌站。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繪，「日治時期鐵路車站分布圖」，下載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網址：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d15-07021。

48　詳見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51-54、151。又，根據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冊，頁 298 記載：1923 年 2 月 20 日，蔡惠如曾利用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同志多人共同面見田健治郎的機會，建議總督府廢止臺灣外國旅券之規則，田健治郎的答覆是：「予告南支臺灣藉〔籍〕民匪行之事情，為排日之一原因之事實，答不可廢止之意。」並加按語說：「彼等屈服，尚希望他方法之講究而去。」顯見蔡惠如長年往來於中國、日本、臺灣等地，對日本官方的管制政策十分不滿，至於田健治郎所謂「彼等屈服」，應該只是表象。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相關訊息。

3. 櫟社「多元圖像」的新發現

過去學界對櫟社的研究，大多強調其民族意識或抗日性格，近年學界研究已逐漸修正這種「定於一尊」的論點，而強調其社員的差異性與多元並存的圖像；[49] 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亦可為重新建構該社的多元圖像提供新事證。事實上，櫟社成員非但沒有一致的政治立場，內部活動也並非始終和諧同調。1930 年連橫退社引發的內部紛爭，就是一明顯事例。[50] 〈傅錫祺日記〉又有前所未見的新資料，可以藉此深刻思考文學結社之「集團性」與「變異性」糾葛，當事人是目前學界仍缺少研究的清水人王學潛（字卿淇）。據〈傅錫祺日記〉1927 年 4 月 20 日記載：

> 張棟梁君函稱：櫟社第二回壽星會，應並招待王卿淇君，贊成此議者不乏其人云云。

而同年 4 月 23 日又記載：當天在霧峰召開櫟社總會時，曾討論王學潛的進退問題，「決定託張玉書君勸其退社，因意氣不合也。」究竟王學潛如何與櫟社「意氣不合」，仍有待詳考，[51] 但他遭該社主流派排拒，則是明顯事實。然而，向來不是該社核心成員的張棟梁卻替他抱屈，巧合的是：1930 年櫟社討論是否要開除連橫社籍時，張棟梁也是站在強烈反對（拒不蓋印）的立場，可見該社高舉「維繫斯文於一線」的大纛之下，內部隱藏的矛盾衝突由來已久。此事幸好因王學潛不久後病故（1927 年 5 月）而自然消弭，免除社團內部可能提早引發的衝突對立。此雖然只是短暫出現的小波瀾，卻足以對櫟社內部運作與成員互動的多元立場，

---

49 詳細討論，參見：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緒論，頁 1-55；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黃美娥，《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前書論王石鵬、後書論林仲衡，都曾提出這類觀點。

50 參見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307-376。

51 根據張深切之說，林幼春曾因贊成吳虞的「非孝論」，而與保守之士大打筆仗，喧騰一時。原文如下：「（幼春）率先響應吳虞的非孝論，在報紙上和王學潛、張淑子等人打過激烈的論戰，驚煞了臺灣全島的老學究。這次的論戰，堪稱為臺灣的小型五四運動，青年們擁護他為主帥，老學究方面以王學潛為大將，各引經據典，大戰數百餘合，掀起了臺灣言論界未曾有的大浪潮，由此促進了臺灣文化的進步甚大。」（見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第一卷：里程碑（上），頁 286。）筆者翻閱《臺灣民報》，發現王學潛曾發表〈學究錄〉一文（《臺灣民報》，1923 年 10 月 15 日，第 17-18 版），對新知識分子之反傳統現象加以批判，主張青年應以孝為先。林幼春當年論戰的報紙，筆者猜測可能是在臺中發行的《臺灣新聞》，可惜今已亡佚未見，難知其詳。

有更細膩的理解。此事在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或《櫟社沿革志略》等相關史料都未見記載，[52] 其參考價值由此可見。

4. 「崇文社」與「中教事件」相關資料

彰化崇文社的代表人物黃臥松，與傅錫祺往來頻繁，甚至常央請傅錫祺評選崇文社的徵文作品。藉由這些資料，可考察櫟社、臺灣文社、彰化崇文社的關聯與互動。如 1927 年 5 月 3 日：「黃臥松君寄來崇文社第百十四期課題〈好惡顛倒論〉一冊，囑為評選。」1927 年 5 月 6 日：「崇文社之〈好惡顛倒論〉作者，多拋卻題目或攻擊新學者，因此託辭送還，不為選取。」就此事例觀察，作為傳統文人的傅錫祺，並非是思想全然守舊的保守派，其對新學提倡者有一定程度的支持，這可能與受到櫟社社友思想之趨新取向長期薰染有關。

關於日治時期臺中佛教界以林德林為首的教派，效法日本佛教娶妻生子，引發輿論撻伐，因而爆發儒佛論爭的「中教事件」，[53] 〈傅錫祺日記〉也有相關記載，摘要如下。1927 年 12 月 14 日，吳子瑜函囑作〈破戒僧〉詩。1927 年 12 月 23 日內容為：

> 吳子瑜君因惡和尚基隆江善慧，臺北沈本圓、林覺力等，袒護臺中淫僧林德林，登報辱罵詩人及一切儒者，大為不平，函招往商對待方法。下午至臺中吳宅，陳懷澄、林幼春、及中友王石鵬、張棟梁、蔡子昭、梓舟諸君先後俱至。作唱詩及擊缽吟。以金十一圓交蔡子昭君，文社之金也。

1927 年 12 月 26 日林烈堂召集多人對林德林提不信任事，12 月 28 日吳子瑜又邀集多人至吳宅密集討論：

---

[52]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第一冊為 1927 年，但 3 月 21 日至 5 月 8 日缺。張麗俊當天有事未出席，《櫟社沿革志略》則是受限於「記社員之進退存亡，未嘗一著議論，謹守『風人敦厚』之教」（林幼春序文之語）的書寫原則，刻意不寫。

[53] 詳細討論，可參考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佛教運動的開展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收於氏著，《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1）。此文對於儒釋兩社群由於文化資源的角力產生矛盾衝突有極深刻的分析，有助於對這場論戰及櫟社社員現實處境的理解。（以上學術資訊，感謝施懿琳教授熱心提供。）另外，翁聖峰下列二文則專就《鳴鼓集》一書加以探討，亦可參考：翁聖峰，〈《鳴鼓集》反佛教破戒文學的創作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臺灣文學學報》9（2006 年 12 月），頁 83-104；翁聖峰，〈《鳴鼓集》反佛教破戒詩歌的意識與內涵〉，《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2（2009 年 12 月），頁 311-334。

> 下午應招至吳少侯〔按：吳子瑜〕君家，參加對惡僧辱罵儒者之對待方法。會議結局議決：對林德林由臺中市民對待之，對江善慧、林本圓，[54] 由吳子瑜君發討孽僧檄文於全島詩人以對待之，又組「風俗匡正會」以糾正一切陋俗。

此一風波關係儒佛論爭，傳統詩人與佛教人士激烈對抗，是當時文化界、宗教界的重大事件，這些記載可與相關研究相互對照補充。另一個有趣的議題是：根據《灌園先生日記》，林獻堂對爭議人物林德林似乎頗有好感，也有不少正向的互動，[55] 箇中意涵值得深入探討。

（二）現代性體驗：斷髮經驗、文學傳媒與境外知識的輸入

1. 身體改造：斷髮經驗的複雜意涵

關於日治初期斷髮運動，牽涉傳統性、現代性與殖民性的多重糾葛，逐漸受到學界重視。其中，以吳文星〈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文化變遷：以放足斷髮運動為例〉、〈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56] 以及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57] 等研究

---

54 林本圓應是「沈本圓」之誤記。

55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十二）》，1940 年 11 月 16 日：「赴靈山寺受戒會：余與五弟、垂勝聽江善慧講教，鄭松筠亦來，因時逼促遂不及聽德林講演。」11 月 25 日：「林德林、鄭松筠、莊垂勝五時來訪，談論佛教二時間乃歸去。」這是日記中記載兩人互動的開始。1941 年，霧峰林家為青桐林靈山寺向當局辦理登記接受寺廟管理，林德林曾居間協助，出力甚多，甚至成為名義上的住持。另外，1941 年林德林也曾多次出席林獻堂提議成立的「讀詩會」活動，因此本年《灌園先生日記》常見林德林與林獻堂互動的記載，包括 7 月 6、8、20 日，8 月 10、20 日、10 月 16、28 日，11 月 26、27，12 月 30 日等，如 8 月 20 日：「林德林三時餘來謂他所譯之〈正信問答〉近將出版，請為之作序，許之；又言組織佛學研究會，亦贊之。」1942 年林獻堂支持林德林在臺中發起的「佛學研究會」，因此《灌園先生日記》在 1942 年常記載他出席該會活動，見 1942 年 1 月 16、21 日，6 月 11、14 日，7 月 2 日，9 月 13 日，10 月 11、28 日，11 月 8 日，12 月 13、22 日等。一直到 1943、1944 年，《灌園先生日記》仍有不少兩人往來之記載。相關討論，可參見林蘭芳，〈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學佛因緣〉，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573-674。

56 吳文星，〈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文化變遷：以放足斷髮運動為例〉，收於氏著，《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247-304；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該會，1996），頁 209-256。

57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8（2006 年 3 月），頁 81-119。

較具代表性，而筆者曾指導中興大學臺灣文學所研究生廖怡超，完成碩士論文〈日治初期臺灣「斷髮」運動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為題，則有更深入完整的探討。[58]

筆者先前研究，包括 1996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及 2006、2007 年出版的兩本專書《櫟社研究新論》、《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59] 曾有專節分別論及 1913 年 3 月舉行春會，櫟社詩人林癡仙、林獻堂、莊太岳、陳槐庭等，以〈髮〉為題的集體創作多首，從中分析他們面對斷髮的各種複雜心態。同時，也藉由對 1911、1913 兩張櫟社集體活動照片的比較，明確指出櫟社詩人斷髮的時間點，就在 1911-1913 年前後。[60] 而〈傅錫祺日記〉則提供更多關於斷髮的相關訊息，值得參考。

〈傅錫祺日記〉關於斷髮的描述頗為有趣，大致可分成兩階段來談。第一階段是 1911 年其長子傅春魁、次子傅春鐘，與傅氏三弟的斷髮。第二階段則是 1912 年，其本人與四子傅春鏡的斷髮。先看 1911 年的相關記載：

1911 年 1 月 31 日：接魁、鐘二兒信，請准剪去辮髮，蓋廿八日所發之信謂舊曆元旦將實行也。

1911 年 2 月 7 日：魁、鐘二兒請許其本日剪去辮髮（鐘兒本日已實行）。

1911 年 2 月 13 日：晚再歸省，元宵故也。以魁、鐘二兒剪辮事告室人，竟終夜涕泣，婦人之見識可笑亦可憐也。

1911 年 2 月 18 日：正午至臺中停車場待謝秋濤、袁錦昌，以金五円托其帶交魁、鐘二兒。秋濤為余言剪辮之事鐘兒實行，魁兒尚未。

1911 年 2 月 20 日：又接魁兒信，請允其斷髮。

1911 年 8 月 24 日：三弟斷髮，慈親憤泣至不能成寐，習慣之難除有如此者。

---

58 廖怡超，〈日治初期臺灣「斷髮」運動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59 分別見於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頁 167-168、298；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138-140；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 63-65。

60 參見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書前所附書影及文字說明，頁 10-11。

1911 年 8 月 25 日：晚寫信歸家，問慈親憒泣三弟斷髮有稍解否？

1911 年 8 月 26 日：三弟斷髮，弟媳憒謀飲毒，為魁兒所覺，勸阻之，余接此消息故復歸也。

1911 年 8 月 27 日：三弟婦又謀飲毒自盡，急以藥解其毒，余甚怒其所為。

根據以上記載，可歸納出幾點訊息：其一，傅錫祺家中最先斷髮的是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的兩個兒子傅春魁、傅春鐘，他的兒子在臺北求學，斷髮之前寫信回家請求允許，他表示同意；比起好友張麗俊回信勸阻女婿袁錦昌的斷髮請求，[61] 顯得開明許多。由於臺北是臺灣斷髮運動的發源地，且醫學校是由總督府所成立，校方宣導該校學生率先響應所致。其二，男性斷髮，家中女性普遍難以接受，反映傳統風俗的根深蒂固，去除不易。如傅錫祺兩個兒子斷髮，竟使傅妻「終夜涕泣」，因而引來傅錫祺「婦人之見識可笑亦可憐也」充滿嘲諷意味的斷語。而傅錫祺之三弟斷髮的後果，不僅使傅錫祺之母「憒泣至不能成寐」，更誇張的是其弟婦竟為此兩度欲服毒自殺，令他大感不可理喻。此一行為雖然較為極端，但背後反映庶民階層面臨時代變革之際常見的巨大失落感，在當時社會卻有其普遍性。[62] 而女性面對男性斷髮的激烈反映，更從反面印證：傳統女性受到固有習俗的強烈束縛與制約，乃至源自男性中心的價值觀，早已內化為根深蒂固難以破除的意識型態。可見在新舊交替時代的改革過程中，追求女性身心的解放，乃是一條有待努力的漫漫長路。

傅錫祺自己雖然可以接受長子、次子與三弟的斷髮，但他本人則一直到 1912 年 6 月 15 日，出席櫟社十週年大會的當天才真正斷髮。相關記載如下：

---

[61] 參見廖振富，〈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日常生活中的漢文書寫：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考察對象〉，收於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9-292；廖振富，《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頁 233。至於張麗俊這封信，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三冊，1911 年 2 月 11 日，頁 13。

[62] 張深切在其《里程碑》一書中，曾提及幼年斷髮之事，可以印證這種巨大失落感，結合族群意識與現代性潮流的矛盾：「在要剃髮當兒，我們一家人都哭了。跪在祖先神位前，痛哭流涕，懺悔子孫不肖，未能盡節，今且剃頭受日本教育，權做日本國民，但願將來逐出了日本鬼子，再留髮以報祖宗之靈。」「剃完後，我用雙手遮頭，走進一個空房，再放聲大哭；回想以前穿長衫、疊馬褂，著『紅明鞋』，戴『碗帽子』(瓜皮帽）跟著母親跪拜，有個辮子，像隻馬，多麼文雅，如今馬褂馬尾都沒有了，像隻水牛，再穿著長衫馬褂紅明鞋，多麼難看！越想越傷心。」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第一卷：里程碑（上），頁 84-85。

1912 年 1 月 4 日：聞痴仙、載昭二君與其他數人斷髮，往中央醫院觀之。
1912 年 6 月 5 日：定製三枚洋服，セル紺色者，一套計金十四円五十錢。（臺中洋服店本島裁縫匠也）。與本島人裁縫匠陳泉定製紺（天青）色セル背廣洋服一襲[63]（衣褲各一），價金拾壹円，準備斷髮故也，嗣定製同布洋服半臂一領，三領計金〡〤〥元〔按：145 元〕。（底線為筆者所加）
1912 年 6 月 13 日：晚餐後歸省，決計斷髮，欲向慈親請命也。途中遇雨，衣履盡濕。
1912 年 6 月 14 日：午后與林草、賴搥頭、陳聯玉諸君為紀念撮影。
1912 年 6 月 15 日：本朝喚理髮匠至寓所斷髮，鏡兒亦斷髮。午后與升三、滄玉、聯玉、載昭諸君同赴霧峰之萊園參與櫟社十周年會。
1912 年 6 月 28 日：夜訪幼春于清來館，始知于本日斷髮。

據資料顯示，1912 年全臺斷髮運動尚未形成全面性的風潮。原本斷髮運動初期，由黃玉階等人在 1911 年 1 月 8 日於臺北發起「斷髮不改裝會」；不改裝是考慮為了逐步推展，化解阻力的權宜措施。而櫟社的蔡惠如與連雅堂在臺中開風氣之先，率先決定在 1911 年 1 月 30 日，即將聯袂往臺南參加南社大會之前斷髮。[64] 不過，蔡惠如選擇斷髮又改裝，連雅堂卻選擇「斷髮不改裝」。[65]

一年後，櫟社創始人林癡仙與另一位櫟社好友林載昭，選擇在 1912 年 1 月 4 日同時斷髮，傅錫祺還專程前往參觀，似乎已在預作準備。至於傅錫祺本人的斷髮準備，顯然是有計畫、有步驟的龐大工程：首先是十天前訂作洋服三套，雖然

---

63 原日記作「脊廣洋服」，審查人提醒應是「背廣」，筆者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吳奇浩（專研日治時期服裝）查證，得知「背廣洋服」即是西裝，「背廣」為日文（背広，せびろ），筆者推測可能是傅錫祺一時筆誤，謹向審查人及吳同學致謝。

64 「本社記者謝汝銓氏。提倡斷髮不改裝會以來。各地響應。而臺中合昌商會理事連雅棠與臺灣米穀公司長蔡惠如二氏。經於本日正午。各將辮髮斷去。合拍一照為紀念。二氏原擬紀元節日。與臺北同志者寔行。因是日欲偕赴南社總會。恐有不便故先斷去。以為臺中人士之先導。又聞連氏斷髮之後。霧峰富豪林献堂氏贈以禮服一襲為祝其革新之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1 日，第 2 版。

65 「臺中自連雅棠蔡惠如二氏斷髮以後。四處響應。蔡氏雖已改裝。而連氏則仍長袍短掛。往來市上。尤覺冠冕堂皇。此則斷髮不易服之主義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7 日，第 3 版。

耗費不少金錢，傅錫祺還是選擇同時斷髮改裝。接著是前兩天專程返家向母親稟報疏通，請求允許諒解，兼顧孝道與新時代潮流。前一天，並與幾位友人一起為即將剪去的辮髮造型留下紀念攝影，顯得無比莊重。至於他選定在櫟社十週年大會舉行當天斷髮，隨即出席這次廣邀全臺詩人出席，長達 4 天的大型集會活動，[66] 其實具有在公眾場合「展示」進步的意義。

另外，日記記載 6 月 28 日，這次大會結束十天後，林幼春也終於斷髮。值得玩味的是：林幼春在日治時期傳統詩人中，向來以思想進步著稱，年少時代常閱讀晚清的新思潮刊物與報紙，受梁啟超影響頗大，[67] 1920 年代甚至一躍而為臺灣民族運動的重要領導人之一。為何他選擇斷髮的時間，會比林癡仙、傅錫祺等人還晚呢？筆者推測，其實背後所反映的正是他個人心境掙扎，擺盪於髮辮所象徵的「族群身分的堅持」及「不衛生、落伍、不合時宜」的矛盾之中使然；換句話說，這正清楚映現「現代性」與「傳統性」乃至隱藏族群認同意識的衝突與糾葛。林幼春與一生堅持不肯斷髮的洪棄生有相當的交情，漢族意識十分強烈。而林獻堂在 1911 年 4 月，雖在臺中也發起「剪辮會」，[68] 但其思想意識與臺北「斷髮不改裝會」的宗旨，似乎有差異，廖怡超曾針對林獻堂發起剪辮會的言論進行分析：

> 林獻堂在剪辮會開會式中陳述其創會目的有三點：其一：在於時勢及臺灣之位置如何。其二：則以衛生之不宜。其三則以做事之不便。僅偏重以實務面陳述斷髮之便利，並未在同化母國之議題上有所著墨。第一點更是保留許多想像的空間，時勢可解讀為順應世界的斷髮潮流，而臺灣位置如何等語又做何解釋呢？從此則創會目的可見林獻堂雖贊成斷髮運動，但是對於斷髮運動與同化於日本母國的相關聯結可說是極力撇清，也因此中部斷髮活動一開始就與臺北的斷髮活動更多了一層複雜的「民族抵抗意識」，也使得斷髮運動在中部推行並不順遂。由林獻堂不參考臺北的會則而自言其會則要旨，可見當時林獻堂確有意避開同化之意味存在。[69]

---

[66] 關於櫟社十週年大會的經過與盛況，參見廖振富，《櫟社研究新論》，頁 112-119。

[67] 1911 年 4 月梁氏來臺中訪問，對林幼春讚譽備至，譽之為「海南才子」，兩人互動及唱和情形，參見廖振富，〈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頁 60、263-266。

[68] 〈中部剪辮會開會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

[69] 廖怡超，〈日治初期臺灣斷髮運動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頁 64-69。

以上觀察一針見血指出：同樣提倡斷髮，北部人士會強調目的之一是藉此改造身體，以加速同化，成為日本國民；[70] 而中部櫟社成員的斷髮主張與思想意識，則僅基於改造身體迎向現代文明，以去除落伍標誌，對日本當局仍存有民族認同上的抗拒思維。可見林幼春對斷髮的抉擇，顯得遲疑而落後，而其背後實隱藏著複雜的考量，甚至存在著拉扯與掙扎。

2. 文學傳媒之籌組與運作：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之發行

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的重要性，目前逐漸被學界所重視，研究成果日豐。[71] 而該社之成立與《臺灣文藝叢誌》的編輯，〈傅錫祺日記〉都有相當密集的相關記載，可以具體勾勒出櫟社主導臺灣文社的成立，積極尋求全臺各地文友支持，乃至募款順利，有助該刊實際發行的經過。相關記載甚多，以下摘錄數則以見。

> 1918 年 9 月 20 日：晨與載昭同車下大肚駅，合槐庭同趣牛罵頭，夜開櫟社雅集于蔡惠如君之伯仲樓，社友及鰲西、新竹兩社友至者三十餘人，亦盛會也。

---

70 1911 年 2 月 11 日，「斷髮不改裝會」正式在臺北舉行，發起人黃玉階在會上有以下發言：「夫為母國之子民，須從母國習慣風俗，以期臻於同化，進一步與母國人負同等義務，一旦有緩急，與母國人同一種扶翼天壤無窮皇運，如是庶不負陛下一視同仁厚德、歷任治臺督憲培栽覆庇之深恩，是則本會之主旨及動機之大槩也。」又說：「況自隸帝國版圖以來，較朝鮮已多十餘年之久，文明沾染，日漸維新，自當首先開創，奚可反居人後乎？且辮髮之塵垢，有碍衛生諸多不便，盡人知之，無俟贅言。惟本島幸為大國民，宜遵從國制，豈可同一國民而有異裝乎？是斷髮為島民之義務，分所應爾也。」（引文由作者重新標點）上述發言，清楚強調發起斷髮會的主要動機與目的，都是為了同化於日本母國，成為真正的日本國民。參見〈紀元節斷髮不改裝會舉行盛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13 日，第 2 版。

71 臺灣學界關於「臺灣文社」之研究，單篇論文有：施懿琳，〈臺灣文社初探：以 1919-1923 的《臺灣文藝叢誌》為對象〉，發表於國家臺灣文學館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主辦，「櫟社成立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8-9 日；柯喬文，〈日治前期漢文傳媒與現代性研究：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收於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5 臺中學研討會：文采風流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5），頁 465-521；薛建蓉，〈現代性的變奏：《臺灣文藝叢誌》一個文化剖面重構〉，發表於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主辦，「第三屆中區研究生臺灣文學學術論文研討會」，2007 年 6 月 8 日。至於首部以《臺灣文藝叢誌》為研究主題的學位論文，則是吳宗曄，〈《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4）傳統與現代的過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傅錫祺出席櫟社與鰲西吟社的聯吟會。日記雖只記錄櫟社、鰲西吟社與竹社等社友 30 多人出席，未提及蔡惠如曾提議成立臺灣文社。但他在《櫟社沿革志略》曾清楚記載此事。此行傅氏共停留三天兩夜，9 月 22 日晚上始歸。

> 1918 年 9 月 23 日：午后訪林子瑾，夜與諸友均為留宿。
> 1918 年 10 月 7 日：晨赴臺中訪林子瑾君，繼訪林烈堂、鄭汝南諸故友，晚歸。

根據日記後續記載判斷，拜訪林子瑾的目的，可能是正開始具體商討成立臺灣文社的事宜，以下數則可證。

> 1918 年 10 月 8 日：接陳滄玉君起草之文社社則，即函告子瑾、惠如二君，約林幼春君。」（底線為筆者所加）

由此則記載可知〈臺灣文社規則〉，是由櫟社社友陳瑚（字滄玉）所起草。

> 1918 年 10 月 10 日：訪林幼春君於阿罩霧，夜止宿焉。
> 1918 年 10 月 12 日：蔡惠如君寄來金三百，謂係林熊徵寄贈臺灣文社。
> 1918 年 10 月 14 日：晨赴臺中，以熊徵之金交林子瑾君。匯金往上海買半夏。寓書於洪以南、謝汝銓、魏潤菴、趙雲石、連雅棠、莊士勳、陳百川、林耀諸氏，乞贊成臺灣文社。
> 1918 年 10 月 15 日：寓書嘉義之陳家駒、白玉簪、許紫鏡、葫蘆墩之施梅樵諸氏，乞贊成臺灣文社。

傅錫祺將林熊徵的捐款轉交林子瑾，並自此日起連續兩天，分別寄信給洪以南、謝汝銓、魏潤庵、趙雲石、連雅堂、莊士勳、陳百川、林耀（亭），[72] 嘉義陳家駒、白玉簪、許紫鏡、葫蘆墩施梅樵等人，這些人都是各地舉足輕重的漢學界代表人物，傅錫祺代表櫟社尋求他們對臺灣文社的支持，目的是為壯大聲勢，並擴大與影響力。

---

[72] 原日記作「林耀」，疑漏「亭」字。

1918 年 10 月 25 日：晨赴臺中，分寄〈臺灣文社規則〉於中南北各地。
1918 年 11 月 8 日：晨訪林子瑾君，聞其母言：發刊《文藝叢誌》之志，已為之餒。
1918 年 11 月 9 日：鈔臺灣文社之課卷。
1918 年 11 月 10 日：又作孔教論一篇。鈔文課卷也。
1918 年 11 月 12 日：晨赴臺中順訪黃子清、鄭汝南、林子瑾諸君午歸。夜作淫書淫戲禁革議一篇。寄詩卷託莊竹書、謝雪漁二氏評選。
1918 年 11 月 13 日：鈔募集文。致書臺南連雅棠君，索文藝叢誌祝詞。
1918 年 11 月 21 日：發書於各地，託查各社吟友住所氏名，並推薦林仲衡外五氏為文社評議員。
1918 年 11 月 22 日：寄文社文卷，託吳德功氏評選。
1918 年 11 月 27 日：發信請託文社第三四期課卷之詞宗。
1918 年 11 月 28 日：晨赴臺中，為文社事務也。
1918 年 11 月 30 日：鈔文社第二期徵詩。
1918 年 12 月 1 日：新竹鄭拱辰氏匯到金三百圓寄附臺灣文社。
1918 年 12 月 2 日：以鄭拱辰氏寄附文社之三百金小切手交欽福，即索領收証寄與鄭氏。
1918 年 12 月 4 日：鈔文社徵詩。
1918 年 12 月 6 日：鈔文社徵詩。
1918 年 12 月 7 日：寄文社徵詩託趙雲石氏評選。
1918 年 12 月 8 日：寄文社徵詩託施梅樵氏評選。
1918 年 12 月 16 日：晨赴臺中，編輯《臺灣文藝叢誌》。
1918 年 12 月 17 日：晨赴臺中，視《文藝叢誌》印刷事。
1918 年 12 月 14 日：寄復書於陳滄玉君，報文社近況。
1918 年 12 月 19 日：晨赴臺中，校讎《文藝叢誌》。
1918 年 12 月 23 日：晨赴臺中，視《文藝叢誌》印刷事，則已全部排印矣。
1918 年 12 月 28 日：至林子瑾君處，準備《臺灣文藝叢誌》封寄事。
1918 年 12 月 29 日：寄《臺灣文藝叢誌》與鐘兒。

以上是〈傅錫祺日記〉1918 年 9 至 12 月中，關於《臺灣文藝叢誌》創立到實際編輯創刊號的重要記事。其中較重要的訊息包括：臺灣文社規則是由陳瑚所起草，傅錫祺實際寄信給南北各地，調查各地詩社社員地址以方便聯繫，鄭拱辰、林熊徵都曾贊助 300 元寄附金等。至於 1919 年起，1-3 月間他幾乎全力進行《臺灣文藝叢誌》的編輯，重要記載如下：

1919 年 1 月 10 日：寓書周紹祖、洪月樵、陳梅峰三氏，推薦為臺灣文社評議員。

1919 年 1 月 14 日：午赴文社。

1919 年 1 月 16 日：晨至文社。

1919 年 1 月 30 日：晨至臺中領文社徵文贈品《事類統編》及徵詩贈品。

1919 年 2 月 1 日：午至臺中校對《文藝叢誌》，八木巡查調查臺灣文社所關諸事。（底線由筆者所加）

1919 年 2 月 6 日：午后至文社，分送第二期徵文徵詩贈品。

1919 年 2 月 8 日：晨赴文社囑匯金往上海買書，以作徵文徵詩贈品。

1919 年 2 月 9 日：作文社課題〈漢文帝論〉一篇。

1919 年 2 月 10 日：晨赴文社，分送第三期徵文徵詩贈品。

1919 年 2 月 11 日：抄第四期徵詩。

1919 年 2 月 12 日：晨至文社發行第二號叢誌。

1919 年 2 月 14 日：再作〈漢文帝論〉一篇。

1919 年 2 月 17 日：晨至文社交江登魚君之社費金，即歸。

1919 年 2 月 18 日：寄第四期課卷，託文宗評選。

1919 年 2 月 22 日：午至報社，校讎第三號文藝叢誌。

1919 年 2 月 24 日：午至報社，校對叢誌。

1919 年 2 月 26 日：午后至報社，校對文誌。

1919 年 3 月 11 日：至文社，視發送第三號文誌。

1919 年 3 月 14 日：晨赴文社，發送第四期徵文徵詩中選者贈品。

1919 年 3 月 21 日：晨赴文社。自文社攜楚辭集註、三蘇文、集古詩源等書歸來。

1919 年 3 月 22 日：晨赴文社，午返。

1919 年 3 月 29 日：晨至文社，午歸。

以上的日記資料，不但詳細鋪陳臺灣文社實際成立的過程、如何進行全島串聯，以及資金的募集，也透露傅錫祺實際主編、督印《臺灣文藝叢誌》的流程與細節。傅錫祺在「臺灣文社」創立之初所扮演角色的重要，由此可見一斑。當時，傅氏已從服務 10 多年的報社離職，但《臺灣文藝叢誌》創辦之初，卻是利用《臺灣新聞》社的印刷設備，應該也是基於他過去長期任職於該報的人脈關係便利。

另外，1919 年 2 月 1 日的傅氏日記提到：「八木巡查調查臺灣文社所關諸事。」這則記載雖然只有簡短一句話，卻清楚揭露日本官方監視臺灣人文學結社與傳播媒體的事實，可見官方對文學結社仍充滿戒心。日後臺灣文社開會，曾討論刊登文章是否可涉及政治議題時，部分社員建議不宜涉及政治，引發言論尺度與發展路線的爭議，可謂其來有自。[73]

1920 年以後，由於傅錫祺個人身體健康的因素，櫟社社員蔡子昭逐漸接替傅錫祺，擔任該刊實際的編輯工作。不過傅錫祺仍負責保管文社基金，傅氏日記中也有記載如下：

1920 年 1 月 14 日：鄭汝南君來書，謂有人謂其反對蔡子昭君入文社，余大怒之云云，余復以無是事。

1920 年 1 月 27 日：晨赴文社，蔡子昭君亦踐約而至，相與約定就職期日。

1921 年 4 月 21 日：以臺灣文社之金二百二十円交蔡子坤君。

1921 年 6 月 29 日：蔡子昭君來訪，支去文社貯金百八十四円。

1922 年以後，該刊因財務吃緊，運作日益艱難的狀況，日記中也透露部分訊息：

---

7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五冊，1920 年 9 月 26 日，頁 309。文中記錄：「往臺中州林子瑾家赴臺灣文社集會。是午，會員出席者三十餘人，文社支部長林仲衡出告開會並演說社則，雜誌不得言及時事並政治。繼陳朔方侃侃談實行研究會主旨，繼陳滄玉、陳聯玉、林幼春、林献堂出辨剢〔辯駁〕雜誌不得毀謗時事，政治非不得言及，方今漢學就衰，正要文人討論云云。」

1922 年 2 月 17 日：林子瑾氏寄手形〔按：支票〕一枚，囑為保證人，文社向協贊信用組合借金也。

1922 年 3 月 8 日：蔡子材氏來訪，為文社借金，挽予為保也。

1922 年 9 月 9 日：午赴臺中，以文社寄存潭子信用組合之金十一円八十四錢交付林子瑾君（在曜生醫院）。

1922 年 12 月 24 日：午后赴臺中吳子瑜君處，開文社理事會，協議明年繼續維持文藝叢誌事。

可見到了 1922 年，文社已經頻頻向金融機構借款，始能繼續發行。翻閱 1923 年傅氏日記，全年都未發現任何有關臺灣文社的記載，可能傅氏已逐漸淡出文社的實際運作，該刊經營似已逐漸邁向衰微。

另外，由於《臺灣文藝叢誌》目前分散各圖書館與民間單位或個人，蒐羅不易，關於該刊發行時間究竟為期多久？真實情況不明。學界長期以來都採信共計發行 7 年之說，不過根據吳宗曄的長期努力，蒐集所得的最後一個年度是 1924 年 11 月 15 日發行的第 6 年第 10 號。雖然這一期並未刊登即將停刊的消息，但吳宗曄推論可能就是最末一期。[74] 此一推論，筆者根據〈傅錫祺日記〉以下的相關記載判斷，應該是正確的。

1924 年 12 月 23 日：寓書蔡子昭君，問《文藝月刊》已擬由來年休刊，何不豫告社員？

綜合上述資料，〈傅錫祺日記〉對考察臺灣文社的運作，乃至《臺灣文藝叢誌》的編輯與發行情形，都提供了前所未見的寶貴資訊。如果配合傅氏家中珍藏的其他資料，包括傅氏往來書信、徵詩及徵文資料，對從事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的研究，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3. 境外知識之移入：向日本、中國購書之相關記載

傅錫祺的日記中，常見他向日本、中國，乃至臺灣島內之各大書局購書的紀

---

[74] 參見吳宗曄，〈《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4）傳統與現代的過渡〉，第二章第二節〈《文誌》的歷史沿革〉之二「發行情形與存佚考察」，頁 34-43。

錄，多半詳細記錄書局、出版者名稱、書刊名、書價。其中有的是他本人購買，有的則是受朋友所託代購。購書性質相當多元，從中國古典詩文經籍，到晚清《新民叢報》，從科學讀物，到世界局勢與地圖。遠比〈林癡仙日記〉的記載詳細而豐富，從中不但可以考察傅錫祺作為傳統文人的閱讀與思想演變軌跡，也可以探討日治時期臺灣、中國、日本之間，傳統與現代文化資訊的跨界傳播途徑，以及流通情形。

筆者曾初步整理〈傅錫祺日記〉中的購書紀錄，概分成「傳統古籍」與「現代新學」兩大類，數量相當龐大。以下先集中在現代新學的購書紀錄，整理列表（表二至表五），以方便討論觀察。

表二　購自中國：現代新學書刊雜誌資料

書名	來源	相關人物	價格	日記出處
飲冰室集	中國書林			1908/4/18
中國近世地理誌	中國書林			1911/12/2 發信
不忍雜誌	上海廣智書局	代林癡仙、林載昭購買	代購	1913/2/27
政治汎論	上海廣智書局			1913/5/16
不忍雜誌	上海廣智書局	代陳槐庭、秋清購買	寄金九円	1913/6/26
四大政治家學說外一種	上海廣智書局		郵到	1913/7/7
六大政治家	上海廣智書局	林癡仙	發信代購	1914/3/16
小說月報六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五円	1915/6/28
《飲冰室文集》	上海振寰書局	將與鄭汝南君合贈陳聯玉	二円八十五錢	1916/5/17、1916/6/9 郵寄陳聯玉
上海各報		上海陳槐庭（當時陳在中國）	匯金託陳代購	1917/5/30
飲冰室全集	中華書局		匯金九円	1917/6/13 匯金、1917/7/4 買到
清朝全史	向上海函購寄到		自藏	1918/1/21
東西洋諸史	向上海商務印書館函購		自藏 匯金二十円	1918/2/12
飲冰室全集	上海中華書局寄到	代林瑞仲君豫約	代購	1918/4/9
日本六法全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郵到		自藏	1920/7/24
地方自治講義				
地方自治淺說				
日本地方制度				
自治制書二種	上海商務印書館寄到			1921/1/23

表三　購自日本：現代新學書刊雜誌資料

書名	來源	相關人物	價格	日記出處
近世中國秘史一冊	新民叢報社寄來			1904/11/23
歐洲十一国遊記（第一冊即意大利遊記）一冊，東西事物起原一冊	新民叢報社寄來		據 1906/5/8 日記推測應價一円卅五錢	1906/5/5
新大陸遊記	新民叢報社寄來		價金壹円，郵稅九錢	1907/8/1
飲冰室文集	新民叢報社			1908/3/26 發信、
最近外交史	東京布日本橋區本町三丁目博文館	寄金購買	48 錢	1906/12/12
最近外交史	博文館			1907/1/1
拿破崙全傳	嵩山堂			1907/6/19
西洋歷史	青木嵩山堂		寄振替貯金五十八錢	1907/7/20
校刻日本外史	嵩山堂			1917/8/7 欲買日本史已售盡、1917/8/22 改買日本外史
世界歷史譚三十六冊	向東京博文館郵購	寄贈潭子圖書閱覽所	轉贈 匯金十円八角	1925/5/5
伊藤伯、李傅相兩雄會見書一冊	往馬關訪春帆樓時購入		自藏	1925/6/14

表四　購自日本：工具書、教科書

書名	來源	相關人物	價格	日記出處
和文漢譯秘訣一冊	向東京大學館購買		寄金十九錢	1902/10/19
書翰文大全	嵩山堂			1907/6/19
談話美辭法	青木嵩山堂		寄振替貯金五十八錢	1907/7/20
大阪每日新聞元日報紙中夾世界地圖			三角	1909/1/9
衛生書	發信往丸山社		購買	1909/2/12 發信、1909/3/1 收書

表五　購買處不明：現代新學書刊雜誌資料

書名	來源	相關人物	價格	日記出處
飲冰室政治論集		林獻堂	囑代分售諸友	1911/8/1
小說數種		林烈堂	囑購	1913/10/13
日臺會話大全			八十錢	1915/2/9
國語教本			一元二十錢	1915/3/25
清朝野史大觀一部十二冊	自購		自藏，價金三円	1921/11/13
新思想の解剖一部二冊	自購		自藏，價金四円二角	1923/3/1
北京歷史風土叢書	自購		自藏，價金大洋一元	1925/7/20

雖然以上僅是根據日記所載資料的初步整理，但已提供相當豐富多元的觀察面向，筆者嘗試分析如下：

（1）傅錫祺由於在報社長期任職的經驗，接觸境外知識與相關資訊有其便利性，從中可看出他相當熟悉當時中國與日本的出版資訊及購書管道。他不但自購，也常代朋友購書，購書來源包括中國、日本、臺灣。中國方面，包括中國書林、中華書局，上海的商務印書館、振寰書局、廣智書局；日本方面，主要有東京大學館、博文館、大阪嵩山堂、丸山社。從中可以考察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日本的出版狀況，乃至向臺灣輸入的跨界知識傳播情形。

（2）傅錫祺雖出身舊學背景，具有前清秀才身分，漢文根底相當深厚。但他早在 1901 年就在日本人設立的報社任職，並常擔任文稿翻譯工作，因此學習日語有其現實需求。1902 年 10 月 19 日，他向東京大學館購買《和文漢譯秘訣》一冊，應是基於工作所需。1906 年 7 月開始決定自學日文，[75] 1915 年 2 月 9 日曾購買《日臺會話大全》一冊，同年 3 月 25 日又買《國語教本》一冊，7 月 24 日還到公學校複習日文，凡此種種都可看出他學習日文的積極與努力。他的好友林癡仙，曾先後向櫟社詩人莊雲從、日本人池田與簡姓青年數度學習日文，最後都不了了之，[76] 傅錫祺的恆心與毅力顯然高出很多。1921 年起還密集在地方上協助推動「國語研究會」，可能是由於他擔任潭子庄長的職責所在。比起林幼春基於族群意識的抗拒，終生不學日文，傅錫祺的選擇較趨向務實，因而形成鮮明的對照。

（3）筆者 1996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曾根據林癡仙的購書紀錄，指出櫟社成員雖多出自舊學背景，但 1906 年組織化之始，在成員相互激勵之下，就帶動吸收新學知識的風氣。而目前從筆者整理的〈傅錫祺日記〉中，可清楚看出傅錫祺購書種類更為多元，數量更為龐大。其中康有為與梁啟超兩人的著作，很明顯是當時臺灣文人的必讀對象，《飲冰室全集》是他購買自藏、贈送或轉售最多的一

75 〈傅錫祺日記〉，1906 年 7 月月 24 日：「夜習國語數句，擬自本日將學習之也。」至於傅錫祺是否曾正式從師學日文，目前所見資料不足以查考。

76 林癡仙想學日文，可見於〈林癡仙日記〉，1906 年 8 月 2 日的記載。從當天日記可知，他曾先後向詩友莊雲從、日本人池田，及潭仔墘庄保正簡本之子簡永祿〔按：時正就讀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豫科〕等三人學日語。又見《詩存》卷二〈次和雲從見贈韻〉：「多藝久諳大和字……已許異書親口授，莫違相約惹相思。」但隔年的詩作卻又說：「誰能苦學鮮卑語，博笑人前戲潑寒。」(〈春日雜感，次粵臺秋唱韻〉八首之六)，反映他無心專注學習日文，前後矛盾的心情。

套書，購書來源包括中國書林、上海廣智書局、中華書局等。1911 年 8 月 1 日林獻堂甚至將 40 冊《飲冰室政治論集》請傅錫祺代分售友人，這是在梁啟超接受林獻堂邀請訪臺 4 個月後的事。另外，梁啟超創辦的新民叢報社還陸續寄來《近世中國秘史一冊》、《歐洲十一国遊記》、《東西事物起原》、《新大陸遊記》等書，梁氏著作之風靡臺灣，可見一斑。再者，康有為曾在 1913 年創刊《不忍》雜誌，傅錫祺在創刊之始，便兩度代林癡仙、林載昭、陳槐庭等人購買，接觸新知識之快速積極，幾乎與中國、日本「零時差」。

（4）傅錫祺購買或收藏的新學書籍種類包羅萬象，主要集中在法律、政治、歷史、地理等範疇。法律、政治類，有《日本六法全書》、《地方自治講義》、《地方自治淺說》、《日本地方制度》、《自治制書二種》、《四大政治家學說外一種》、《六大政治家》等；史地類，有《中國近世地理誌》、《清朝全史》、《東西洋諸史》、《近世中國秘史一冊》、《最近外交史》、《拿破崙全傳》、《西洋歷史》、《校刻日本外史》、《世界歷史譚》三十六冊、《伊藤伯、李傅相兩雄會見書一冊》、世界地圖（大阪每日新聞元日報紙中夾）、《北京歷史風土叢書》、《清朝野史大觀》（一部十二冊）等。另外，還有日文思想性書籍《新思想の解剖》等，反映日治時期臺灣傳統知識分子普遍具有放眼世界、吸收新知，以期跳脫傳統侷限的強烈企圖。舉凡歷史、地理、政治、法律等相關知識，都是著眼於全球性的關照視野。

（5）1925 年 5 月 5 日，傅錫祺向東京博文館郵購《世界歷史譚》三十六冊，目的是寄贈給潭子圖書閱覽所，顯示他愛護鄉土、關懷人文的具體行動。而當時已有地區型的「圖書閱覽所」，類似當今的公共圖書館功能，顯示知識傳播逐漸普及化，意義非凡。可見當時臺灣文化協會以追求改造思想、知識啟蒙為鵠的，乃至日本殖民體制也致力於基層民眾的社會教育，逐漸形成一股新興的社會趨勢。

五、結論

本文主要鎖定文學與文化議題，初步分析〈傅錫祺日記〉對臺灣文史研究可提供的貢獻，文中分別就「文學結社」與「現代性體驗」，進行初步的整理耙梳，應可顯示這套日記的參考研究價值。在文學結社方面，本文切入角度有四：（1）

櫟社集資買彩票的意涵，從中除可理解櫟社崇高的成立宗旨之外，注重現實經濟基礎的務實取向，這是文學社團能長期順利運作的重要基礎。（2）連橫、蔡惠如等人事蹟之考察，諸如連橫在「臺灣新聞社」任職與辭職的時間、蔡惠如早年在臺中的活動，乃至其他櫟社成員的行蹤考察，這套日記都提供不少寶貴的資料，可修正前人記載的錯誤，或填補臺灣重要人物生平事蹟的空白，史料價值甚高。（3）櫟社「多元圖像」的新發現，近年對櫟社研究逐漸強調其多元風貌，並反對從單一立場加以定位，日記所載王學潛遭該社核心成員排斥的事例，可為上述論點添加有力的新事證。（4）「崇文社」與「中教事件」相關資料，可提供考察日治時期傳統文社運作，及儒佛論爭的佐證資料。至於「現代性體驗」，則分別就下列三個議題加以分析：（1）身體改造：「斷髮」相關記載之意涵（2）文學傳媒的籌組與運作：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3）境外知識的移入：向日本、中國購書的相關記載。這類資料與當前學界新興的研究議題密切相關，應能提供研究者不少新資訊。

由於〈傅錫祺日記〉之涵蓋時間相當長，加上他社會角色的多樣性，參與的活動領域也很廣泛，即使其日記每日記錄的內容大都相當簡略，仍可提供臺灣文史研究非常豐富的史料，諸如：日治時期經濟史、傳播媒體、地方事務、產業活動、公共衛生、基層教育、日本殖民統治史等，事例甚多；由於篇幅與個人專業領域的限制，本文都未能納入討論。另一方面，關於傅氏個人思想與生活史的探討，[77] 乃至與其他櫟社成員日記的對照閱讀，都是未來可以開展的研究方向。

筆者另有一則令人振奮的發現：由於傅錫祺（1872-1946）與呂赫若（1914-1951）都是臺中潭子人，筆者在翻閱已出版的《呂赫若日記》時，驚喜的發現：根據呂赫若的結婚照顯示，傅錫祺曾出席呂赫若的婚禮，照片中新郎呂赫若英姿煥發的與新娘坐在前排正中央，而傅錫祺則站在最後排，推測他應該是以地方鄉紳的身分應邀出席。[78] 翻閱《呂赫若日記》書末所附呂芳雄的長文〈追記我的父親呂赫若〉，有以下描述：

---

[77] 關於傅錫祺個人私領域的研究，參見筆者的文章，〈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家庭生活〉，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

[78] 可惜〈傅錫祺日記〉與《呂赫若日記》，1934 年目前都未見，無法得知詳情。

> 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按：父母親〕在建義堂結婚。外祖父給母親的嫁妝是「半廳面」。結婚當日祖父為了壯大場面，還邀請在當地有秀才之稱的仕紳，潭子庄長傅鶴亭先生蒞臨婚禮。[79]

文中的傅鶴亭就是傅錫祺，他與呂赫若兩人代表日治時期不同世代的臺灣知識菁英典型，不論學經歷、個性、思想，各方面都形成強烈的對照與世代差異。研究兩人的日記內容，不但可看到臺灣近代社會的縮影，也可以品味兩種人格類型迥然異趣的心靈世界。總結本文的初步探討，筆者預期關於臺灣人物日記的研究，未來應該有機會開展出非常豐富多元的面向，其研究前景應可寄予相當樂觀的期待。

---

[79]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第二冊（中譯本）：1942-1944，頁 465。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繪，「日治時期鐵路車站分布圖」，下載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網址：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d15-07021。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大鐸版），下載日期：2011 年 3 月 6 日，網址：http://140.120.81.240/ddnc/ttswebx?@0:0:1:ttsddn@@0.7471459490363714#JUMPOINT。

王見川等（著）

2005 《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江燦騰

2001 《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吳文星

1988 〈日據時期臺灣彩票制度之探討〉，《師大學報》33: 283-300。

1992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1996 〈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編，《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頁 209-25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吳文星等（主編）

2001-200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宗曄

2009 〈《臺灣文藝叢誌》（1919-1924）傳統與現代的過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

2007 《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

2004 《呂赫若日記》。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李毓嵐

2008 〈〈林紀堂日記〉與〈林癡仙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37-8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文月

2010 《青山青史：連雅堂傳》。臺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淑慧

2008 〈敘事、再現、啟蒙：林獻堂一九二七年日記及《環球遊記》的文化意義〉，《臺灣文學學報》13: 65-9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0-2011 《灌園先生日記（一～二十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林蘭芳

2008 〈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學佛因緣〉，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573-67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施懿琳

2001 〈臺灣文社初探：以 1919-1923 的《臺灣文藝叢誌》為對象〉，發表於國家臺灣文學館暨國立文化產保存研究中心主辦，「櫟社成立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8-9 日。

柯喬文

2005 〈日治前期漢文傳媒與現代性研究：臺灣文社與《臺灣文藝叢誌》〉，收於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5 臺中學研討會：文采風流論文集》，頁 465-521。臺中：臺中市文化局。

孫大川

2008 〈身教大師 BaLiwakes（陸森寶）：他的人格、教養與時代〉，《臺灣文學學報》13: 93-150。

翁聖峰

2006 〈《鳴鼓集》反佛教破戒文學的創作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臺灣文學學報》9: 83-104。

2009 〈《鳴鼓集》反佛教破戒詩歌的意識與內涵〉，《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2: 311-334。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

1998 《張深切全集》，第一卷：里程碑。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臺中：臺中縣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俊雅、楊洽人（主編）

1998 《楊守愚日記》。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

1998 〈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中縣文獻》6: 1-34。

2000 〈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1 冊，頁 1-51。臺中：臺中縣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8 〈臺灣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後：日記如是說「終戰」〉，《臺灣文學學報》13: 151-178。

2011 〈「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臺灣史研究》18(2): 97-145。

許雪姬（總編輯）

2008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麗娜

2009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收錄之對聯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傅錫祺

1992 《鶴亭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1993 《櫟社沿革志略》。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曾士榮

2008 〈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臺灣文學學報》13: 1-64。

賀安娟

2008 〈生活在大都會：臺灣人旅日回憶錄〉，《臺灣文學學報》13: 179-204。

黃美娥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古典臺灣：文學史‧詩社‧作家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2006　〈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8: 81-11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許雪姬、楊宗義（審訂）
2007　《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臺北：國史館。

黃琇紋
2009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記載之臺灣文學史料分析〉。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怡超
2009　〈日治初期臺灣「斷髮」運動研究：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範圍〉。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廖振富
1996　〈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癡仙、林幼春、林獻堂〉。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5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日常生活中的漢文書寫：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考察對象〉，收於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49-292。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6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
2007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臺北：國立編譯館。
2010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家庭生活〉，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年8月19-20日。

鄭喜夫
1992　《連雅堂先生年譜》。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賴恆毅
2007　〈張麗俊及《水竹居主人日記》之文學作品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建蓉
2005　〈現代性的變奏：《臺灣文藝叢誌》一個文化剖面重構〉，發表於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主辦，「第三屆中區研究生臺灣文學學術論文研討會」，2007年6月8日。

簡吉（著）、簡敬等（譯）、陳慈玉（校注）
2005　《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羅琬琳
2009　〈傅錫祺及其《鶴亭詩集》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4, pp.201-239, December 201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scovery and Research Value of "Diary of Fu Xiqi" : Discussion on Issues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Chen-fu Liao

ABSTRACT

The discovery and compilation of diaries of figures in modern Taiwan has made profound contribution to the research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Led by Professor Hsu Xueji and teams,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had compiled and published two diaries *The Diary of Mr. Lin Guanuan* by Lin Xiantang and *The Diary of the Host of Shui-Zhu Hut* by Chang Lijun that the authors were both members of the Li Poet Society. Due to years of study on the Li Poet Society and information in 2006 from the descendants of Fu Xiqi the Chair of Society, the author has accessed the Fu's diary of 35 volumes. With the support of Fu's family and under the grant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Fu's diary is underway.

This paper aims at introducing the discovery and compilation of Fu's diary. Apart from a brief biography of Fu Xiqi and a comparison with diaries of four other members of the Li Poet Society, the paper concentrates mainly on the discourses of culture and literature. To illuminate the value of Fu Xiqi's diary, two issues of "Formation of poetic societies" and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are put under spotlight. To the analysis on "Formation of Li Poet Society", the discussion explores (1) the meaning of fund raising for Li Poet Society by purchasing lotteries, (2) the newly uncovered stories of Cai Huiru and Lian Heng, (3) the discovery of "Multiple images" of Li Poet Society, and (4) related information of "Chong-Wen Literary Society" and "Zhong-Jiao Event". In regard to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the analyses are on (1) body transformation: the complex meaning of plait cutting, (2)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literary media: Taiwan Literary Society and the public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Art Series", and (3) import of offshore knowledge: records of Fu's book purchase from Japan and China. To the abundance of stories and topics in Fu's diary, the author expects further research and academic cooperation with scholars.

Keywords: Fu Xiqi, Li Poet Society, Diary Research, Modernity, Traditional Literati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第四期，頁 241-24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柳書琴著《荊棘之道：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

曾士榮*

書　　名：荊棘之道：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
作　　者：柳書琴
出 版 社：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09 年
頁　　數：634 頁

作為一個在臺灣解嚴初期（1990 年代初期）投入臺灣研究的新生代研究者，作者柳書琴透過本書主題的研究與實踐，親身體現一個研究者如何在政治禁錮下長期壓抑、荒蕪的臺灣研究領域中，經過往後的十餘年間，透過跨學科、跨文化、跨地域的研究視野拓展，以及不同形式研究史料的深入挖掘，將此一新興研究主題逐漸推向更為細緻的論述與發展。本書於 2009 年出版之後，相信已經在臺灣文史研究領域中受到一定的重視，並且引起許多具有建設性意義的對話。

一、本書論點介紹

首先，在方法論上，本書結合文學史與精神史的研究視角，並受到新歷史主義（New Historicism）的啟發。作者柳書琴在〈緒論〉中談到本書撰寫的原始動機，在於「有感於現有臺灣文學史重述基礎薄弱，文學詮釋疏離社會時空脈絡，文化內涵之闡述與評價偏重政治性，導致臺灣文化知識化過程面臨空泛化、扁平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5 月 18 日。

化的危機。」（頁 4）因此，作者選擇從《福爾摩沙》系統諸作家的發展蛻變切入，為重述臺灣文學史提供歷史基礎；更具體的說，作者串聯對該集團「深具影響力的創建人王白淵」、「海外活動力旺盛的吳坤煌」以及「戰時發揮維繫本土文學脈動的張文環」等三位作家作為本書分析主軸，以觀察「殖民經驗、文學創作、鄉土意識、社會主義思潮在若干旅日作家身上展現的連動關係」，並採取較為深長的時間脈絡來細考「此一文學脈動在臺灣文學史、文化史或精神史的意義」（頁 6-7）；此透露出作者除了在方法論上採用文學史的研究視角外，同時也結合「文化史或精神史」的研究視角進行考察。再者，作者亦透露出本書在方法論上受到新歷史主義若干概念的啟發，為了能更適切的處理「從王白淵到張文環」此一文學脈動中「社會、意識、文藝交混的文化史水流」（頁 22），而採取「以歷史之眼切入文學研究」、從「外緣觀察」殖民地文學史的研究取徑；換言之，作者選擇「從文藝現象與歷史脈絡的接點，探尋作品及思想產生的歷史語境，從而評估其意義。」（頁 22-23）作者進一步解釋，此一文學史觀察的研究取徑之採用，是來自於新歷史主義幾個核心概念的啟發，例如「闡釋者的當代特質、史述的虛構性、敘述行為的物質限制、敘述方法與文化機置的互涉、文學文本與非文學文本之間的互文關係、論述主體與客體之間的共謀性」（頁 23）等概念。最後，作者展現其在相關史料搜集上的努力，特別是 1990 年代後期親自參與在臺灣、日本等地所進行的中、日文資料搜集與田野訪談等。（頁 24）

其次，本書的主要論點如下：作者在第二章以謝春木與王白淵為分析對象，討論此類知識人的留學經驗與認同啟蒙的關係；作者認為謝、王兩人的帝都留學經驗與生活，後來證明是直接造成兩人從「前進東京」的朝聖之旅，轉變為「前進中國」變調之旅的原因；此一「變調」的歷程，體現在國族認同上是由「日本」而「中國」，而體現在各自的思想世界，則是「對殖民現代性的反思、對左翼母土家國的想像」（頁 521）。第三章聚焦在王白淵《荊棘之道》一書的分析，繼續討論王白淵長達 11 年（1923-1933）旅日經驗中認同轉折的思想軌跡，以及當時的文學與思想魅力，如何成為影響那些同時代、背景相近的臺灣旅日青年的基礎。作者指出，王白淵從〈泰戈爾論〉（1927）到〈甘地論〉（1930）的寫作，思想上有往現實化、左翼化與行動化發展的傾向（頁 108），也標示他的文明史觀已

臻於成熟的發展（頁 132）；而此一所謂「王白淵式的左翼東方文明論」，強調革命的目標不在以暴制暴，而在於健全人類文明進程，革命必須從扭轉西方文明獨霸、非西方世界的不幸與普羅階級的被壓迫開始。（頁 132-133）

第四章，作者先討論「前進中國」的謝春木與王白淵兩人「奔赴祖國」的目的何在，兩人著作中散播出何種「祖國想像」，以及此一「中國志向」對其他臺灣旅日青年的影響等。然後，作者討論王白淵現象對吳坤煌、張文環等臺灣旅日青年在文學與思想上的衝擊為何等問題；並指出，對「前進中國」的謝、王等臺灣青年而言，「新中國」比起「祖國」更為吸引人。因為這兩人雖抱有「漢人」思維，卻受到孫文多種族共和說，甚至社會主義撤除民族畛域的國際世界觀等多元影響；所以，他們所寄望的「新中國」，是指向中、臺住民藉由革命所締造的符應多民族、全階級利益的新共同體（頁 171-172）。作者亦指出，在 1930 年代初期日本左翼運動整體式微與方向轉換的情境下，強調非法政治鬥爭的東京臺灣人左翼運動也面臨轉型，以林兌、吳坤煌與王白淵的聯繫開始，東京的臺灣左翼青年與文學青年之間激起文藝運動熱情，最後並順利將左翼運動朝合法文化運動或文學啟蒙運動轉型，王白淵在其間則扮演了關鍵角色。

從第五章到第六章，作者探討張文環、吳坤煌等人努力推動的臺中日左翼文學跨域聯繫、1930 年代張文環皇民奉公運動的參與、終戰前書寫母題與心靈動向，以及跨時代知識人晚年所進行的自我反省與時代答辯。作者試圖回答以張文環為代表的《福爾摩沙》系統作家，如何適應 1930 年代以來日本帝國軍國化的發展？又其臺灣論述在此一適應過程中產生何種調整與變化？戰前戰後他們如何參與公共事務，晚年又如何評價自己跨時代的表現（頁 521）？作者指出，當謝春木與王白淵將大革命寄望中國，而奔赴地平線彼方時，吳坤煌與張文環等《福爾摩沙》系統作家則專注於島內問題，以島內為中心向外思考。《福爾摩沙》系統作家關注鄉土書寫、文化抗爭、民族文學的建立與社會主義國際文化的締造等問題。又因他們擁有寬廣的文學視野與左翼鄉土觀，使他們深具蛻變的條件，並得以在日後以「文聯東京支部」為據點，開啟島內外、臺中日之間的跨域文學交流，這包括與中、日、朝鮮左翼文化人的深入交流，及終於與中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日本「人民戰線運動」接軌。（頁 387-388）

第六章則聚焦在張文環本身，指出其文學活動一直以建設母土文化、追求民族主體地位為標的，故長期以來被建構為被殖民民族自我傳統的代表人物之一。在不否定這個抵抗面向的前提下，作者針對張文環於決戰時期奉公參與的活動等與日本帝國合作的面向，進一步加以釐清。作者認為，張文環因擁有某種能獲得注意的身分、能力或人際網絡，具備較高的被動員資本，因此肩負「被動員去動員」的任務；而他兼具的多重身分機能，也導致其多面性的奉公型態（頁 53）。作者繼而分析環繞在《臺灣文學》與《文藝臺灣》之間的戰時文壇認同戰中張文環的處境，並指出張文環透過「故鄉／傳統」的地理人文書寫，以回應帝國統治與殖民論述中對地方文化的破壞與扭曲，並展開與大東亞共榮圈相違的民族想像（頁 455-456、489）。「荊棘之道」是王白淵摸索捍衛的認同之道，也是景從其後的張文環等人，直到日本敗戰之前的堅持（頁 490）；最後，作者分析張文環寫於 1970 年代中後期、帶有自傳與自辯色彩的小說〈地平線的燈〉，認為其藉由「忠義的質問」，以回應戰爭末期自身涉入的動員經驗，以及看待與評價自己一代知識階層在時代中的起落問題。（頁 520-521）

二、評論

本書作者兼具文學史與歷史學的跨學科訓練，使她在進行《福爾摩沙》系列作家 1930-1940 年代的發展與蛻變的分析與重建中，在研究視野的觀照以及文史資料的細緻掌握與分析上，有令人印象深刻的展現。由於本書係改寫自作者的博士論文，[1] 書中多處可見作者對此一研究主題及其相關子題長期以來深入思索的痕跡。以下，筆者從兼具文學史與歷史學的跨學科視角（側重歷史學），對本書內容提出幾點就教於作者。

（一）綜觀全書的整體印象，作者的詮釋主軸似乎是以抵抗論為主，不論是謝春木、王白淵，或是吳坤煌、張文環，彼等在 1930-1940 年代的活動與作品，似乎都被作者詮釋為意識形態立場清晰、國族認同堅定的反殖民、反日本帝國的

1 柳書琴，〈荊棘之道：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臺灣旅日青年。即使作者在第六章花了不少篇幅，討論張文環多面性的奉公型態與動員參與等戰爭協力活動，但對此作者仍以「被動員去動員」的詮釋觀點加以處理。對此，筆者擬從以下幾個角度提出質疑。

首先，就作者賴以分析的各種形式的文史資料而言，它們幾乎都是在不同時期經過出版而公開的資料，而缺乏個人私密的資料（如日記與書信等）。筆者理解關於王白淵與張文環等人的私密資料尚未出土（或根本不曾存在），當然無法賴以進行分析，但與王白淵、張文環等同屬旅日左翼作家的吳新榮，他的日記史料已完整出土（2008），[2] 足以提供一個立基於個人觀點所重建的理解角度與參考架構，使我們得以參照比較；並針對 1930-1940 年代期間如王白淵與張文環等旅日左翼作家，在轉向議題、戰爭動員的參與和角色，戰爭動員與國族認同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諸如「東亞新秩序」論述等戰爭宣傳的影響程度重估等相互交涉的議題，重新進行思考。針對吳新榮戰時日記的研究透露，在中日戰爭開始之後的 1-2 年間（即 1937 年底上海、南京淪陷後到 1938 年間），他對日本發動的戰爭由原初的反對逐漸轉為合作態度；此一合作取徑在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更為明顯，甚至衝擊吳新榮的多面向國族認同，進而（在 1945 年以前）產生向日本認同傾斜的發展。[3] 作者在全書一以貫之的抵抗論詮釋主軸，雖然試圖將作家及其文藝作品放置於「社會、意識、文藝交混的文化史水流」中進行分析與理解，但作者此一結合歷史社會情境的用心，似乎仍未能使她得以適當評估並掌握發生在臺灣社會長達 8 年的戰爭本身（包括戰爭動員、戰爭發展與相應的戰爭宣傳論述），以及其所型塑的社會時代氛圍等關鍵面向（因素），對於像張文環等主題人物所造成的深刻影響。

再者，與以上討論相關的是，對於王白淵與張文環等人而言，國族認同或國族意識是否是本質性的存在？或者可因新情境的出現而產生差異性的想像與重構？

（二）筆者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謝春木與王白淵等人在 1930 年代初期「前進中國」？其主要考慮與目的為何？其在上海前後的情境為何？依照作者的解

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2008）。

3 Shih-jung Tzeng,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9), Chapter 2-3.

釋，謝、王兩人的帝都留學經驗與生活，反而促使兩人從「前進東京」的朝聖之旅轉變為「前進中國」的變調之旅。此一「變調」歷程，體現在國族認同上是由「日本」而「中國」，也就是兩人擁有的「祖國意識」；而體現在各自的思想世界，則是兩人「對殖民現代性的反思、對左翼母土家國的想像」（頁 521），以及「社會主義革命」在中國（及臺灣、印度等弱小民族之地）實現的期待（頁 167-168）。以上論點看來具有一定的說服力，由於王白淵係稍後（1933 年 6 月）受到謝春木的邀請而前往上海，並加入謝春木所創立並主辦的「華聯通訊社」（創於 1932 年），「從事私人民間組織的諜報性工作」（頁 171），直到 1935 年 9 月離開這家位於上海租界的機構，進入上海美專教書；顯然「華聯通訊社」的屬性以及王白淵任職該社期間的活動相當關鍵，有助於釐清他的「前進中國」是否導因於自身「中國認同」、「祖國意識」或「社會主義革命」的考量。作者引用日本外交史料館關於王白淵的調查報告後，即指出他在這家由南京國民政府資助的機構中，負責翻譯日本廣電消息以供中國相關機構參考，印證王白淵「以實際行動往抗日路途前進」（頁 130-131）。

然而，令人疑惑的是，作者又說 1935 年 8 月該機構負責人謝春木「被國民黨租界幹員以有共產黨員與日本間諜嫌疑逮捕」，後因當地有力人士關說才獲釋（頁 131）；究竟國民黨指控謝春木具有「共產黨員與日本間諜嫌疑」的理由與事實何在？值得進一步細緻探索。而謝春木主持的「華聯通訊社」，是否有可能不單純只是一家「抗日」機構？

再者，究竟謝、王兩人任職於「華聯通訊社」期間的關係為何？是否如同本書作者所言的「難兄難弟」關係？根據日本外交史料館資料顯示，謝春木在臺灣民眾黨的好友黃旺成，也曾與王白淵在上海的該機構短暫共事過（約在 1935 年初）。據〈黃旺成日記〉（1935 年 1 月 19 日）所載，當時在上海的黃旺成曾介入排解謝春木與王白淵兩人之間「疑竇很深」的「隔膜」，黃旺成當日的紀錄寫道：「昨日追風〔按：謝春木〕告訴予之心情，王〔按：王白淵〕亦說了一遍，他們兩人可說是知己，但現在互於隔膜；王慕追風，而追風疑王賣友。」[4] 此一紀錄點出謝、王之間的某種緊張關係，但並未言明兩人的「隔膜」是否具有思想上、

---

[4]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35 年 1 月 19-21 日，未出版手稿。

認同上、工作上或其他的意涵。筆者檢視黃旺成前一日的日記（1935 年 1 月 18 日），則可窺知謝春木當時的「心事」：「〔按：謝春木〕談起他的心事，謂年來奔走，心身俱疲；現時心境，只欲得些財源，或出洋，或往東京，或回臺灣以事休養。」此一紀錄似乎指向謝春木當時在「工作上」的挫折，並有離開中國，遠走海外的打算。然而，當筆者繼續透過〈黃旺成日記〉，從「日常生活」的層次重建當時謝春木的工作與私領域生活情境時，筆者發現謝春木當時低潮的心境，以及謝、王之間「隔膜」的產生，除了工作上的不順遂，也可能涉入私人感情上的糾紛。謝、王與黃旺成當時在上海因工作關係經常互訪，私底下也是熟友；〈黃旺成日記〉顯示，謝春木的妻子至少曾經兩度私底下向黃旺成透露「她與王白淵糾纏的事」，並承認她與謝春木之間的婚姻關係「並不自然」，而謝春木本身也頗為此事所苦。[5]

簡言之，若將謝、王兩人在 1930 年代初期「前進中國」的行動及其後在上海的活動，單獨解讀為這兩位「難兄難弟」實踐其「中國認同」或「社會主義革命」的理想，此一論點仍有進一步考究的空間。

（三）最後，筆者擬針對本書方法論提出討論。作者言及本書的處理，結合文學史與精神史（在此作者等同於文化史）的分析取徑。筆者最初的理解是，作者打算處理《福爾摩沙》系統作家作為一個旅日臺灣知識人社群的集體心態（精神）及其變遷等問題，但細讀本書內容之後，筆者理解到作者係聚焦在「殖民經驗、文學創作、鄉土意識、社會主義思潮在若干旅日作家身上展現的連動關係」的分析與討論上，以呈現這些作家的「精神圖像」；可以說，作者最後已經達成此一精神圖像的呈現。然而，作者在處理手法上似乎仍涉及許多選擇性的處理，這些包括「選擇」集中處理某幾位作家的某幾個相關面向，而無形中忽略了作為整體的某些其他面向及其「異議」。雖然因主題的設定而難以避免做出選擇性的處理，但作者也許可以說明這些選擇的考量與標準，以及為何某些與主題相關的部分卻不被選擇。舉例來說，作者以王白淵貫穿戰前（1920s-1945）的相關章節，卻在討論與他同一時代知識階層的戰後自我評價或「忠義自問」時，選擇以張文環的小說〈地平線的燈〉作「忠義自問」的分析，未能適度納入王白淵在戰後初

---

[5]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35 年 1 月 4-5 日、1935 年 1 月 7 日，未出版手稿。

期的政治參與、文化活動與時論文章；而王白淵這部分的活動與書寫，正披露著他在戰後初期所經歷的另一階段「荊棘之道」。

無論如何，柳書琴《荊棘之道：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一書，對有興趣於臺灣研究的研究者與讀者而言，絕對是一本不能忽略、具有高度可讀性的學術論著。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館藏，〈黃旺成日記〉（手稿），1935 年，未出版。

柳書琴

1994 〈戰爭與文壇：日據末期臺灣的文學活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荊棘之道：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 《荊棘之道：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7-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Tzeng, Shih-jung 曾士榮

2009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總索引

第十八卷第一期（2011 年 3 月）

研究論著	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與 自然資源利用…………………………………	曾華璧	1-39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 以「阿里山番租」為例………………………………	洪麗完	41-102
	跨界者的跨界與虛構： 陶晶孫小說〈淡水河心中〉顯現的 戰後臺灣社會像…………………………………	黃英哲	103-132
	調景嶺： 香港「小臺灣」的起源與變遷，1950-1970 年代…	楊孟軒	133-183
研究討論	蔣介石一瞥： 1950 年代後期日記中的觀察………………………	張淑雅	185-216
書評	評介慧嚴法師《臺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	侯坤宏	217-226

第十八卷第二期（2011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業憑契管」？ 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	林文凱	1-52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設立之研究……………	王耀德	53-95
	「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	許雪姬	97-145
	在日臺灣人與戰後日本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	許瓊丰	147-195
研究討論	2009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范燕秋	197-236
書評	評許毓良著《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	王雲洲	237-246

第十八卷第三期（2011 年 9 月）

研究論著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	Douglas L. Fix	1-45
	日治時期臺灣的金雞納樹栽培與奎寧製藥 …………	顧雅文	47-91

	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 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	黃仁姿、薛化元	93-140
	臺南地區民間無祀孤魂轉化為神明的考察 …………	戴文鋒	141-173
研究討論	處於「東洋史」與「國史」之間： 戰後韓國歷史學界中的臺灣史研究 ……………	陳姃湲	175-227
資料介紹	沖繩縣公文書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 臺灣相關資料與其生平 …………………………	蘇瑤崇	229-256
書評	評川島真等著《日台関係史：1945-2008》……………	蔡增家	257-262

第十八卷第四期（2011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 以清代哆囉嘓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 ……	洪麗完	1-55
	日治時期臺灣「雙語學歷菁英世代」及其政治實踐： 以草屯洪姓一族為例 ………………………………	陳文松	57-108
	鄉土文學、歷史與歌謠： 重層殖民統治下臺灣文學詮釋共同體的建構 …	陳培豐	109-164
	濁水溪的歷史難題 ………………………………	張素玢	165-199
資料介紹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 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 …………………	廖振富	201-239
書評	評柳書琴著《荊棘之道： 臺灣旅日青年的文學活動與文化抗爭》 …………	曾士榮	241-249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 ：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 (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八卷　第四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8 NO. 4

CONTENTS

Ethnic Interaction, Migration and Expanded Living Space of *Shufan* in Mountain Peripheral Areas of Jia Nan Plain during Qing Dynasty: A Study of *Duo-luo-guo-she* ······ *Li-wan Hung*

Bilingual Elites in Colonial Taiwan: Cases of Three Members From the Hung Clan in Caotun Township ······ *Wen-sung Chen*

Nativist Literature, History and Balla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pretive Community for Taiwan Literature under Colonial Rule ······ *Pei-feng Chen*

The Dilemma Facing the Choshui River ······ *Su-bing Chang*

Discovery and Research Value of "Diary of Fu Xiqi": Discussion on Issues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 *Chen-fu Liao*

Book Review: Liu Shu-chin, *A Thorny Passage: Cultural Resistance and Literary Activities of Colonial Taiwanese Overseas Students in Japan* ······ *Shih-jung Tzeng*

Index: Vol.18 No.1-Vol.18 No.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1

ISSN 1024-2805